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48号F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4,73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9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钟葱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梁红梅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其他6名法人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钟葱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梁红梅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其他 6 名法人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该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黄金和白银原材料成本总和分别为74,729.90万元、161,694.12万元和193,277.65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6.95%、81.97%和85.76%。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244.50元/克、301.80元/克和319.80元/克。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三）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黄金行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黄金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稳步增长。黄金产品具有保值、投资功能，在黄金价格上涨、通货膨胀预期等背景下，以黄金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在当前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黄金价格存在下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贵金属工艺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和

201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3.07万元、50,708.27万元和53,549.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4%、61.35%和51.77%，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所占比重分别为65.51%、83.52%和68.19%。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均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和白银等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贵金属工艺品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对银行和邮政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邮政、零售、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金店及经销商等多元化的营销体系。近三年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4%、61.34%、54.36%；通过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9%、11.98%、10.49%；通过银邮渠道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依次为56.73%、73.32%、64.85%。目前银邮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银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近年来，实物贵金属产品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及中间业务的重要利润来源。国内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开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143 家城市商业银行正逐步涉足实物黄金产品销售领域。商业银行完善的营业网点覆盖为实物黄金产品销售创造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但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之间均呈现不完全竞争特征。公司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银行、中信银行等九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运作策略上，公司针对各商业银行采取了重点发展数家省级分行而后择机全国性拓展的运作策略。目前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内部的网络覆盖度较低，未来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巨大。公司在获得相关银行的准入后，如何在银行渠道内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价值、营销服务投入和资本实力等方面，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整体的竞争能力和业务持续拓展能力，将加深公司和银行的双赢格局，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和深化；但若公司未能在经营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对于邮政渠道，公司从 2009 年以来加大了邮政渠道的合作力度，目前已经与江苏省集邮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吉林省集邮公司、安徽省集邮公司、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等 19 家省级集邮公司建立了合作关

系。公司已在邮政渠道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公司在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邮政渠道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营销服务投入等的持续跟进，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公司在邮政渠道内业务将持续得到拓展；若公司未能在业务运作中保持自身的竞争实力，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2.09%和 64.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几年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分别为 57.41%和 59.35%；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0.39，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56。201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6.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11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 2.30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2.80 亿元和应付账款 0.62 亿元。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占绝大多数，虽然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货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概览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7
一、市场竞争风险 27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7
三、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7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8
五、偿债风险 28
六、对银行和邮政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28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九、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30
十、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风险 30
十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31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1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风险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6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8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2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9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2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16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9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81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18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9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9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9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 211
二、审计意见 22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243
五、分部信息 24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3
七、主要资产状况 244
八、主要债务情况 2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9
十、现金流量状况 25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5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8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28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背景 3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9
第十三章 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333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6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6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 370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2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7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重要合同 377
二、对外担保 38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4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93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	指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一	指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一	指	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商道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金艺远大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艺远大分公司
时代东华	指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场上场下	指	深圳场上场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表业	指	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影业	指	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东莞美钻	指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福置业	指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2009 年 11 月更名而来)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临港创投	指	江苏江阴临港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半岛公司	指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永康物业	指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5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2012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邮渠道、银邮营销渠道	指	银行营销渠道、邮政营销渠道，指通过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营业网点销售公司产品的营销方式
电购	指	电视购物，指通过电视媒体发布商品信息广告以及购买方式，从而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
网购	指	互联网购物，即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个人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呼叫中心	指	呼叫中心又名Call Center或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的呼叫中心营销模式是指利用热线电话、咨询电话，接听处理来电客户的购买需求以进行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联营店	指	联营店包括店中店和品牌联营店
店中店	指	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
品牌联营店	指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折扣或扣率与品牌商结算，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与结算价的差额享受收益
产学研相结合	指	“产”指企业，“学”指高等院校，“研”指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是科研、教育、生产不同社会分工在功能与资源优势上的协同与集成化，是技术创新上、中、下游的对接与耦合，其符合社会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规律，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机制，是优化企业科技行为的有效实现形式和途径
奥运会、北京奥运会	指	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 29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亚运会、广州亚运会	指	2010 年广州亚运会，暨第 16 届亚运会
大运会、深圳大运会	指	2011 年深圳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暨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世博会、上海世博会	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包工包料	指	由委外加工生厂商负责金银等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的生产组织模式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指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纯金、纯银原料采购时，依据公司对市场销售预测，以不超过未来一个月的预计生产量的现货规模；或者基于不超过公司实际库存量的公司库存金制品、银制品在国际金银价下跌时的保值，通过现货延期交易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成本，规避金银价格波动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境内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品种，或者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和品种。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品种包括黄金（T+D）交易，即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以及白银（T+D）交易，即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中之《品质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品质保证模式》最新的版本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14000 系列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正式发布的一套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涉及到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评价等国际环境领域内的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和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该系列标准共分七个系列，其标准号从 14001 至 14100，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ISO14001 标准由环境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和纠正、管理评审等 5 个部分的 17 个要素构成。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紧密联系，形成 PDCA 循环的管理体系，并确保组织的环境行为持续改进
SAP	指	德国 SAP 公司，公司全称“系统分析与程序开发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和协同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1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48号F座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号码：010-88007180

传真号码：010-8800718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1.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是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公司为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

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公司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贵金属产品特许分销商，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广州2010年亚运会贵金属类特许生产商，2011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商品生产商，海阳2012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的营销拓展能力、独特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自设立以来迅速发展，2009-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304.13万元、223,269.32和255,426.4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2.02%。

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如下：

	建国六十周年纪念金砖（Au 99.95，60g） 产品以建国六十周年为创意点展开，金砖正面以“龙”为文化表现元素，以中国书法为独特表现力，镌刻出“60”纹样，背面是中华民族的象征“万里长城”。产品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具有鲜明的纪念性、时代性及丰富的文化内涵。
	至尊国宝——地动仪（Au 99.95，500g） 产品以汉代科学家张衡的“地动仪”为创意点，由公司以纯金复制而成。地动仪是汉代科学家张衡的传世杰作，是中国古代科技文明的象征。产品采用高难度浇铸工艺精制而成，传承了中国珍贵的文化遗产。
	世博金钥匙（Au 99.95，300g） 产品以上海世博会经典元素结合金钥匙为创意点展开，产品由金钥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吉祥器物——“金锁”共同构成，钥匙齿身为巨龙与东方明珠的组合；匙柄设计成如意头轮廓，并饰以2010年上海世博会会徽、祥云等吉祥元素。产品以高难度浇铸结合高浮雕、镜砂面的变化等多种工艺精制而成。

	奥运纪念金章（Au 99.95，1000g） 产品以北京奥运主场馆“鸟巢”为创意点展开，金章正面以祥云纹为背景，以“鸟巢”为主体设计元素，同时雕刻奥运会徽，正面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字样；背面以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开幕时间为中心元素。产品整体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Au 99.99，100g） 产品以中国传统的“文房四宝”为创意点展开，金条正面图案为笔墨纸砚、荷花与“爱莲说”文字的结合，背面为2010年世博会吉祥物“海宝”、2010上海世博会会徽、“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字样和世博中国馆等。产品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将中国文房四宝、荷花、古典诗词与世博题材融合在一起。
	亚运火炬“潮流”（Au 99.95，500g） 产品以广州亚运火炬“潮流”为创意点进行纯金复制，“潮流”火炬采用具有广州民间特色的象牙雕镂空工艺，以水的和谐与火的激情交相凝聚为理念，产品整体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
	三潭印月组合金条（Au 99.95，100g） 产品以西湖十景之一的“三潭印月”为创意点展开，三潭印月组合金条全套五枚，逼真地将“三潭印月”表现于金条之上。产品整体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以建筑空间表现手法将三潭印月与黄金完美结合，诠释杭州西湖的标志性景观。
	兔年节节高升金钥匙（Au 99.95，100g） 产品以中国“中秋”传统文化为创意点展开，采用异型设计。钥匙分为柄首与柄身两部分，采用高难度浇铸工艺精制而成。柄首为一枚熠熠生辉的金环，周身以道家八仙法器作点缀，寓意辟邪纳福、修养身心的文化内涵，环中央一只玉兔卧于莲花底座上；柄身为六节坚劲挺拔的竹子造型，意为节节高升、六六大顺，钥匙齿身以如意纹作装饰，意为如意安康，福祉延绵。

（三）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4,200万元。

公司是由原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20日，经金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金一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按1：0.5363666255的比例折股1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0]1323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碧空龙翔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491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02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碧空龙翔的股东为钟葱、丁峰、王俊等41名自然人。目前碧空龙翔持有公司5,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钟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8.9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8.17%。钟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1%。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6210219750518****。钟葱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等荣誉称号。其简介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审计，以下主要财务数据摘自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401号《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431.78	82,650.72	37,222.85
负债总计	61,387.47	47,452.53	23,738.81
股东权益合计	42,044.30	35,198.20	13,484.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4.30	35,198.20	12,504.04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营业利润	6,648.83	5,527.63	2,037.84
利润总额	9,448.89	6,287.22	2,47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4.12	4,545.50	1,742.86
综合收益	6,846.11	4,215.10	1,742.86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	-19,557.53	57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83	-3,400.80	-1,7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0	21,416.04	3,88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93	-1,542.28	2,685.3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46	1.39
速动比率（倍）	0.56	0.39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5%	57.41%	6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8%	10.08%	49.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4	35.14	36.69
存货周转率（次）	4.32	5.58	5.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6%	0.74%	0.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6	-1.38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1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48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32	0.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4,7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1%。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200	100.00	14,200	74.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735	25.01
合计	14,200	100.00	18,935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	35,000	13,085.10	—
1-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	5,827	京西城发改(备)[2011]1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	3,896	澄发改港城备[2011]8号
1-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942.30	京西城发改(备)[2011]6号
1-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419.80	澄发改港城备[2011]9号
2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900	6,900	澄发改港城备[2011]32号
3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860.91	3,100	澄发改港城备[2011]7号
合 计		48,760.91	23,085.1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

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4,7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四）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6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预计募集资金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评估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总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48号F座

电话：010-88007180

传真：010-88007181

联系人：徐巍

电子邮件：jyzq@1king1.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陈庆隆

项目协办人：黄丰

项目组成员：李孝君、谢丹、张婧、赵丰、张景耀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010-66553388

传真：010-66555566

经办律师：秦庆华、刘志超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富根、苗策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803-805号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经办评估师：詹寿土、李斌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黄金和白银原材料成本总和分别为74,729.90万元、161,694.12万元和193,277.65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6.95%、81.97%和85.76%。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244.50元/克、301.80元/克和319.80元/克。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三、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黄金行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黄金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稳步增长。黄金产品具有保值、投资功能，在黄金价格上涨、通货膨胀预期等背景下，以黄金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

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在当前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黄金价格存在下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贵金属工艺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3.07万元、50,708.27万元和53,549.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4%、61.35%和51.77%，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所占比重分别为65.51%、83.52%和68.19%。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均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和白银等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贵金属工艺品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末和2011年末分别为57.41%和59.35%；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6和0.39，2011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0.56。201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6.1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6.11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2.30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2.80亿元和应付账款0.62亿元。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占绝大多数，虽然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货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对银行和邮政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邮政、零售、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金店及经销商等多元化的营销体系。近三年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45.34%、61.34%、54.36%；通过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9%、11.98%、10.49%；通过银邮渠道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依次为56.73%、73.32%、64.85%。目前银邮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银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近年来，实物贵金属产品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及中间业务的重要利润来源。国内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开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143家城市商业银行正逐步涉足实物黄金产品销售领域。商业银行完善的营业网点覆盖为实物黄金产品销售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但贵金属产品供应商之间均呈现不完全竞争特征。公司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银行以及中信银行等九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运作策略上，公司针对各商业银行采取了重点发展数家省级分行而后择机全国性拓展的运作策略。目前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内部的网络覆盖度较低，未来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巨大。公司在获得相关银行的准入后，如何在银行渠道内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价值、营销服务投入和资本实力等方面，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整体的竞争能力和业务持续拓展能力，将加深公司和银行的双赢格局，双方的业务合作将更加紧密和深化；但若公司未能在经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对于邮政渠道，公司从2009年以来加大了邮政渠道的合作力度，目前已经与江苏省集邮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吉林省集邮公司、安徽省集邮公司、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等19家省级集邮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在邮政渠道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公司在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邮政渠道取得良好的业务增长关键取决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营销服务投入等的持续跟进，若公司能够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公司在邮政渠道内业务将持续得到拓展；若公司未能在业务运作中保持自身的竞争实力，将可能导致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的萎缩，并由此产生经营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2.09%和 64.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几年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

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银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银邮和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主要应用于公司新近拓展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相关邮政渠道网点的产成品铺货以及零售专卖店体系的扩张，预计首年销售收入为111,932.83万元，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研发设计人才，快速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加快国内市场的开拓步伐。但由于该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在江阴实施，为异地实施项目，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九、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

公司2010年度黄金租赁量为140千克，2011年为1,172千克，分别占公司当期黄金原材料采购量的1.80%和19.08%。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预计黄金租赁的业务量将增加。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若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黄金制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该部分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风险

为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贵金属（T+D）交易业务，公司只进行黄金（T+D）交易业务和白银（T+D）交易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开仓（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公司通过适当卖开仓（空头）操作，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贵金属（T+D）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贵金属（T+D）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 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 14%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的不确定性，贵金属（T+D）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公司共有专卖店22家，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建30家专卖店。未来随着本公司专卖店的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和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2.11%

股份。本次发行4,735万股后，钟葱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39.08%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09 年、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9.87 万元、-1,097.73 万元，子公司在该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故母公司未取得分红收益。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3.66 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 2010 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为 2,600 万元，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60.27%。报告期内母公司逐步由业务职能转向侧重管理职能，具体业务逐步转移至子公司致其利润受到影响，母公司获得的子公司现金分红也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影响当年度的利润分配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的投资分红。根据2006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根据财会函[2000]7 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因此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能力决定了母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亦规定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能力受母公司和子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方面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存在的相关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1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48号F座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号码：010-88007180

传真号码：010-8800718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1.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0日，经金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金一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按1：0.5363666255的比例折股1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1323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4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7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8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9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10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11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12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13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14	刘娜	288.10	2.03%	自然人股
15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16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17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18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00%	—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名法人股东，钟葱、孙戈、黄晋晋、陈昱、隋启海、刘娜、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梁红梅11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碧空龙翔和钟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碧空龙翔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40.85%的股权，没有其他实业投资或经营业务。钟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钟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23.94%股权，碧空龙翔 76.21%股权，时代东华 61%股权和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35%股权以及亚东影业 70%股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23.94%股权，碧空龙翔 68.97%股权，时代东华 61%股权、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35%股权、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0%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金一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原金一有限的全部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五）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钟葱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钟葱长期以来均从事于文化创意产业，前期以邮品类文化收藏品的创意开发为主，对于文化创意和收藏均有钻研，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2007年，钟葱发起了“用黄金作为载体，用黄金诠释文化”的创业构想，并得到了其他多位股东的响应和支持，钟葱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金一有限，主营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后，把握市场机遇，引进优秀人才,侧重研发设计和渠道建设，依托在营销方面和研发设计领域积累的经验,开拓贵金属工艺品市场。

本公司系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及演变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成立后，承继了金一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公司及股东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生产业务外包，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金一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 2010 年 6 月 20 日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及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事件。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发放工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开户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帐号为020025010920007819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02669102172号。

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金一有限的股本形成过程

（1）2007 年，金一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金一有限，由自然人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北塔B901室，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3,000万元，首期缴付出资1,000万元，并于2007年11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号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7]第1571号《验资报告》验证。

金一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与首期缴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钟葱	2,190	730	73.00%	自然人股
2	李永明	240	80	8.00%	自然人股
3	丁峰	240	80	8.00%	自然人股
4	朱卫平	90	30	3.00%	自然人股
5	王俊	60	20	2.00%	自然人股
6	杨长春	60	20	2.00%	自然人股
7	龚晋	30	10	1.00%	自然人股
8	马建平	30	10	1.00%	自然人股
9	杜淑香	30	10	1.00%	自然人股
10	薛海峰	30	10	1.00%	自然人股
总 计		3,000	1,000	100.00%	—

（2）2007年，第二期缴付出资

根据金一有限的股东关于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的约定，金一有限股东于2007年12月缴付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本次出资缴付完成后，金一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交付情况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159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2月28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缴付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钟葱	2,190	2,190	73.00%	自然人股
2	李永明	240	240	8.00%	自然人股
3	丁峰	240	240	8.00%	自然人股
4	朱卫平	90	90	3.00%	自然人股
5	王俊	60	60	2.0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6	杨长春	60	60	2.00%	自然人股
7	龚晋	30	30	1.00%	自然人股
8	马建平	30	30	1.00%	自然人股
9	杜淑香	30	30	1.00%	自然人股
10	薛海峰	30	30	1.00%	自然人股
总 计		3,000	3,000	100.00%	—

（3）200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金一有限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金一有限股权发生如下变更：

①同意变更股东，即杨长春退出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孙戈、罗明；②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434.78万元。其中，孙戈以5,000万元认缴出资434.78万元，另4,565.22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钟葱以现金增资1,450万元；薛海峰以现金增资20万元；丁峰以现金增资160万元；龚晋以现金增资20万元；李永明以现金增资160万元；杜淑香以现金增资20万元；马建平以现金增资20万元；罗明以现金增资50万元；朱卫平以现金增资60万元；王俊以现金增资40万元；③杨长春将金一有限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钟葱；④变更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图文设计。

同日，金一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钟葱、李永明、孙戈组成新的董事会，选举钟葱为董事长，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3月6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钟葱	3,700	3,700	68.08%	自然人股
2	孙戈	434.78	434.78	8.00%	自然人股
3	李永明	400	400	7.36%	自然人股
4	丁峰	400	400	7.36%	自然人股
5	朱卫平	150	150	2.7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6	王俊	100	100	1.84%	自然人股
7	龚晋	50	50	0.92%	自然人股
8	马建平	50	50	0.92%	自然人股
9	杜淑香	50	50	0.92%	自然人股
10	薛海峰	50	50	0.92%	自然人股
11	罗明	50	50	0.92%	自然人股
总 计		5,434.78	5,434.78	100.00%	—

金一有限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相关股东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基于如下事实：

①公司原股东杨长春累计对公司出资金额计 60 万元，杨长春的出资资金均系钟葱无偿赠与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中，杨长春将持有的金一有限 6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该等事项业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杨长春出具的并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的《权益声明书》予以确认。

②自金一有限成立至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公司股东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马建平、杜淑香、薛海峰、罗明（简历：男，身份证号 53222819730111****，住所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曾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自 200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等八人均为公司创始员工，龚晋系公司拟引入的高级管理人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采用向其提供借款或向其无偿赠与资金用于出资持有金一有限的股权。

③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历史沿革”所述，2008 年 4 月，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七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碧空龙翔（简称“股权平移”），股权平移完成后，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等七人由股权平移前直接持有金一有限的股权转变为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该等股权，股权平移前后，该七人实际持有的金一有限的股权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

④与前述股权平移操作的同时，2008 年 4 月钟葱分别与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七人签订《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协议确定了如下事项：a.钟葱因提供该七人借款用于投资金一有限，钟葱分别享有对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七人依次为 400 万元、4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债权；b.若丁峰、

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七人在《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半内主动辞去在金一有限的工作或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时，钟葱有权分别以 400 万元、4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罗明购买其持有的碧空龙翔的全部股权，同时钟葱有权以对该七人的前述债权冲抵应付给该七人的股权购买价款。

⑤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历史沿革”所述，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分别于 2008 年 5 月、2009 年 5 月、2010 年 1 月辞去金一有限的工作，按照《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的规定，钟葱分别以 400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永明、罗明、朱卫平持有的碧空龙翔 1.84 万元、0.23 万元、0.69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并按协议约定进行了债务抵销。

⑥2011 年 1 月 1 日，钟葱分别与丁峰、王俊、杜淑香、薛海峰四人签订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补充合同》，约定了除钟葱与丁峰、王俊、杜淑香、薛海峰等四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条款仍然有效外，包括股权回购及股权限制在内的其他条款均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对创始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罗明九人以每份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取得了金一有限的股权，该出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⑦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孙戈系个人财务投资者，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孙戈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前景，同时公司存在资金需求，由此双方达成了由孙戈增资公司的决定，2008 年 2 月 5 日孙戈与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杨长春、罗明以及金一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孙戈以货币方式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其中 434.7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另 4,565.22 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在满足发行人未能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内上市等条件的情况下，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杨长春、罗明有义务按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孙戈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孙戈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的唯一财务投资者，且存在回购等补偿性安排，故孙戈增资价格较高。2009 年 3 月 15 日，孙戈与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杨长春、罗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

补充合同，取消了回购等补偿性条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孙戈以较高价格入股公司的情况已经取得了当时所有股东的书面确认，不会对公司股权带来纠纷或潜在风险。

此外，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罗明、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以及罗明、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罗明与公司其他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0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金一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发生了如下变更：

①龚晋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5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马建平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5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同时，钟葱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1,952.17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永明、丁峰将各自持有的金一有限4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以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朱卫平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15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王俊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1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0.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薛海峰、杜淑香、罗明将各自持有的金一有限50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以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空龙翔；②金一有限将原有资本公积4,565.22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同日，金一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确认由钟葱、孙戈、碧空龙翔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6日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5月13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8.00%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34.00%	自然人股
3	孙戈	800	8.00%	自然人股
总 计		10,000	100.00%	—

金一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基于如下事实：①公司原股东龚晋累计对公司出资金

额计 50 万元，龚晋的出资资金均系钟葱提供的借款。本次股权变动中，龚晋将其持有的金一有限 5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同时双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钟葱以其于 2007 年 11 月对龚晋提供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抵销钟葱应对龚晋支付 50 万元股权受让价款而形成的债务，该等事项经 2011 年 5 月 23 日龚晋出具的业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的《承诺函》予以确认；②公司原股东马建平累计对公司出资金额计 50 万元，马建平的出资资金均系钟葱无偿赠与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中，马建平将持有的金一有限 5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葱。该等事项经 2010 年 1 月 27 日马建平出具的业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的《权益声明书》予以确认。

（5）2009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金一有限召开2009年第三次股东会。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发生如下变更：

①孙戈将其在金一有限的出资200万元转让给黄晋晋；孙戈将其在金一有限的出资200万元转让给隋启海；钟葱和碧空龙翔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②金一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235.96万元，由陈昱、隋启海、江苏双良、东莞美钻全部认缴，其中陈昱认缴449.44万元出资，隋启海认缴224.72万元出资，江苏双良认缴224.72万元出资，东莞美钻认缴337.08万元出资。股东钟葱、孙戈及碧空龙翔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09年12月22日，金一有限召开2009年第四次股东会，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确认由碧空龙翔、孙戈、钟葱、黄晋晋、陈昱、隋启海、江苏双良、东莞美钻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时，陈昱以现金1,797.75万元认缴出资449.44万元，另1,348.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隋启海以现金898.88万元认缴出资224.72万元，另67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双良以现金898.88万元认缴出资224.72万元，另67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莞美钻以现金1,348.31万元认缴出资337.08万元，另1011.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09]第B-04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月7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1.62%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30.2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3	陈昱	449.44	4.00%	自然人股
4	隋启海	424.72	3.78%	自然人股
5	孙戈	400	3.56%	自然人股
6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3.00%	法人股
7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2.00%	法人股
8	黄晋晋	200	1.78%	自然人股
合 计		11,235.96	100.00%	—

（6）2010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1日，根据金一有限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发生了如下变更：

①金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524.06万元；②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88.10万元，由刘娜全部认缴。刘娜以现金365.00万元认缴出资288.10万元，另7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2月1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50.33%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29.50%	自然人股
3	陈昱	449.44	3.90%	自然人股
4	隋启海	424.72	3.69%	自然人股
5	孙戈	400	3.47%	自然人股
6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92%	法人股
7	刘娜	288.10	2.50%	自然人股
8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95%	法人股
9	黄晋晋	200	1.74%	自然人股
合 计		11,524.06	100.00%	—

（7）2010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0日，根据金一有限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注册资本发生了如下变更：

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920.18万元，由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认缴。其中谢文庆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认缴出资151.97万元，另44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云侠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认缴出资189.96万元，另56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智杰以货币出资2,601.00万元认缴出资658.81万元，另1,94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燕华以货币出资1,561.00万元认缴出资395.38万元，另1,165.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3月18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4.89%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26.31%	自然人股
3	赵智杰	658.81	5.10%	自然人股
4	陈昱	449.44	3.48%	自然人股
5	隋启海	424.72	3.29%	自然人股
6	孙戈	400	3.10%	自然人股
7	周燕华	395.38	3.06%	自然人股
8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61%	法人股
9	刘娜	288.10	2.22%	自然人股
10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74%	法人股
11	黄晋晋	200	1.55%	自然人股
12	周云侠	189.96	1.47%	自然人股
13	谢文庆	151.97	1.18%	自然人股
合 计		12,920.18	100.00%	—

（8）2010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0 日，根据金一有限 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发生了如下变更：

金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200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梁红梅全部认缴。其中深创投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缴 379.91 万元出资,1120.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红土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缴 379.91 万元出资,1120.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红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253.28 万元出资,74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田创投以货币出

资 1000 万元认缴 253.28 万元出资，74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红梅以货币出资 53.31 万元认缴 13.44 万元出资，3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4月27日，金一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3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4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5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6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7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11	刘娜	288.10	2.03%	自然人股
1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4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15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16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17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18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0年7月，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6月20日，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一有限净资产为264,744,287.29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4月30日，金一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991.30万元。

同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金一有限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折合为14,2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14,200万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3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4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5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6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7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11	刘娜	288.10	2.03%	自然人股
1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4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15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16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17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18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	—

3、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09年以来，发行人相继引入黄晋晋、隋启海、陈昱、江苏双良、东莞美钻、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深圳福田、梁红梅、刘娜等人作为公司股东，其主要原因为：①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引入新股东，既能补充必要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又能改善公司股本结构，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和完善；②上述新股东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比较认可，愿意投资公

司。

（1）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黄晋晋，女，身份证号码为 3622011974070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意德盈家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赋天下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②隋启海，男，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404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职于北京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现担任北京世纪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世纪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汇邦财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财富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方略大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陈昱，女，身份证号码 3202191968081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江阴市粗纺染整厂、江阴市石油机械厂，2001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④谢文庆，男，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030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⑤周云侠，女，身份证号码 3203231971050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职于杭州制氧机厂对外服务部、乌海市启泰房地产开发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平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

⑥赵智杰，男，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5111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⑦周燕华，女，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052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展销部主管、展销部总监。

⑧梁红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1306811976012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鑫源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鑫源山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至今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事业部副总经理。

⑨刘娜，女，身份证号码为 1311221978020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职于北京银城方圆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快乐阳光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看了又看广告公司。2007 年 8 月创办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三鼎原商贸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增资的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 2009 年以来的上述增资行为及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下事项：发行人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主要近亲属情况；发行人上述新增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主要近亲属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额 1%以上的客户）、主要代销客户（指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额 1%以上的代销客户）、主要经销商（指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额 1%以上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和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发行人主要代销客户、经销商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不是发行人主要代销客户、主要经销商的职员或其亲属。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主体资格的核查，上述新增法人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上述股东均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上述股东就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文件，上述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或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均系交易主体真实意思的表示，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增资或受让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和批准，发行人均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缴纳增资款项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上述股东已经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增资或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交易主体已经依法签署有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已经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认缴的增资或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就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述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股权的声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

针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

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股东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函。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或受让股权均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1、收购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1）本次交易的过程与背景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书起，注册号130100000027570，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棉宏大厦。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刘娜认缴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杜书起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河北商道拥有156平方米的黄金制品专卖店，并与河北银行建立了良好的贵金属业务合作关系。

为构建终端自营渠道，实施区域和业务快速覆盖，2010 年 1 月 16 日，金一有限股东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收购河北商道 100%股权。

2010年1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商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39 万元。

2010年1月20日，河北商道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刘娜认缴全部出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刘娜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杜书起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1月23日，金一有限分别与刘娜、杜书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杜书起将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18.25万元转让给金一有限，原股东刘娜将持有的570万元出资以346.75万元转让给金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河北商道的评估价值69.39万元和刘娜新增300万元出资合计369.39万元，经多方协商以365万元为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在此基础之上，杜书起将持有的

30万元出资以18.25万元转让、刘娜将持有的570万元出资以346.75万元（两项合计365万元）转让给金一有限。

本次转让完成后，2010年1月28日，刘娜向金一有限缴纳增资365万元认缴出资288.10万元。2010年1月28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0年3月2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商道的上述股东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4-704号。

（2）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上述交易从时间顺序上分为：收购河北商道和河北商道股东增资金一有限两个步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两个步骤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收购河北商道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河北商道在母公司的财务系统中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5.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365.00万元

收购过程中，公司支付对价365万元小于公司取得日（2010年1月26日）河北商道公允价值428.58万元（根据净资产计算得出），属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体现为双方在交易作价过程中转让方的让步，该部分经济利益流入应作为收益处理，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63.58万元，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其合并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63.58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63.58万元

②刘娜向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河北商道股东刘娜与公司签订增资合同，缴纳增资款365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88.10万元，其余7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65.00万元

贷：实收资本 288.10万元

资本公积 76.9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均认为：公司在上述交易中对河北商道收

购日公允价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基准日至购买日净资产的变动后计算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河北商道以及河北商道原股东刘娜向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河北商道东尚店作为中国黄金在2009年至2010年授权经营的品牌旗舰店和品牌展示中心，在河北省会城市石家庄市贵金属制品营销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河北商道既有面向终端客户156平米的零售专营店，同时拥有多年与当地主要银行合作的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快速构建公司在河北区域的终端自营渠道，同时获得了河北商道已有的客户资源、品牌资源和金融资源，以及河北商道的黄金制品专卖店，实现营销网络和营销区域的扩张，对发行人营销网络的拓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商道	362.50	72.60	2,539.92	-187.00
金一有限	37,222.85	13,484.04	97,304.13	1,742.86
河北商道占金一有限比重	0.97%	0.54%	2.61%	-

此次收购使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比例很小。此次收购过程中，发行人因支付的对价小于河北商道公允价值而实现的63.58万元收益占发行人2010年度净利润0.93%，对发行人2010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综上可见，此次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此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

（4）河北商道的股东采取先转让股权再现金增资公司的原因

刘娜为河北商道的原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发展理念较为认同，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北商道股权同时希望增资入股公司。由于刘娜转让河北商道股权与其增资入股金一有限时间较为接近，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一次性告之单（如何办理股权出资登记）》规定，“投资人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人应当先办理股权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后，再办理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本次以评估资产（股权）增资行为涉及跨区域的工商登记变更且程序复杂。刘娜为保证增资程序简洁

及时间快捷，同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娜以现金365万元而非评估资产（股权）方式增资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均认为，发行人收购河北商道系其自身战略发展所需，发行人通过上述收购实现了区域和业务的快速覆盖，对发行人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的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刘娜以现金而非评估资产（股权）方式增资金一有限系股东出于简化增资程序考虑，上述增资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转让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本次交易的过程及背景

①金一表业概况

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号320281000263559，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法定代表人为钟葱，经营范围：钟表；陶瓷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金一有限出资1,020万元,出资比例为51%,马世忠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2009年12月28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09]第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②本次交易的过程及背景

2009年12月1日，基于马世忠在钟表行业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及经验，金一有限与马世忠签订《合作协议书》，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法人型联营企业江苏金一表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协议同时约定了双方需提供的合作条件、经营管理及利润分配方式，并约定若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出资除外）不能兑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不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受让守约方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金一有限需要提供的合作条件包括以现金方式出资、许可金一表业在合作期限内使用金一有限的商标、允许金一表业未来设计生产的产品通过金一有限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等;马世忠需要提供的合作条件包括在金一表业成立后6个月内取得不少于3家知名品牌钟表的代理权（其中1家为国际品牌）、在金一表业成立后6个月内与业内著名设计师签订合作协议、为金一表业提供采购机芯及加工钟表的渠道、在金一表业成立后一年内完成与已洽谈的公司、门店的收购签约工作。

2010年6月，因马世忠未能提供上述《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主要合作条件，双方合作的目的未能实现，因此，金一有限拟按照上述《合作协议书》的约

定将其持有的金一表业股权转让给马世忠，马世忠同意受让金一有限持有金一表业的股权。但同时，因马世忠拟入职金一有限担任金店事业部销售总监，其若继续持有金一表业的股权将可能使金一表业和金一有限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因此马世忠委托叶丽滨（马世忠的亲属）代其持有金一表业的股权。2010 年 6 月 25 日，金一表业股东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金一有限将持有的 51%股权出让给叶丽滨；马世忠将持有的 49%股权出让给叶丽滨。2010 年 6 月 28 日，金一有限与叶丽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一有限以 1,050 万元将持有的金一表业 51%股权出让给叶丽滨，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全部支付完毕。2010 年 7 月 15 日，金一表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金一有限与叶丽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马世忠及叶丽滨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金一有限转让该公司股权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对金一表业初始投资 1,020 万元，转让金一表业 51%股权收回投资 1,0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金一有限将所持金一表业股权转让后，因马世忠未能实现创业规划，导致金一表业经营不善，2011 年 1 月，金一表业决定解散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一表业法定代表人的确认及工商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金一表业注销前没有发生税收违法情形，金一表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金一表业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2010 年度金一表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0 年 1-11 月
总资产	1,867.11	1,824.23
净资产	1,769.30	1,751.97
营业收入	132.44	677.59
净利润	-230.70	-248.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金一表业与发行人的交易皆为发行人从金一表业采购钟表，如下：

日 期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2010 年 3 月	1.95	采购
2010 年 4 月	12.85	采购
2010 年 6 月	51.13	采购
合 计	65.93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7 月	8.26	采购

2010 年 8 月	6.53	采购
2010 年 9 月	4.29	采购
2010 年 10 月	7.15	采购
2010 年 11 月	78.73	采购
合 计	104.95	

基于上述交易，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叶丽滨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主要近亲属的情况。根据上述核查、叶丽滨的承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受让方叶丽滨除与发行人间接股东马世忠存在亲属关系外，叶丽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转让深圳场上场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深圳场上场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光茂，注册号 440301104492244，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26 层 BCD 单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展览展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金一有限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陈光茂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2010 年 1 月 25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10]5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场上场下 2010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将持有 51%股权转让给邝致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为统一配置资源，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邝致安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以 510 万元的价格将金一文化持有的场上场下 51%的股权转让给邝致安。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01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未因相关资产受让或出售发生过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股权变化而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7 年金一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23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157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钟葱出资人民币730万元、马建平出资人民币10万元、龚晋出资人民币10万元、杨长春出资人民币20万元、王俊出资人民币20万元、朱卫平出资人民币30万元、薛海峰出资人民币10万元、李永明出资人民币80万元、杜淑香出资人民币10万元、丁峰出资人民币80万元。公司设立时首期缴付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到位。

2007年12月25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15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本期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到位。

2、2008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验资情况

2008年3月5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34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钟葱、孙戈、李永明、丁峰、王俊、薛海峰、龚晋、杜淑香、马建平、罗明、朱卫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34.78万元，其中，孙戈实际缴纳出资额5,000万元，434.78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4,565.22万元溢价出资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34.78万元。

3、200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验资情况

2008年5月6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63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万元；截至2008年4月30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4,565.22万元，按股东出资所占比例分配于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后，剩余“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0。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78万元增至10,000万元，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4、2009 年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09]第B-0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验证，截

至200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陈昱、隋启海、江苏双良、东莞美钻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35.96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同时，公司同意股东孙戈分别转让给黄晋晋、隋启海其拥有公司2%的200万元出资。2010年1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1,235.96万元。

5、2010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验资情况

2010年1月28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刘娜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8.10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24.06万元。

6、2010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验资情况

2010年3月17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已经收到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及周燕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96.12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920.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7、2010 年第三次增资扩股验资情况

2010年4月26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深圳福田及梁红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79.8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实收资本变更为1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为货币。

8、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20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审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10年6月2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股本实收情况。经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股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以金一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折股1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一文化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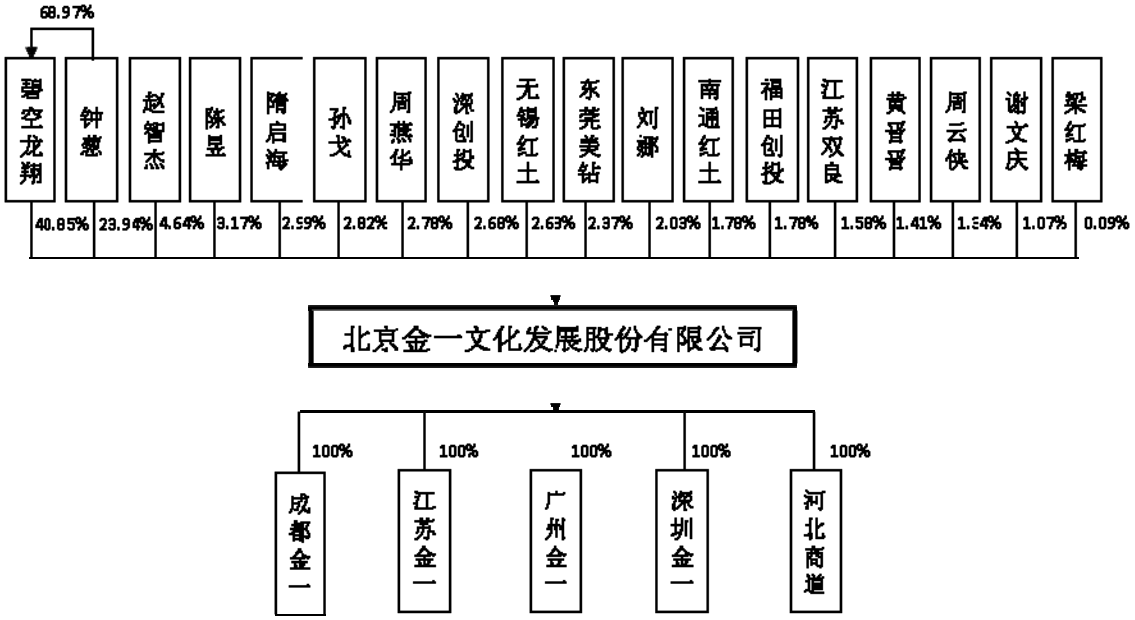

（二）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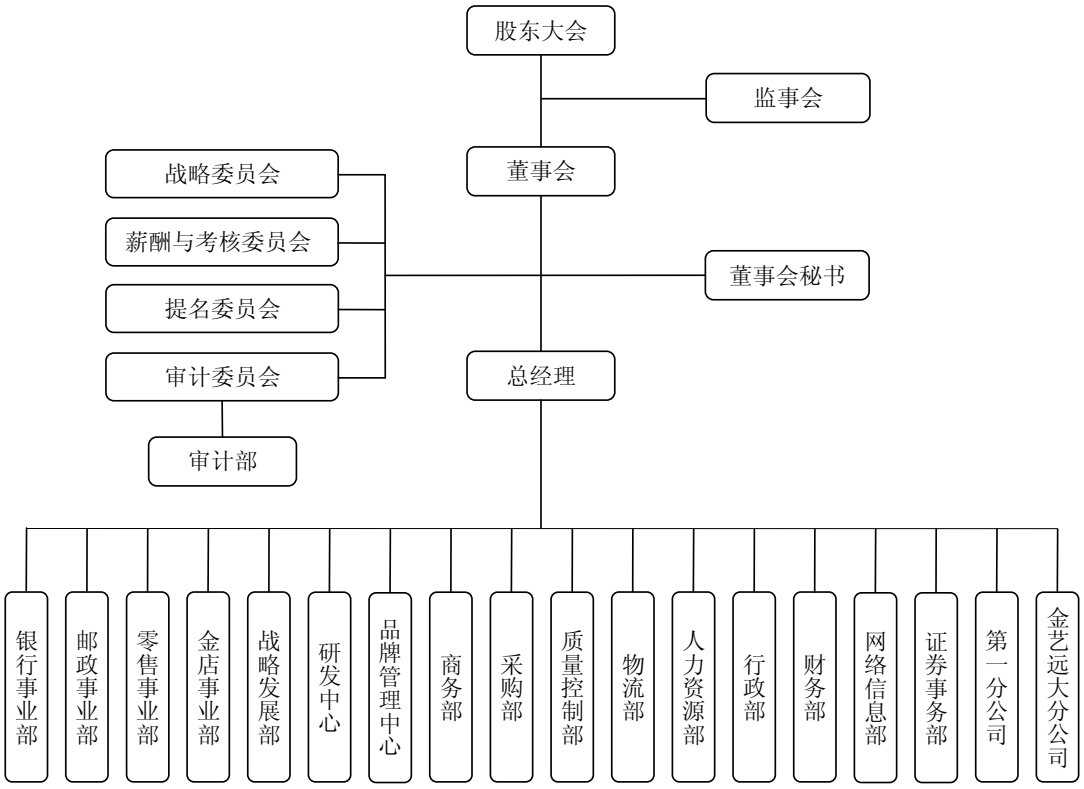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设置17个职能部门，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部 门	主要职责
银行事业部	负责公司与各商业银行洽谈及签订合作协议。负责银行渠道的拓展和服务，规划银行渠道的产品线，制定银行渠道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为银行提供培训、策划、展会举办、供货、结算、售后等专业服务，提升公司在银行渠道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负责银行渠道产品的投诉和处理。
邮政事业部	负责公司与各地集邮公司洽谈及签订合作协议，负责邮政渠道的拓展和服务，规划邮政渠道的产品线，制定邮政渠道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为集邮公司提供培训、供货、结算、售后等专业服务，提升公司在邮政渠道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负责邮政渠道产品的投诉和处理。
零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零售系统的市场开发规划，进行零售渠道开发和商业调研，组织论证并制定专卖店的预算和拓展方案；实施零售渠道专卖店的拓展；制定零售渠道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和调整销售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售前及售后专业服务，提升公司在零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个人消费者忠诚度。
金店事业部	负责制定全国金店及经销商渠道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拓展和服务；根据金店及经销商客户需求和市场导向，制定营销计划并协助实施；负责供货、结算和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特定人群需求，实施个性化定制，制定个性化定制的营销策略；负责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产品的投诉和处理。

部 门	主要职责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新业务渠道的规划、拓展与开发；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纲要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实施方案，进行战略实施过程跟踪与控制；组织召开公司战略发展会议，组织实施有关战略工作布署和工作安排；负责随时关注公司内外部资源环境变化，及时组织制定战略规划评估与调整方案；研究公司所处宏观、微观环境变化，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并积极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品牌发展战略，创建和维护企业品牌；负责子公司重大项目论证、评估及商务洽谈。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审核、工艺/技术评估以及产品预研发规划。负责新型产品的研究、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组织实施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负责组织项目启动（立项）、拟制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控制及进度的跟进、组织相关节点工作评审、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以及项目资源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负责产品的制样（包括包装、印刷品的制样）、工艺审核、协助生产厂家实现新产品的工艺以及工艺创新等；负责文化资源整合和博物馆城市文化衍生品开发。
品牌管理中心	规划并实施企业整体的品牌建设与发展计划，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配合运营部门达成整体销售目标；负责公司大型活动的营销策划推广，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等；负责公司品牌的建设推广，大型危机事件的公关等；负责公司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新产品的网络更新、推广等；负责建设、完善公司形象识别系统。
商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负责制定公司银行事业部、邮政事业部、零售事业部、金店事业部商务规划，处理业务订单、统计相关销售数据，进行行业信息、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制定供应与销售目标管理计划，根据各事业部目标重点，规划、组织、衔接公司各类资源，调动和衔接财务、采购、物流、研发等跨部门资源，高效的完成各项商务流程的处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采购询价机制；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生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供应商选择、评审、管理机制；负责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采购进度控制管理及建立健全采购成本分析管理；负责对大型采购进行比价或组织招标、竞标活动。
物流部	负责规划组织产品包装、运输、物流、仓储工作，确保物流渠道安全、通畅、灵活；负责组织建立物流管理制度体系和作业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顾客需求，提供支持服务，确保物流质量；负责不断优化库房管理、运输安全和效率，不断优化包装、运输、储存作业流程。

部 门	主要职责
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产品质量检测，组织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计划和目标，监督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负责质量信息管理，对产品质量信息、工作质量信息、服务质量信息进行采集、贮存、分析、汇总、归档；编制质量成本计划，对质量成本进行管理，建立质量成本数据库；建立和完善质量奖励、责任处罚、质量缺陷追踪机制，内部质量责任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并贯彻实施质量管理奖惩制度。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才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和资源配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员培训与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负责人力资源档案和培训档案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完成各部门间综合协调；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流程、公告通告的拟定、审核、发布、实施、监督工作；负责公共关系、宣传、综合档案等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办公场所管理、办公设备运行、环境建设、车辆管理、后勤安保等。
财务部	负责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修订；负责统筹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负责对公司各项成本进行分析核算调整，向管理层和经营层提供营运成果统计和分析，进行营运方针调整和风险控制；负责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规划、分析和控制；对公司现金、票据等有价证券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和保管；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收法规整理、编制、呈报、保管、归档相关凭证、报表及文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负责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融资计划。
网络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负责开发整合内部外部信息资源，负责实施企业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及企业信息资源的集约管理,负责维护和完善ERP系统，负责构建及维护办公自动化系统，负责公司客户管理及关系系统（CRM)、生产管理系统（PP)、工厂管理（PM)、供应链关系管理（SCM)、商业智能系统的搭建和维护工作，负责视频系统的构建与维护。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负责组织投资者关系平台建设和事务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资料；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

部 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完善；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经营情况审计；负责财务预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负责工程预决算审计、工程验收审计；负责绩效考核数据审计；负责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审计；负责主要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负责其他专项审计。

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 259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 100%股权。

1、江苏金一的历史沿革

（1）江苏金一的设立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金一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2008 年 6 月 24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方验字（2008）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218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2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销售；图文设计。

（2）第一次增资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锡方验字（2008）第 3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虹会验字[2009]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2 月 23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住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 2598 号”；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9 年 2 月 25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虹会验字[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对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2 月 27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 25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5）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金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金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6 月 29 日，江苏金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展阶段，江苏金一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江苏金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苏金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江苏金一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纯金制品	193,515.84	179,898.56	81,153.20
纯银制品	34,206.60	11,752.64	5,259.77
邮品	628.98	94.82	1,103.41
设计服务	2,655.23	17.20	0.00
其他[注]	5,209.31	6,176.14	856.59
合计	236,215.96	197,939.36	88,372.97

注：其他为金银混合制品、铜制品、卡币类制品、金银其他材料混合制品、其他材料混合制品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展阶段，该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一致，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主业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江苏金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总资产为 597,013,205.33 元，净资产为 128,399,635.97 元，2010 年度净利润 54,339,431.3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总资产为 775,280,008.46 元，净资产为 162,122,921.60 元，2011 年度净利润 62,203,465.98 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江苏金一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并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二）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73 号 501 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古玩、文物除外)、家具、字画、邮票、邮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电话卡；礼品设计。

公司持有广州金一 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州金一的总资产为16,351,256.10元，净资产为3,251,863.45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398,566.32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金一总资产为25,885,283.32元，净资产为2,831,139.39元，2011年度净利润-420,724.06元。

（三）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下馆一楼整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的总资产为31,167,376.30元，净资产为30,446,175.18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446,175.1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总资产为58,972,384.64元，净资产为24,724,089.14元，2011年度净利润-5,722,086.04元。

（四）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天滋官鲤3-1-170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河北商道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河北商道的总资产为12,268,116.03元，净资产为4,535,370.13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49,571.3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7,567,616.84元，净资产为4,120,310.25元，2011年度净利润-415,059.88元。

（五）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2单元13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珠宝首饰；工艺美术设计。

公司持有成都金一 100%股权。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一总资产为 4,894,956.09 元，净资产为 4,763,672.59 元，2011 年度净利润-236,327.41 元。

（六）发行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特点及职能分工

近三年，母公司与子公司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年度	项目	母公司	江苏金一	广州金一	深圳金一	河北商道	成都金一
2011 年	营业收入	20.13%	75.27%	0.93%	3.28%	0.37%	0.03%
	营业利润	34.46%	78.65%	-0.78%	-11.05%	-0.81%	-0.46%
	净利润	23.62%	85.74%	-0.58%	-7.89%	-0.57%	-0.33%
2010 年	营业收入	18.50%	78.46%	1.39%	0.47%	0.89%	—
	营业利润	18.74%	84.20%	3.94%	0.96%	0.40%	—
	净利润	18.03%	87.56%	3.67%	0.68%	0.38%	—
2009 年	营业收入	28.48%	70.23%	1.29%	—	—	—
	营业利润	-9.98%	128.39%	-18.41%	—	—	—
	净利润	-12.47%	128.45%	-15.98%	—	—	—

注：（1）上表中 2011 年母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扣除当年子公司分红后的数据；（2）上表未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的相互抵销影响。

据上表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江苏金一和母公司，报告期内，江苏金一收入占比依次为 70.23%、78.46%、75.27%，净利润占比依次为 128.45%、87.56%、85.74%，江苏金一逐步成为发行人的利润中心，主要原因为江苏金一是公司的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及主要业务中心。江苏金一主要负责除华南区域以外的全国银行渠道、邮政渠道的销售业务，同时负责零售渠道业务、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业务等。母公司收入占比及利润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母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决定的。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母公司逐步由业务职能转向侧重管理职能，主要专注于战略决策、投资活动等，以及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人事安排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原以母公司名义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由母公司继续执行。

广州金一、深圳金一、成都金一和河北商道是公司区域总部，均实施区域销售及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广州金一主要负责广州区域的自营店运营和管理、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业务等。发行人为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贵金属类特许生产商，为更好与广州 2010 年亚运会组织委员会实现业务对接，借助大型赛会拓展公司在中国南方区域的终端零售渠道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广州金一。广州金一目前拥有 11 家自营店，从公司成立至今业绩逐步提升，为发行人终端零售渠道的构建和拓展奠定坚实基础。由于自营店规模尚在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广州金一处于微幅亏损。

报告期内，深圳金一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银行渠道销售业务、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业务等。发行人为深圳 2011 年大运会特许商品生产商，为更好与深圳 2011 年大运会组织委员会及其唯一合作银行招商银行的业务合作以及终端零售渠道的业务拓展，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设立深圳金一，由于深圳金一设立时间短，其业务尚处于拓展和市场推广期，深圳金一处于小幅亏损。

河北商道主要负责河北区域的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同时负责该区域的零售渠道业务、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业务等。2011 年河北商道所属联营店东尚店因联营方装修并于 2011 年 5 月重新开业，同时因战略调整需要关闭了百盛店，导致河北商道 2011 年微幅亏损。

鉴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国内西部地区的业务重要性日益突出，为此，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设立成都金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成都金一主要负责中国西部区域的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同时负责该区域的零售渠道业务、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业务等。成都金一目前尚处于业务启动和培育期。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名法人股东，钟葱、孙戈、黄晋晋、陈昱、隋启海、刘娜、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梁红梅11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2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3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4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5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6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7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8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9	刘娜	288.10	2.03%	自然人股
10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11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12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13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15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1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8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碧空龙翔和钟葱，持股比例分别为 40.85%和 23.94%。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根据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等股东与碧空龙翔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入股合同书》，以及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的股份。

1、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30.4914万元

实收资本：30.4914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020室

注册号：11010501095031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碧空龙翔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碧空龙翔成立

碧空龙翔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7号楼201室，由钟葱、李永明、丁峰、朱卫平、王俊、薛海峰、杜淑香、罗明8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其中，钟葱出资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93%，李永明出资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9%，丁峰出资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9%，朱卫平出资0.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王俊出资0.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7%，薛海峰出资0.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杜淑香出资0.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罗明出资0.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51号《验资报告》验证，碧空龙翔股东首次实缴资本金14.50万元。

碧空龙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8.98	61.93%
2	李永明	1.84	12.69%
3	丁峰	1.84	12.69%
4	朱卫平	0.69	4.75%
5	王俊	0.46	3.17%
6	薛海峰	0.23	1.59%
7	杜淑香	0.23	1.59%
8	罗明	0.23	1.59%
合计		14.50	100.00%

（2）2008年，碧空龙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1日，碧空龙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李永明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李永明将持有的碧空龙翔1.84万元出资以4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钟葱，并于2008年6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10.82	74.62%
2	丁峰	1.84	12.69%
3	朱卫平	0.69	4.75%
4	王俊	0.46	3.17%
5	薛海峰	0.23	1.59%
6	杜淑香	0.23	1.59%
7	罗明	0.23	1.59%
合计		14.50	100.00%

（3）2009年，碧空龙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碧空龙翔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罗明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罗明将持有的碧空龙翔0.23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同时碧空龙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020室。

变更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11.05	76.21%
2	丁峰	1.84	12.69%
3	朱卫平	0.69	4.75%
4	王俊	0.46	3.17%
5	薛海峰	0.23	1.59%
6	杜淑香	0.23	1.59%
合计		14.50	100.00%

（4）2010年，碧空龙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碧空龙翔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朱卫平与钟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卫平将持有的碧空龙翔0.69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

变更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葱	11.74	80.96%
2	丁峰	1.84	12.69%
3	王俊	0.46	3.17%
4	薛海峰	0.23	1.59%
5	杜淑香	0.23	1.59%
合计		14.50	100.00%

自碧空龙翔成立以来，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先后分别将其持有的碧空龙翔的股权转让给钟葱，其主要背景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发行人前身金一有限的股本形成过程”之“（3）200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转让”所述，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均系公司的创始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为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采用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出资持有金一有限的股权。在碧空龙翔设立之际，钟葱与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对协议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股权回购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分别于 2008 年 5 月、2009 年 5 月、2010 年 1 月辞去金一有限的工作，按照《股权购买选择权及股权限制协议》的规定，钟葱分别以 400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永明、罗明、朱卫平持有的碧空龙翔 1.84 万元、0.69 万元、0.23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并按协议约定进行了债务抵销。该等事项业经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朱卫平出具的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的《权益声明书》予以确认；并经 2011 年 6 月 3 日李永明和罗明分别出具的业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的《权益声明书》予以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永明、罗明、朱卫平将碧空龙翔的股权转让给钟葱以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遵照李永明、罗明、朱卫平与钟葱之间的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2010年，碧空龙翔增资

2010 年 12 月 23 日，碧空龙翔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碧空龙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30.4914 万元，增加了 4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增资已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同兴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27 日，碧空龙翔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葱	208,866.01	货币	68.50%
2	王俊	13,668.57	货币	4.48%
3	丁峰	18,400.00	货币	6.03%
4	杜淑香	5,257.14	货币	1.7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薛海峰	5,257.14	货币	1.72%
6	廖鑫	6,308.57	货币	2.07%
7	黄翠娥	7,885.71	货币	2.59%
8	张卫平	6,571.43	货币	2.16%
9	马世忠	5,257.14	货币	1.72%
10	范世锋	5,257.14	货币	1.72%
11	赵伊斐	420.57	货币	0.14%
12	赵欣	315.43	货币	0.10%
13	徐巍	1,051.43	货币	0.34%
14	胡旭	2,102.86	货币	0.69%
15	钟小冬	1,472.00	货币	0.48%
16	王立全	420.57	货币	0.14%
17	伍定民	157.71	货币	0.05%
18	陈磊	2,102.86	货币	0.69%
19	王新亮	315.43	货币	0.10%
20	张宇	420.57	货币	0.14%
21	李俊标	420.57	货币	0.14%
22	车蓓	420.57	货币	0.14%
23	黄永华	315.43	货币	0.10%
24	邢望东	315.43	货币	0.10%
25	徐金芝	630.86	货币	0.20%
26	谢辉林	210.29	货币	0.07%
27	戴力	315.43	货币	0.10%
28	石飞飞	157.71	货币	0.05%
29	王立宁	420.57	货币	0.14%
30	陈丽	315.43	货币	0.10%
31	王志勇	157.71	货币	0.05%
32	张强	3,680.00	货币	1.21%
33	殷洪波	262.86	货币	0.09%
34	谢志刚	210.29	货币	0.07%
35	刘春香	420.57	货币	0.14%
36	薛洪岩	420.57	货币	0.14%
37	汤胜红	420.57	货币	0.14%
38	张国春	315.43	货币	0.10%
39	梁蕴智	315.43	货币	0.10%
40	陈楠	946.29	货币	0.31%
41	肖勇	262.86	货币	0.09%
42	柳军	736.00	货币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3	宋新武	525.71	货币	0.17%
44	薛孝岗	420.57	货币	0.14%
45	郑文军	262.86	货币	0.09%
46	朱方胜	525.71	货币	0.17%
合计	—	304,914	—	100.00%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2010年12月，碧空龙翔增资引入41名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原因为：在发行人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201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在碧空龙翔增资引入41名自然人股东中有34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该34名新增股东简称“员工股东”），其余7名自然人均为在文化创意、美术设计行业拥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知名度的专家，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该7名新增股东简称“外部股东”）。

根据上述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个人信息、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经历
1	黄翠娥	女	32021919680628****	无	1993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2008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2	张卫平	男	52010219731017****	无	曾任深圳凌骏影画广告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广东科创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 VUN 国际传媒集团广州荷雅企龙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廖鑫	男	51293019670312****	无	曾任东莞光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市力发彩印包装厂总经理、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范世锋	男	65232719710604****	无	曾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江苏金一董事、河北商道董事。
5	徐巍	女	22010219710212****	无	历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长春鸿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经历
6	张强	男	43020419701023****	日本	曾任职日本设计有限 FROM 公司从事设计工作，曾担任广东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广州美术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客座教授。2008 年至今担任广州留学人员商会副会长。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设计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7	胡旭	男	51021319771129****	无	曾任职上海汉伦科技有限公司、金光 APP（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钰弘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8	王立全	男	23040319800130****	无	曾任职北京东方冠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部总监。
9	谢志刚	男	23108519770503****	无	曾任职台湾智得沟通广告公司从事创意设计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历任恒信钻石机构资深美术总监、副创意总监。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创作部总监。2011 年 11 月从公司辞职，现已将其所持碧空龙翔股权转让给钟葱。
10	马世忠	男	44150119700809****	无	曾担任北京万户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盛世恒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金一表业总经理。2010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金店事业部总监。
11	陈磊	男	64010319820219****	无	曾任职于索爱个人通讯器材销售部。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钟小冬	男	36210219790305****	无	曾任职于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同时兼任碧空龙翔监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3	徐金芝	女	12022219840310****	无	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省级高级经理。
14	薛洪岩	男	15232619811211****	无	曾任职于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江苏金一财务副总监。
15	车蓓	女	23010219790731****	无	曾任职于沈阳博视藏品专卖店。2008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副总监。
16	李俊标	男	44010319801126****	无	曾任职于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银行事业部总监。2011 年 12 月从公司辞职，现已将其所持碧空龙翔股权转让给钟葱。
17	刘春香	女	43058119820115****	无	曾任职于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18	王立宁	男	11010519720810****	无	曾任职于豪斯凯尔国际广告公司、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金店事业部总监、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19	张宇	男	43010519751105****	无	曾任职于沈阳博视藏品东北专卖店。2009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监。
20	赵伊斐	女	41042319810319****	无	曾任职于快乐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网络信息部总监。
21	汤胜红	女	43232119751126****	无	曾任职于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经历
22	赵欣	女	13300119800411****	无	曾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3	陈丽	女	13042719860113****	无	曾任职于江阴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邮政事业部副总监。
24	戴力	男	13042719860113****	无	2004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中央戏剧学院。2008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省级高级经理。
25	黄永华	男	36222819851123****	无	曾任职于北京千喜鹤集团。2009 年 3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银行事业部副总监。2012 年 1 月从公司辞职,现已将其所持碧空龙翔股权转让给钟葱。
26	梁蕴智	女	22022419710815****	无	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27	王新亮	男	37010219760213****	无	曾任职于鹰泰数码集团、天骏传媒集团。2009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副总监。
28	刑望东	男	33062319791205****	无	曾任职于国网手机连锁南京分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副总监。
29	张国春	男	11010519690916****	无	2008 年 1 月入职公司，现任江苏金一行政人力部副总监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0	殷洪波	男	23030419760415****	无	曾任职于北京丹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2011 年 1 月从公司辞职, 现已将其所持碧空龙翔股权转让给钟葱。
31	谢辉林	女	36220419850315****	无	曾任职于北京新森桂集团、北京巨人教育集团。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银行事业部省级高级经理。2011 年 12 月从公司辞职，已将其所持碧空龙翔股权转让给钟葱。
32	石飞飞	男	11010819841019****	无	曾任职于北京雅祥佳食品经营部、中意人寿保险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银行事业部省级经理。
33	王志勇	男	13010419740721****	无	曾任职于北京盛世恒丰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34	伍定民	男	45052119830904****	无	曾任职于北京运河人家建国假日酒店、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商务部副总监。
35	陈楠	男	12010119720806****	无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2008 年北京奥运会奥运吉祥物“福娃”的核心设计者之一。
36	柳军	男	11010819621222****	无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蓝色创意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广告节长城奖、中国 4A 金印奖、广州日报奖、中国艾菲奖、中国年轻人广告创意大奖、广东省广告创意奖等评委。先后被选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创意总监 100 人、中国创意 50 人等。
37	朱方胜	男	32011419631023****	无	江南影视艺术学院教授，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数字艺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卡通艺术委员会常委。2007 年荣获亚洲青年动漫大赛组委会奖，2009 年荣获第三届数字动画艺术大赛特别贡献奖。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经历
38	宋新武	男	11010519680425****	无	深圳市鼎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为MOTO数码、招商银行、田七牙膏等做企业品牌整合项目。
39	薛孝岗	男	32021919811020****	无	江阴市中恒装饰设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起从事室内设计工作，曾为江苏省外经贸厅、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进行室内设计。
40	郑文军	男	11022219701019****	无	1997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大众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今担任龙腾奖-中国创意产业年度评选委员会主任；2008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版权价值测评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年至今担任版权国际价值开发协作联盟秘书长和北京国门和众创意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对全国20多个创意产业发展重点省市地区进行了深入考察，对创意产业的整体发展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41	肖勇	男	37010119690709****	无	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导师、教授，肖勇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8年北京奥运会奥运奖牌的主创设计师。曾为芬兰国家标准局、中国文联等中外公司和机构设计标志200余枚，曾获莫斯科国际平面设计金蜂奖、香港98设计节招贴设计铜奖等。

注：上述（1）至（5）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6）至（9）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0）至（34）为发行人骨干员工；（35）至（41）为发行人引入的外部股东。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东增资碧空龙翔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为：①发行人员工股东按碧空龙翔每份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元的价格对碧空龙翔进行增资；②参考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48元，外部股东以碧空龙翔每份注册资本出资额为475.54元（即对应发行人每股2.5元）的价格对碧空龙翔进行增资。

基于上述增资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碧空龙翔上述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情况，包括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主要近亲属情况；发行人主要代销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股东及持股比例等。根据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碧空龙翔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确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中，除钟小冬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经销商的职工或员工亲属。

（6）2011年，碧空龙翔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因殷洪波辞职，殷洪波与钟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殷洪

波将持有的碧空龙翔262.86元出资所对应的0.09%的股权以262.8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2011年10月9日，碧空龙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11月，因谢志刚职，谢志刚与钟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谢志刚将持有的碧空龙翔210.29元出资所对应的0.07%的股权以210.29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2011年12月8日，碧空龙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年，碧空龙翔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因谢辉林、黄永华和李俊标分别离职，三人分别与钟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谢辉林将持有的碧空龙翔210.29元出资所对应的0.07%的股权以210.29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黄永华将持有的碧空龙翔315.43元出资所对应的0.10%的股权以315.43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李俊标将持有的碧空龙翔420.57元出资所对应的0.14%的股权以420.57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钟葱。2012年2月17日，碧空龙翔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285.45	货币	68.97%
2	王俊	13,668.57	货币	4.48%
3	丁峰	18,400.00	货币	6.03%
4	杜淑香	5,257.14	货币	1.72%
5	薛海峰	5,257.14	货币	1.72%
6	廖鑫	6,308.57	货币	2.07%
7	黄翠娥	7,885.71	货币	2.59%
8	张卫平	6,571.43	货币	2.16%
9	马世忠	5,257.14	货币	1.72%
10	范世锋	5,257.14	货币	1.72%
11	赵伊斐	420.57	货币	0.14%
12	赵欣	315.43	货币	0.10%
13	徐巍	1,051.43	货币	0.34%
14	胡旭	2,102.86	货币	0.69%
15	钟小冬	1,472.00	货币	0.48%
16	王立全	420.57	货币	0.14%
17	伍定民	157.71	货币	0.05%
18	陈磊	2,102.86	货币	0.69%
19	王新亮	315.43	货币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	张宇	420.57	货币	0.14%
21	车蓓	420.57	货币	0.14%
22	邢望东	315.43	货币	0.10%
23	徐金芝	630.86	货币	0.21%
24	戴力	315.43	货币	0.10%
25	石飞飞	157.71	货币	0.05%
26	王立宁	420.57	货币	0.14%
27	陈丽	315.43	货币	0.10%
28	王志勇	157.71	货币	0.05%
29	张强	3,680.00	货币	1.21%
30	刘春香	420.57	货币	0.14%
31	薛洪岩	420.57	货币	0.14%
32	汤胜红	420.57	货币	0.14%
33	张国春	315.43	货币	0.10%
34	梁蕴智	315.43	货币	0.10%
35	陈楠	946.29	货币	0.31%
36	肖勇	262.86	货币	0.09%
37	柳军	736	货币	0.24%
38	宋新武	525.71	货币	0.17%
39	薛孝岗	420.57	货币	0.14%
40	郑文军	262.86	货币	0.09%
41	朱方胜	525.71	货币	0.17%
合计	-	304,914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5,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85%。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碧空龙翔总资产为 64,001,327.23 元，净资产为 64,000,904.16 元，净利润为-86,732.27 元。

2、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6210219750518****。钟葱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8.9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8.17%。钟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葱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50,133.9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持有公司379.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创投总资产为11,656,275,449.59元，净资产为7,646,615,883.11元，净利润为838,038,212.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4%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4%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4、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红土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葛颂平，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兴源北路401路，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红土持有公司379.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锡红土总资产为97,170,972.91元，净资产为96,615,159.93元，净利润为-2,241,821.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2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红土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照东，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永和路1号，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红土持有公司253.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通红土总资产为160,654,553.83元，净资产为155,406,099.33元，2011年净利润为308,429.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通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5	通州市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	8.33%
合计		12,000.00	100.00%

6、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虹，注册资本为20,833.333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583.3333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7E-2707，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田创投持有公司 25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田创投总资产为 197,291,923.24 元，净资产为 182,493.330.55 元，净利润为 9，906,373.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33.3334	52.00%
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000.00	48.00%
合计		20,833.3334	100.00%

（三）其他法人股东

1、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成立于1987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缪双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88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双良持有公司224.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双良总资产为19,212,067,689.04元，净资产为5,971,431,320.52元，2011年净利润为354,814,064.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双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双大	39,900	38.00%
2	江荣方	15,750	15.00%
3	缪敏达	12,600	12.00%
4	缪黑大	9,450	9.00%
5	缪志强	9,450	9.00%
6	高国君	9,45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马福林	4,200	4.00%
8	马培林	4,200	4.00%
合　计		105,000	100.00%

注：2011年7月14日，缪文彬将其持有的江苏双良的15%的股权转让给缪双大，江苏双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缪文彬不再持有江苏双良的股权。

2、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东莞美钻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尹汉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23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制品、钻石、玉器、珠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美钻持有公司 337.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美钻总资产为 75,095,132.64 元，净资产为 10,127,921.13 元，净利润为 543,815.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莞美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智惠	900	90.00%
2	尹汉成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孙戈	男	中国	410203197106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2	黄晋晋	女	中国	36220119740707****	北京市海淀区	无
3	陈昱	女	中国	32021919680815****	江苏省江阴市	无
4	隋启海	男	中国	22032219740405****	吉林省梨树县	无
5	刘娜	女	中国	13112219780202****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	无
6	谢文庆	男	中国	4301041969030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无
7	周云侠	女	中国	32032319710508****	江苏省沛县	无
8	赵智杰	男	中国	32021919851116****	江苏省江阴市	无
9	周燕华	女	中国	44058219810522****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无
10	梁红梅	女	中国	13068119760129****	河北省涿州市	无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目前除本公司外，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碧空龙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时代东华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服务中心428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影音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钟葱出资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中国国土资源报社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高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时代东华总资产为11,726,072.33元，净资产为4,398,065.65元，净利润为1,423,809.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钟小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瑞金市红都大道东段，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旅游产业开发。钟葱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邵蕾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98,194.94元，净资产为7,080,279.55元，净利润为72,457.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1029336-000-08-10-4，钟葱为公司唯一股东和董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地址为：Room 1102-1103, 11/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经营范围为：城市和企业形象，影视动漫制作。

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

（5）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

登记证号为 52947622-000-09-10-5，钟葱为公司唯一股东和董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地址为：Room 1102-1103,11/F,kowloonBuilding,555 Nathan Road,Mongkok,Kowloon, HongKong。

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

（6）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2947664-000-09-10-A，钟葱为公司唯一股东和董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地址为：Room 1102-1103,11/F,kowloon Building,555 Nathan Road,Mongkok,Kowloon, HongKong。

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

（7）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2947630-000-09-10-8，钟葱为公司唯一股东和董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地址为：Room 1102-1103,11/F,kowloon Building,555 Nathan Road,Mongkok,Kowloon,HongKong。

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

（8）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柳军，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实收资本 1,555.5556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5 号兴发大厦 9A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葱认缴出资 4700 万元，已实际缴付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4.60%；柳军认缴出资 300 万元，已实际缴付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0%；孙戈认缴出资 555.5556 万元，已实际缴付 55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123,660.89 元，净资产为 22,838,672.40 元，净利润-17,211,327.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

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公路侨港街 11 号 701

房，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和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需另报）、综艺、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钟葱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高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自 2008 年开始，由于经营规划调整，亚东影业相关业务已不再经营。停止经营后，亚东影业及时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白云区地税三元里所于 2008 年 9 月分别核批通过了亚东影业的税务注销申请。但亚东影业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同时亦未及时参加 2008 年度年检。2010 年 3 月 22 日，亚东影业因未参加 2008 年年度检验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0 年 4 月 21 日，亚东影业股东会作出决议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201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002175 号），亚东影业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2012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亚东影业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钟葱对亚东影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个人责任。

经核查亚东影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工商档案及工商注销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法》第 147 条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4 条的相关规定，亚东影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事宜不对钟葱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亚东影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没有对钟葱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影响，该吊销情形也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障碍。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4,200万股，全部为社会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1]。本次发行股份为4,73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0.00	100.00%	14,200.00	74.99%
2、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735.00	25.01%
合计	14,200.00	100.00%	18,935.00	100.00%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40.85%
2	钟葱	34,000,000	23.94%
3	赵智杰	6,588,100	4.64%
4	陈昱	4,494,400	3.17%
5	隋启海	4,247,200	2.99%
6	孙戈	4,000,000	2.82%
7	周燕华	3,953,800	2.78%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00	2.68%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00	2.68%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00	2.3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0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性质有关问题的批复》（通国资发[2008]98 号）等文件和相关公司的股权情况以及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性质界定情况,并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创投及其控股的福田创投以及南通红土、无锡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应界定为社会法人股，深创投、福田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无需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转持义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钟葱	34,000,000	23.94%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智杰	6,588,100	4.64%	-
3	陈昱	4,494,400	3.17%	-
4	隋启海	4,247,200	2.99%	-
5	孙戈	4,000,000	2.82%	董事
6	周燕华	3,953,800	2.78%	监事会主席
7	刘娜	2,881,000	2.03%	-
8	黄晋晋	2,000,000	1.41%	-
9	周云侠	1,899,600	1.34%	-
10	谢文庆	1,519,700	1.07%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钟葱为本公司及碧空龙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钟葱持有本公司23.94%股权，持有碧空龙翔68.97%的股权。碧空龙翔持有本公司40.8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发行人8.92%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和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钟葱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梁红梅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其他6名法人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944 人，员工结构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3	9.85%	86	9.24%	20	4.49%
管理人员	217	22.99%	170	18.26%	95	21.35%
销售人员	634	67.16%	675	72.50%	330	74.16%
总计	944	100.00%	931	100.00%	44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06%	13	1.40%	5	1.12%
本科	298	31.57%	284	30.50%	213	47.87%
大专	414	43.86%	373	40.06%	113	25.39%
中专及以下	222	23.52%	261	28.03%	114	25.62%
总计	944	100.00%	931	100.00%	445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08	75.00%	779	83.67%	377	84.72%

30-40 岁	194	20.55%	136	14.61%	58	13.03%
40-50 岁	34	3.60%	14	1.50%	8	1.80%
50 岁以上	8	0.85%	2	0.21%	2	0.45%
总计	944	100.00%	931	100.00%	44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及北京市、江阴市、广州市、深圳市、石家庄市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国内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双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职工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清了职工住房公积金。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钟葱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履行情况正常。有关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章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公司是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产品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邮品及其他产品六大类。纯金制品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 75%以上。公司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理念，提供品质卓越、创意独特的贵金属工艺品，实现贵金属和中华文化的完美结合。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归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之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以金、银等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下属的“艺术品交易”之“工艺品销售”，具体来说属于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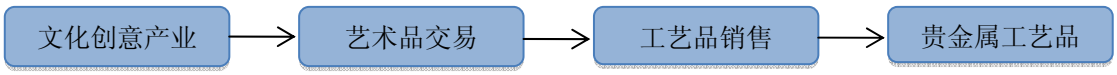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新兴的产业形态，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创意产业的兴起和发展是当代经济、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在产业层面的具体表现，

其具有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特征，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和产业发展方向、实现经济转型、具有商业价值和文化内涵的朝阳产业。

在我国，文化部对文化创意产业实行宏观管理，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对于文化创意产业，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个跨行业的新兴产业，公司同时遵循所处的各个细分行业的监管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贵金属工艺品以黄金为主要原材料，公司同时遵循黄金行业的监管要求。当前共有三个部门对我国黄金市场实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黄金进出口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银监会则与中国人民银行一道负责商业银行的黄金业务准入，证监会则依法对黄金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监管。黄金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黄金协会，该协会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全国黄金行业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参与协调行业价格争议；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及新技术推广；参与拟订行业（企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协作与交流；组织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产品、制品、饰品（以黄金为原料的）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公司现为中国黄金协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涉足珠宝首饰类产品，公司同时遵循珠宝首饰行业的相关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珠宝首饰行业产品的监督，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该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其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现有单位会员1,200 多个，主要职能为制定和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公司现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目前，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行业、黄金行业及珠宝首饰行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化创意产业是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针对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先后出台若干扶持和优惠政策。2009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

略性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同期颁布的《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规定，文化新产品研发、应用与推广及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均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前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划中，33 个省市出台了多项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2 个省市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3 个省市设置了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各地均把文化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和发展。以北京为例，为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北京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北京市文化创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等十余项政策法规，涵盖产业投融资、财税政策、产业规划、产业研究等相关领域，充分发挥了政策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推动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201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七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具体到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的政策措施。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所产生的增值税问题作出具体规定。201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明确指出：“统购统配政策取消后，我国黄金市场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形成了与黄金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商业银行要结合产业和市场发展需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展实物黄金销售等业务，丰富市场品种，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和规避风险的需要，……研究扩大黄金市场实物供给渠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针对贵金属制品质量检验与检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包括《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为中国贵金属制品企业的规范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行业概况

1、文化创意产业及其产品

（1）文化创意产业的定义及分类

文化创意产业是指依靠创意人的智慧、技能和天赋对文化资源进行创造与提升，通过知识产权的开发和运用，产生出高附加值产品，从而创造财富并增加就业潜力的产业。

参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和零售为文化及相关产业门类。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尚未形成统一的细分标准，但各地区包括北京、浙江、广州、成都等省市行政区基于区域经济发展概况制定了各自的文化创意产业细分标准。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文化创意产业涵盖 9 个大类、27 个中类、88 个小类，主要包括：一、文化艺术；二、新闻出版；三、广播、电视、电影；四、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五、广告会展；六、艺术品交易；七、设计服务；八、旅游、休闲娱乐；九、其他辅助服务。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属于“六、艺术品交易”下属的“工艺品销售”，具体来说属于“贵金属工艺品销售”。

（2）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及产品属性

①文化创意产业的特征

首先,文化创意产业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文化创意产品一般是以文化、创意理念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在特定行业的物化表现。人才和技术构成了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基本依存，呈现出高知识性、智能化的特征。

其次，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附加值特征。文化创意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业。文化创意产品价值中，文化和技术的附加值比例明显高于普通的产品和服务。文化创意产品一旦得到市场的认可，就可以在全球范围传播，市场价值可以产生裂变效应，并可拓展相应的衍生品市场，如哈利·波特从文学作品开始，引爆了一个巨大的市场，形成了一条从书籍出版、影视作品到衍生品的产业链；迪士尼从动漫影视开始，形成了一条迪士尼乐园、媒体网络和衍生消费品的产业链。

再者，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度融合的特征。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它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辐射力，为发展新兴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文化创意产业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可以辐射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

②文化创意产品的属性

从产品最终形态来看，文化创意产品包含两个相互依存的部分：文化创意内容与硬件载体。文化创意产品区别于大多数一般产品的特殊性主要在于它的文化创意内容，这是文化创意产品的核心价值。但文化创意内容必然要依靠具体的硬件载体而存在。故文化创意产品的价格主要由两个部分的价值组成：一是硬件载体的成本，另一个是文化创意内容的精神与情感价值，前者易于量化而后者往往难以量化。如贵金属工艺品的价值由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值及其依附的文化创意内容及设计价值组成。

文化创意产品的属性可分两方面：一是文化创意价值属性，二是经济价值属性。文化创意价值属性是指文化创意产品所表达的人类精神活动内涵及其影响。文化创意产品通过定价和售卖，把无形资本转化为有形的货币价值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等经济效益的总和，就是文化创意产品的经济价值。

文化创意产品属于创造性的产出，独特性与超越性是这类产品追求的重要品质，多样性与差异性是构成文化创意产业的基本特点之一。创新能够带来新奇的精神享受，也能够开启新的产业链。比如贵金属工艺品，可能超越当下时代的审美观或者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的新内涵，给消费者带来新奇的艺术审美体验，创造新的需求，激发新的消费欲望，赢得市场。文化创意产品的供给创造文化需求也创造文化消费者，文化创意产品在消费传播的过程中具有价值循环累积效应。

2、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文化创意产业是发达国家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产物，由于附加值高、发展可持续，这一新兴产业越来越为各国所重视，其增长速度远高于整体国民经济增速。据联合国 2004 年举行的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文化创意产业已占世界 GDP 的 11%，并以每年 10%的速度在增长，文化创意产业正在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引领着全球未来经济的发展。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潮流和众多国家的战略性选择。全球文化创意产业主要集中在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地区，以英国为核心的欧洲地区和以中国、日本、韩国为核心的亚洲地区。

3、文化创意产业在中国的发展

（1）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

2000 年，我国提出文化产业的概念，2005-2009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2009 年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 26,471 亿元。

2005－2009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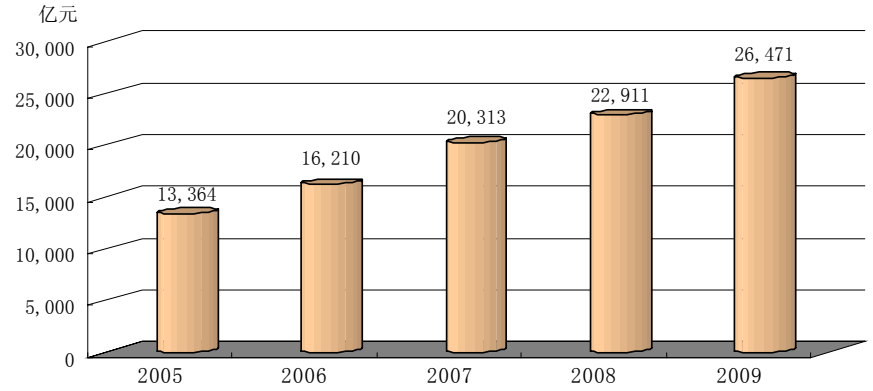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09－2010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

近年来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大幅度攀升，占 GDP 的比重逐年增加，2009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62%。

2005－2009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及其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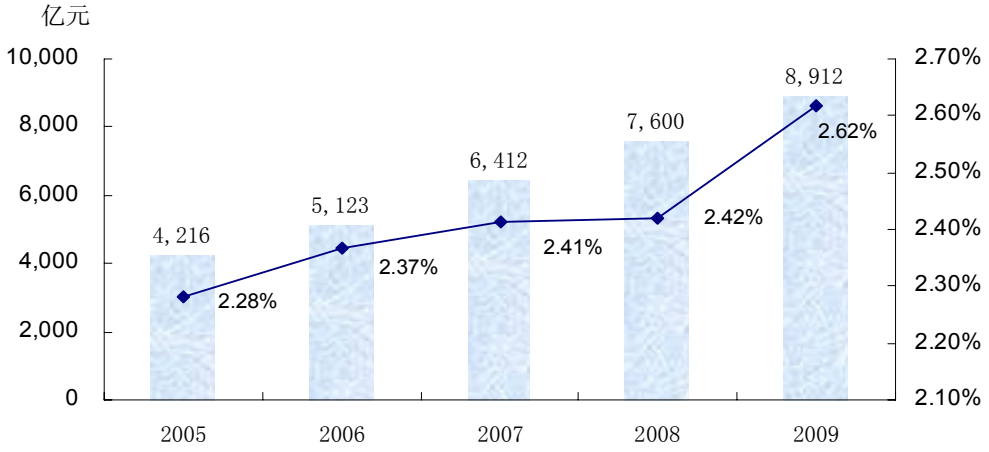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09－2010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报告》和国家统计局数据

近年来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并且高于同期名义 GDP 的增长速度，2009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3%，比同期名义 GDP 的增速高出 8.87%。2008 年—2009 年，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文化产业逆势上扬，其消耗少、污染低、附加值高等优势进一步凸显，成为调整经济结构的新支点。2009 年，北京、上海、深圳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497.70 亿元、1,149 亿元、650 亿元，其增长速度分别为 19.4%、22.8%、25.9%，均高于其名义 GDP 增速，文化创意产业增长势头迅猛，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同时也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增长点。

（2）文化创意产业群体集聚化

我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源非常丰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潜力巨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上海为龙头，包括杭州、苏州、南京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昆明、丽江和三亚为代表的滇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重庆、成都、西安为代表川陕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武汉、长沙为代表中部文化创意产业区。北京市以“金融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模式，建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21 个，文化创意企业 8,000 多家；上海市以“工厂改型+园区聚集”发展模式，建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75 家，集聚了 2,500 多家文化创意企业和 2 万多名高层创意人才；江苏省建成或在建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有 60 多家。文化创意产业布局表现出空间集聚化。

（3）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改变中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发展转型的重要源泉

文化创意产业是 21 世纪国家软实力竞争的制高点。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践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许多其他经济产业所不具备的重要特征：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需求潜力大、市场前景广。文化创意产业凭借创意衍生品价值链、价值提升模式，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当前，中国的城市发展受到自然环境和土地、金融资本等硬性资本约束，其资源使用的一次性、单向性和垂直化导致其边际成本递增、边际效益递减。而文化创意产业整合知识、文化、人力资本等软性资源，其反复使用、环状价值链的特征驱动其价值创造过程中边际成本递减、边际效益递增，成为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源泉。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国家，但也是世界上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国家之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发展道路最终将面临发展的瓶颈。数据显示，中国单位 GDP 的能耗是日本的 7 倍、美国的 6 倍、印度的 2.8 倍。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经济转型提供一种新的出路和模式。近年来，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突破 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

4、贵金属工艺品行业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下属的“艺术品交易”之“工艺品销售”细分子行业。

（1）贵金属工艺品的定义和分类

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其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表现出较高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和纪念价值。根据材质可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及金银镶嵌制品等；根据产品形态，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币、章、条、砖和三维立体类等。

贵金属工艺品的纯度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规定：纯度最小值为 99.0%的金及其合金，为足金；纯度最小值为 99.9%的金及其合金，为千足金；纯度最小值为 99.0%的银及其合金，为足银；纯度最小值为 99.9%的银及其合金，为千足银。根据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一般约定，黄金制品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 Au 标注产品纯度，白银制品以纯度千分数前冠以 Ag 标注产品纯度。例：Au 99.95、Ag 99.9。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包括纯度为 Au 99.95（99.95%）和 Au 99.99（99.99%）的纯金制品和纯度为 Ag 99.9（99.9%）的纯银制品。

与贵金属首饰相比，贵金属工艺品在主要原材料构成上并无重大差异，但是两者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功效、设计理念和销售渠道有着明显区别，两者分属不同的细分市场。两者的对比如下：

项目	贵金属工艺品	贵金属首饰
主要原材料	金、银等贵金属	金、银、铂等贵金属
主要消费群体	贵金属投资者、中高收入群体、企业客户	女性消费者为主
产品功效	消费、投资、收藏、欣赏、馈赠、传承	消费、佩戴、装饰
设计理念	赋予文化内涵、突显艺术和纪念价值	美观、时尚、个性化
主要销售渠道	银行、邮政、经销商、专卖店	专卖店

（2）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在贵金属工艺品中，黄金工艺品的消费市场居于首位。以黄金工艺品行业为例，其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如下：

黄金是黄金工艺品的载体。黄金集货币、金融和商品属性于一身，“黄金天然就是货币”体现了其货币属性，黄金的保值和避险功能体现了金融投资属性，黄金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使其在工业上也有重要应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均 GDP 持续增长，中国黄金消费需求稳步增长，黄金行业的发展也突飞猛进。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 361.0 吨，较上年增长 5.9%；2011 年中国黄金消费量达到

761.05 吨,相比前期增长了 33.2%，相当于同期全球黄金消费总量的 19%，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和第二大黄金消费国。中国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的调查显示，2011 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较去年同期增幅最大，高达 42.1%。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中国的黄金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尚待开发。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 2011 年第四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1 年全年中国黄金年度总需求量为 811.2 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23.5%，同比增长 20%。据世界黄金协会预测，中国的黄金需求量将在 2012 年超过印度跃居世界首位。随着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美元弱势、通货膨胀预期以及黄金保值增值和货币属性的回归，黄金投资需求正成为推动中国黄金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而黄金工艺品作为黄金与文化完美结合的产物，其投资性、收藏性与文化性，满足当前消费者的需求，契合我国当前“藏金于民”的理念和政策，成为黄金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一部分，对黄金行业的良性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他黄金类饰品相比，其彰显的传统文化、精湛工艺无不体现了中国黄金工艺品的魅力，为黄金产业未来发展拓展了一个广阔的空间。

黄金工艺品行业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已逐步形成了规模性产业。目前国内黄金产品的销售量已居世界前二位，年增长率超过 20%，黄金工艺品在黄金产品中占的比例逐年快速上升，黄金工艺品年市场增长率超过 50%，已成为黄金行业发展的助力器，对提升行业设计研发水平，推动黄金制品产业升级，增强消费者文化素养、传播中国文化、传承中华文明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 2010 年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黄金工艺品市场飞速发展，2009 年中国黄金工艺品销售额为 100.46 亿元，近 5 年黄金工艺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9.3%。据中国黄金协会预计，未来三年，黄金工艺品行业的销售额将突破 3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2006-2010 年中国黄金工艺品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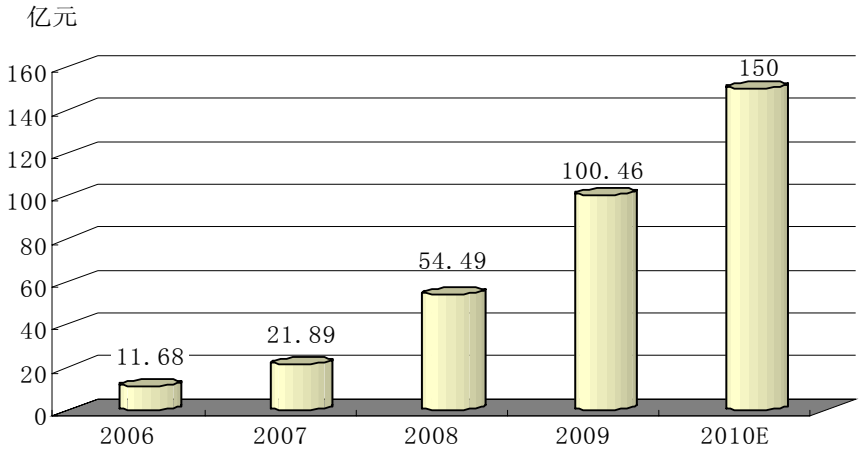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2010），黄金工艺品（即金工艺品和收藏品）具体包括纪念金币、纪念金条、纪念金饰品、礼品及高级仿古金制品等实物黄金产品。2010 年数据为中国黄金协会的预测数据。

（三）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是金、银等贵金属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00 年我国白银取消“统购、统销”制度。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黄金原料市场放开。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5 年,我国居民黄金投资市场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成为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的规模型企业不超过 20 家，行业呈现不完全竞争特征，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文化艺术资源的整合和营销渠道的拓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金币总公司、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繁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其详情请见本章“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随着市场开放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由于研发设计、渠道建设、资金实力等壁垒限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为有限，目前市场上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不超过 20 家。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同时受“藏金于民”政策、金价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因其具有的投资价值、收藏价值、欣赏价值和文化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其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短期内市场需求将难以得到满足。

（四）行业壁垒

1、研发设计和文化艺术资源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归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是核心和灵魂。研发人才、研发体系、研发机制及研发环境均是构成行业壁垒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研发设计人员匮乏，集聚和整合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审美兼收并蓄、创意设计与生产工艺良好融合的高端设计师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成为未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

文化艺术资源是公司研发创意的源泉，包括博物馆在内的文化及文物部门馆藏艺术资源的衍生品开发、使用及产业化是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文化及文物部门对合作者的资本、经营能力、品牌、声誉的考量和上述文化艺术资源授权经营的取得、开发及合作均构成本行业的竞争壁垒。

2、营销渠道壁垒

近年来，银行和邮政系统发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是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可实现产品迅速覆盖全国。国内大型的商业银行和各集邮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严格的标准，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资本规模、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经营业绩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均纳入评价范畴，与银行等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与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也是构筑竞争壁垒的重要体现。

3、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的原材料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金和银等贵金属，采购成本非常高，且在实施渠道拓展过程中，采用代销和经销的经营模式，产品以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市场的供应。

4、特许经营权壁垒

近年来，围绕重大赛事开发的相关贵金属工艺品和邮品等经营均实行特许经营权制度。以贵金属工艺品为例，相关重大赛会对贵金属制品的特许经营企业均有严格的资质要求与评定标准。以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为例，主办者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要求贵金属制品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生产、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国营销渠道，并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应征方案、企业基本信息等组织评审，确定其特许经营资格。特许经营权构成新进入者开展贵金属制品经营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文化创意产业的兴起有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并最终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飞跃。当前国家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由传统的粗放型、高能耗、低附加值产业向新兴的集约型、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倾斜，各级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支持。国务院在 200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该规划的推出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强做大，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共第十七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商业银行的贵金属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带动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 GDP 增长率和人均 GDP 增长情况如下：

2000-2010 年我国人均 GDP（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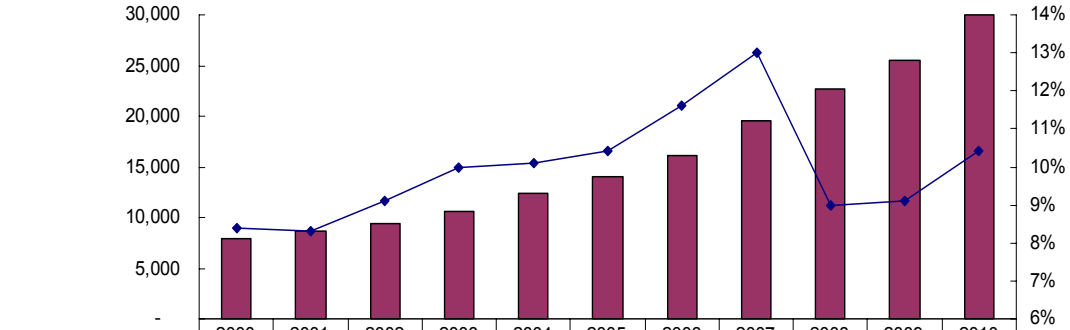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人均GDP(元/人)	7,858	8,622	9,398	10,542	12,336	14,053	16,165	19,524	22,688	25,575	29,992
GDP增长率	8.4%	8.3%	9.1%	10.0%	10.1%	10.4%	11.6%	13.0%	9.0%	9.1%	10.4%

2000-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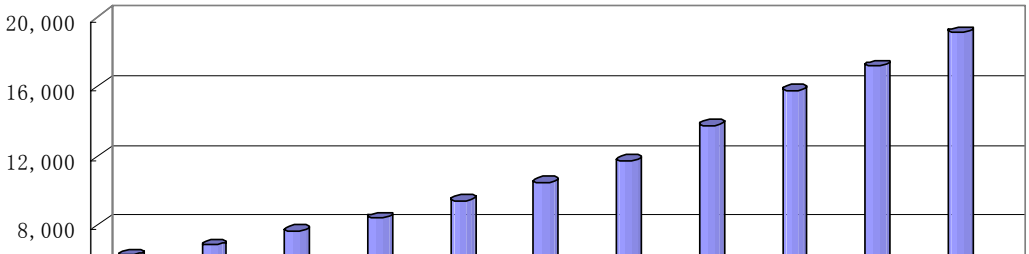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城镇	6,280	6,860	7,703	8,427	9,422	10,493	11,760	13,786	15,781	17,175	19,109
农村	2,253	2,366	2,476	2,622	2,936	3,255	3,587	4,140	4,761	5,153	5,91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和《国家统计数据库》

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极大地带动居民消费的增长。2009 年年末我国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已分别降低到 36.5%和 41.0%，中国社会已开始向小康社会过渡。此时期，社会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的变化，根据国际市场经验，人均 GDP 在 1,000 美元以下，居民消费主要以物质消费为主；人均 GDP 在 3,000 美元左右，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居民的消费结构转向精神文化消费为主的时期。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了 3,700 多美元，整体已经进入了物质消费和文化消费并重的时期。根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 2010 年 11 月的预测报告，中国半数家庭到 2020 年将迈入中产阶级，未来 10 年内中国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群体将新增约 2.7 亿，将推动高档终端消费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贵金属工艺品属于高档消费品，该行业与

GDP 的变化趋势较为一致，近 7 年来我国 GDP 保持年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力地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

（3）黄金文化消费成为消费新趋势

我国是个崇尚黄金文化的国度，藏金保值的习惯古已有之。黄金作为一种稀缺资源与文化载体，其保值价值、增值前景、货币功能、战略意义，以及对人们心理的深层影响，决定了黄金的价值。随着时代和文化的发展，黄金工艺品的文化传递与情感表达功能如今已经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黄金工艺品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设计理念，满足消费者对黄金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同时彰显出黄金精神层面的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正在成为黄金产业中一个最新、最有潜力的消费热点，市场发展空间极大。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 2011 年第一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0 年中国黄金年度总需求量（金饰、投资以及工业需求总和）首次突破 700 吨大关，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32%；2010 年中国的黄金投资需求总量达 186.7 吨，同比增长了 71.1%。2011 年更达到 266.0 吨，中国成为了该季度全球最大的实物金条和金币投资市场；同时，该报告显示，中国 2010 年黄金需求总量中，金饰需求占 64%，投资需求占 27%，工业需求占 9%。中国百姓的黄金消费结构和观念正发生显著变化。随着黄金价格不断上涨，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美元弱势，通货膨胀预期以及黄金保值增值和货币属性的回归，黄金投资需求正成为推动中国黄金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

“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大国内国际体育赛会活动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的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以贵金属工艺品演绎区域文化和城市特征，打造城市名片，满足旅游纪念品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传承了区域文化，推动市场发展。

（4）商业银行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消费的增长

自 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实物黄金销售业务以来，中国银行业凭借其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中高端客户，贵金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居民对黄金制品投资积极，促进了银行业代理黄金等贵金属实物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2010 年，商业银行品牌实物黄金的销售和回购业务累计成交 83.46 吨，同比增长 88.99%；累计成交金额 231.39 亿元，同比增长 137.32%。（数据来源：《2010 年中国黄金市场报告》）。商业银行在创新银行业务模式的同时，也成为居民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重要渠道，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市场消费的增长。

（5）我国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

中国是拥有五千年发展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五千年的发展历程,积淀了深厚的传统文化。金器、青铜器、瓷器、陶器、玉器、书法、绘画等物质文化和生肖、节日等习俗文化都构成最有生命力的中华文化流传下来，这些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都可以利用和开发。在这些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背后，就是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无限的商机。

2、不利因素

（1）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标准缺失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国家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尚未形成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由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缺乏标识标志方面的标准，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相对混乱等现象。行业技术标准的不完善给消费者在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未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高速发展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所带来的商机，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黄金首饰企业和黄金加工企业的加入，市场将进一步细分，同时可能出现的价格战和无序竞争，对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构成一定的威胁。企业只有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集聚高端艺术资源、强化品牌推广，才能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贵金属工艺品企业从自身商业模式的角度出发，一般通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或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同时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还体现在销售模式上，销售模式主要区分为代销、经销和自营销售，本行业一般采用以银行或邮政渠道为主，以零售、经销商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方式。主要渠道的经营成本较高，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代销和经销产品，企业需让渡适当利润空间给予代销商和经销商，是本行业毛利率偏低的重要原因。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处于行业成长期，产品主要以金、银等贵金属为材质，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体现消费、投资、收藏和馈赠的功能，其消费投资需求的增长与 GDP 增长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和人民购买能力的不断提升，给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经济发达以及沿海地区

的销量高于经济落后地区，广东、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及其所在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但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弱化。

本行业因受节假日消费影响而具有一定季节性。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产业链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以金、银等为原材料，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业。本行业所用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进行采购。白银主要向白银经营企业采购。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黄金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能，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会员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从事黄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从事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冶炼、加工、批发、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法人组成。现有会员 166 家，会员单位年产金量合计约占全国的 80%；用金量占全国的 90%；冶炼能力占全国的 90%。

本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产品通过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等渠道销售到消费者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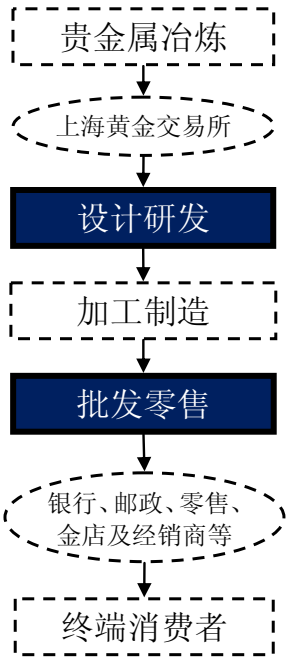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产业链

说明：深蓝色背景方框代表本公司所在环节，虚线椭圆框代表中间市场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行业，由于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白银主要向白银经营企业采购，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本行业不会对上游产生依赖性。本行业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故与上游行业的金、银产品价格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黄金等贵金属价格上涨推动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促进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需求和消费的增长。

本行业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不存在相关联的下游行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公司为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为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贵金属为载体，通过研发设计创新，将丰富的文化资源供给和巨大的市场需求连接起来，未来的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在 2009 年第四届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年度峰会上，公司研发的《世博金钥匙》，荣获“2009 年度最佳创意产品”大奖；在 2010 年中国（深圳）第六届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公司研发的《生肖立体微雕表》，荣获“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金奖）”；在 2010 年中国国际商务文化节上，“金一黄金”获得“中国元素 2010 十大时尚品牌奖”；2010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被上海世博局授予“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2011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福禄万代》在首届中国（无锡）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上获得“艺博杯”金奖。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贵金属产品特许分销商，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贵金属类特许生产商，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商品生产商，海阳 2012 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的银行、邮政系统和零售等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已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并同国内 19 家省级集邮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拥有 22 家专卖店零售营销体系，形成了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中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和销售，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中国金币总公司

中国金币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惟一经营贵金属纪念币的公司，履行贵金属货币的发售职能，是中央银行货币发行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业务延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和银纪念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北京、深圳、上海分别设立了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国内经销中心，并拥有 90 多家特许零售商，并主要通过特许零售商分销、国内经销中心和经销商直销以及商业银行代销等模式开展业务；该公司下属的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贵金属纪念币生产。中国金币总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贵金属纪念币。熊猫普制金币为该公司的代表性产品。

2、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是研发、制造与销售印钞造币衍生产品、贵金属投资、防伪印制和国际贵金属贸易为主的国有企业。该公司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制作、销售和防伪印制产品。该公司现有直营店和经销商约 300 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及迪士尼公司的贵金属特许经营商和英国皇家造币厂特许经销商。

3、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是以研发和销售贵金属艺术品、珠宝艺术品与首饰为主的企业，现有员工 600 余人。该公司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2011 年第七届城运会贵金属特许生产商和零售商。

4、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以设计、加工和销售黄金、铂金、珠宝、银饰等为主的企业。公司营销网络和服务机构遍布阿联酋、法国、意大利、北美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贵金属工艺品，为 2008 北京奥运会珠宝首饰特许生产商和零售商。

5、北京繁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繁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是从事国际大型活动项目特许商品设计、生产和经营，从事社会文化礼品、收藏性纪念品开发与经营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艺术品、奥运会特许商品和世博会特许商品等。公司拥有北京繁荣金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繁荣精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繁荣国际金币集邮总公司等多家下属企业。该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贵金属特许生产商，2010 年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生产商、贵金属制品特许专营经营商和特许商品零售商，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等。

注：以上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

中国金币总公司和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贵金属纪念币等贵金属工艺品的国有企业，其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明显。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和营销团队规模位于同业前列，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文化资源整合和营销拓展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公司与主要的银邮企业开展合作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为渠道商提供专属营销策划，主动服务意识较强，市场反应度较为迅速，但在品牌知名度和规模与中国金币总公司等行业龙头尚存差距。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

公司现有研发、创意及设计人员 93 人，建立了以第 16 届亚运会会徽设计者张强为核心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9.85%。公司近三年，共设计研发了 1,464 款产品，已立项在研产品 189 款，年均推出 480 余款新产品。在 2009 年第四届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年度峰会上，公司研发的《世博金钥匙》，荣获“2009 年度最佳创意产品”大奖；在 2010 年中国（深圳）第六届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公司研发的《生肖立体微雕表》，荣获“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金奖）”；在 2010 年中国国际商务文化节上，“金一黄金”获得“中国元素 2010 十大时尚品牌奖”。2010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被上海世博局授予“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2011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福禄万代》在首届中国（无锡）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上获得“艺博杯”金奖。

同时公司还拥有实力雄厚的文化顾问团队，包括北京奥运会奖牌主创设计师肖勇、北京奥运会吉祥物主创设计师陈楠、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工艺美术大师罗永辉、日本“动画天才”“铁臂阿童木之父”月冈贞夫等数十位国内外知名工艺大师，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品设计、培训指导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本土创意与全球思维的良好融合。

2、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渠道。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业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主要有如下方面：

（1）独特的营销渠道和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营销渠道主要包括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互联网购物等，公司营销渠道实现多元化发展。

公司近三年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6.77%。公司借助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渠道和上海市集邮总公司、湖南省集邮总公司等邮政渠道，实现对客户的定向化营销，同时通过银行和邮政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银行是公司的重要渠道和客户，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大型银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构筑金一文化在银行渠道的先发优势。

公司现有零售连锁店面 22 家，零售渠道的拓展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终端渠道控制力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终端渠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继续加大零售渠道建设，形成旗舰店、直营店和联营店的零售连锁网络架构，实现“百店计划”的战略目标。

多年以来，金一文化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已发展成为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的主要经销商包括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将公司打造为供应商、销售商的多重角色，形成公司突出的核心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集邮总公司、联想集团、中粮集团、百度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上述优质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巨大，为公司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3、独特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

（1）聚焦名师资源，创新管理机制

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其商业价值体现为因产品具有投资性、收藏性和潜在的升值空间带来的商业利润，其艺术价值则体现为能够给消费者带来的审美体验。为了构建贵金属工艺品更高层次、多种流派、更多领域的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的融合交流，公司对研发模式进行了创新，建立了“研发中心+名师工作室”的管理模式，实现内外两种资源的互动与融合。

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意和设计，以及名师工作室的立项管理、进度跟踪和后续制作等事宜。“名师工作室”采用“创意亚洲”大厦内部“固定工作室”和名师自身的“动态工作室”两种模式，公司通过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技术支持。

（2）产、学、研相结合的院校资源融合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设计开发道路。通过协议合作方式，公司已与中央美术学院第七工作室、广东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广西艺术学院设计学院等院校开展多层次合作，形成良好的合作及资源共享。公司通过联合院校实施创意设计，打造以创意设计、创意产业化和人才培养为重点的产学研平台。通过整合院校设计资源，公司倍增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在产学研合作过程，积极发现优秀人才，保证了新鲜血液不断充实，为公司规模扩张提供了保障。

（3）国内馆藏艺术资源的合作与开发

博物馆是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其丰富的艺术藏品资源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重要来源。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著名的博物馆形成合作，通过馆藏文物衍生品的开发，实现其丰富的馆藏珍品的资源共享和衍生品的产业化。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博物馆 3,415 座，全国博物馆藏品总数约为 1,500 万件，其中：国家文物局系统博物馆藏品总数约 1,000 多万件，博物馆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主体部分之一。博物馆的产业化运作是有效传承文化的重要途径与方向，文物藏品分为文物实体和文物信息两部分。目前，通过博物馆馆藏珍品衍生品的开发，创造出的贵金属工艺品是文物信息产业化的重要途径，实现了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与文物的融合，传承中国文化，体现较高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投资价值、收藏价值和商业价值。

公司已经与中国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内蒙古博物院等开展合作，实现其馆藏珍品文物衍生品的市场开发及经营，丰富了公司研发、创意、设计资源。通过贵金属创意设计馆藏珍品文物衍生品，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产品优势。

4、领先的经营模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独特性，相对行业发展而言具有领先性。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体现在：

（1）公司采取“研发＋营销”哑铃式经营模式，集聚“微笑曲线”两端，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外包。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研发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保证公司对主业的专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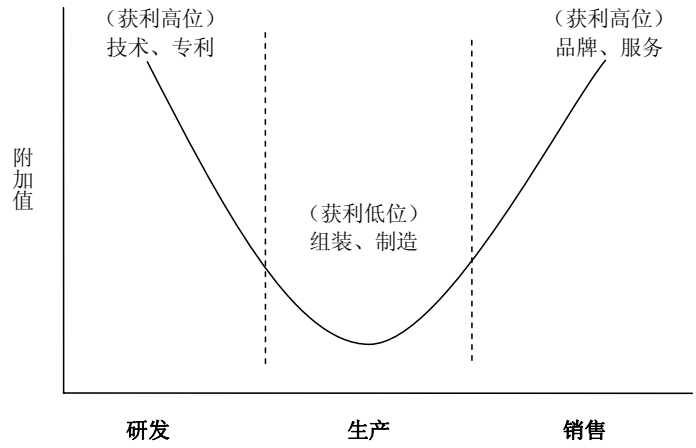

产业链“微笑曲线”

（2）公司以产业化运作实现“创意产品化、创意产业化、产业创意化”。公司通过专业的研发设计和营销体系以及先进的供应链体系，以黄金等贵金属为载体，将文化资源转变为贵金属工艺品，使“文化创意”的价值真正实现，形成了一条独特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同时开创了贵金属产业的创意之路，推动了贵金属产业的升级。

（3）公司创新研发设计体系，实现产品在银邮、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购、网购等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国内 29 个省级行政区；产品开发横向多元，辐射八个系列，以贵金属创意城市文化，创造新市场，衍生巨大商机；公司以国际大型体育活动和赛会为契机，成为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贵金属产品的特许经营商或分销商。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理财沙龙、产品推介、大型展会等活动开展主动式营销，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5、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主要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研发设计和业务链下游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和质量控制，产品生产业务外包给生产商，配送环节采用第三方物流。

公司目前有江苏金一、广州金一、深圳金一、河北商道和成都金一五家子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营销渠道横跨银行、邮政、零售店、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通路，在江苏和深圳拥有 8,000 多平方米的物流、仓储、配送基地。多年来，公司与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配送环节，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EMS 邮政速递局等大型物流公司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对主业的专注。

公司凭借先进的 SAP 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 ERP 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运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条码批次、唯一化管理、智能货位管理、虚拟货位管理等，保证应对的实时和灵活，实现与项目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的无缝对接，不断完善供应链策略、管理系统、制度、流程，优化供应商评审、管理、采购、配送等工序，在公司内部实施成员评价、指挥、协调及激励、监督机制，建立起与供应链配套的供应商管理支持，强化了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快速有序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升了盈利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近年来，贵金属工艺品市场发展迅速，公司独具特色的产品设计和积极主动的市场策略，使本公司的产品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黄金和白银价格昂贵，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银行渠道融资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知名度有待提升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行业内除极少数企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外，大多数企业的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提升。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四年，尚需要一段时间的运营和有效的宣传手段将“金一”品牌做强做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分为六类：纯金制品、纯银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邮品及其他产品。

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其具体形态为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近三年，贵金属工艺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7%、85.23%和 90.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贵金属工艺品	231,885.18	90.80%	190,226.12	85.23%	86,053.93	88.67%
纯金制品	195,288.21	76.47%	177,088.53	79.34%	80,591.47	83.04%
纯银制品	36,596.97	14.33%	13,137.59	5.89%	5,462.46	5.63%
其他产品	23,508.10	9.20%	32,974.57	14.78%	11,002.07	11.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97,055.99	100.00%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产品的设计素材主要来源于中华文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按文化题材涵盖八大系列：

1、传统文化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至尊国宝—地动仪（Au 99.95，500g） 产品以汉代科学家张衡的“地动仪”为创意点，由公司以纯金复制而成。地动仪是汉代科学家张衡的传世杰作，是中国古代科技文明的象征。产品采用高难度浇铸工艺精制而成，传承了中国珍贵的文化遗产。
	百馆百宝—福禄万代（Au 99.95，855.8g） 产品以沈阳故宫博物院国宝级文物“填珐琅镶玉葫芦瓶”为创意点，由公司以纯金复制而成。产品采用濒危的传统工錾刻技艺和金镶玉工艺原型再造，工艺复杂精细，传承了中华吉祥文化。
	敦煌心韵（Au 99.95，600g） “敦煌心韵”金条以敦煌莫高窟精美石刻为创意点展开，金条正面为释迦牟尼佛祖端坐于佛台之上，迦叶与阿傩菩萨分立释迦牟尼身侧；产品背面雕刻《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传播劝恶行善、淡泊名利等教理，对人们有重要启迪。产品整体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是全球第一款体现佛教文化，并结合了敦煌壁画的贵金属产品。

2、生肖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国画十二生肖 金砖套装（Au 99.99，120g） 产品以中国传统吉祥文化“十二生肖”为创意点展开，金砖正面以中国美术协会十二位国画名家的生肖画作为主要表现元素，背面配以十二生肖各种书法字体，渲染醇厚、浓郁的书卷气息。产品采用浮雕工艺，通过国画浑厚、晕染的墨痕效果，呈现出真实而自然的形体和纹理，将生肖文化展现的淋漓尽致。
	兔年节节高升金钥匙（Au 99.95，100g） 产品以中国“中秋”传统文化为创意点展开，采用异型设计。钥匙分为柄首与柄身两部分，采用高难度浇铸工艺精制而成。柄首为一枚熠熠生辉的金环，周身以道家八仙法器作点缀，寓意辟邪纳福、修养身心的文化内涵，环中央一只玉兔卧于莲花底座上；柄身为六节坚劲挺拔的竹子造型，意为节节高升、六六大顺，钥匙齿身以如意纹作装饰，意为如意安康，福祉延绵。

3、体育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奥运纪念金章（Au 99.95，1000g） 产品以北京奥运主场馆“鸟巢”为创意点展开，金章正面以祥云纹为背景，以“鸟巢”为主体设计元素，同时雕刻奥运会徽，正面为“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字样；背面以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开幕时间为中心元素。产品整体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
	亚运火炬“潮流”（Au 99.95，500g） 产品以广州亚运火炬“潮流”为创意点进行纯金复制，“潮流”火炬采用具有广州民间特色的象牙雕镂空工艺，以水的和谐与火的激情交相凝聚为理念，产品整体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
	帆动未来大运金（Au 99.95，100g） 产品以“一帆风顺”吉祥文化为创意点展开，金条以纯金为材质，以“帆开大运、辉煌未来”为理念，刻画出 2011 年大运会扬帆前行，与现代深圳都市盛景一同向世界展现青春力量。产品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

4、博览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世博金钥匙（Au 99.95，300g） 产品以上海世博会经典元素结合金钥匙为创意点展开，产品由金钥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吉祥器物——“金锁”共同构成，钥匙齿身为巨龙与东方明珠的组合；匙柄设计成如意头轮廓，并饰以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会徽、祥云等吉祥元素。产品以高难度浇铸结合高浮雕、镜砂面的变化等多种工艺精制而成。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Au 99.99，100g） 产品以中国传统的“文房四宝”为创意点展开，金条正面图案为笔墨纸砚、荷花与“爱莲说”文字的结合，背面为 2010 年世博会吉祥物“海宝”、2010 上海世博会会徽、“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字样和世博中国馆等。产品采用高浮雕立体工艺铸造，将中国文房四宝、荷花、古典诗词与世博题材融合在一起。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纪念金章（Au 99.95，100g） 产品以大雁塔和兵马俑为创意点展开，金章全套两枚，正面分别为大雁塔、兵马俑，背面为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的会徽及“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纪念”字样和成色、克重信息等。产品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充分展现了西安的文化特色和历史底蕴，诠释了西安 2011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的主题。

5、城市文化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三潭印月组合金条（Au 99.95，100g） 产品以西湖十景之一的“三潭印月”为创意点展开，三潭印月组合金条全套五枚，逼真地将“三潭印月”表现于金条之上。产品整体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以建筑空间表现手法将三潭印月与黄金完美结合，诠释杭州西湖的标志性景观。
	钱塘江金条（Ag 99.9，50g） 产品以钱塘江大潮为创意点展开，金条正面将钱塘江大潮之景完美呈现于贵金属之上，背面为宋代诗人所作赞美钱塘江大潮的诗句。整体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

6、时事节庆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建国六十周年纪念金砖（Au 99.95，60g） 产品以建国六十周年为创意点展开，金砖正面以“龙”为文化表现元素，以中国书法为独特表现力，镌刻出“60”纹样，背面是中华民族的象征“万里长城”。产品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产品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纪念性、时代性及丰富的文化内涵。
	古韵中秋 金砖（Au 99.95，100g） 产品以中国“中秋”传统文化为创意点展开，采用异型设计。中秋佳节是中华民族的四大传统节日之一，金砖以嫦娥、玉兔、明月、鲜花为主元素，采用浮雕和镜砂面结合的工艺铸造，将中秋佳节的文化内涵尽情展现，表达人们追求“花好月圆，岁美人和”的民族传统文化。

	建党 90 周年系列荣耀之路（Au 99.99，10g） 产品以建党 90 周年为创意点展开，采用浮雕、镜、砂面结合等工艺打造。万丈光芒映衬艺术化的“90”字样，与天安门城楼、欢飞的和平鸽和谐组合，背面为万里长城和牡丹的组合图案以及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发展历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以及产品的成色和克重信息等。

7、生活及婚庆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福气进口银餐具（Ag 99.9，398g） 产品以生活常用餐具为创意点展开，产品全套一碗、一勺、一双箸，采用浮雕、浇铸、镜面、砂面等工艺精制而成，碗外圆周有“福、禄、寿、喜、财”吉祥纹样，碗底为产品的成色和克重信息。勺子取葫芦外形，双箸上端为葫芦藤蔓造型。产品寓意深刻，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婚庆系列之富贵龙凤（Au 99.95，6g） 产品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国宝“红山玉龙”及“妇好玉凤”为创意点展开，以纯金复制而成。产品以龙凤挂件各一枚，蕴含“龙飞凤舞”、“龙凤呈祥”的美好寓意，同时展现出远古时期人类文明风采。产品整体采用油压工艺铸造，体现丰富的中华文化内涵。
	杭州桂花茶叶罐（Ag 99.9，200g） 产品以生活用品茶叶罐为创意点展开，产品以杭州市市花桂花为瓶形，以纯银为载体，运用倒模工艺一次成型，并经多道抛光打磨，将西湖全景呈现于贵金属之上。罐身正面配以“西湖龙井”字体，传播浓厚的区域文化。

8、个性化定制系列

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百度公司先进员工表彰胸针（Au 99.95,4g） 产品为百度公司表彰先进员工而度身定制，产品雕刻精致、富有现代感。

	中粮集团纪念银镶金砖（Au 99.95,5g/Ag 99.9,110g） 产品是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为庆祝长城葡萄酒成为北京奥运会葡萄酒供应商而尊享定制的银镶金银条。产品设计独具匠心，雕刻精美，高贵大方，采用了现代化的银镶金工艺来体现这款产品。
	第三届璜土葡萄节奖章（Au 99.95，3g） 璜土镇葡萄节是江阴市农业发展的一个见证，是一场集葡萄种植、销售及其加工产品的欢庆盛宴。江阴市璜土镇政府于 2010 年 7 月举办“第三届璜土葡萄节”，特定制《璜土葡萄节金银奖章》展示地方特色。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国内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专注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配送环节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以先进的供应链系统组织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和配送。

1、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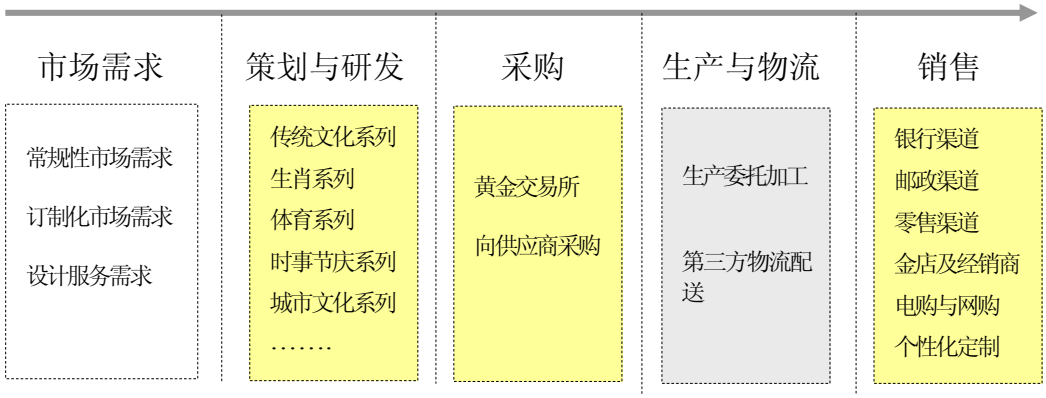

注：黄色部分为公司控制环节，灰色部分为公司外包或客户环节，下同。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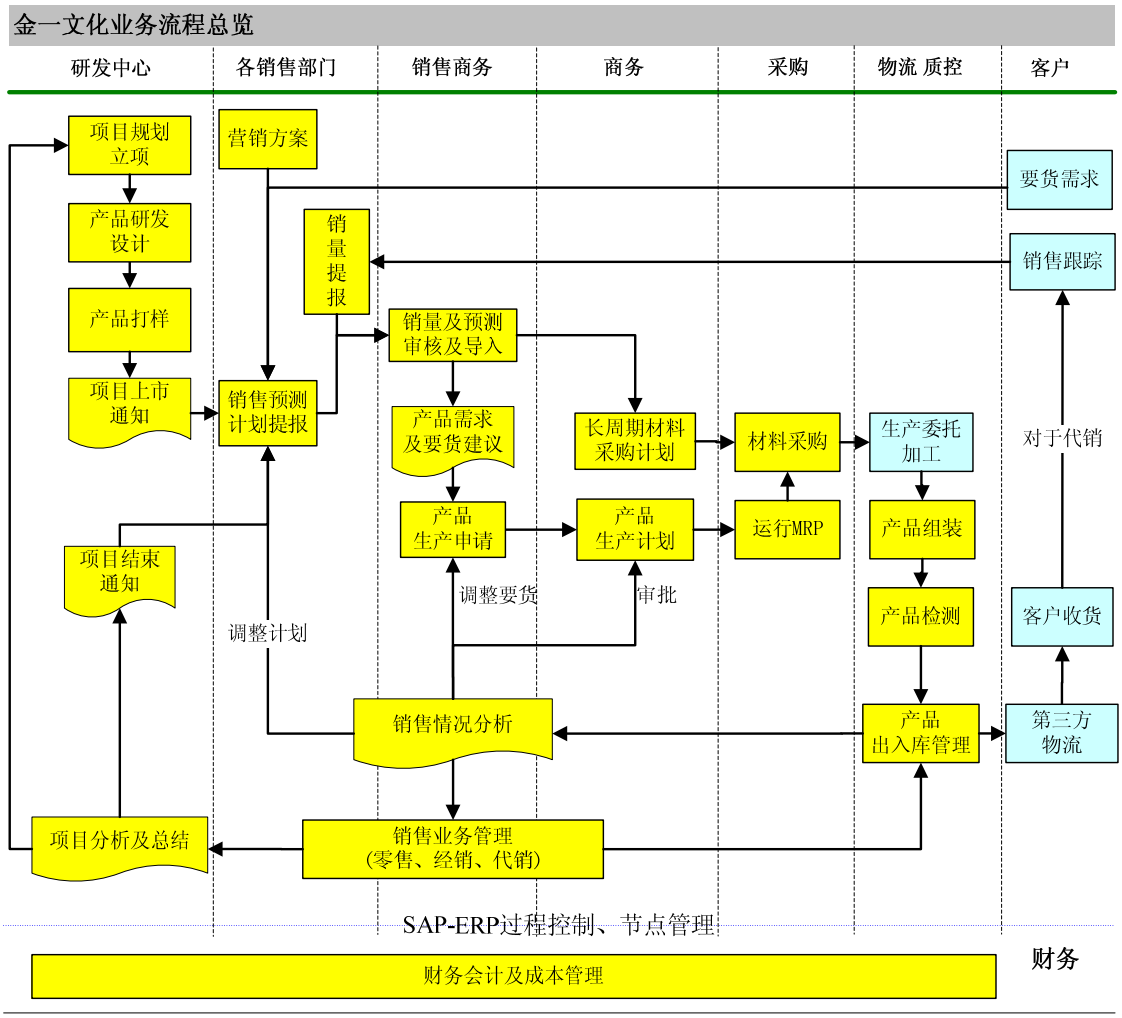

3、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始终坚持自主原创设计、研发先行的策略，以项目管理方式实施新产品开发，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新建的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集聚优秀人才资源；通过加强和工艺美术大师、大专院校、博物馆等资源的合作，整合高端文化艺术资源；以贵金属工艺品的原创设计和文物衍生品开发为基本出发点，以贵金属创意城市名片为新需求导向，围绕传统文化、生肖、体育、博览、城市文化、时事节庆、个性化定制系列等题材，构建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特性。具体详见本章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经营过程中表现出限量、授权和资质等产品特色：部分产品以限量发行的经营策略提升了产品的投资收藏价值；文物衍生品开发和重大赛会类产品等授权经营；部分产品由知名工艺美术大师参与研发或主创。上述产品特色提升了产品的内在价值，创意化经营趋势明显。公司先后与经济日报社和江

阴市人民政府等共同主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建立与世界知名的文化创意大师进行文化创意高层次交流的常态机制，通过论坛广泛借鉴先进的研发设计理念，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准确把握传统文化与时尚元素，力求通过多样化设计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料、银料、包装材料及辅料等，此外公司也采购部分半成品和成品。公司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实施采购。

（1）金料采购

①金料采购流程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的金料采购主要是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进行，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并通过会员单位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受托会员单位向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手续费。2012 年之前，公司主要的委托采购方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金融类会员可进行自营和代理业务及批准的其他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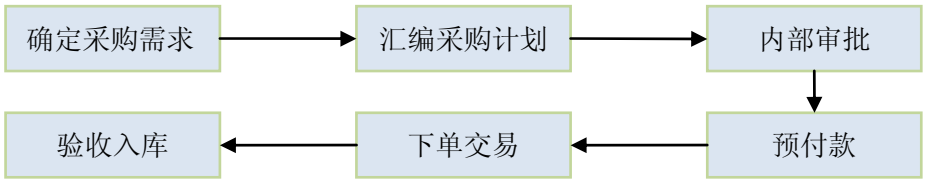

②黄金租赁业务流程

此外，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通过商业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采购一定量金料。其具体操作为商业银行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一定数量的黄金，到期归还相同数量的黄金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利息，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货权借取和归还的转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黄金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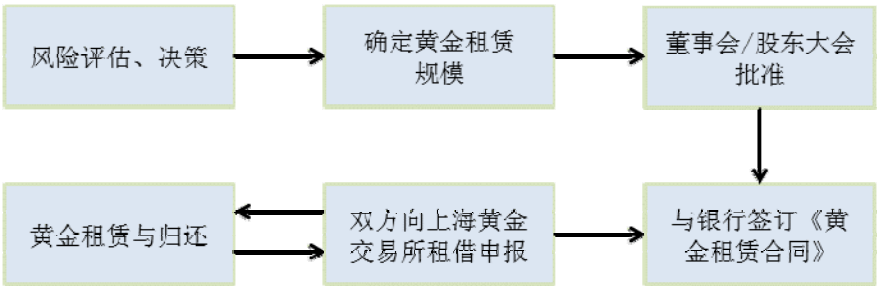

公司还委托生产外包厂商以包工包料方式采购部分金料。

（2）银料采购

公司的银料主要从市场直接购入，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并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公司还委托生产外包厂商以包工包料方式采购部分银料。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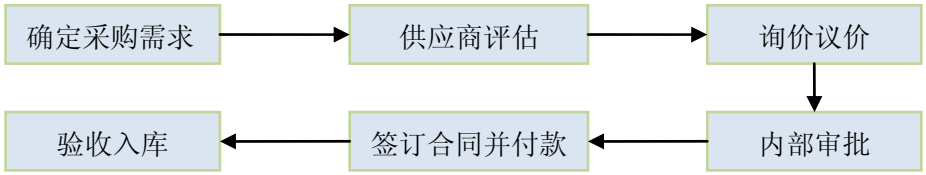

（3）包装材料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4）半成品及成品采购基本流程如下：

半成品是指公司委托代工厂商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形成的中间品。成品是指公司作为经销商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供销售并赚取差价的产品，主要为投资金条、珠宝首饰和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特许分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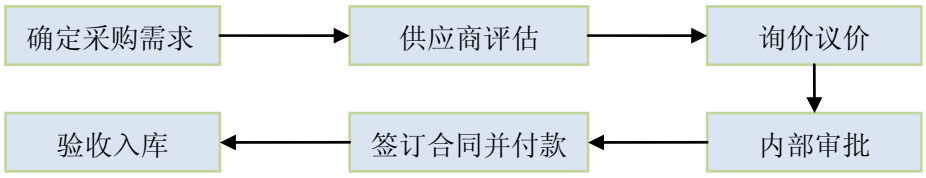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中金料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黄金（T+D）交易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

5、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将自身设计出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均经过公司初检，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再将最终产品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公司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委托加工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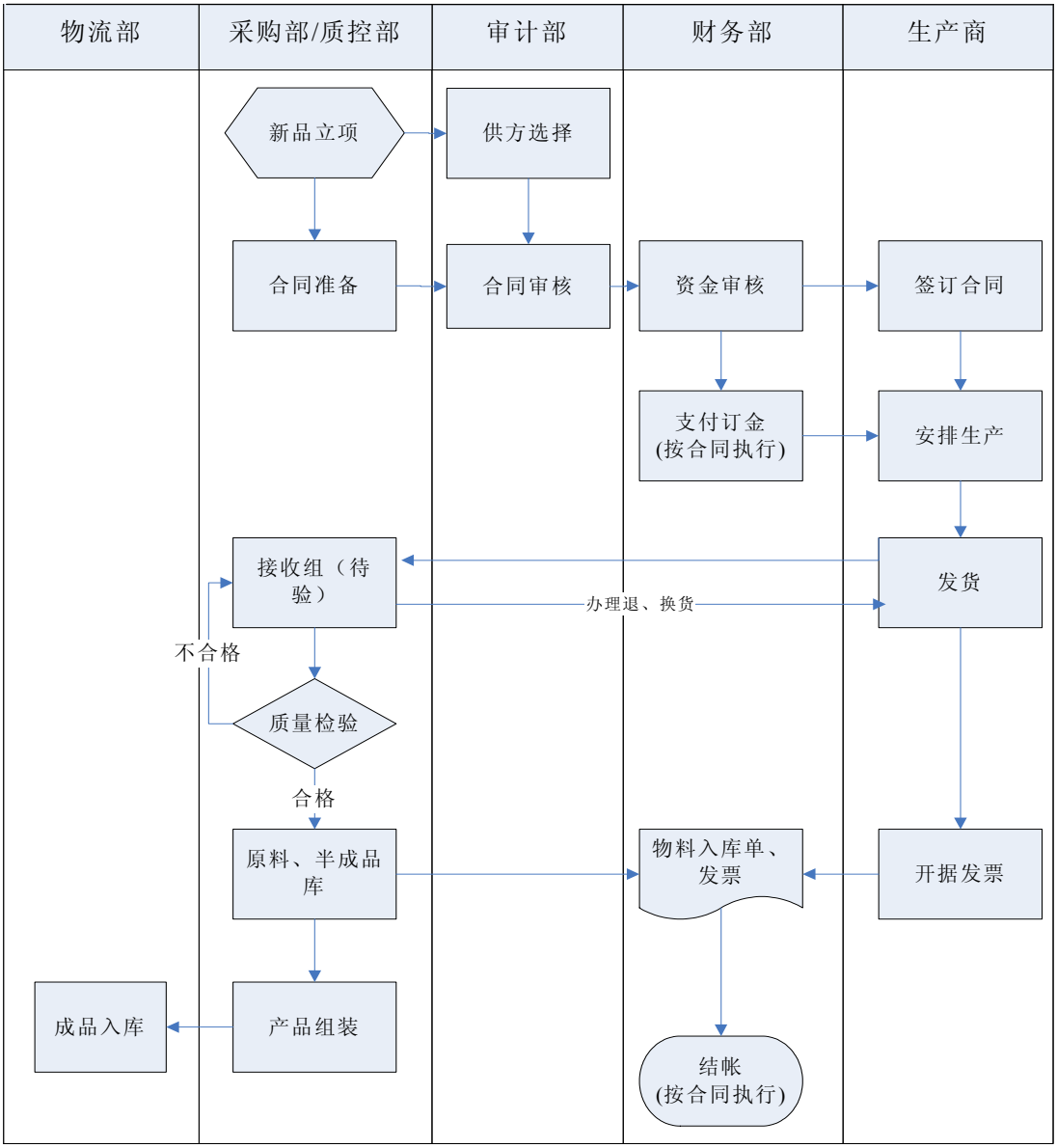

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商分为自选生产商和指定生产商两种。公司生产商主要为公司自定，少部分为客户指定。

公司对自选生产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和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备的生产商评估程序，全面考察与评估生产商的知名度、信誉度、资质文件、质量保证系统、生产能力、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等，并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公司对生

产商进行考核评估，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供应商评审表》、《供应商名册》，将备选生产商分为 A、B、C 三级，A 级生产商优先纳入合作生产商，C 级生产商将由公司主动对其辅导或者放弃合作。公司还对生产商进行定期评估，填写《供应商年度评估报告》，同时，选择在质量、价格有较强竞争力的厂家作为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使产品在保质保量的同时确保价格优势，使公司的外包生产风险降到最低。公司对客户指定的生产商也纳入生产商评估程序予以考核，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客户参考。

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商都是国内知名的贵金属产品生产商，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主要合作厂家包括：

（1）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隶属于国家法定造币企业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专业经营各类纪念章，金、银纪念币，装帧流通纪念币和各类工艺品，以及金、银、铜纪念章和礼品的加工和生产；

（2）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法定造币企业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金、银、铜等纪念章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3）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集黄金首饰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国内著名珠宝企业。公司产品荣获“中国名牌”，并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7 年，公司荣获中国黄金协会“AAA 信誉等级”企业，并通过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世界黄金协会和中国黄金协会指定为其推广产品的指定供应商；

（4）上海亚一金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系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生产加工。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黄金珠宝企业；

（5）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专业化黄金冶炼、精炼加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金锭、高纯金粉、金条、金银纪念章以及银锭等，是中国黄金行业首家通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产品认证的企业，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纯度高达 99.999%高纯金产品。该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与委托加工生产商仅存在正常的委托加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银行、邮政渠道为主，以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等渠道为辅的营销方式，采用经销、代销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公司设置相应的事业部分别组织和管理不同的营销渠道业务，各事业部对下属子公司的销售工作进行业务上指导。

（1）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模式	模式简介		
代销	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金店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商业银行或集邮公司、金店等通过分支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司的产品，由商业银行、集邮公司或金店与公司开展款项结算，在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具体操作模式的不同分为买断式代销和手续费式代销。代销模式下，公司取得代销清单并与代销方进行对帐，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公司与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授权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销售公司的产品，产品在交付给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集邮公司或经销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自营	直营店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已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店	店中店	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品牌联营店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折扣或扣率与品牌商结算，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与结算价的差额享受收益，公司在产品交予顾客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呼叫中心		公司利用热线电话、咨询电话，接听处理来电客户的购买需求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与客户达成产品购买意向，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设计服务		公司为其他公司的贵金属产品进行创意设计而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公司的合同金额较大、单次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设计费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设计服务属于合同金额较小、单次合同执行较短的情况，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		公司进行的零星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自营、代销、经销模式，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代销模式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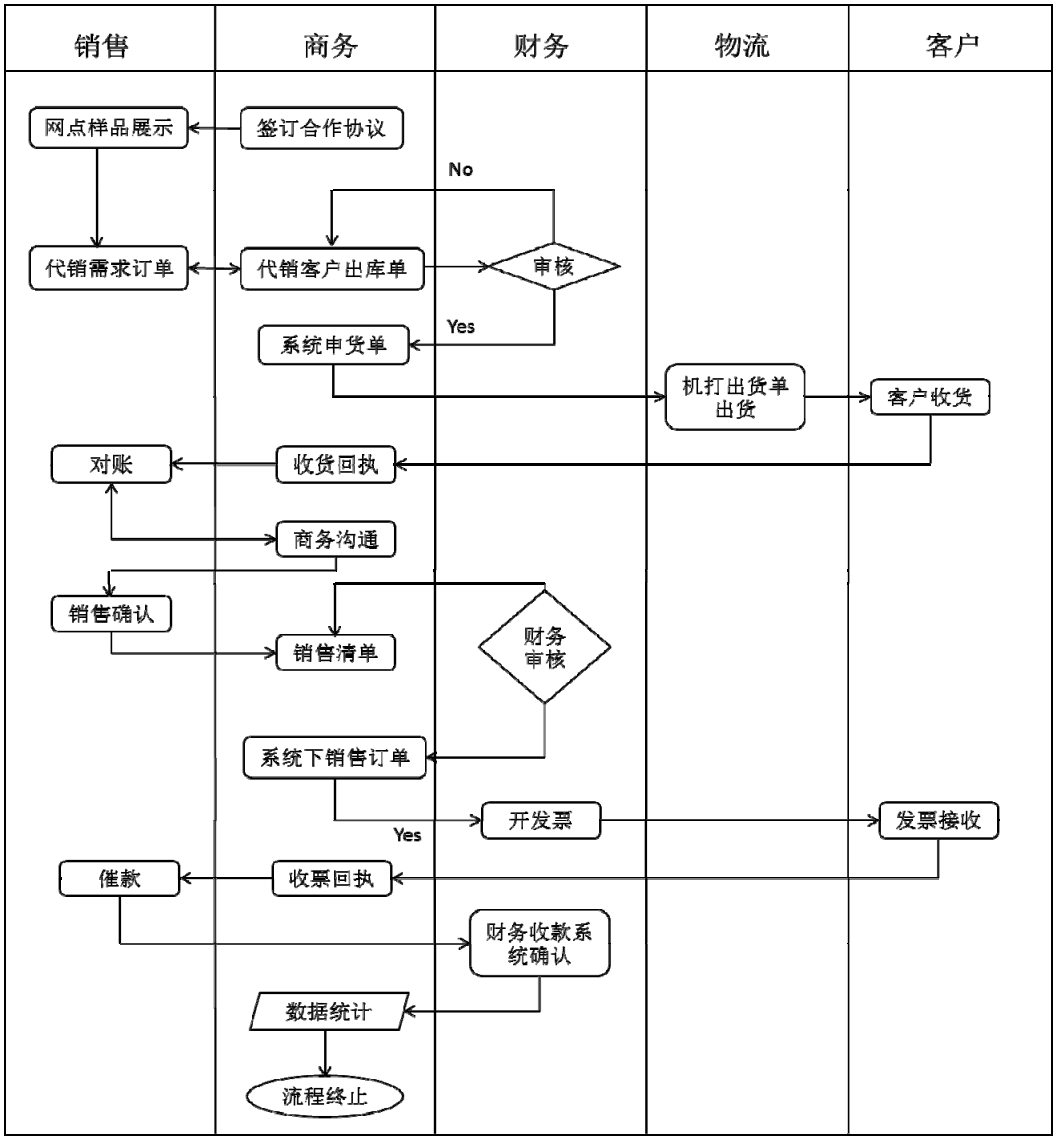

代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银邮渠道是公司代销的主要途径。在代销业务流程中，样品展示环节立体的展现了公司产品所蕴含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纪念价值及文化价值，延伸公司营销体系，激发客户审美度和消费倾向，引导市场需求，缓解铺货占用资金的压力，降低营销成本，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在代销过程中需要进行代销网点的产成品铺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代销需求定单“以销定产”组织铺货和销售，合理规划产成品在银邮渠道的铺货量；同时由销售部门结合订单和市场预测提出需求，由采购部门“以产定购”组织采购。公司基于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手册》和《物流管理制度》，以 SAP-ERP 系统主导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实时跟踪各营销渠道的销售及库存情况，进行全程控制，有效地控制和避免产成品铺货风险。

②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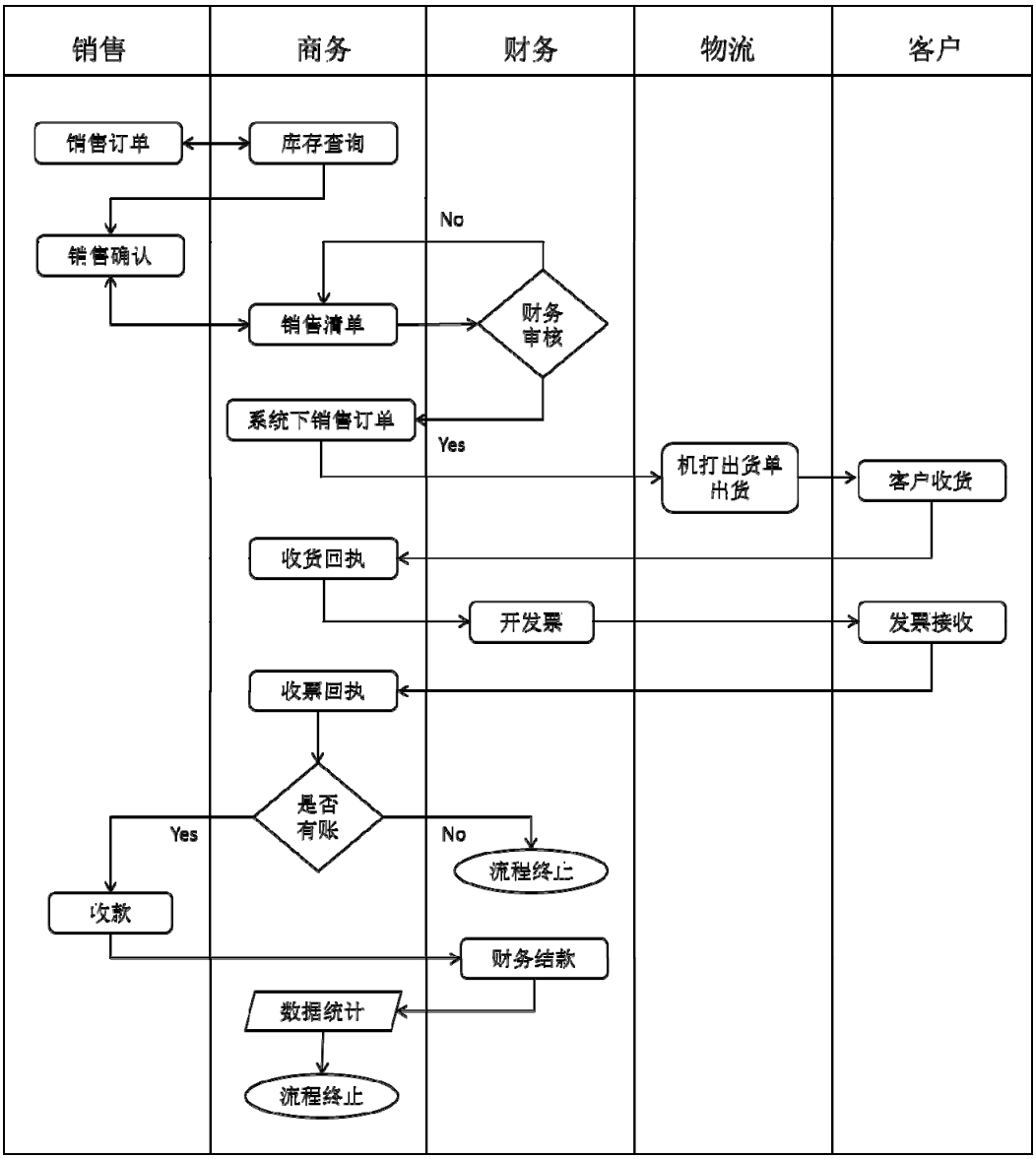

③自营模式的业务流程

A、直营和联营模式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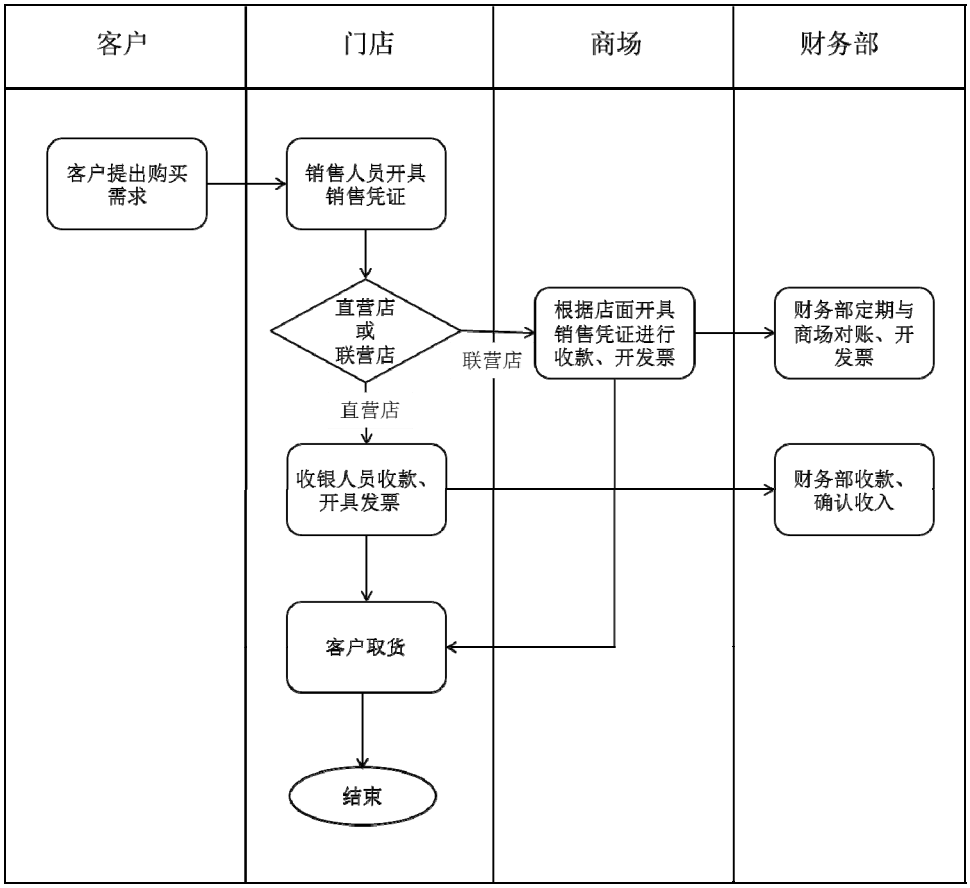

B、呼叫中心模式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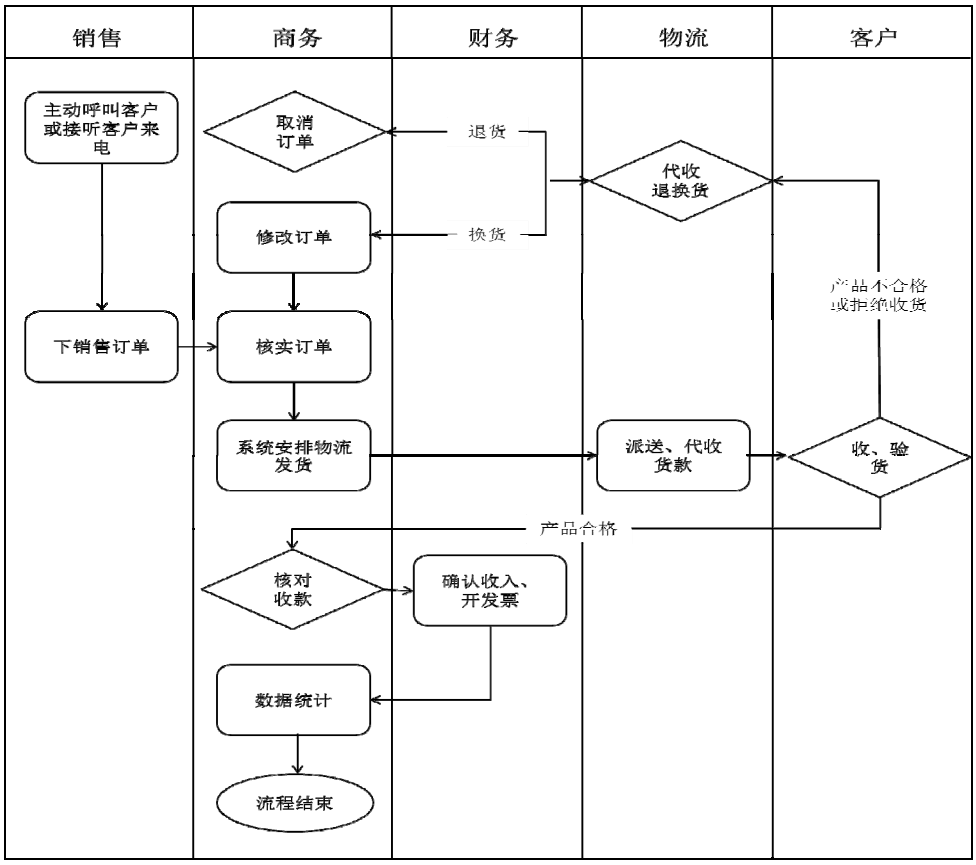

C、设计服务模式业务流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之“研发流程总览”。

（2）公司的主要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销渠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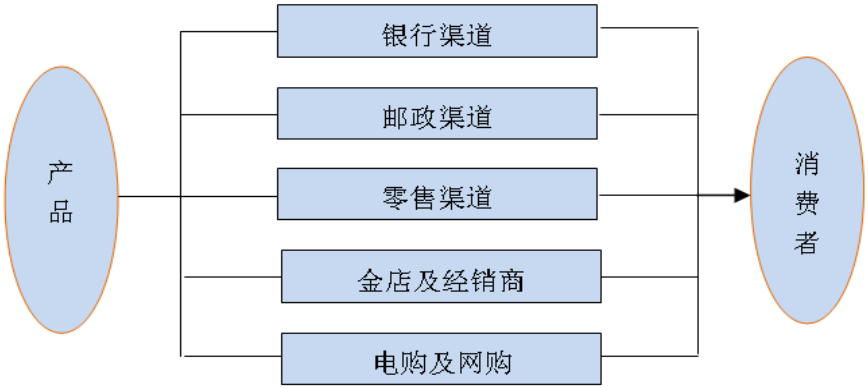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营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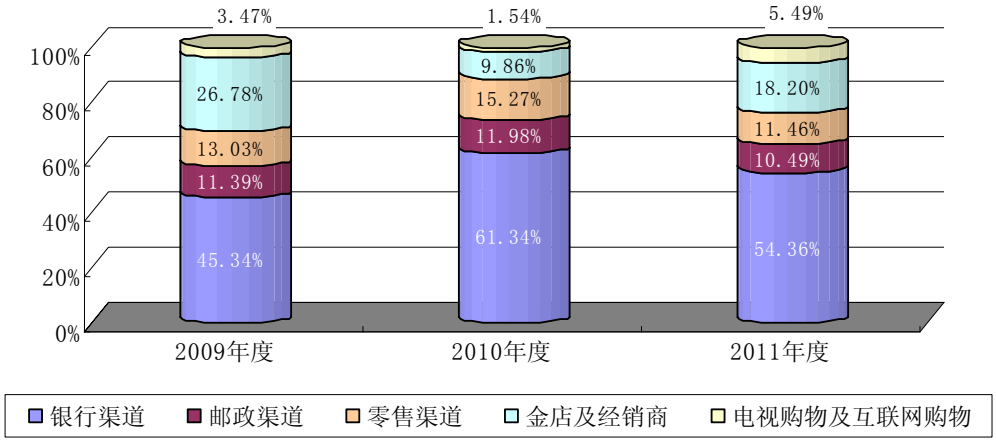

①银行渠道

商业银行系公司代销模式下最为重要的代销机构。2011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4.36%。借助银行渠道构建贵金属工艺品销售通路，具有独特优势。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管理规范，网点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丰富，目标客户明确，有利于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向式营销；同时，银行网点具有总行-分行-支行的树状分布，通过银行渠道将公司的产品迅速覆盖全国各地，对公司销售的增长具有乘数效应。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主要通过贵金属专营部门、私人银行部或理财部开展贵金属业务。针对不同的商业银行渠道，公

司提供差异化产品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银行、中信银行等开展业务合作。

A、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内容

根据具体操作模式的不同分为两类，包括买断式代销和手续费式代销。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采用买断式代销方式合作，各商业银行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河北银行和温州银行等采用手续费式代销方式合作，由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和结算方式如下：

-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协议就代理销售权限的取得、代理销售产品的范围和定价、订货及确认方式、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配送、产品的推广与营销、退货或换货、销售款项及代销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产品检测、知识产权、信息资料保密等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通过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代销江苏金一委托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生产的“贺岁生肖系列”贵金属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可以根据销售策略自行确定代销行的范围，公司增加销售代理区域需书面征得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的同意。公司负责产品配送，并向各代销分支机构提供宣传材料、进行人员培训等服务。

结算方式：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每月 5 日前，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与公司核对当期销售情况，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行负责向最终客户开具普通发票。产品供货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参照合同签字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同成色的黄金和白银收盘价确定，价格调整幅度为以公司收到第一笔订货单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收盘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增减 10 元形成的区间，当收盘价突破上述区间的，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和零售价。

协议效力期：一年，代销期满后，经三方协商可续签协议。

- 江苏金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金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协议就委托事项、代理业务、凭证资料管理、产品报价、配送及交接、代理费用、权利与义务、保密及保管、金条质押贷款业务、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和中止、协议效力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江苏金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协议指定贵金属产品的业务，贵金属产品的具体特征双方以函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如须新增或调整代销品种，江苏金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并确认后，方可向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配送；江苏金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推荐最终确定代理网点。

结算方式：江苏金一在农业银行开立销售专用账户，代理费用以代理销售总重量计算，中国农业银行收取代理销售手续费标准：纯金产品，销售价格大于等于 330 元或小于 330 元时，按单位每克一定标准分别收取；纯银产品，按单位每克一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国农业银行开具发票。

协议效力期：两年。

- 深圳金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深圳金一与招商银行签署《招商银行个人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就合作内容、知识产权、产品标准、产品配送、产品价格、资金清算、权利与义务等约定：

主要内容：深圳金一作为金银投资品的提供方，其通过招商银行向招商银行客户出售金银投资品；深圳金一每日向招商银行提供的金银投资品进行报价，一日一价。各类个人金银投资品的代购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

结算方式：深圳金一开立结算账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由招商银行提供当月销售数据及库存信息，双方书面确认，并按月将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返还深圳金一。深圳金一负责向最终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协议效力期：一年，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已自动延期一年。

- 江苏金一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1 年 3 月 28 日，江苏金一与交通银行签订《贵金属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就合作事项及范围、权利与义务、产品定价、经销数量的确认、款项支付、货物运送与交接、验收入库与检验方式及标准、验收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退货代理业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变更和中止、协议效力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交通银行通过其分支机构销售江苏金一供应的贵金属产品，产

品的详细信息和数量由双方共同确认，江苏金一提供该产品物流、产品知识等相关培训服务。

结算方式：江苏金一指定结算账户，纯金产品以供货价不高于零售价的一定折扣、金条类产品供货价不高于基础金价一定价位、特殊工艺产品不高于基础金价一定价位三种模式定价；纯银产品以供货价不高于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定价；金银类产品以供货价不高于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定价，交通银行与江苏金一双方核对订货单及金额，确认无误后结算，江苏金一向交通银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交通银行支付货款。交通银行负责向最终客户开具普通发票。

协议效力期：一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展期。

- 江苏金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金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理第三方公司实物贵金属销售业务协议》，就合作事项及范围、权利义务、代销数量、销售价格、代销费用、资金清算、实物进货、实物退货、发票管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与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进行约定：

主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通过其分支机构销售江苏金一自行设计的贵金属产品，并负责集中营销方案策划，提供相应资源。江苏金一提前将产品发行的外观、质地、发行数量、批发及零售价格等详细信息通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方便对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代销产品及数量，同时提供该产品物流及产品知识相关培训服务。

销售结算：江苏金一开立结算账户，每个工作日上午 11:30 之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上一日销售数据及库存信息提供给江苏金一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营业部在下午 15:00 之前，将日代理销售金额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汇入江苏金一结算账户，代销手续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元/克为单位计算。江苏金一负责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

协议效力期：一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一年。

- 江苏金一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1 年 7 月 5 日，江苏金一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江苏金一实物贵金属代理推荐业务协议》，就委托事项、代理业务、凭证资料管理、产品报价及交接、代销费用、权利与义务、保密及保管、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和中止、协议效力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利用自己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通过分支机构代销江苏金一提供的贵金属产品，产品价格由江苏金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其代理网点公布。

销售结算：江苏金一开立结算账户，每月前 5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江苏金一核对当期销售情况，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代销手续费，江苏金一向最终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代销费用以纯金产品零售价、纯银产品零售价、银镶金产品零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协议效力期：未约定。

- 江苏金一与温州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主要合同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苏金一与温州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就代理范围、手续费标准、资金结算、权利和义务、赔偿责任、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进行约定：

主要内容：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向客户介绍江苏金一发行的贵金属产品，并代理其向购买产品的客户收取货款。江苏金一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至客户，并向客户收回现金缴款回单或转款凭证及客户确认单。

销售结算：江苏金一开立结算账户，每月向温州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当月客户现金缴款回单或转账凭证及客户确认单，双方核对无误后，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将当月代理销售金额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汇入江苏金一结算账户。江苏金一负责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手续费用以纯金产品零售价、纯银产品零售价和邮册类产品零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协议效力期：三年。

B、银行渠道的竞争状况

200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自 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以来，各商业银行相继开展贵金属产品销售业务，并且成为商业银行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及中间业务的重要利润来源。201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等六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商业银行的贵金属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贵金属工艺品已成为商业银行实物金销售的重要品种，商业银行成为消费者购买黄金工艺品的重要渠道。目前，国内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开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143 家城市商业银行正逐步涉足实物黄金产品销售领域。商业银行完

善的营业网点覆盖为实物黄金产品销售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以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为例，中国工商银行设立贵金属业务部专营贵金属业务。2010 年，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量增长 24 倍、业务收入增长 3 倍、客户规模实现翻番，贵金属客户总数逾 410 万户。在实物类贵金属产品方面，中国工商银行已形成包括自有品牌 193 个规格和代销产品 75 个规格的规模，是国内拥有实物贵金属产品最丰富的商业银行，2011 年 1-6 月，中国工商银行实物类贵金属业务交易量为 68 吨，较去年全年增长 11%（上述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网站 www.cngold.org.cn 及市场公开信息）。

目前，各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起步时间和推进力度有所不同，在银行内部网点上业务覆盖广度和深度也有较大差异。总体上讲银行渠道的市场广度和深度具有很大的挖掘潜力。

另外一方面，商业银行作为具有社会公信力较高的金融机构，非常注重准入供应商的社会信誉，对选择合作供应商一般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和准入门槛。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资本规模、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经营业绩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均纳入评价范畴，与银行等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业内规模型企业不超过 20 家，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繁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自营、银行、邮政、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金店及经销商等多元化的营销体系。目前银行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与银行贵金属业务形成优势互补，金一文化拥有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独特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商业银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决定其不能从事实业投资，公司的上述优势为银行渠道的贵金属产品销售及中间业务的利润增长提供良好的业务支撑。公司与商业银行在贵金属业务产业链上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公司为商业银行开展贵金属业务提供配套增值服务，业务紧密融合强化双方合作，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由交易型关系转化为合作型关系，共同致力于提高销售网络的运行效率和降低流通费用：公司为商业银行提供宣传推广、营销配套服务、组织及策划方面的支持，协助商业银行对其业务人员进行贵金属产品销售培训，通过公司与商业银行共同开展理财沙龙、大型展会、名人现场签售的方式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挖掘渠道潜力，提升竞争优势；同时，商业银行在与公司开展贵金属工艺品代销业务过程中，引导和挖掘高端客户需求，沉淀了商业银行高端客户群，促进商业银行营销队伍的壮大发展，形成中间业务新的利润增长源。公司提供的上述增值服务及相关措施和机制均有效紧密和巩固了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强化了发行人做为供应商的优势地位，快速推动了公司在银行渠道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

在银行渠道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邮政渠道

集邮公司是公司重要的营销渠道，2011 年通过邮政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49%。公司与各地的集邮公司通过经销或代销协议开展业务合作。近年来，邮政渠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展迅速。邮政渠道相对成熟，网点遍布城乡，回款速度快，拥有大量固定的企业、政府及个人客户，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和收藏与邮品收藏有相似的市场和消费群体，未来邮政渠道贵金属业务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内蒙古、吉林、四川、云南、广西、湖南等共 19 家省级集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拟覆盖全国各省级集邮公司。

A、公司与各集邮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

发行人与各地的集邮公司通过经销或代销协议开展业务合作，江苏金一分别与上海市邮政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江苏省集邮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业务局、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安徽省集邮公司、山西省邮资票品局、广西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吉林省集邮公司等公司开展合作业务。江苏金一以各集邮公司确认的商品订货单的折扣价为标准向其提供贵金属产品，各集邮公司向江苏金一支付货款，江苏金一出具发票。发行人与各集邮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基本一致，以 2011 年 1 月 1 日江苏金一与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为例，双方就产品种类及供货价格、销售方式、合作期限、销售结算、双方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代销江苏金一提供的纯金类、纯银类、邮品及其他产品，实际合作产品以双方确认的商品订货单为准。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负责在其各邮政网点推介销售，江苏金一负责物流配送、产品宣传等。

销售结算：江苏金一以经对方确认的商品订货单的折扣价为标准向其开具发票。

协议效力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邮政销售渠道的竞争状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要拥有邮政储蓄、速递物流、集邮、函件、电子商务五大业务，下属 31 个省（区、市）邮政公司。目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贵金属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通过 31 个省级邮政公司下属的集邮公司实施。近年来，邮政渠道业务持续增长，发展迅速。邮政渠道相对成熟，网点遍布城乡，回款速度快，拥有大量固定的企业、政府及个人客户，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和收

藏与邮品收藏有相似的市场和消费群体，未来邮政渠道贵金属业务发展空间巨大。目前，邮政渠道内贵金属产品业务主要表现为产品设计能力和营销服务的竞争。目前邮政渠道内与金一文化形成竞争的供应商较少，主要为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渊泉工艺品有限公司等。

③零售渠道

零售渠道系通过自营的方式实现，包括自营店（即直营店和联营店）、呼叫中心、设计服务和直接销售。零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省却了中间的流通环节，毛利率较高。零售渠道的拓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终端渠道控制力和品牌影响力，可直接感触市场信息，营销方式灵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自营店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营/联营	地 址	面积（M^2）
1	金一文化总部展厅	直营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30
2	金源店	直营店	北京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铜锣湾商场一层 1081-1082 号	37.31
3	万象城店	直营店	深圳市福田区万象城	58
4	富力城店	直营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双井富力城广场北区	313
5	东尚店	直营店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69 号河北东尚 MALL	156
6	工美店	店中店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1 层	28
7	环市东友谊店	店中店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广州友谊商店 5 楼	29
8	正佳友谊店	店中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友谊商店 2 楼	41
9	王府井店	店中店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3 号百货大楼一层 D 区	28
10	国金友谊店	店中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友谊商店 M 层	31
11	时代友谊店	店中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广州友谊商店 1 楼	60
12	崇光店	店中店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生崇光百货绅士馆 2 层	36
13	五象友谊店	店中店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广州友谊商店 4 楼	65
14	牡丹园店	店中店	北京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翠微商场牡丹园店 1 层	15
15	百联东方店	店中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188 号百联东方商厦 1 楼	45

序号	名称	直营/联营	地 址	面积（M²）
16	金融街万千店	店中店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 8 号万达广场万千百货 1 楼	42
17	汉阳新世界店	店中店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28 号	19
18	深圳金一展厅	店中店	深圳市工艺品文化市场下馆 1 层	1922.89
19	西安小寨店	店中店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路 99 号金鹰国际 1 楼	18
20	中山恒基店	店中店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5 号恒基百货 1F-04	102
21	广西梦之岛江南店	店中店	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东路 3 号梦之岛江南店	21
22	广西钦州梦之岛店	店中店	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36 号梦之岛百货 1 楼	3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住所变更，金一文化总部展厅店已撤店；富力城店因房屋租赁合约拟提前终止已撤店。

公司自营店的运营与管理体系如下：

A、自营店的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四区一体”的管理架构，即以华北、华南、华东、西部四个大区为核心的区域营销管理中心和以零售运营管理中心为支撑的运营管理体系。大区负责所在区域专卖店的运营管理、计划执行、品牌与市场推广、市场督导、产品评估与信息反馈、价格督查等；零售运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市场信息响应，产品分析与定价，新产品建议及实施，品牌推广，物流、配送及专卖店统一管理。主要管理架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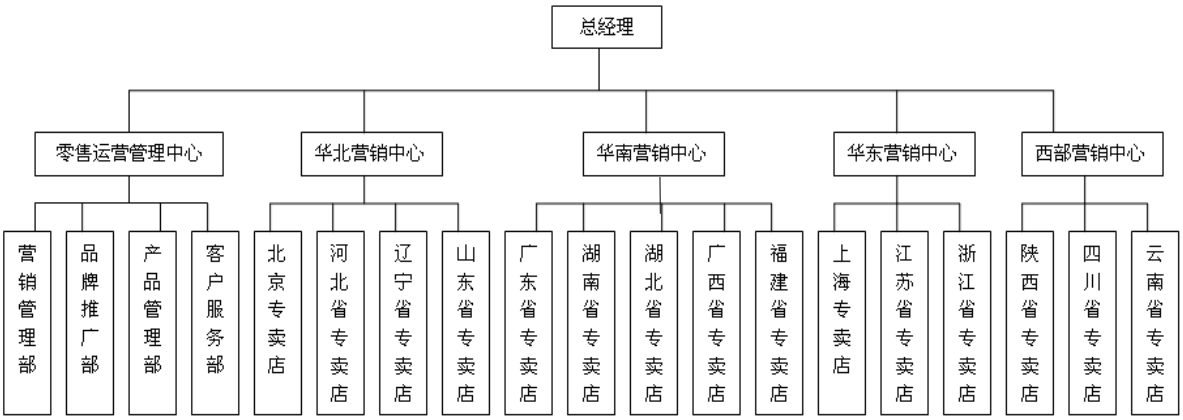

B、自营店的业务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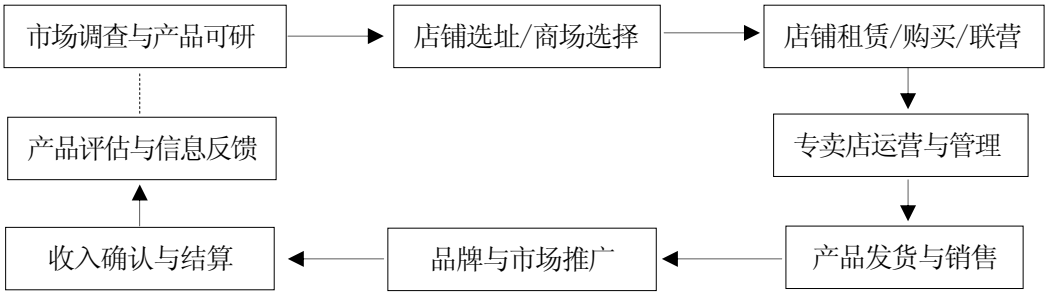

C、专卖店的选址

公司在开设每一家新店前会进行详细且严谨的调研和市场分析，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商圈情况、主要竞争品牌分布、消费群体特征、消费习惯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店铺地址和店铺面积，签订店铺购买、租赁或联营合同。采取店中店联营方式的自营店，公司将专卖店每月销售收入按约定分成率与商场分成。

D、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市场差异化程度和不同定位、按不同档次产品分类定价的策略。每类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确定：设计价值、纪念价值、工艺价值和文化附加值高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设计理念和工艺简单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竞争对手价格、价格趋势和销售趋势等定期对产品定价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

E、专卖店的运营与管理

公司在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适当授权的基础上对专卖店统一管理，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以“金一”品牌，构筑公司完善的专卖店运营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对专卖店的库存规划、新店营销、人事培训、资金与成本等精细化管理，提升专卖店的运营效率。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跨区域连锁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适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的调整、专卖店的实际运营情况、各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对不适合继续运营的专卖店实行市场退出政策。

通过电话营销进行产品推广的呼叫中心是公司在成立初期采取的一种销售模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于 2009 年下半年停止此类业务。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还存在以个人客户为主采取上门购货等形式的零星直接销售。

公司在销售实物产品的同时，也凭借自身突出的创意设计及策划优势，为众多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服务，设计服务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价值链的

延伸和体现，近年来，公司通过设计服务实现的收入明显提升，促进公司利润来源的多元化。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设计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422.07 万元、2,206.69 万元、2,655.23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购买公司设计服务的企业包括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等。

④金店和经销商渠道

金店和经销商渠道充分体现公司作为供应商和批发商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和地位，主要销售模式为代销和经销。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全国各地的金店和经销商，由金店和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公司已与上海、浙江、江苏、辽宁、山东、山西、河南等全国各地的知名黄金首饰连锁店和黄金首饰经销商展开合作。公司产品的主要经销商有：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上海黄金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住　所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998.4.29	25,000	王志伟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技术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该公司是一家集黄金首饰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于一体的企业，是中国珠宝玉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	上海黄金公司	2001.4.30	1,200	李清飞	全民所有制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	该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及珠宝玉石制品的综合开发、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等，为世界黄金协会会员单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理事单位及最大的标准金供应企业。
3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5	5,000	黄万洲	民营企业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万洲、黄键濠、黄文婵分别持有 30%、40%、21.81%、8.19%股权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3 号二砂深联公司车间 2 栋一层	该公司是一家集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零售、自营进出口，及对贵金属进行交易、回收、金条购销等于一体的企业，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世界黄金协会和国际铂金协会指定的生产商与推广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住 所	主营业务
4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1997.3.18	1,500	刘敬旭	民营企业	刘敬旭、骆世武、甘武深、甘武雄、邹仕辉分别持有20%、20%、20%、20%、20%股权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兴工业区1号厂房1、2楼及3楼南侧	该公司系一家集黄金精炼、加工、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的贵金属企业。
5	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	2009.9.8	100	庄良同	民营企业	庄良同持有100%股权	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A170室	该公司主要从事于金属工艺品加工、制作、销售；电脑软硬件、建材、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批兼零、代购代销。
6	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5.30	100	韩钢	有限责任公司	韩忠兴、韩钢分别持有10%、90%的股权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镇北村苏召路588弄8号1幢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金属制品（除专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及材料、铂金饰品及材料、银饰品及材料的加工、销售等。
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3.3.4	20,000	周厚厚	有限责任公司	周厚厚、周德奋分别持有89.81%、10.19%的股权	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太平洋工业区1栋三楼西、一号厂房四层10-12跨	该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注：以上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企业综合信息查询网 www.106612315.com 及深圳红盾信息网 www.szaic.gov.cn。

报告期内，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代销	3,430.59	4,687.92	1,524.19
经销	43,039.97	17,326.81	24,469.44
金店及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合计	46,470.55	22,014.73	25,993.63
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重	18.20%	9.86%	26.78%

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最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5,993.63 万元、22,014.73 万元、46,470.5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9.86%、

18.20%。

2009 年度，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收入为 25,993.63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 2009 年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金店、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中，根据公司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含税价）“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销售合同》，当年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10,934.60 万元“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由此使公司 2009 年的销售收入较高。

2010 年度，公司金店及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下降 3,978.9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销售合同》尾款，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当年采购 1,892.34 万元，较 200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2011年，公司金店及经销商销售收入46,470.55万元，增幅达到111.09%，主要是因为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业务扩张较快，与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等经销收入增长。

⑤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

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是公司营销渠道的有益补充，主要销售模式为代销。随着互联网、银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作为适应消费者日益变化的购买习惯和消费潮流而兴起的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是公司构建多元化营销渠道的重要方式。近年公司先后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四川广电星空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等国内众多电视购物运营商以及国内电子商务企业“京东商城”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还通过上述渠道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个性化定制是指按照终端客户需求量身定做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利润高，风险低，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差异化战略，直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公司的个性化定制客户包括大中型企业、政府单位和个人消费者。

（3）销售策略

公司定期对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状况进行调研和分析，组织对国内消费者需求的不定期调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公共关系、现场推广、媒体宣传等市场推广活动，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并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策略进行有效的客户关系管理活动，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针对行业特性和客户需求，公司

坚持积极主动的营销理念，加强与终端消费者的触点，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市场，时刻洞察市场变化。以公司最主要的银行渠道为例，具体的销售措施包括：

①日常销售：定期对银行等的贵金属产品销售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涉及贵金属知识、销售技巧、产品特点等；日常营销中，通过银行业务人员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实现销售，并充分利用银行的展架、宣传折页、电子显示屏、信用卡函件、自动取款机显示屏等工具对公司产品进行营销推广；

②组织小型推介会：公司为银行等策划和组织理财沙龙活动，银行邀请约100人以内规模的特定客户参加，由公司的黄金分析师或外聘理财师讲授、交流和介绍黄金投资的基础知识以及公司的特色产品等，实施现场销售；

③组织大型展会：公司为银行等策划展会，银行邀请500人以上的特定客户参加，公司邀请业内知名人士现场参与活动、交流和沟通，并组织名人现场签售。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知名人士包括著名主持人王刚、奥运冠军王涛、马琳、王励勤、作家宋鸿兵、国学大师陈帅佛、宋韶光、赵丹青等。

推介会或展会的营销方式周期短，见效快，特别是大型展会既充分利用明星效应和群体效应，又满足银行等渠道商对营销服务的客观需求。

7、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现有两处组装、仓储及物流配送中心，分别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和广东省东莞市，仓库面积近8,000平方米，引进较为先进的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体系，凭借先进的SAP-ERP系统统筹商务、采购和物流部门，构建规范的ERP操作流程，运用先进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条码批次、唯一化管理、智能货位管理、虚拟货位管理等，保证应对的实时和灵活，全方位保障物流成本的降低和物流效率的提高。一般情况下，公司的产品先运输到江阴或东莞的仓库，再发送至全国。公司的物流系统由公司自有的运输工具和第三方物流组成。物流系统主要参与产品从江阴和东莞仓库发往全国各地的运输工作。公司的物流运送主要以陆运为主，以空中运输为辅。公司自有物流运输系统日常配备运输汽车，主要负责北京、广州、深圳和石家庄地区的物流配送。去往外地的物流运输则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主要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EMS邮政速递局等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业务辐射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网络可覆盖全国三级以上城市，确保及时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所在地。

目前，公司实行存货全面投保机制，并积极与保险公司合作，购买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雇员忠诚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在发生意外损失或因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导致直接损失时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将仓储、物流服务以及经营

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缴纳的上述保险费用分别为 145.83 万元和 193.43 万元。

公司对物流及仓储的日常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④公司存货管理”。

8、特许经营模式

我国目前围绕重大赛事开发的相关贵金属制品和邮品等经营均实行特许经营模式。贵金属制品的特许经营，是指赛会主办者授权合格的企业生产或销售与赛会相关的名称、会徽、吉祥物及其衍生品等赛会知识产权的贵金属制品，而企业则需向主办者缴纳特许权费的经营活动。

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会均实行贵金属商品特许经营制度。目前，商业银行已成为贵金属商品特许销售的重要渠道，且每项重大赛会一般授权独家商业银行销售，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贵金属产品的独家销售银行。

公司向重大赛会的主办者应征，以取得贵金属产品特许经营授权模式，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进行与该重大赛会相关的贵金属工艺品的开发，并主要通过银行、邮政及经销商等渠道实现贵金属工艺品的销售。

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贵金属产品特许分销商，2010 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贵金属类供应商及特许生产商，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生产商，海阳 2012 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

（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产销率

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纯金制品	产量（件）	157,379.00	157,979	67,499
	销量（件）	136,541.00	130,570	62,976
	销售收入（万元）	195,288.21	177,088.53	80,591.47
	产销率	86.76%	82.65%	93.30%
纯银制品	产量（件）	578,521.00	261,167	119,264
	销量（件）	458,069.00	247,233	89,382
	销售收入（万元）	36,596.97	13,137.59	5,462.46
	产销率	79.18%	94.66%	74.94%

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珠宝首饰	产量（件）	5,333.00	15,082	5,770
	销量（件）	6,615.00	13,557	5,133
	销售收入（万元）	1,323.68	2,109.44	775.96
	产销率	124.04%	89.89%	88.96%
投资金条	产量（件）	5,174.00	8,054	2,169
	销量（件）	5,267.00	7,970	2,160
	销售收入（万元）	12,232.42	21,994.27	6,629.93
	产销率	101.80%	98.96%	99.59%
邮品及其他	产量（件）	75,207.00	73,475	49,722
	销量（件）	53,844.00	42,699	39,950
	销售收入（万元）	9,952.00	8,870.86	3,596.18
	产销率	71.59%	58.11%	80.35%

2、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对贵金属工艺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黄金等原材料价格直接相关。近三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1 年	1	交通银行	56,063.22	21.95%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	45,926.07	17.98%	否
	3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4	9.63%	否
	4	中国银行	23,778.51	9.31%	否
	5	上海集邮总公司	14,857.70	5.82%	否
	合 计		165,225.54	64.69%	
2010 年	1	交通银行	93,525.22	41.89%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	32,370.86	14.50%	否
	3	上海集邮总公司	15,890.44	7.12%	否
	4	中国银行	10,910.81	4.89%	否
	5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8,210.02	3.68%	否
	合计		160,907.35	72.07%	
2009 年	1	中国银行	36,037.05	37.13%	否
	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2,696.98	13.08%	否
	3	上海集邮总公司	7,506.07	7.73%	否
	4	交通银行	7,067.06	7.28%	否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5,096.95	5.25%	否
	合计		68,404.11	70.48%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料、银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采购，银料主要向白银经营商购买，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行业内生产商众多，未因生产商产能短缺等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其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用量均较少，均能充足稳定供应。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均为办公需求，供应稳定。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事实是与国内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相适应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年均采购价格（含税价）的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料（元/克）	321.24	273.19	225.18
银料（元/克）	7.94	4.65	3.57

发行人主要产品贵金属工艺品的原材料为黄金。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分别为 244.50 元/克、301.80 元/克和 319.80 元/克。近十年来，国内金价持续上涨，且金价波动幅度加大趋势明显。公司黄金原材料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为积极有效降低和规避黄金和白银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有效措施：

（1）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基于该定价模式及公司良好的产供销供应链管理机制，在黄金价格平稳波动期间，由于以黄金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成本转嫁能力较强，公司一般能通过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触发机制较好地转移黄金价格波动给消费者和销售商，获得经营收益。当黄金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公司通过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可以维持公司销售毛利的稳定，但若黄金价格上涨速度过快、幅度过大，公司价格调整未能及时匹配，则公司可能由此受到损失；若黄金价格出现下降，公司销售价格将相应调整，维持公司销售毛利的稳定以及销售的顺畅，

但如果黄金价格持续下降且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未及时销售的黄金类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2）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优秀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及与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大师合作，积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深化市场开发，加大具有较高设计价值、工艺价值、纪念价值及文化价值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并加强毛利率高的纯银制品以及设计服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比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加快包括银行、邮政、直销、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经销商等多元化营销体系建设，完善营销体系的运作制度，深入挖掘各类渠道价值，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4）公司坚持在银邮渠道“以销定产”组织销售和“以产定购”组织采购，加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三者之间的联动性，通过 ERP 系统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加强库存管理，根据订单合理采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提升存货周转速度，最大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通过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实现套期保值，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入（多头）操作，提前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适当卖出（空头）操作，降低贵金属市场价格下降引发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通道中，将有效的刺激需求的扩张，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中，市场需求会受一定程度抑制，同时可能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通过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产品定价机制灵活调整售价、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理以及适当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等多种措施，积极应对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若公司有关措施能够切实得到良好运行，将有效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反之，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和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金料、银料、包材及其他、加工费用、成品采购等，近三年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料	171,221.95	75.98%	154,715.73	78.44%	71,743.51	83.47%
银料	22,055.70	9.79%	6,978.39	3.54%	2,986.38	3.47%
包材及其他	3,522.98	1.56%	2,022.56	1.03%	1,557.80	1.81%
加工费用	6,069.85	2.69%	2,870.94	1.46%	1,330.52	1.55%
成品采购	22,488.62	9.98%	30,664.42	15.55%	8,331.45	9.69%
主营业务成本	225,359.10	100.00%	197,252.04	100.00%	85,949.67	100.00%

4、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成品采购三类。公司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提供黄金租赁业务的商业银行）、委托加工厂商、成品供应商三类。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股东	住所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200	王喆	会员制单位	上海市河南中路 99 号
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5,000	王志伟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技术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3	上海黄金公司	1,200	李清飞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200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底层
4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	黄炳标	黄燕华 984.88 万元、黄炳标 2015.12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3 号 2 栋 1-3 层
5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5,000	黄炳标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3 号
6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1,000	陈晓斌	上海黄金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1 栋 1 楼东
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周厚厚	周厚厚 17,961.57 万元、周德奋 2,038.34 万元	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太平洋工业区 1 栋三楼西、一号厂房四层 10-12 跨
8	上海亚一金厂有限公司	1,000	李冬梅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浦东新区东方路 3735-3737 号
9	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韩钢	韩钢 90 万元、韩忠兴 1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镇北村苏召路 588 弄 8 号 1 幢
10	中国银行	27,914,722	肖钢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7.55%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11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17,500	王翔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2 层
12	北京金府诚经贸有限公司	500	路树晋	杨加水 25 万元、路树晋 475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B 座 16F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出资人/股东	住所
13	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	1,744	方永康	佟宝莲 98.8 万元、李文阳万元 100.4 万元、唐建 50 万元、季平 31.2 万元、李忠实 52.8 万元、苏秀付 118.8 万元、马立项 256.4 万元、陆群 177.6 万元、陈世银 138.4 万元、祝志军 55.6 万元、肖白 112.4 万元、邓三 28.4 万元、黄璇 46.8 万元、吴朝捷 52.8 万元、杨传东 57.6 万元、张浩 146.4 万元、袁梅 65.2 万元、王益龙 51.2 万元、朱斌 103.2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上坊科技园（高桥）
1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任文生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万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3,000 万元	三门峡市金昌路

注：①主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以上的供应商；②以上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企业综合信息查询网 www.106612315.com 及深圳红盾信息网 www.szaic.gov.cn。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及交易

公司与以上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向公司销售内容等通过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十名)与公司进行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94,385.88	原材料	45.19%
	2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9,424.63	原材料、半成品	9.30%
	3	上海黄金公司	14,129.89	原材料、半成品	6.76%
	4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2,159.87	原材料、半成品	5.82%
	5	上海金银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996.34	原材料、半成品	5.26%
	6	上海亚一金厂有限公司	9,803.79	产成品	4.69%
	7	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	7,745.90	原材料、半成品	3.71%
	8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7,384.38	原材料、半成品	3.54%
	9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6,787.16	原材料	3.25%
	10	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	4,289.92	产成品	2.05%
	合计		187,107.76		89.58%
2010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94,158.00	原材料	42.23%
	2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27,432.67	原材料	12.30%
	3	上海亚一金厂有限公司	14,153.16	原材料	6.35%
	4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9,292.62	原材料及加工费	4.17%
	5	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	5,609.59	原材料及加工费	2.52%
	6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4,789.95	原材料	2.15%
	7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	4,772.88	原材料	2.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4,349.58	原材料	1.95%
	9	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	3,725.39	原材料及加工费	1.67%
	10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264.96	黄金租赁	1.46%
	合计		171,548.78		76.94%
2009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2,277.93	原材料	21.99%
	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1,126.96	原材料及加工费	10.98%
	3	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	9,488.89	原材料及加工费	9.37%
	4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15,233.26	原材料及加工费/产成品	15.04%
	5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352.72	原材料及加工费	5.28%
	6	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62.68	原材料及半成品	4.80%
	7	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	4,620.40	原材料及加工费	4.56%
	8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	4,237.96	原材料	4.18%
	9	中国黄金上海黄金公司	4,203.48	产成品	4.15%
	10	上海老凤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818.80	原材料	3.77%
	合计		85,223.07		84.13%

金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不以营利为目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交易的场所。金交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会员单位年产金量约占全国的80%，用金量占全国的90%，冶炼能力占全国的 90%。黄金、铂金交易通过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撮合成交。非标准品种通过询价等方式进行，实行自主报价、协商成交。金交所会员可自行选择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交易。非会员单位只能委托会员单位进行交易。金交所提供的金料质量有保证且供应稳定。

2012 年之前，公司非金交所会员单位，因此主要通过其他具有会员资格的公司进行黄金原料的采购。2009 年和 2010 年 1-7 月，公司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翠绿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2010 年 8 月之后，公司主要通过金交所会员中国银行采购黄金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交所会员单位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员单位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	47,260.42	22,277.93
中国银行	94,358.90	46,897.57	-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金交所采购的事实是与国内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相适应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3）公司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黄金、铂金、镶嵌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和自营进出口于一体的大型珠宝首饰企业。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金交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世界黄金协会和国际铂金协会指定的生产商与推广商、2008 年奥运会特许商品生产商和零售商以及 2010 年广州亚运会贵金属产品分销商。

①公司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关系，主要是委托其加工贵金属工艺品。

由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同时又是贵金属工艺品的加工厂家，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委托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了包工包料的方式加工贵金属工艺品，即由其为从金交所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后直接向公司供应黄金半成品，因此公司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生委托加工和黄金原材料采购两种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半成品采购	0.67	1,472.89	5,344.77
其中：加工费	0.67	91.56	278.93
金料	-	1,381.33	5,065.84
2、纯金制品	-	-	-
3、纯银制品	-	-	-
4、其他	0.34	-	7.95
合计	1.01	1,472.89	5,352.72

②公司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经销业务

公司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的业务合作源自 2009 年 5 月双方合作销售第 16 届亚运会特许商品。2009 年，公司成为第 16 届亚运会贵金属指定生产商及供应商，并协助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亚组委申请了亚运会贵金属的自营渠道分销商资质。随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第16届亚运会贵金属特许商品241.15万元，在其自有渠道内销售。自上述合作之后，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未与公司进一步开展其他贵金属产品的经销或代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经销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销收入	-	-	241.15

综上，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和贵金属工艺品的加工厂家、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贵金属产品分销商，与公司同时开展采购与销售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 5%以上的供应商）发生的业务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如下事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进行交易的合同、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采购价格与采购时黄金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主要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真实、公允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立身之本，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内部控制手册》、《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品质工作手册》和《质量检验标准》为基础，构建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质量控制效果良好，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1、质量控制标准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1887-2008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2	GB/T 14459-2006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查规则
3	QB/T 1689-2006	贵金属饰品术语
4	QB/T 2062-2006	贵金属饰品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5	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6	GB/T 16552-2010	珠宝玉石名称
7	GB/T 16553-2010	珠宝玉石鉴定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及客户反馈的全过程，通过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质量，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

公司质量控制部是公司品质管理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原辅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质量管理；同时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评审、产品工艺、模具开发及样品评审中的品质管理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合格供应商选定、业绩管理及来料入库品质管理工作；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退货及客户投诉的工作。

（1）严格筛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黄金主要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进行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中国唯一合法从事贵金属交易的国家级市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的贵金属原材料质量得到充分保证。公司对委托加工生产商具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评估程序，具体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模式”之“5、生产模式”。

（2）质量检测措施

公司对原材料和产品的克重检测，严格遵循 QB/T 1690-2004《金银饰品重量测量允差的规定》，同时公司按照《质量检验标准》实施产品外观的检测和包装盒检验。产品的纯度检测主要是委托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公司产品经过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国家标准抽检合格后方能出库，公司销售的每件贵金属产品均配有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证书。

3、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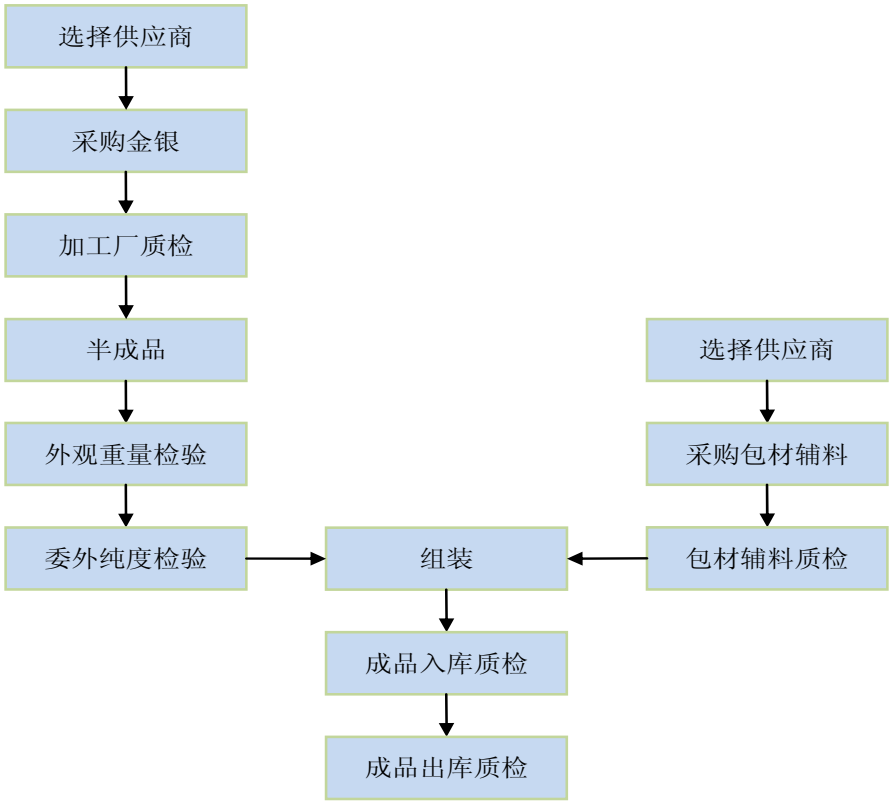

4、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至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记录。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近三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中瑞岳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77.39	11,010.10	95.93%
运输工具	279.67	206.67	73.90%
其他	2,213.72	1,187.70	53.65%
合计	13,970.78	12,404.47	88.79%

2、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房屋建筑物一处，为公司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澄土国用（2011）第 5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0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5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11664 号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	13,271.87	办公	江苏金一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半岛公司购买“半岛会议中心”所得，拟新建为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

半岛公司原为“半岛会议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澄土国用 2007 第 7630 号>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2009 年 7 月，半岛公司和临港创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半岛公司将“半岛会议中心”转让给临港创投。临港创投向半岛公司支付了资产转让款，但未办理上述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书》未履行完毕。

201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金一与半岛公司签署“创意亚洲”大厦（即半岛会议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苏金一与半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创意亚洲”大厦（即半岛会议中心）《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江苏金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取得“创意亚洲”大厦房产证，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创意亚洲”大厦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江苏金一、半岛公司和临港创投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署《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和债务转移的协议》的约定，半岛公司和临港创投同意解除 2009 年 7 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临港创投对江苏金一与半岛公司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房产买卖合同》表示无异议，并同意因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书》而应由半岛公司返还给临港创投的资产转让款及相关费用 5,680 万元由江苏金一直接支付至临港创投，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江苏金一向临港创投支付 1,000 万元，余款 4,68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	313.00	2010.03.01-2013.02.28	经营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37.13	2011.02.01-2013.01.31	经营
3	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	21,223.70	2009.01.01-2018.12.31	经营
4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69 号	156.00	2011.04.30-2017.06.19	经营
5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2-001	984.5	2012.3.1-2013.2.28	经营
6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4-001	1075.1	2012.3.1-2013.2.28	经营
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一期中区万象城负一层 B62 号	58	2010.8.5-2012.7.31	经营
8	深圳市宝临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路嘉湖新都三层	1260	2011.11.18-2016.11.17	经营
9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	858.00	2011.12.14-2014.11.30	办公
10	广州天河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73 号	484.00	2012.03.01-2013.02.28	办公
11	杨文科	石家庄市广安街天滋官鲤 3-1-1704	115.98	2012.01.12-2013.01.11	办公
12	谭志琼、李晓波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五号	500.50	2011.07.09-2016.07.08	办公
13	刘洪、刘彬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六号	501.70	2011.07.01-2016.06.30	办公
14	江苏兴澄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街道朝阳关路 16 号	2,213.64	2010.07.01-2012.07.01	员工宿舍

注 1：江苏金一租赁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背景如下：

江苏金一租赁力发彩印位于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的房产，是

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发展江阴市文化创意产业，招商引资江苏金一落户江阴，大力推动江阴经济优化转型的结果：①2011年10月28日，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就江苏金一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出具了说明：“为发展江阴市文化创意产业，推动经济优化转型，江苏金一作为江阴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引入企业，我管委会给予了重点支持。为支持江苏金一建设文化产业园，在我管委会有关部门协调下，力发彩印同意将其坐落于江阴市西石桥江市村的房屋出租给江苏金一使用，由于该房屋作为生产加工厂房，比较简陋，配套设施也很不完善，必须经过大规模的改造投入才能满足江苏金一建设文化产业园的要求。经我管委会协调，江苏金一与力发彩印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由江苏金一出资对该房屋进行改造、修建及装修，待改造、装修完成并满足进驻使用条件后，双方正式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江苏金一自该房屋投入使用后有权享受十年的免租期。2008年9月，江苏金一开始对该房屋进行改造、修建和装修，2008年12月，部分房产改造、装修完毕并开始投入使用，2009年1月，江苏金一与力发彩印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江苏金一有权作为承租人使用该房屋且无需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江苏金一不再承租的,则该房屋因江苏金一投资进行改造、装修所增加的附着物所有权应当转移至力发彩印。另通过我管委会协调、安排，力发彩印已取得其他场地使用权从事生产经营。”②根据管委会的说明，由于该房产在出租给江苏金一之前一直作为工业厂房使用，房屋比较简陋，配套设施也不完善，因此，江苏金一为建设文化产业园，展现企业文化内涵和特色，在入住前投入了巨资对该房屋进行装修。③在管委会的沟通协调下，力发彩印同意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江苏金一使用，且同意在江苏金一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投入使用后享受十年的免租期。鉴于江苏金一完成房屋的装修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因力发彩印为江苏金一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双方在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江苏金一即投入巨资进行装修。④公司投入装修费用1,559.10万元，在租赁期内年均摊销金额为155.91万元，较大幅度的超过了上述出租物在未装修状态下的年度租金水平90.05万元。若公司租期届满退租，公司所投入的巨额装修将由出租方受益，对其日后再出租的租金价格将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即公司用大额的装修投入，优化了租赁物的物理架构，大大提升了出租物的内在价值，由此获取了出租方给予十年免租的交换条件。⑤为补偿力发彩印将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2598号的房产租赁给江苏金一，从而为推动江阴经济优化转型做出的贡献，在管委会的大力协调下，江阴临港新城下辖的璜土镇国有投资平台—江阴市璜土镇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日与力发彩印签订《茶梅东区房地产转让协议》，将所属茶梅东区占地面积24.89亩的土地（江阴市临港新厂璜土镇北路2号）和地上17,798.6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力发

彩印，转让总价款合计 900 万元。根据《2008 年无锡江阴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规定的工业基准地价 310-340 元/㎡ 以及江阴市房屋建筑物建安成本 900-1000 元/㎡估算，力发彩印以较优惠的价格获得新基地从事生产经营，并于 2008 年 9 月搬迁至新址，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力发彩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资料；力发彩印及实际控制人蔡明灿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主要近亲属情况。根据上述核查、力发彩印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金一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金一与力发彩印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金一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鉴于江苏金一入住前投入的巨额装修费用，出租方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零租金将上述房产租赁给江苏金一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江苏金一与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之前，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因此，江苏金一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的风险，对此，抵押权人承诺在依法作出行使抵押权的决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江苏金一，对抵押房产进行变卖的，江苏金一拥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及实际控制人钟葱作出专项承诺，承诺共同补偿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江苏金一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屋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对上述补偿承诺共同向江苏金一承担连带责任。

注 2：金一文化租赁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背景如下：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李俊斐、段春卉等五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俊斐、段春卉等五人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北塔 B901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2,128.5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订关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将该《房屋租赁合同》的到期日确定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永康物业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永康物业将位于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建筑面积 8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34.88 万元。该出租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作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住所

由“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北塔 B901 室”变更为“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住所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以下简称“玻璃厂”）厂房建筑，该等厂房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玻璃厂出具的说明，上述厂房建筑经北京市规划局革命领导小组、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北京市西城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批准，由该厂利用自筹资金建设，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现该厂已停止生产经营，转型开办文化创意园区。根据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玻璃厂负责出具上述厂房建筑的权属证明，上述厂房建筑用途为非居民住宅。根据玻璃厂出具的《委托物业管理证明》，该厂现已委托永康物业负责对外出租上述厂房建筑。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出租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授权书、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租赁登记备案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应租赁关系已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另外，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约定：若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有鉴于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6517155	第 42 类	2010.7.21-2020.7.20	金一文化
2		6517156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金一文化
3		6517157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金一文化
4		7074636	第 36 类	2011.2.7-2021.2.6	金一文化
5		8440515	第 35 类	2011.11.21-2021.11.20	金一文化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6		9067921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7		9067922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8		9067923	第 36 类	2012.2.14-2022.2.13	金一文化
9		9067924	第 14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10	KINGEE	9063153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11	KINGEE	9063155	第 42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金条	外观设计	ZL200830007536.1	2008.03.04-2018.03.03	金一文化
2	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110258.X	2010.2.08-2020.02.07	金一文化
3	黄金工艺品（灯笼）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6.4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4	金条（金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3.1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5	黄金工艺品（上上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401.2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6	黄金工艺品（竹节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0.4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7	黄金工艺品（如意梳）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9.1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8	黄金工艺品（四叶草）	外观设计	ZL201030567387.6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9	金条（菊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6.1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0	黄金工艺品（鱼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1.9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1	黄金工艺品（玉琮王音响）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7.5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2	工艺品（银罐）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3.8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3	吊坠（心花怒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3.4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4	工艺品（黄金圆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5.6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5	黄金工艺品（月满竹节钥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3.7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6	黄金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9.4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7	工艺品（“春”）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0.8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8	黄金工艺品（济公扇）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7.9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19	金锭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2.X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0	黄金工艺品（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5.X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1	黄金工艺品（金笔口哨）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9.8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2	黄金工艺品（花钱）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5.3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3	工艺品（瑞雪兆丰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2.6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4	金条（富贵天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6.8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5	黄金工艺品（梅花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0.0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6	黄金工艺品（平安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4.5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7	黄金工艺品（如意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8800.6	2010.10.22-2020.10.21	江苏金一
28	黄金工艺品（爆竹“禄”）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4.2	2010.10.20-2020.10.19	江苏金一
29	贵金属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99.1	2011.6.01-2021.5.31	江苏金一
30	贵金属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56.6	2011.6.01-2021.5.31	江苏金一
31	金条币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095.4	2011.4.29-2021.4.28	江苏金一
32	金条套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2.4	2011.4.29-2021.4.28	江苏金一
33	金钥匙套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1.X	2011.4.29-2021.4.28	江苏金一
34	一种虎符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4.3	2011.4.29-2021.4.28	江苏金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35	一种金钥匙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03.5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6	元宝锭	外观设计	ZL201130155859.7	2011.6.3 -2021.6.2	江苏金一
37	元宝形金章	实用新型	ZL201120184796.2	2011.6.3 -2021.6.2	江苏金一
38	金条（元宝形）	外观设计	ZL201130181430.5	2011.6.20 -2021.6.19	江苏金一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金一模具规格计算软件	2009.04.15	2009.04.16	2011SR030494	江苏金一
2	金一文化库存管理系统	2009.06.03	2009.06.04	2011SR030576	江苏金一
3	金一文化线型萃取软件	2009.08.11	2009.08.11	2011SR034504	江苏金一
4	金一文化一笔划切割法	2010.03.16	2010.03.16	2011SR034451	江苏金一
5	金一文化磨床转速控制软件	2010.03.16	2010.03.16	2011SR034452	江苏金一
6	金一文化产品后处理软件	2010.07.13	2011.07.20	2011SR034450	江苏金一
7	金一数控切割套料软件	2010.10.13	2010.10.13	2011SR030575	江苏金一
8	金一文化 PMC 报表软件	2010.12.21	2011.03.01	2011SR030603	江苏金一

注：因发行人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上述其中三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1SR034504、2011SR034451、2011SR034450）存在重复登记情况，发行人正在办理撤销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相关手续。

4、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 1 项，账面价值 233.70 万元，为购买的 SAP-ERP 软件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按直线法摊销，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80.44 万元，已累计摊销 46.74 万元，剩余摊销期限为 100 个月。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海阳 2012 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	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贵金属类特许商品生产和销售	2011.01.15-2012.12.31
2	MANCHESTER UNITED LICENCE AGREEMENT	山成丰盈	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曼联足球俱乐部有关的品牌与资料	2011.5.26-2013.4.30
3	FUTBOL CLUB BARCELONA LICENCE AGREEMENT	山成丰盈	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有关的品牌与资料	2011.5.26-2013.4.30
4	JUVENTUS FOOTBALL CLUB LICENCE AGREEMENT	山成丰盈	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有关的品牌与资料	2011.5.26-2013.4.30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有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坚持以自主原创设计为主，委外设计为辅的研发模式，实施产品开发。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85%。研发中心现设有项目管理部、创作部、工艺部、技术创新部四个部门，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需求的整合、立项、进度、汇总、分析；创作部负责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艺部负责项目的模具开发与样品制作；技术创新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创新。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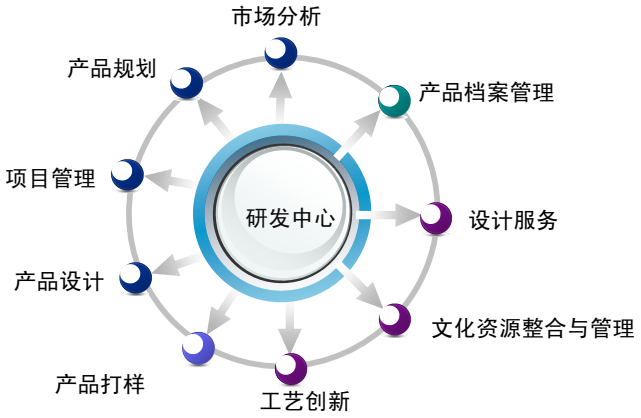

公司新建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平台。“创意亚洲”大厦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通过实施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为公司搭建高端研发创意和文化艺术资源整合平台。“创意亚洲”大厦着眼于贵金属文化创意和亚洲城市文化创意，为文化创意的高端整

合平台、艺术品的再开发平台、特许商品的开发平台，实现创意资源的整合和集聚。

（二）研发流程

公司采用了先进的 SAP-ERP 系统，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和控制，在研发环节实现项目规划、项目立项、设计执行、设计评审、打样、样品评审的全程监控，并通过公司供应链体系与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研发中心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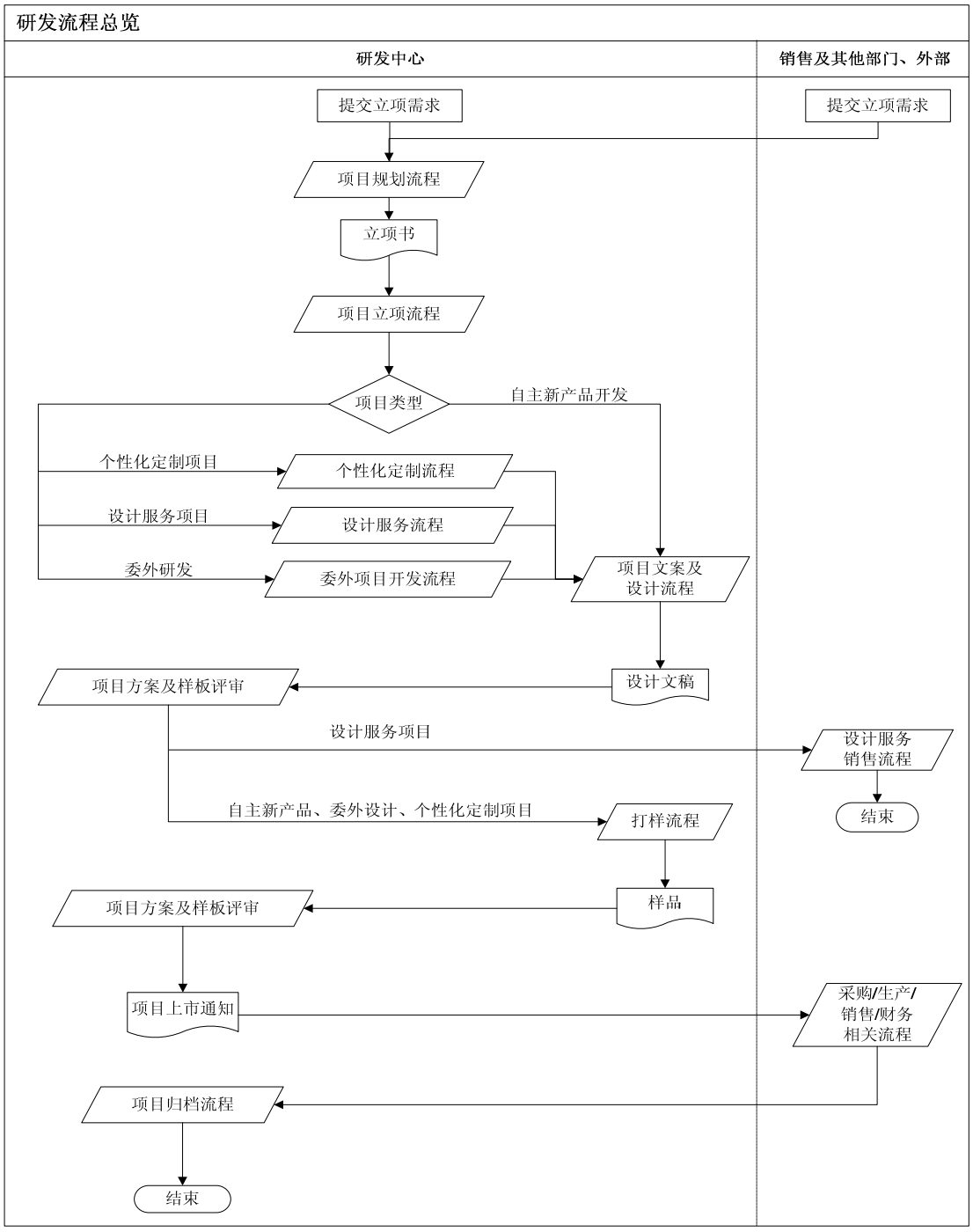

（三）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激励制度》，研发中心按照所实现的新产品级别和数量、新产品销售占比、设计获奖比例和数量、获得专利数量等研发指标进行考核，并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对研发人员进行综合评比，对优秀的设计师和优秀设计团队实施奖励，建立绩效管理激励制度与相适应的员工晋升制度。

（四）历年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最近三年研发经费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	1,520.55	1,294.51	427.9
营业收入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营业利润	6,648.83	5,527.63	2,037.8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58%	0.44%
研发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2.87%	23.41%	21.00%

（五）正在进行的产品研发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立项在研产品 189 款，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一筒银	“一筒银”系列藏品以金、银等材质为载体，完美地呈现了大师画作的笔墨神韵，古典与现代交融，打造了一份金银艺术与国粹艺术相结合的至臻典藏。	打样阶段
徐悲鸿十二生肖系列	选取徐悲鸿《十二生肖图》为创作蓝本，以纯金为载体，运用现代先进的造币工艺倾情打造的系列藏品，完美再现了大师笔下十二生肖的逼真形象。	打样阶段
中国百位美术名家银瓷瑰宝	该项目为金一文化联合百位国内书画名家打造的贵金属与精品瓷片相结合的藏品，通过不同材质与先进工艺的完美结合，体现工艺价值与艺术价值。	打样阶段
齐白石十二生肖系列	该系列藏品完美再现了艺术大师齐白石的稀世珍作之神韵。贵金属与艺术结合，鉴赏与典藏相融，集使用价值、收藏鉴赏价值于一身。	打样阶段
百馆百宝系列	从百座博物馆中甄选出自新石器至清朝的百件珍品，以“百馆百宝”为元素，采用造币工艺打造的系列贵金属藏品。	打样阶段
首博衍生品系列	选用首博馆藏珍品，开发设计各类衍生品。	打样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百花系列	深入挖掘开发名花主题，以全国百名画家的百幅名花画作为主创元素，研发各类藏品，体现工艺价值及内在的艺术文化价值。	打样阶段
城市文化系列	提炼各城市的城市文化元素，采用浮雕、彩印、镜面、砂面等工艺打造贵金属产品及创意设计各类衍生品。	设计阶段
交行交银系列	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为交行度身打造的专有品牌贵金属产品。	打样阶段
中华百龙系列	中华百龙系列产品是一套以独特视角展现龙文化发展历程的专题贵金属收藏精品。其以“中华龙”为主题，以百位画家画作为艺术表现元素，全面展现了不同时期龙的艺术风格特色，项目意义深远。	上市阶段

（六）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发行人的创新性

2010 年 10 月通过的《“十二五”规划建议》指出：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创新性集中体现在：积极转变传统产业发展方式，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依托“创意亚洲”大厦的研发设计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创造性的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相结合，通过专业的研发设计和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将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创意产品，努力开拓新型营销渠道，使文化创意的价值得以实现，形成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探寻出一种文化创意产业化的新模式，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创新性的实现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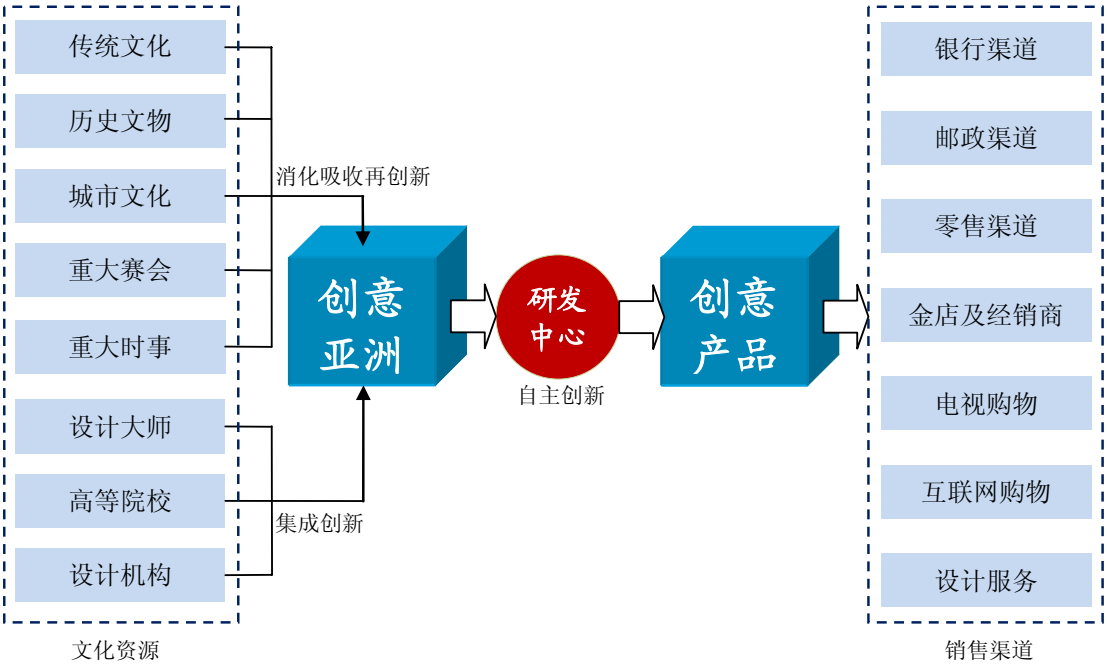

（1）研发设计创新

公司依托“创意亚洲”平台，充分整合各类文化资源，通过与设计名师、大专院校、设计机构的合作，委托研发设计各类产品，属于集成创新的范畴；通过加工提炼传统文化、历史文物、城市文化、重大赛会、重大时事等文化题材元素，研发设计各类产品，属于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范畴；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审美相结合实施的原创设计，属于自主创新的范畴。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兴起，改变了贵金属制品行业传统的以材质为要素的“同质化”竞争模式，以创意独特的款式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设计的基本要素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就中国贵金属制品行业而言，向中华传统文化的回归，是文化创新的过程，是从传统文化的土壤中挖掘适合现代审美情趣的艺术元素，用现代的、世界通行的表现手法重塑一种新的艺术语言，是对传统文化的再创造。而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正是适应当前市场需求，秉承这一历史使命，以贵金属为载体，通过文化创新和传统文化再造，推动产业升级。

公司在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公司研发的《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生肖立体微雕表》、《岁虎生威亚运金印》、《世博金钥匙》先后被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第六届文博会组委会、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组委会评为“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金奖”、“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银奖”和“2009 年中国最具创意产品大奖”。

（2）营销渠道创新

①营销渠道多元化。有别于传统的专卖店销售或批发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购、网购等的多元化营销渠道，并推出个性化定制业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经销、直营等，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增加新客户，提升规模，产品迅速覆盖市场。

②厂商合作，变交易型关系为合作型关系，共同致力于提高销售网络的运行效率和降低流通费用。公司通过银邮渠道销售产品过程中，为代销商提供宣传推广、营销配套服务、组织及策划方面的支持，协助银行、集邮公司对其业务人员进行贵金属产品销售培训，通过公司与银邮渠道商共同开展理财沙龙、大型展会、名人现场签售的方式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挖掘渠道潜力，提升竞争优势。上述措施和机制均有效快速推动了公司在银邮渠道业务的发展。

2、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持续创新的机制如下：

（1）资源供给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司当前的产业链，将丰富的文化资源供给和巨大的市场需求连接起来，形成供需两旺的良好态势，资源供给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不断激励着公司进行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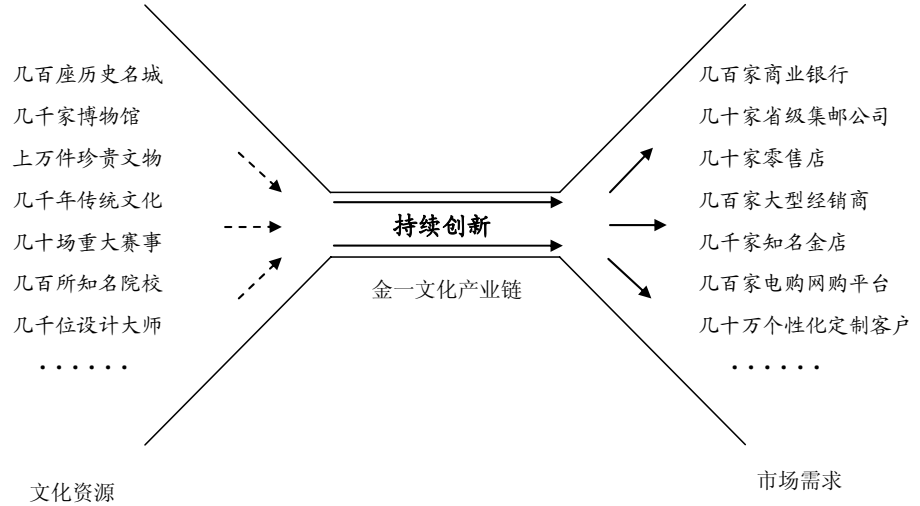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无论是文化资源的利用还是市场需求的开发，公司仅涉足有限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2）内部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为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力量。公司为设计师提供一流的生活保障设施和体育休闲场所，并通过“创意亚洲”大厦为他们提供最优良的工作环境，最大化的激发设计人员的灵感。

公司研发团队一直注重自身素质的修炼与提高，公司的资深设计师定期举行内部培训，并长期邀请外部知名设计大师、美术家、和艺术系教授来公司开展专业讲座，定期举行内部设计比赛，为培养高、中各等级专业人才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同时，研发部非常重视外部交流，长期组织设计师参观国内文化创意产品和艺术品方面的大型展览，积极参与国内外设计大赛，通过不断学习和交流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七）公司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奖励和荣誉如下：

奖励/荣誉	获奖产品/奖励对象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2009 年中国最具创意产品奖	《世博金钥匙》	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组委会	2009 年 11 月
无锡市文化产业示范企业	江苏金一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02 月
江苏江阴临港新城三星级企业	江苏金一	中国江阴临港新城工作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02 月
中国元素 2010 十大时尚品牌奖	金一文化 “金一黄金”品牌	中国国际商务文化节组委会	2010 年 04 月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金奖	《生肖立体微雕表》	第六届文博会组委会	2010 年 05 月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银奖	《岁虎生威亚运金印》	第六届文博会组委会	2010 年 05 月
第六届文博会优秀展示奖	金一文化	第六届文博会组委会	2010 年 05 月
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金一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0 月
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010 年 11 月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江苏金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优秀特许零售商	金一文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010 年 12 月
广州亚运会和广州残运会特许经营优质服务突出贡献奖	金一文化	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 广州亚残运会组委会	2011 年 01 月

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金一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01 月
2010 年度江阴市“十佳文化企业”	江苏金一	江阴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11 年 02 月
2010 年度百强明星企业	江苏金一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02 月
江苏省企业创新先进单位	江苏金一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07 月
2011 年度无锡市科技领军型企业培育企业	江苏金一	无锡市科技局	2011 年 11 月
“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认证	深圳金一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1 年 11 月
“艺博杯”精品奖金奖	“百馆百宝”金一贵金属艺术展之“福禄万代”	首届中国（无锡）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组委会/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江苏省工艺美术学会	2011 年 11 月
江苏名牌产品	江苏金一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碧空龙翔、时代东华、瑞金市京里大酒店、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八家公司。

碧空龙翔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时代东华主营业务为影视策划、制作和发行等；瑞金市京里大酒店主营业务为餐饮酒店服务；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中国书画、雕塑、音像、影视等非贵金属产品和邮品等艺术品及文化艺术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香港，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发行前 40.85%的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

活动；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为钟葱，本次发行前，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5%。本次发行前，钟葱直接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9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8.9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8.17%。钟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钟葱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碧空龙翔、时代东华、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八家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等股东与碧空龙翔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增资入股合同书》，以及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上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在参与发行人的其他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无锡红土持有发行人 37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南通红土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持股比例

为 1.78%；福田创投持有发行人 253.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8%。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6.3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92%。发行人现任董事盛波为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第 14 大股东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第 15 大股东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第 16 大股东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第 17 大股东
合计	1,266.38	8.92%	

4、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深圳金一、广州金一、河北商道、成都金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钟葱	68.97	执行董事
钟振兴	0	总经理
钟小冬	0.48	监事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董事会	钟葱	3,400	23.94	董事长、总经理
	孙戈	400	2.82	董事
	缪文彬	0	0	董事
	盛波	0	0	董事
	龙翼飞	0	0	独立董事
	郭庆旺	0	0	独立董事
	谷杨	0	0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周燕华	395.38	3.06	监事会主席
	梁红梅	13.44	0.09	监事
	刘春香	0	0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	0	0	副总经理
	丁峰	0	0	副总经理
	薛海峰	0	0	副总经理
	廖鑫	0	0	副总经理
	张卫平	0	0	副总经理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杜淑香	0	0	副总经理
	黄翠娥	0	0	副总经理
	范世锋	0	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巍	0	0	董事会秘书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小冬为钟葱的兄弟，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碧空龙翔监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执行董事，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公司采购部总监。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谷创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孙戈与刘海斌，其中孙戈认缴出资 2,970 万元，实际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孙戈担任磐谷创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唯一股东为孙戈，现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其中孙戈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4）北京明德创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创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顺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刘春香和蒋煜辉，分别持有该公司 40%和 60%

的股权。刘春香现任公司监事，刘春香与蒋煜辉为夫妻关系，蒋顺成为蒋煜辉的父亲。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北京京安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财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发行人监事刘春香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

（6）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展览及会议承办、策划；展台制作、设计；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股东为张卫平、张宏毅、张保臻，其中张卫平出资 160 万元，张宏毅出资 30 万元，张保臻出资 10 万元，张卫平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7）广州哲品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哲品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学强，注册资本 75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设计、信息咨询、售后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东为张卫平、张宏毅、赵学强、游洋、唐永光及王琰，其中张卫平出资 187.8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戈，注册号为：120192000077944，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该企业出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孙戈认缴出资 26,730 万元，占出资总额为 99%；有限合伙人李丽宁认缴出资 270 万元，占出资总额为 1%。

（9）北京恬橙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恬橙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丽宁，注册号为：110108014595746，该企业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服装设计；服装加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股东为孙戈、何英华、李丽宁，其中孙戈出资 790 万元，何英华出资 200 万元，李丽宁出资 10 万元。

（10）深圳市好百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百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茂胜，注册号为：440301102799278，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配送和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且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发行人董事孙戈担任该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本 6,4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

（11）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戈，注册号为：120194000003980，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普通合伙人孙戈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为 99%；有限合伙人李丽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总额为 1%。

（12）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小冬，注册号为：320281000328964，该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股东为钟小冬、徐勤，其中钟小冬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徐勤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9、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660 万元，住所地为瑞金市象湖镇三径路。该公司唯一股东为钟小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标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

2009 年 10 月 26 日，钟小冬将持有德福置业的 51%的股权以 1,866.6 万元转让给黄瑞荣，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瑞荣。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德福置业股东会决议，钟小冬分别将持有德福置业 19%股权以 695.4 万元转让给黄瑞荣，将德福

置业 20%股权以 732 万元转让给钟水长生，将德福置业 10%股权以 366 万元转让给蓝海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福置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钟葱	360.00	2009-4-30	2010-6-22	公司已分两次归还完毕
孙戈	1,000.00	2008-5-27	2009-2-28	公司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时代东华	2,600.00	2008-2-29	2010-10-22	公司分三次借入，分七次归还完毕
德福置业	900.00	2009-7-9	2010-1-18	公司分三次借入，分四次归还完毕

（四）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钟葱	-	-	188.93
孙戈	-	-	-
时代东华	-	-	970.00
德福置业	-	-	150.00
合计	-	-	1,308.93

（五）关联交易原因和定价依据的说明

1、借款原因

由于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的能力有限，且银行融资审批手续较为复杂，时间较长，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向股东钟葱、孙戈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同时时代东华和德福置业也向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发行人提供了短期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定价依据的说明

上述借款均属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上述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余缺所需，且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2010

年上述借款全部返还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再无资金往来。上述借款总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的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纪录。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处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审批的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依照法律、法规、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纪录。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文件中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龙翼飞、郭庆旺、谷杨认为：“截至目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10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

1、钟葱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钟葱毕业于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底-2000年，曾任北京蓝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辑；2000年-2003年，曾任北京中视远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007年，曾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投资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投资时代东华，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出资设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2007年11月，出资设立金一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出资设立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碧空龙翔前身），任执行董事；2009年和2010年先后在香港出资设立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任董事。2011年3月，出资设立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转让其出资并辞去其任职。2011年3月，出资设立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钟葱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碧空龙翔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董事长兼经理、广州金一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金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金一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北商道董事长、时代东华执行董事、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2、孙戈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2000年至2006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一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恬橙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3、缪文彬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6年曾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担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盛波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龙翼飞

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1988年至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职学习。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郭庆旺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自1984年至1995年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1996年至1997年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1997年至1998年间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2002年至2006年兼

任教育部重点研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谷杨

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陕西财经学院，后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0年担任深圳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至今担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深圳分所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0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

1、周燕华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业主管。自2004年至今历任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主管、展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梁红梅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鑫源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鑫源山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至今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刘春香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翻译、文案策划工作。自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策划文案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钟葱

总经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俊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

学院EMBA在读。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彩印中心经理，沈阳圣邦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金一监事。

3、丁峰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媒介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一董事。

4、薛海峰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5年任职快速消费品行业，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6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商道董事，深圳金一监事。

5、廖鑫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曾任东莞光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莞市力发彩印包装厂总经理，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张卫平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凌骏影画广告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后历任广东科创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VUN国际传媒集团广州荷雅企龙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杜淑香

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北京兆君恒河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丸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帝人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黄翠娥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9、范世锋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金一董事，河北商道董事。

10、徐巍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长春鸿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张强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日本设计有限FROM公司从事设计工作，曾担任广东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4年至2007年担任广州美术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广州留学人员商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广告风云榜“2005－2006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十名平面设计师”，广州国际设计周“2007年度金羊奖中国十大设计师”，众家企业标志设计“广东之星”评比金奖，主持雅芳系列包装设计“广东之星”评比银奖，好利来蛋糕包装设计“广东之星”评比银奖，2007-2008年度“越秀区留学人员创业优秀奖”，“2009年度广州市青年联合会优秀委员”，“广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第16届亚洲运动会视觉形象、色彩系统、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杰出贡献浆”等荣誉。曾担任2010年第16届亚洲运动会形象与景观研究中心总设计及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2010年亚残会组委会视觉形象顾问，并荣获“第16届亚运会会徽设计终评奖”；中国民俗摄影协会理事；日本设计学会会员；《中国设计机构年鉴》特邀编委，等等。自2010年3月入职公司后，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首席设计师，2010年11月其主持研发的《世博全纪录金条》荣获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颁发的“中国2010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

2、胡旭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上海汉

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采购和品质管理工作。2005年至2009年历任金光APP（中国）投资有限公司OPBU交付专员、本册事业部处长、供应链与MBOS总监。200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钰弘实业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经理，负责房产规划与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与业务流程梳理，建立营业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自2010年4月任职江苏金一，担任采购部总监，负责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

3、王立全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东方冠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自2008年3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部总监，创作设计了“生肖聚宝盆”、“金石开运”、“上山虎”等系列产品，主创参与了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系列产品工艺设计，目前正主持研发中国国家博物馆系列珍贵文物衍生品工艺设计。其组织技术攻关的《世博金钥匙》产品于2009年11月荣获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组委会颁发的2009年中国最具创意产品大奖。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钟葱、孙戈、缪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谷杨由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充分协商提名，经公司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龙翼飞、郭庆旺、谷杨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葱为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监事周燕华、梁红梅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充分协商提名，经公司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刘春香由公司2010年6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燕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万股）	质押或冻结
钟葱	董事长、总经理	3,400.00	4,000.00	-327.96	无
孙戈	董事	400.00	—	+400.00	无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395.38	—	+395.38	无
梁红梅	监事	13.44	—	+13.44	无
刘春香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	8.00	+8.00	无
王俊	常务副总经理	—	260.03	+200.03	无
丁峰	副总经理	—	350.04	+110.04	无
薛海峰	副总经理	—	100.01	+70.01	无
廖鑫	副总经理	—	120.01	+120.01	无
张卫平	副总经理	—	125.01	+125.01	无
杜淑香	副总经理	—	100.01	+70.01	无
黄翠娥	副总经理	—	150.02	+150.02	无
范世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100.01	+100.01	无
徐巍	董事会秘书	—	20.00	+20.00	无
张强	核心技术人员	—	70.01	+70.01	无
胡旭	核心技术人员	—	40.01	+40.01	无
王立全	核心技术人员	—	8.00	+8.00	无
钟小冬	物流部总监	—	28.00	+28.00	无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 40.85%，钟葱、刘春香、王俊、丁峰、薛海峰、廖鑫、张卫平、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张强、胡旭、王立全、钟小冬分别通过持有碧空龙翔股权的 68.97%、0.14%、4.48%、6.03%、1.72%、2.07%、2.16%、1.72%、2.59%、1.72%、0.34%、1.21%、0.69%、0.14%、0.48%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钟小冬为钟葱兄弟，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碧空龙翔监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钟葱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21.03 万元	68.97%
	时代东华	关联方	610.00 万元	61.00%
	瑞金市京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 万元	35.00%
	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万港元	100.00%
	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万港元	100.00%
	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万港元	100.00%
	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万港元	100.00%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00.00 万元	84.60%
孙戈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80.22 万股	3.92%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2,6.00 万股	4.89%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70.00 万元	99.00%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20.42 万股	11.68%
	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万元	100.00%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00 万元	20.00%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无	9,000.00 万元	33.33%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96.60 万元	9.20%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5.56 万股	10.00%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26,730 万元	99.00%
	北京恬橙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790.00 万元	79.00%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80 万股	54.00%
	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800 万元	99.00%
缪文彬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0 万元	10.00%
谷杨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	125.76 万元	15.72%
刘春香	北京明德创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万元	40.00%
	北京京安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万元	100.00%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04 万元	0.14%
王俊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1.37 万元	4.48%
丁峰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1.84 万元	6.03%
薛海峰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53 万元	1.72%
廖鑫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63 万元	2.07%
张卫平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 万元	80.00%
	广州哲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87 万元	25.00%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66 万元	2.16%
杜淑香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53 万元	1.72%
黄翠娥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79 万元	2.59%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缴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范世锋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53 万元	1.72%
徐巍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11 万元	0.34%
张强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37 万元	1.21%
胡旭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21 万元	0.69%
王立全	碧空龙翔	控股股东	0.04 万元	0.14%

除以上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钟葱	董事长、总经理	92.92
孙戈	董事	-
缪文彬	董事	-
盛波	董事	-
龙翼飞	独立董事	12.01
郭庆旺	独立董事	12.01
谷杨	独立董事	12.01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
梁红梅	监事	-
刘春香	监事	4.91
王俊	常务副总经理	52.65
丁峰	副总经理	32.68
薛海峰	副总经理	19.14
廖鑫	副总经理	28.22
张卫平	副总经理	20.61
杜淑香	副总经理	23.51
黄翠娥	副总经理	56.06
范世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76
徐巍	董事会秘书	27.09
张强	核心技术人员	24.97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胡旭	核心技术人员	37.49
王立全	核心技术人员	11.09

注：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公司每月支付一次。

（二）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度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钟葱	董事长 总经理	碧空龙翔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金一董事长、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一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一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金一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商道董事长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孙戈	董事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之控股公司
		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之控股公司
		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之控股公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
		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之控制企业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之控制企业
		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之控制企业
		北京恬橙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之控制企业
缪文彬	董事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公司之参股股东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盛波	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通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参股股东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参股股东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龙翼飞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郭庆旺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无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无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谷杨	独立董事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深圳分所负责人	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总监	无
梁红梅	监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楼宇事业部副总经理	无
王俊	常务副总经理	广州金一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丁峰	副总经理	江苏金一董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薛海峰	副总经理	河北商道董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一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张卫平	副总经理	广州市城博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控股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范世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河北商道董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一董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张强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留学人员商会副会长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并已就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出具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孙戈、缪文彬、盛波、周燕华、梁红梅及三名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钟葱、孙戈、周燕华、梁红梅，均出具了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钟葱、刘春香、王俊、丁峰、薛海峰、廖鑫、张卫平、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及关联人钟小冬，均出具了承诺，相关承诺如下：

钟葱出具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刘春香、王俊、丁峰、薛海峰、廖鑫、张卫平、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及钟小冬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钟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2008年12月，金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永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朱卫平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钟葱，董事孙戈、朱卫平。

2、2010年1月15日，金一有限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朱卫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1月21日，金一有限召开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选举缪文彬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钟葱，董事孙戈、缪文彬。

3、2010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葱、孙戈、缪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谷杨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龙翼飞、郭庆旺、谷杨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2008年12月，根据金一有限股东会决议，金一有限同意丁峰辞去监事职

务，选举王俊为公司监事。

2、2010年6月20日，金一有限2010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俊的监事职务。2010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燕华、梁红梅、刘春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刘春香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任期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08.9-2009.6	钟葱	朱卫平、杜淑香、薛海峰、罗明、黄翠娥、廖鑫、张卫平	范世锋
2009.6-2010.6	钟葱	丁峰、杜淑香、薛海峰、黄翠娥、廖鑫、张卫平	范世锋

2010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钟葱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钟葱为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峰、黄翠娥、薛海峰、张卫平、杜淑香、廖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世锋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范世锋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范世锋辞去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钟葱提名徐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经总经理钟葱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范世锋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范世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修改。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全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协助公司解决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障碍；如果相关股东在投资入股本公司时，对支持公司发展有特别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0 日
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4 日
3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3 日
5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6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
7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
8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4 日
9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
10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1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统称为“交易”），但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4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书

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选举郭庆旺、龙翼飞、谷杨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谷杨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本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

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5）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

议；

（6）对公司审计监管中心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7）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席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谷杨	谷杨、龙翼飞、孙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庆旺	郭庆旺、钟葱、龙翼飞
战略委员会	钟葱	钟葱、盛波、郭庆旺
提名委员会	龙翼飞	龙翼飞、谷杨、缪文彬

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由龙翼飞、谷杨、孙戈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谷杨担任主席。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15 日，场上场下、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成丰盈”）、金一有限签订《MANCHESTER UNITED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 NO.MU001GC），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2010 年 7 月 19 日，场上场下、山成丰盈、金一有限签订了《FUTBOL CLUB BARCELONA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 NO.FCB001GC），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2010 年 7 月 19 日，场上场下、山成丰盈、金一有限签订了《JUVENTUS FOOTBALL CLUB LICENCE AGREEMENT》（合同编号 NO.JV001GC），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按照上述三份合同的约定，山成丰盈分别授权场上场下在约定的期限、区域内，在贵金属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市场宣传中使用曼联足球俱乐部、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及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有关的知识产权，场上场下应当向山成丰盈支付许可费等相关费用；对于场上场下在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

2011 年 3 月 29 日，山成丰盈与发行人签订《担保责任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再担任上述三份合同中的担保人，不再履行其在上述三份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亦不再承担与上述三份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试行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012 年 3 月 1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5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40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6,420.53	33,840,594.19	45,381,42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741,208.63	92,787,149.20	34,293,547.20
预付款项	76,093,818.44	41,419,730.39	36,922,578.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605,204.93	15,661,604.11	11,929,999.28
存货	535,491,159.83	507,082,727.63	200,030,73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8,357,812.36	690,791,805.52	328,558,28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4,044,715.51	112,490,128.57	8,180,945.06
在建工程	-	-	13,090,005.6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36,974.40	2,617,411.33	21,499.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22,911.65	17,070,008.22	17,988,6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5,366.21	3,537,885.91	4,389,10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59,967.77	135,715,434.03	43,670,217.38
资产总计	1,034,317,780.13	826,507,239.55	372,228,505.4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89,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9,505,200.00	33,198,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217,227.14	248,247,288.61	169,083,135.37
预收款项	22,854,266.09	88,460,896.49	8,111,942.29
应付职工薪酬	76,252.76	1,940,124.63	-53,415.75
应交税费	4,505,777.37	-4,576,620.20	3,837,933.34
应付利息	4,919,644.30	372,337.79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48,257.06	17,883,231.21	25,743,05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0,626,624.72	474,525,258.53	236,722,65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8,115.92	-	665,47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8,115.92	-	665,472.19
负债合计	613,874,740.64	474,525,258.53	237,388,12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009,381.69	145,489,562.04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7,821.80	-	762,05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2,275,836.00	64,492,418.98	24,278,32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125,040,38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9,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134,840,3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317,780.13	826,507,239.55	372,228,50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4,264,245.52	2,232,693,202.95	973,041,336.98
其中：营业收入	2,554,264,245.52	2,232,693,202.95	973,041,336.98
二、营业总成本	2,471,758,704.07	2,177,611,685.00	951,803,663.10
其中：营业成本	2,253,630,004.59	1,972,550,131.05	859,921,36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5,460.33	3,903,805.06	2,508,386.89
销售费用	126,594,897.98	122,321,298.52	59,549,255.47
管理费用	60,819,657.05	73,509,141.21	28,037,580.92
财务费用	22,055,476.98	4,630,969.77	1,178,554.23
资产减值损失	1,743,207.14	696,339.39	608,52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2,400.00	-3,278,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4,826.37	3,472,752.61	-859,2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88,315.08	55,276,270.56	20,378,410.38
加：营业外收入	28,567,300.43	7,942,780.86	4,594,758.32
减：营业外支出	566,678.74	346,814.87	190,598.5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2,076.40	12,17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88,936.77	62,872,236.55	24,782,570.19
减：所得税费用	23,547,697.95	20,721,259.89	7,353,98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41,238.82	42,150,976.66	17,428,5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41,238.82	45,455,024.92	17,428,583.58
少数股东损益	-	-3,304,048.26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2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80,180.3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461,058.47	42,150,976.66	17,428,5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61,058.47	45,455,024.92	17,428,58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04,048.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59,526.52	2,624,853,391.42	1,123,625,1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2,178.61	33,468,776.92	26,994,5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981,705.13	2,658,322,168.34	1,150,619,68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482,162.75	2,598,747,993.33	1,017,118,5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33,392.97	37,168,124.38	19,523,2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31,408.06	43,571,440.78	21,521,90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1,108.46	174,409,872.36	86,746,3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48,072.24	2,853,897,430.85	1,144,910,0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32.89	-195,575,262.51	5,709,6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396,856.00	90,091,9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400,41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32,005.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248,729,277.49	90,091,9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96,334.43	47,309,608.16	16,934,57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368,332.00	90,866,49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59,303.1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6,334.43	282,737,243.27	107,801,0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8,334.43	-34,007,965.78	-17,709,0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641,300.00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59,8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323,441,300.00	6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100,8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9,472.12	4,598,903.81	946,76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6,496.00	3,88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5,968.12	109,280,903.81	30,946,7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031.88	214,160,396.19	38,853,23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9,330.34	-15,422,832.10	26,853,77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594.19	45,381,426.29	18,527,64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7,924.53	29,958,594.19	45,381,426.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3,510.09	8,981,148.69	5,358,6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318,650.57	49,525,542.12	13,166,007.72
预付款项	99,677,435.66	4,887,093.08	15,465,572.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97,017.30	2,848,934.68	6,951,197.48
存货	155,554,859.90	145,550,266.56	91,941,7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131,473.52	211,792,985.13	132,883,21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660,000.00	88,660,000.00	65,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8,697.08	3,132,923.54	4,498,285.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5,666.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6,166.16	2,338,875.64	3,956,6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467.77	951,178.88	1,855,06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84,331.01	95,082,978.06	75,525,710.37
资产总计	410,515,804.53	306,875,963.19	208,408,928.41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10,648.91	35,701,148.28	82,648,370.28
预收款项	5,663,832.17	4,831,772.56	4,047,400.47
应付职工薪酬	33,937.78	26,935.14	-23,196.89
应交税费	-31,301.96	-9,800,361.73	-1,491,779.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0,907.57	185,277.57	17,806,2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48,024.47	30,944,771.82	102,987,060.2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1,448,024.47	30,944,771.82	102,987,06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489,562.04	145,489,562.04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7,821.80	-	762,05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420,396.22	-11,558,370.67	4,659,81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67,780.06	275,931,191.37	105,421,86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515,804.53	306,875,963.19	208,408,928.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619,032.74	466,803,737.44	358,376,116.48
减：营业成本	559,499,826.76	416,452,455.69	314,133,39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776.44	1,998,766.65	1,290,847.98
销售费用	26,082,168.66	15,599,070.88	31,891,714.16
管理费用	16,811,048.19	40,117,236.73	12,681,583.42
财务费用	3,894,525.97	6,238.03	61,267.72
资产减值损失	1,195,322.04	335,577.76	378,51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0,000.00	3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49,364.68	-7,405,608.30	-2,061,202.81
加：营业外收入	10,449.90	15,456.46	85,702.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074.67	18,592.98	144,40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591.68	9,52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02,739.91	-7,408,744.82	-2,119,901.79
减：所得税费用	5,966,151.22	3,568,506.69	78,77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6,588.69	-10,977,251.51	-2,198,67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36,588.69	-10,977,251.51	-2,198,675.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006,898.74	507,482,052.43	450,815,94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7.37	3,815,249.14	13,2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109,256.11	511,297,301.57	450,829,15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196,068.44	588,637,443.85	358,952,44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4,168.96	11,643,898.18	11,095,542.8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9,609.87	10,203,729.37	4,397,78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4,109.42	31,856,973.21	47,576,85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83,956.69	642,342,044.61	422,022,6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4,700.58	-131,044,743.04	28,806,52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41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8,000.00	15,600,416.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91.90	924,523.89	2,142,4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8,750,000.00	3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991.90	39,674,523.89	37,342,45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9,008.10	-24,074,107.89	-37,342,45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741,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58,741,3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1,946.1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946.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8,053.88	158,741,3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2,361.40	3,622,449.07	-8,535,92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1,148.69	5,358,699.62	13,894,62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3,510.09	8,981,148.69	5,358,699.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新设立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日期
深圳金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下馆一楼整层	3,000万元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3,000万元	100%	100%	2010年5月18日
金一表业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	2,000万元	钟表、陶瓷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1,020万元	51%	51%	2009年12月30日
场上场下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26层BCD单元	1,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展览展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510万元	51%	51%	2010年1月27日
成都金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2单元13层	500万元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珠宝首饰；工艺美术设计。	500万元	100%	100%	2011年7月28日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一表业和场上场下已经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2、通过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河北商道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4-704	600万元	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	365万元	100%	100%	2010年2月至今

公司收购河北商道100%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3、报告期内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金一表业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	2,000万元	钟表、陶瓷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1,020万元	51%	51%	2009年12月-2010年6月
场上场下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26层BCD单元	1,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集邮用品、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展览展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510万元	51%	51%	2010年1月-2010年12月

本公司出售金一表业和场上场下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二、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401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购买日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的，合并成本仅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后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

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自营包括直营、联营、呼叫中心销售等。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分店中店联营和品牌联营店，店中店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 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品牌联营店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呼叫中心销售是指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与客户达成产品购买意向，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在产品交付予顾客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3）经销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公司在产品交付经销商时根据与经销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底联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有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有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

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5.00	2.71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

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十二）租赁”。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套期保值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

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5%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分部信息

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部分中关于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种和区域构成分析的相关说明。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中瑞岳华核验的本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3.23	3,558,805.58	-10,233.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99,884.08	7,232,972.19	4,344,22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35,798.82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17,226.37	-3,544,154.75	-859,263.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995.62	-92,703.24	70,16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权支付）	-	-22,745,274.75	-
小计	11,983,395.32	-14,954,556.15	3,544,896.31
所得税影响额	5,538,948.83	929,003.11	886,22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444,446.49	-15,883,559.26	2,658,672.23

七、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273,017.85	19,528,792.69	93,991.02	139,707,819.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755,456.46	12,018,479.69	--	114,773,936.15
运输工具	1,127,002.53	1,746,625.51	76,897.00	2,796,731.04
其他	16,390,558.86	5,763,687.49	17,094.02	22,137,152.33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7,782,889.28	7,952,286.28	72,071.55	15,663,10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4,538.34	3,278,400.49	-	4,672,938.83
运输工具	402,209.94	399,355.94	71,530.23	730,035.6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5,986,141.00	4,274,529.85	541.32	10,260,129.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2,490,128.57	-	-	124,044,71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60,918.12	-	-	110,100,997.32
运输工具	724,792.59	-	-	2,066,695.39
其他	10,404,417.86	-	-	11,877,02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490,128.57	-	-	124,044,71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60,918.12	-	-	110,100,997.32
运输工具	724,792.59	-	-	2,066,695.39
其他	10,404,417.86	-	-	11,877,022.80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以“创意亚洲”大厦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976420D10123103号，抵押期间为2011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2日，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155,267,7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创意亚洲”大厦账面金额为110,100,997.32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办事处	-	557,220.00	557,220.00	-
浙江办事处	-	84,920.00	84,920.00	-
园区改造	-	527,268.00	527,268.00	-
合计	-	1,169,408.00	1,169,408.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0。公司为园区改造工程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2.73万元；为成都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的装修使用自有资金分别为55.72万元和8.49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完工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专卖店装修	2,607,894.59	685,140.00	862,064.97	-	2,430,969.62
金一文化产业园区装修	12,472,862.00	527,268.00	1,599,359.13	-	11,400,770.87
办公楼及外墙装修工程费用	1,989,251.63	103,000.00	383,595.68	-	1,708,655.95
深圳办公大楼		4,960,457.03	883,824.12		4,076,632.91
财务顾问费	-	300,000.00	194,117.70	-	105,882.30
合计	17,070,008.22	6,575,865.03	3,922,961.60	-	19,722,911.65

（四）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4,369.28	-	-	2,804,369.28
软件	2,804,369.28	-	-	2,804,369.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957.95	280,436.93	-	467,394.88
软件	186,957.95	280,436.93	-	467,394.8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17,411.33	-	-	2,336,974.40
软件	2,617,411.33	-	-	2,336,974.40

（五）母公司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江苏金一	成本法	25,000,000.00	50,000,000.00	100%	-
广州金一	成本法	5,010,000.00	5,010,000.00	100%	-
河北商道	成本法	3,650,000.00	3,650,000.00	100%	-
深圳金一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成都金一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
合计		-	93,660,000.00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89,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230,000,000.00	89,000,000.00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9,505,200.00	33,198,000.00
合计	279,505,200.00	33,198,000.00

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14,935.53	244,271,011.37
1-2 年（含 2 年）	353,028.34	3,919,264.52
2-3 年（含 3 年）	349,263.27	57,012.72
3 年以上	-	-
合计	62,217,227.14	248,247,288.6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53,629.38	88,394,786.89
1-2 年（含 2 年）	34,527.11	66,109.60
2-3 年（含 3 年）	66,109.60	-
3 年以上	-	-
合计	22,854,266.09	88,460,896.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45.19	49,624,997.50	51,575,303.95	75,138.74
二、职工福利费	-	420,379.99	420,379.99	-
三、社会保险费	-49,895.35	6,660,707.84	6,610,264.66	547.8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7,584.94	2,122,206.06	2,104,621.12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9,049.64	4,035,670.30	4,006,620.66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619.96	306,175.44	305,007.65	547.83
5、工伤保险费	-757.63	84,937.98	84,180.35	-
6、生育保险费	-1,883.18	111,718.06	109,834.88	-
四、住房公积金	-35,965.00	2,020,364.82	1,984,399.8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79	4,747.61	4,721.21	566.19
六、辞退福利	-	109,561.84	109,561.84	
合计	1,940,124.63	58,840,759.60	60,704,631.47	76,252.76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80,717.66	-7,870,683.27
消费税	70,583.96	5,762.14
营业税	1,993.07	295,589.91
企业所得税	8,450,106.41	2,213,278.46
个人所得税	225,440.52	184,61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93.41	317,399.35
教育费附加	58,786.67	210,558.27
印花税	65,080.88	43,775.59
其他	14,810.11	23,080.07
合计	4,505,777.37	-4,576,620.2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709.37	17,774,344.21
1-2 年（含 2 年）	6,163,547.69	108,887.00
2-3 年（含 3 年）	57,000.00	-
3 年以上		-
合计	6,548,257.06	17,883,231.2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009,381.69	145,489,562.04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7,821.80	-	762,05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2,275,836.00	64,492,418.98	24,278,327.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125,040,38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9,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134,840,381.35

1、股本

2010年末，公司股本增加4,200万元，主要包括：2010年1月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35.96万元并进行股权变更，由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09]第B-042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28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8.10万元，由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4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1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96.12万元，由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26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79.82万元，由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B-007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26日，经金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金一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264,744,287.29元为基础，按1：0.54的比例折股1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整体变更，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2010年公司新增资本公积14,548.96万元，包括：

（1）2,274.53万元员工激励的股权支付；

2010年12月23日，碧空龙翔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碧空龙翔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30.4914万元，增加了廖鑫等41名自然人股东，其中33名（以下表格中编号部分）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本次增资后，碧空龙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钟　葱	208,866.01	货币	68.50%
	王　俊	13,668.57	货币	4.48%
	丁　峰	18,400.00	货币	6.03%
	杜淑香	5,257.14	货币	1.72%
	薛海峰	5,257.14	货币	1.72%
	钟小冬	1,472.00	货币	0.48%
	陈　楠	946.29	货币	0.31%
	肖　勇	262.86	货币	0.09%
	柳　军	736.00	货币	0.24%
	宋新武	525.71	货币	0.17%
	薛孝岗	420.57	货币	0.14%
	郑文军	262.86	货币	0.09%
	朱方胜	525.71	货币	0.17%
1	廖鑫	6,308.57	货币	2.07%
2	黄翠娥	7,885.71	货币	2.59%
3	张卫平	6,571.43	货币	2.16%
4	马世忠	5,257.14	货币	1.72%
5	范世锋	5,257.14	货币	1.72%
6	赵伊斐	420.57	货币	0.14%
7	赵　欣	315.43	货币	0.10%
8	徐　巍	1,051.43	货币	0.34%
9	胡　旭	2,102.86	货币	0.69%
10	王立全	420.57	货币	0.14%
11	伍定民	157.71	货币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陈　磊	2,102.86	货币	0.69%
13	王新亮	315.43	货币	0.10%
14	张　宇	420.57	货币	0.14%
15	李俊标	420.57	货币	0.14%
16	车　蓓	420.57	货币	0.14%
17	黄永华	315.43	货币	0.10%
18	邢望东	315.43	货币	0.10%
19	徐金芝	630.86	货币	0.20%
20	谢辉林	210.29	货币	0.07%
21	戴　力	315.43	货币	0.10%
22	石飞飞	157.71	货币	0.05%
23	王立宁	420.57	货币	0.14%
24	陈　丽	315.43	货币	0.10%
25	王志勇	157.71	货币	0.05%
26	张　强	3,680.00	货币	1.21%
27	殷洪波	262.86	货币	0.09%
28	谢志刚	210.29	货币	0.07%
29	刘春香	420.57	货币	0.14%
30	薛洪岩	420.57	货币	0.14%
31	汤胜红	420.57	货币	0.14%
32	张国春	315.43	货币	0.10%
33	梁蕴智	315.43	货币	0.10%
合计	—	304,914	—	100.00%

碧空龙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5,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8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上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对碧空龙翔的增资计算其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相应确认公司的成本或费用。

根据碧空龙翔持有公司5,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85%，相应折算的各自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以及相应的每股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折算后持股数	折算后每股价格
1	廖鑫	6,308.57	1,200,003.00	0.005
2	黄翠娥	7,885.71	1,500,002.00	0.005
3	张卫平	6,571.43	1,249,999.00	0.005
4	马世忠	5,257.14	1,000,001.00	0.005
5	范世锋	5,257.14	1,000,001.00	0.005
6	赵伊斐	420.57	79,999.00	0.0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折算后持股数	折算后每股价格
7	赵欣	315.43	60,001.00	0.005
8	徐巍	1,051.43	200,001.00	0.005
9	胡旭	2,102.86	400,002.00	0.005
10	王立全	420.57	79,999.00	0.005
11	伍定民	157.71	29,998.00	0.005
12	陈磊	2,102.86	400,003.00	0.005
13	王新亮	315.43	60,001.00	0.005
14	张宇	420.57	79,999.00	0.005
15	李俊标	420.57	79,999.00	0.005
16	车蓓	420.57	79,999.00	0.005
17	黄永华	315.43	60,000.00	0.005
18	邢望东	315.43	60,001.00	0.005
19	徐金芝	630.86	120,002.00	0.005
20	谢辉林	210.29	40,003.00	0.005
21	戴力	315.43	60,001.00	0.005
22	石飞飞	157.71	29,998.00	0.005
23	王立宁	420.57	79,999.00	0.005
24	陈丽	315.43	60,001.00	0.005
25	王志勇	157.71	29,998.00	0.005
26	张强	3,680.00	700,002.00	0.005
27	殷洪波	262.86	49,996.00	0.005
28	谢志刚	210.29	40,003.00	0.005
29	刘春香	420.57	79,999.00	0.005
30	薛洪岩	420.57	79,999.00	0.005
31	汤胜红	420.57	79,999.00	0.005
32	张国春	315.43	60,001.00	0.005
33	梁蕴智	315.43	60,001.00	0.005
	—	48,313.14	9,190,010.00	—

公司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48元/股估算以上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每股净资产减去各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实际支付每股出资额的净额计算相关成本费用，即22,745,274.75元，相应计入公司当年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转入资本公积12,274.43万元，包括历次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根据2009年第4次股东会决议，将第三次增资溢价3,70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将第四次增资溢价7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将第五次增资溢价4,11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将第六次增资溢价3,77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4月26日，经金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金一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26,474.43万元为基础，按1：0.54的比例折股14,2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盈余公积76.2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将未分配利润524.0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248.02万元，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金额。公司对贵金属T+D买开仓业务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尚未平仓的黄金T+D买开仓合约持仓量为25千克；白银T+D买开仓合约持仓量为1,650千克，均为针对公司未来采购而进行的套期业务，其期末按照现金流量套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48.02万元。有关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易金融工具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分析”。

3、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0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提取盈余公积主要是因为2009年度母公司亏损。2010年，金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盈余公积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2010年度母公司亏损，因此2010年末盈余公积为0。

4、少数股东权益

2009年末，少数股东权益980万元为金一表业49%的股份。有关金一表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的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十、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32.89	-195,575,262.51	5,709,6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8,334.43	-34,007,965.78	-17,709,08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031.88	214,160,396.19	38,853,23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9,330.34	-15,422,832.10	26,853,776.5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金一文化	江苏金一	18,000.00 万元	—	贷款担保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	10,000.00 万元	—	贷款担保

（三）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章“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46	1.39
速动比率	0.56	0.3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4	35.14	36.69
存货周转率（次）	4.32	5.58	5.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6%	0.74%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8%	10.08%	49.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5%	57.41%	63.77%
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股）	0.90	0.54	0.33
利息保障倍数	5.43	14.28	2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48	0.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6	-1.38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11	0.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4.12	4,545.50	1,742.8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9.68	6,133.86	1,476.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额+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45	0.45
2010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3%	0.43	0.43
2009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10	0.1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在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04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6,474.43万元，评估值为32,991.3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516.87万元，增值率为24.62%。本次评估结果仅为变更股份公司参考，本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835.78	84.92%	69,079.18	83.58%	32,855.83	88.27%
非流动资产	15,596.00	15.08%	13,571.54	16.42%	4,367.02	11.73%
资产总计	103,431.78	100.00%	82,650.72	100.00%	37,22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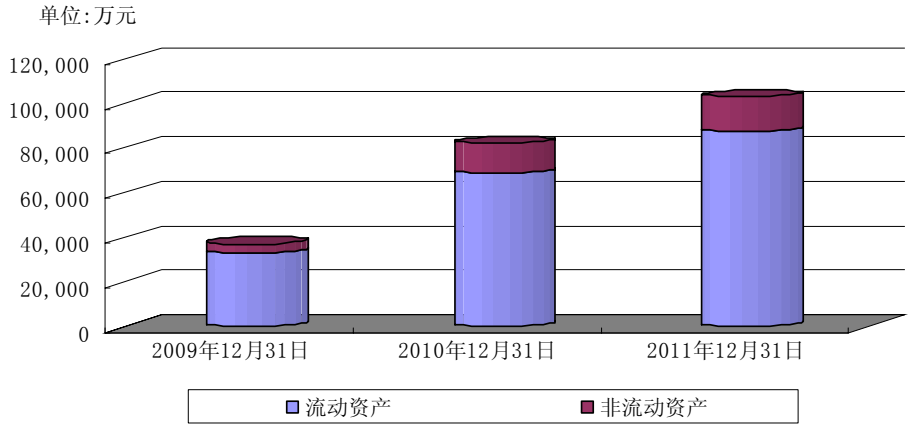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88.27%、83.58%、84.92%，平均为85.59%，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3%、16.42%和15.08%，平均为14.41%。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是：（1）公司采取“研发＋营销”哑铃式经营模式，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而公司主要专注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实现轻资产的经营模式；（2）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营销

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长期资产的投入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使公司不需要投入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自有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少。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42.64	11.32%	3,384.06	4.90%	4,538.14	13.81%
应收账款	11,374.12	12.95%	9,278.72	13.43%	3,429.35	10.44%
预付款项	7,609.38	8.66%	4,141.97	6.00%	3,692.26	11.24%
其他应收款	5,360.52	6.10%	1,566.16	2.27%	1,193.00	3.63%
存货	53,549.12	60.97%	50,708.27	73.41%	20,003.07	60.88%
合计	87,835.78	100.00%	69,079.18	100.00%	32,855.83	100.00%

流动资产的构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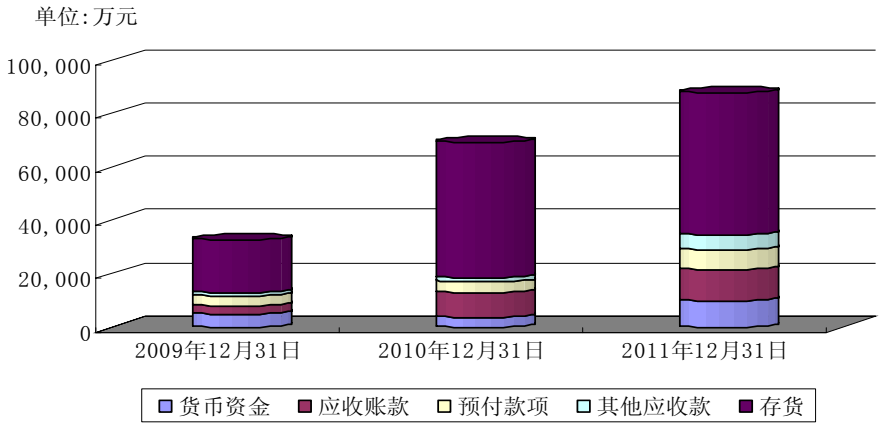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以存货为主，近三年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88%、73.41%、60.9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58	6.93	17.24
银行存款	5,438.05	2,064.93	3,702.45
其他货币资金	4,484.02	1,312.20	818.45
合计	9,942.64	3,384.06	4,538.1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最近三年分别为13.81%、4.90%、11.32%。公司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但变动幅度不大，2011年则增长明显。公司货币资金2010年末因为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的增长而导致货币资金所占比重下降，而2011年则因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其所占比重上升。

货币资金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0年与银行和集邮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存货采购增加所致。2011年，公司因销售回款较多、黄金租赁业务增加从而支付的采购商品款较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等原因，使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公司开展银行营销渠道业务的保证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保证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代销业务保证金	500.00	500.0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零存整取）	-	24.00	-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30千克）	-	89.00	-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59千克）	-	160.48	-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51千克）	-	138.72	
中信银行贷款保证金	-	400.00	-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	-	-	318.45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570千克）	2,155.08	-	-
中国工商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304千克)	1,520.77	-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保证金	308.17	-	-
合计	4,484.02	1,312.20	818.45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保证金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业务的保证金。有关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模式”之“4、采购模式”。

有关公司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情况，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分析”。

（2）应收账款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9.35万元、9,278.72万元、11,374.12万元，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客户为代销公司产品的商业银行和经销商，信用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2011年末应收账

款余额中绝大部分账龄均在信用期以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20%，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7.02	202.90	11,374.12	100.00%
其中：0-6 个月	11,228.52	112.29	11,116.23	97.73%
7-12 个月	26.70	1.34	25.36	0.22%
1 至 2 年	36.32	3.63	32.69	0.29%
2 至 3 年	285.47	85.64	199.83	1.7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577.02	202.90	11,374.12	100.00%

（续）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	-	7.29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6.75	135.33	9,271.42	99.92%
其中：0-6 个月	8,919.13	89.19	8,829.94	95.16%
7-12 个月	58.22	2.91	55.31	0.60%
1 至 2 年	427.96	42.80	385.16	4.15%
2 至 3 年	1.44	0.43	1.01	0.0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414.04	135.33	9,278.71	100.00%

（续）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1.16	71.80	3,429.35	100.00%
其中：0-6 个月	3,091.71	30.92	3,060.80	89.25%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比例
7-12 个月	1.18	0.06	1.13	0.03%
1 至 2 年	408.26	40.83	367.43	10.7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501.16	71.80	3,429.35	100.00%

公司将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其风险特征，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期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10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7.29万元为直营店深圳万象城店实现的销售款中由深圳万象城商场代收信用卡划款的部分。公司根据其风险特征，未对其计提风险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10	0-6 个月	49.97%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833.95	0-6 个月	7.20%
好享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0	0-6 个月	3.70%
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70	0-6 个月	2.95%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3	0-6 个月	2.80%
合计		7,713.38		66.62%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比为66.62%，其中：公司应收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款项为2011年12月份“龙陶瓷金砖套装”产品的经销商结算款；公司通过银行邮政渠道进行销售，期末应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账款主要为代销结算款，账期均在公司的信用期以内；好享购物有限公司为公司电视购物渠道合作商，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互联网购物渠道的合作代销商。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及外购商品采购款、特许权费等。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92.26万元、4,141.97万元、7,609.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为8.63%。公司对部分贵金属原材料、半成品等以预付的方式采购，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8.66%。

201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141.97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其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于一致。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467.41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委托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德韵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包工包料生产产品，导致当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63	1 年以内	25.95%
景德镇德韵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46	1 年以内	16.09%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432.29	1 年以内	5.68%
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长寿路金店	非关联方	392.06	1 年以内	5.15%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非关联方	378.63	1 年以内	4.98%
合计		4,402.06		57.8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除中国银行外，均为公司的原材料及外购商品供应商。公司预付中国银行432.29万元为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金料采购的预付款项。

本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等，最近三年余额分别为 1,193.00 万元、1,566.16 万元、5,36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分别为 3.63%、2.27%、6.10%。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的保证金。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发生明显波动。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3,794.36 万元，主

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约 4,709.58 万元。由于公司在借入黄金实物时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将黄金租赁结算本金中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有关黄金租赁业务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三）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	4,709.58	1 年以内	87.86%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	1-2 年	1.40%
上海黄金公司	非关联方	60.89	0-6 个月	1.14%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	1-2 年	1.07%
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	1 年以内	0.99%
合计		4,955.49		92.4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明细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原材料	2,404.67	855.78	794.67
库存商品	22,948.44	18,321.72	12,303.83
发出商品	19,678.68	22,204.57	5,445.43
周转材料	420.53	267.13	38.97
半成品	3,530.96	2,738.06	450.19
委托加工物资	4,565.82	6,320.96	969.98
其他	-	0.05	-
存货合计	53,549.12	50,708.27	20,003.07
存货增长率	5.60%	153.50%	72.94%
营业成本	225,363.00	197,255.01	85,992.14
营业成本增长率	14.25%	129.39%	176.81%
营业收入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0%	129.46%	117.05%
存货周转率	4.32	5.58	5.45
流动资产	87,835.78	69,079.18	32,855.83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0.97%	73.41%	60.88%
资产总额	103,431.79	82,650.72	37,222.85
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1.77%	61.35%	53.74%

①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的贵金属制品及贵金属原材料等。公司以代销方式发出的商品在收到代销清单之前作为发出商品计入公司存货，以及公司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在收回委托加工产成品之前计入公司存货。公司最近三年存货余额依次为 20,003.07 万元、50,708.27 万元、53,54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60.88%、73.41%、60.9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53.74%、61.35%、51.7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公司存货以贵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为主，报告期内金银贵金属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	36,516.05	68.19%	42,353.96	83.52%	13,104.14	65.51%
银料、纯银制品及半成品	10,966.99	20.48%	4,868.89	9.60%	3,783.42	18.91%
金银合计	47,483.03	88.67%	47,222.85	93.12%	16,887.56	84.42%
存货金额	53,549.12	100%	50,708.27	100%	20,003.07	100%

上表显示，近三年末公司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占比最大，构成公司主要存货。

②存货的增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0,003.07 万元、50,708.27 万元、53,549.12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迅速，为满足贵金属工艺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提高了存货水平。2010 年公司存货增长 153.50%，营业收入增长 129.46%；2011 年公司存货增加 5.60%，变化不大。

业务扩张对存货的影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自身库存水平，公司库存商品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3.83 万元、18,321.72 万元、22,948.44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银邮渠道销售贵金属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铺货量。最近三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445.43 万元、22,204.57 万元、19,678.68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出到各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在银邮渠道的铺货

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3,106.90	6,350.67	2,366.77
交通银行	2,834.48	2,872.35	189.27
中国工商银行	8,041.74	7,771.25	428.04
中国农业银行	491.9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78.68	-	-
河北银行	-	155.13	-
温州银行	3.36	-	-
邮政渠道	2,080.93	3,186.51	533.68
银行邮政存货合计	16,738.03	20,335.91	3,517.77
年度增长率	-17.69%	478.09%	-

2010 年，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铺货范围扩大，在各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存货数量增加，存货的规模也呈明显的增长趋势。2011 年末，公司对银行、邮政渠道的发出商品下降 17.69%，主要是因为存货结构的变化。公司在 2011 年末有较多的存货正委托加工收回后作为公司库存商品保存，尚未投入渠道铺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0 年末增长，而发出商品较上年末下降，但存货余额总体未发生明显波动。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章本节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④公司存货管理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金料、银料等贵金属以及金银制品的半成品、成品。公司对金料、银料的采购是根据各个渠道客户的订单或订购计划，由销售部门结合订单和市场预测提出需求，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注重加强对存货的风险管理。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贵金属制品，具有单品价值大、体积小的特点，所以公司在仓储、物流及现场管理上加大管控力度，将经营风险降到最低：

A、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手册》，主要包括公司供应链管理、成品组装管理、物料入库管理、出库与发货管理、存货现场管理等环节的风险控制设计。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采购、验收、存储、发货、生产及发运、付款等各项职能分别由采购部、物流部、商务部、财务部分别完成，分工明细，全程控制，管理到位。

B、公司制定了《物流管理制度》，涉及公司货品出入库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库房安全管理，货品配送、退货等，每月 20 日以及 3、6、9、12 月每月最后一天为定期盘点日，并实行日终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制度。

C、公司以 SAP-ERP 系统，实时跟踪每个营销渠道的销售及库存情况，为后台的生产及产成品在不同营销渠道间调配提供数据支持。公司对存货核算实行永续盘存制，会计部门和采购部门定期核对，及时查明差异原因。

D、公司对运输途中的贵金属产品实行自行投保或者要求承运人投保的制度，并且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实行存货全面投保机制，在发生意外损失时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另外，公司 2010 年 11 月开始投保雇员忠诚险，使公司在因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导致直接损失时能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公司发货组人员、成品库管理人员、质检员、组装人员等均在投保范围内。2010 年公司保险费用合计约 145.83 万元，2011 年公司保险费用合计约 193.43 万元。

⑤存货减值的分析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65.50	269.08	269.08
合计	265.50	269.08	269.08

因奥运特许商品分销授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对库存商品“奥运与中国文化”邮品 2008 年末余额 269.08 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其他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2011 年，公司将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邮品作为赠品用于销售，并相应结转了 3.58 万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国际金、银单价上涨趋势明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采用“哑铃式”经营模式，即专注于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3%、16.42%、15.08%，公司业务特点呈现轻资产特征。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合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高。非流动

资产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404.47	79.54%	11,249.01	82.89%	818.09	18.73%
在建工程	-	0.00%	-	-	1,309.00	29.97%
无形资产	233.70	1.50%	261.74	1.93%	2.15	0.05%
长期待摊	1,972.29	12.65%	1,707.00	12.58%	1,798.87	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54	6.32%	353.79	2.61%	438.91	10.05%
合计	15,596.00	100.00%	13,571.54	100.00%	4,367.0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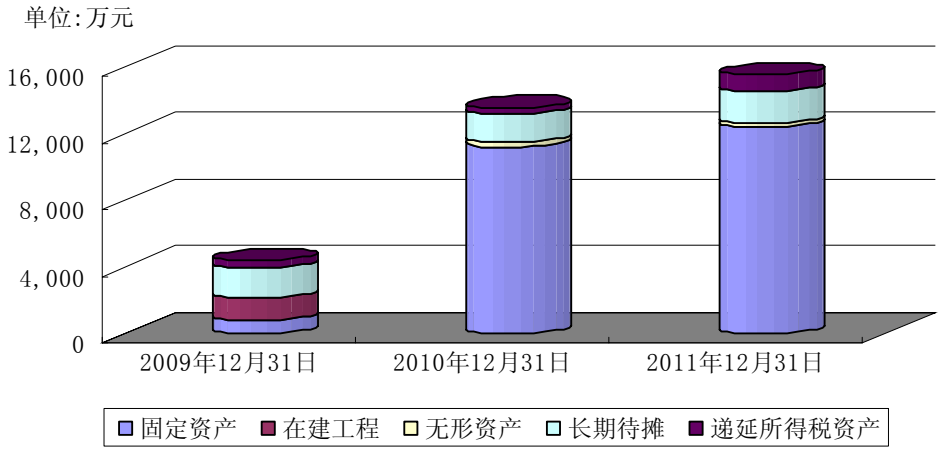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创意亚洲”大厦和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70.78	12,027.30	1,13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77.39	10,275.55	-
运输工具	279.67	112.70	124.99
其他设备	2,213.72	1,639.06	1,013.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6.31	778.29	32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7.29	139.45	-
运输工具	73.00	40.22	29.65
其他设备	1,026.01	598.61	290.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404.47	11,249.01	81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10.10	10,136.09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206.67	72.48	95.34
其他设备	1,187.70	1,040.44	72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404.47	11,249.01	81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10.10	10,136.09	-
运输工具	206.67	72.48	95.34
其他设备	1,187.70	1,040.44	722.76

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购买的位于江阴市“创意亚洲”大厦及其改造支出。2010 年 6 月公司对“创意亚洲”大厦的改造工程完工，并将改造工程支出、房屋与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支出资本化，记入公司固定资产。“创意亚洲”大厦占地面积 9,604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澄土国用 2011 第 55 号），建筑面积约 13,271.87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11664 号），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地下室面积 3,945.88 平方米。公司按照其使用年限 35 年进行折旧。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为 88.79%，具体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成新率	95.93%	73.90%	53.65%

（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亚洲工程	10,083	-	-	1,163.80
SAP 工程	295	-	-	145.20
园区改造	29.80	-	-	-
合计	-	-	-	1,309.00

200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309.00 万元，主要为“创意亚洲”大厦的购建款项 1,163.80 万元和 SAP 软件系统的安装工程款 145.20 万元。

2010 年 6 月，“创意亚洲”大厦改造工程竣工，公司将工程改造款及房屋、土地使用权一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其可使用年限在 35 年内进行折旧。SAP 工程为公司进行 SAP 系统安装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SAP 系统于 2010 年 5 月安装调试完毕，并于 2010 年 5 月转入公司无形资产，合计支出 280.44 万元。

2011 年，公司对位于江阴市的文化产业园区进行改造工程建设，预算 29.8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2.73 万元；为成都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的装修使用自有资金分别为 55.72 万元和 8.4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均已完工。

（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44	280.44	4.20
金蝶软件	-	-	4.20
SAP 系统	280.44	280.44	-
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74	18.70	2.05
金蝶软件	-	-	2.05
SAP 系统	46.74	18.70	-
土地使用权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70	261.74	2.15
金蝶软件	-	-	2.15
SAP 系统	233.70	261.74	-
土地使用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金蝶软件	-	-	-
SAP 系统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70	261.74	2.15
金蝶软件	-	-	2.15
SAP 系统	233.70	261.74	-
土地使用权	-	-	-

为优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进行 SAP-ERP 系统的开发及安装，并于 2010 年 5 月份完成了 SAP 系统的调试工作，实现了各业务模块的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均通过 SAP-ERP 系统实施，实现了财务和核心业务的一体化管理。SAP-ERP 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共计 280.44 万元，公司预计其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并按直线法摊销。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区改造装修和专卖店的装修。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园区改造装修	1,140.08	1,247.29	1,403.20
专卖店装修费	243.10	260.79	317.23
办公楼装修费	170.87	198.93	78.44
财务顾问费用	10.59	-	-
深圳办公大楼	407.66	-	-
合计	1,972.29	1,707.00	1,798.87

园区改造装修主要为公司位于江阴市的文化产业园区改造装修费用摊销。文化产业园区为江苏金一的运营中心、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其改造装修款项根据项目租赁期限按直线法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专卖店装修费和办公楼装修费根据租赁合同的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92	110.32	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36.26	81.95	-
固定资产折旧	-	0.5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可抵扣亏损①	316.41	96.86	171.13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17.74	64.08	9.50
可留底抵扣的广告宣传费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②	81.20	-	16.64
其他资产项目-预付账款	-	-	-
其他负债项目-应付账款	-	-	148.59
小计	985.54	353.79	438.91

①可抵扣亏损为金一文化、广州金一、河北商道、深圳金一和成都金一累计可抵扣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一文化（母公司）	-	-	155.11
广州金一	247.58	204.94	529.39
河北商道	245.57	182.48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深圳金一	741.10	-	-
成都金一	31.38	-	-

公司管理层认为，金一文化（母公司）、广州金一、河北商道、深圳金一、成都金一的累计亏损可用未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抵扣，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盈利能力产生可用于税前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将其累计亏损额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2009年3月，公司收到江阴市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小型客车一辆，作为公司承办“首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暨江阴金一文化产业园揭幕仪式”的扶持资金。公司将该小型客车价值80.97万元作为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逐月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09年末，该项递延收益余额66.55万元。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此项递延收益产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公司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0年，公司已经将该车处置。

2010年，公司收到因“创意亚洲”大厦拆除装潢、防水工程等的补偿款156万元，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正式批文；2011年，根据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公司收到创意亚洲工程事中补助专项引导资金200万元。公司将此两项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创意亚洲”大厦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摊入公司各年营业外收入，尚未摊销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相应计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81.20万元。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0.19	172.18	103.16
存货跌价准备	265.50	269.08	269.08
合计	535.69	441.26	372.24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末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三）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062.66	99.47%	47,452.53	100.00%	23,672.27	99.72%
非流动负债	324.81	0.53%	-	-	66.55	0.28%
合计	61,387.47	100.00%	47,452.53	100.00%	23,738.8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公司债务总额99%以上。公司负债结构管理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根据公司轻资产经营的特点，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补充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但公司负债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合并）最近三年分别为63.77%、57.41%、59.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仅依靠债务融资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会缓解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00.00	37.67%	8,900.00	18.76%	3,000.00	1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950.52	45.77%	3,319.8	7.00%	-	-
应付账款	6,221.72	10.19%	24,824.73	52.31%	16,908.31	71.43%
预收款项	2,285.43	3.74%	8,846.09	18.64%	811.19	3.43%
应付职工薪酬	7.63	0.01%	194.01	0.41%	-5.34	-0.02%
应交税费	450.58	0.74%	-457.66	-0.96%	383.79	1.62%
应付利息	491.96	0.81%	37.23	0.08%	-	-
其他应付款	654.83	1.07%	1,788.32	3.77%	2,574.31	10.87%
合计	61,062.66	100.00%	47,452.53	100.00%	23,672.2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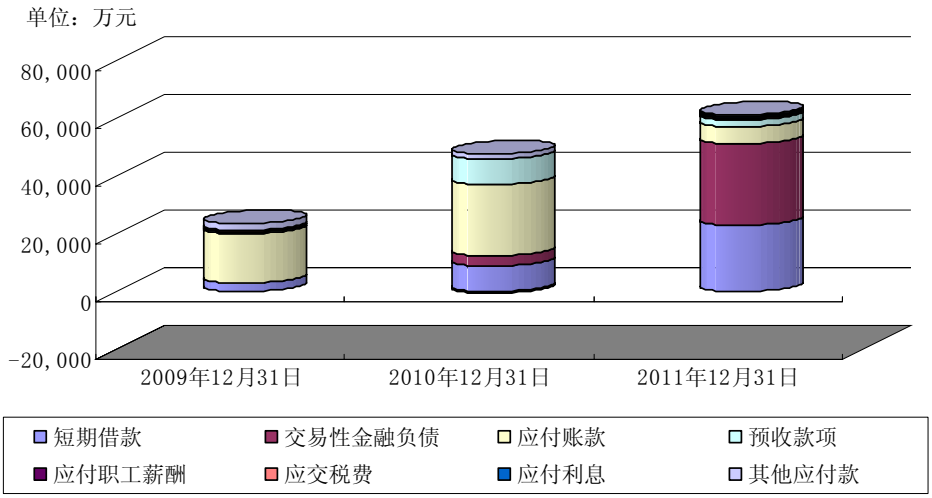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也呈增长趋势。

200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000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09 年江阴字 1089 号	2009.11.13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700 万	6.1065%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江阴字 1124 号	2009.11.19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700 万	6.1065%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江阴字 1168 号	2009.11.25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600 万	6.1065%	9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P2012009281504	2009.1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明支行	1000 万	5.8410%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900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10 年江阴字 0120 号	2010.1.29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900 万	6.1065%	2010 年 1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ocjy-A003（2010）-0500	2010.9.8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3,000 万	基准利率	12 个月	金一文化
2010 年（江阴）字 0875 号	2010.10.11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1,300 万	基准利率下浮 10%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锡银贷字第 104028 号	2010.10.2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000 万	6.1160%	12 个月	金一文化
2010 年江阴字 0970 号	2010.10.28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700 万	基准利率下浮 10%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YYB281011110015	2011.3.3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2,000 万元	6.6660%	2 年	江苏金一
YYB281011110031	2011.4.20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3,000 万元	7.2565%	1 年	江苏金一
ba1180111050900048	2011.5.9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3,000 万元	5.7842%	1 年	江苏金一
2011 年江阴字 0638 号	2011.6.23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万元	6.7568%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ocjy-A003(2011)-0294	2011.9.9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3,000 万元	6.560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锡银贷字第 114318 号	2011.9.22	中信银行	2,000 万元	7.216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 年江阴字 1125 号	2011.10.18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万元	6.2897%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2012011281309	2011.1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3,000 万元	8.165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锡银贷字第 114996 号	2011.11.02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3,000 万元	7.2160%	1 年	金一文化

（2）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交易性金融负债与黄金租赁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该负债因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黄金租赁业务实质是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取黄金原料。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及期末黄金租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950.52	3,319.80	-
黄金租赁量（千克）	874.00	110.00	-

为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铺货需求，公司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满足因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黄金原料。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319.80 万元、27,950.52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0 年度，公司租赁黄金 140 千克，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110 千克；2011 年度，公司新租赁黄金 1,172 千克，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874 千克。

A、黄金租赁业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进行黄金租赁业务时，由董事会确定实际租赁数量。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 2010 年进行不超过 200 千克的黄金租赁以满足公司销售生产的需求；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 2011 年进行不超过 1200 千克的黄金租赁以满足公司销售生产的需求。公司在确定黄金租赁数量主要是基于公司的年度预算进行的预测，具体如下：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公司外部融资的一个组成部分，黄金租赁的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融资计划予以确定，并依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在进行 2011 年度预算时，公司确定的 2011 年度销售金额（含税）为 35 亿元；2010 年公司营业周期（即存货周转天数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之和）约 70 天，公司考虑在 2011 年营业规模扩大及新市场开发的情况下营业周期预计将延长至 90 天左右。由此计算出 2011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总需求约 8.75 亿元，2011 年初公司自有营运资金约 2.2 亿元，因此需要从外部融资约 6.55 亿元左右。董事会根据实际融资情况，确定的外部融资结构安排为：预计银行短期借款可取得 2 亿元左右，供应商商业信用占款预计平均为 0.8 亿元左右，其余 3.75 亿元左右通过黄金租赁方式解决。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 2011 年总额不超过 1200 千克黄金租赁的议案。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 2011 年最高黄金租赁量为 1172 千克，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黄金租赁结余量为 874 千克。

B、黄金租赁量与公司生产需求、对外销售的对应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份开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开始，历次租赁及偿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租赁银行	租赁量	费率	起止日期	偿还日期
1	4976420D10062101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0 千克	4.0000%	2010.6.21 至 2010.12.17	2010.12.17
2	4976420D10090901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9 千克	4.0000%	2010.9.10 至 2011.3.9	2011.3.9 偿还 6 千克；余额展期至 2011.9.8
3	4976420D10062101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1 千克	4.0000%	2010.9.10 至 2011.3.9	2011.3.9 偿还 6 千克；余额展期至 2011.9.8
2010 年合计			140 千克			
4	4976420HJZL003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3 千克	3.7000%	2011.3.9 至 2011.9.8	注 1
5	4976420HJZL004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45 千克	3.7000%	2011.3.9 至 2011.9.8	注 2

序号	合同号	租赁银行	租赁量	费率	起止日期	偿还日期
6	4976420HJZL001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60 千克	4.0000%	2011.1.13 至 2012.1.13	否
7	4976420HJZL002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10 千克	3.7000%	2011.1.27 至 2012.1.20	否
8	4976420HJZL005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50 千克	3.7000%	2011.3.23 至 2012.3.22	否
9	4976420HJZL006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50 千克	3.7000%	2011.3.23 至 2012.3.22	否
10	2011(other)000001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504 千克	4.3000%	2011.5.20 至 2012.5.15	2011.9.29 偿还 200 千克
2011 年合计			1,172 千克			

注 1：4976420D10090901 号合同 2011 年 3 月 9 日偿还 6 千克，余额展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偿还；

注 2：4976420D10062101 号合同 2011 年 3 月 9 日偿还 6 千克，余额展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偿还。

- 中国工商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末开始与中国工商银行进行黄金产品代销合作，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开始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循环合同，约定租赁额度 504 千克，并约定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租赁的黄金只能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黄金产品的代销合作。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从中国工商银行租赁黄金 504 千克（约 1.5 亿元），租期 1 年，租赁费率 4.3%。2011 年 9 月 29 日提前偿还 200 千克，截至 2011 年末黄金租赁余额 304 千克。

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进行黄金租赁生产产成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库存情况如下：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千克）
中国工商银行	AU99.99/504 千克	2011.05.20 至 2012.05.15	国画生肖金砖套装 120 克	4,200	4,200	0	0
			小计	4,200	4,200	0	0

从以上可见，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租赁黄金 504 千克，从 2011 年 6 月份开始销售，截至 2011 年末已经全部完成销售。

- 中国银行黄金租赁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开始从中国银行租赁黄金，并由此开始尝试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满足生产用黄金需求。公司 2010 年度通过中国银行累计租赁 140 千克，2010 年当年偿还 30 千克；2011 年度新增租赁 570 千克，当期归还上年余额 110 千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归还黄金 570 千克。

公司从中国银行进行黄金租赁生产产成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剩余库存情况如下：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克）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AU99.99/30千克	2010.6.21至2010.12.17	典藏世博金砖30克	150	150	-	-
			世博金钥匙300克	20	20	-	-
			亚运金如意100克	195	195	-	-
			小计	365	365	-	-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AU99.99/59千克+51千克	2010.9.10至2011.3.9	百泰和合金盘500克	20	20	-	-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100克	300	300	-	-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500克	100	100	-	-
			亚运潮流金火炬500克	20	20	-	-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1000克	10	10	-	-
			小计	450	450	-	-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AU99.99/160千克	2011.01.13至2012.01.12	百泰和合金盘500克	36	36	-	-
			世博沃德金条50克	34	34	-	-
			世博沃德金条20克	95	95	-	-
			世博沃德金条100克	51	51	-	-
			世博沃德金砖100克	10	10	-	-
			世博沃德金砖500克	4	4	-	-
			世博盛世祥龙金龙套装30克	100	100	-	-
			国宝貔貅金500克	39	39	-	-
			国宝大清受命之宝金500克	25	25	-	-
			九福压岁钱金5克	400	400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100克	57	57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600克	15	15	-	-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50克	420	420	-	-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100克	476	476	-	-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克）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 500 克	12	12	-	-
			纯金霸王夜光杯 1000 克	4	4	-	-
			小计	1,778	1,778	-	-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AU99.99/110 千克	2011.01.27 至 2012.01.20	生肖瑰宝金钱套装 72 克	81	81	-	-
			金葵聚运金章 100 克	30	30	-	-
			大运招财兔金条 20 克	102	102	-	-
			大运招财兔金条 50 克	59	59	-	-
			大运招财兔金条 100 克	50	49	1	100
			大运金锁 500 克	10	10	-	-
			大运金锁 1000 克	9	9	-	-
			大运宝宝金锁 10 克	142	133	9	90
			大运宝宝金锁 30 克	141	115	26	780
			鹏展大运金条 50 克	46	46	-	-
			鹏展大运金条 100 克	45	45	-	-
			鹏展大运金条 1000 克	8	8	-	-
			富贵天香金条 500 克	14	14	-	-
			富贵天香金条 1000 克	10	10	-	-
			金福纳祥金条 50 克	5	5	-	-
			金福纳祥金条 100 克	78	78	-	-
			祈福压岁钱金 6 克	209	209	-	-
			匙来运转金钥匙 30 克	110	104	6	180
			祥运如意金 100 克	58	58	-	-
			兔年卡哇生肖金 10 克	3	3	-	-
			红包系列鱼跃龙门金章 18 克	33	33	-	-
			玉兔报财金章 100 克	1	1	-	-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克）
			国画生肖卯兔金砖 10 克	200	200	-	-
			国画生肖卯兔金砖 50 克	2	2	-	-
			国画生肖卯兔金砖 100 克	5	5	-	-
			国画生肖卯兔金砖 300 克	10	10	-	-
			国画生肖卯兔金砖 1000 克	15	15	-	-
			小计	1,476	1434	42	1150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AU99.99/300 千克	2011.03.23 至 2012.03.22	国粹生肖金套装中金版 1200 克	5	5	-	-
			五德真君金蝉 100 克	23	23	-	-
			金福纳祥金条 100 克	30	30	-	-
			DIY 中国银行安徽分行订制金徽章 3 克	333	333	-	-
			世博文化金鲤迎世博金砖 6 克	10	10	-	-
			百泰和合金盘 500 克	2	2	-	-
			龙凤祥瑞大金章 500 克	21	21	-	-
			龙凤祥瑞大金章 1000 克	6	6	-	-
			金一金条 1000 克	1	1	-	-
			生肖金瑞金章套装 96 克	60	60	-	-
			国宝生肖兔年金盘 500 克	10	10	-	-
			招财金蟾金 900 克	65	65	-	-
			玉兔金元宝 18 克	20	20	-	-
			五德真君金蝉 100 克	20	20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 100 克	29	29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 600 克	13	13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 36 克	136	136	-	-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 300 克	27	27	-	-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克）
			兔年节节高升金钥匙 30 克	33	33	-	-
			兔年生肖金钥匙 29 克	176	176	-	-
			星火燎原金 6 克	269	269	-	-
			兔年生肖金钥匙 99 克	33	33	-	-
			兔年生肖金钥匙 999 克	4	4	-	-
			天禄神将金貔貅 200 克	29	29	-	-
			大运招财兔金条 50 克	50	50	-	-
			大运金锁 500 克	5	5	-	-
			大运宝宝金锁 10 克	50	50	-	-
			金福纳祥金条 100 克	78	78	-	-
			匙来运转金钥匙 30 克	60	60	-	-
			祥运如意金 100 克	77	77	-	-
			吉庆有余金 9 克	272	272	-	-
			福余金 18 克	195	195	-	-
			喜结连理金树叶 6 克	66	66	-	-
			国宝生肖圆明园至尊兽首金章套装 60 克	1,000	1,000	-	-
			如意金算盘 500 克	5	5	-	-
			金锁如意算盘 100 克	32	32	-	-
			生肖聚宝盆金银行版 900 克	8	8	-	-
			国画生肖金砖套装 120 克	300	300	-	-
			星火燎原金套装 60 克	100	98	2	120
			建党伟业系列和谐盛世金砖邮政版 10 克	300	300	-	-
			建党伟业系列和谐盛世金砖邮政版 20 克	150	150	-	-

租赁银行	租赁总量	租赁期限	产品名称	生产总量（套）	销售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套）	期末库存总量（克）
			建党伟业系列和谐盛世金砖邮政版 30 克	100	100	-	-
			小计	4,203	4,201	2	120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租赁的黄金生产的产成品用于各银行和邮政渠道等的铺货和销售。从上表可见，公司在 2010 年从中国银行租赁的黄金全部生产成产成品并全部完成销售；2011 年公司从中国银行租赁的黄金全部生产成产成品，截至 2011 年末 1.27 千克未实现对外销售，占当年租赁总量 570 千克的 0.22%，主要尚未销售产品为大运会系列纯金制品。

综上所述，公司在分析黄金需求市场的前提下，制定年度预算，依照该预算预计公司所需资金，并通过黄金租赁方式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资金需求，全部租赁黄金均生产为纯金制品并在各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99%以上，通过资金回笼和转为再生产，为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开拓营销渠道起到了积极作用。

②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自营范围内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

A、审批权限设计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一）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 （二）应以公司名义单独设立黄金租赁业务银行保证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三）公司应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业务的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严格按照以下审批权限进行：（一）黄金租赁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进行；（二）黄金租赁业务的单次租赁本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或者近 12 个月内黄金租赁业务的累计租赁本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50%的，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委员会具体操作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业务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

B、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制度设计

岗位分离——“黄金租赁业务的资金管理、交易结算和会计核算由公司财务

部负责，财务部设立交易结算岗、资金管理岗和核算岗，上述岗位应分开设立，可由财务部相似职能岗位兼任。交易结算员负责日常的交易操作和每日浮动盈亏情况的监督。资金管理员负责资金调拨。核算员负责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账务会计处理。 ”

风险报告与处理——“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财务部负责人和黄金租赁委员会；（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财务部负责人和黄金租赁委员会报告: ①黄金租赁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②公司的具体业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③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3）当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年度内累计亏损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超过 100 万元时，黄金租赁委员会应在当日报告董事会。

（二）风险处理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黄金租赁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管理经理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合规检查并提交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一）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上季度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二）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三）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公司对黄金租赁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审批权限、岗位设置、内部报告、风险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从业务授权机制、黄金租赁的总量控制、风险亏损总额控制、财务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反馈与制度改进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设计。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有效的，能够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与职责分工、信息交流与沟通以及制度改进等主要内部控制要素方面达到设计要求;公司有关黄金租赁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防范重大内控风险。

③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在黄金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可能面临的成本压力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通过商业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采购一定量金料。其具体操作为商业银行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一定数量的黄金，到期归还相同数量的黄金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利息，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货权借取和归还的转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随黄金租赁数量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因黄金租赁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704.07	-53.8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7.24	-327.80	-

由于黄金租赁业务是“借金还金”的衍生工具交易，当黄金价格发生大幅下降时，公司将付出较低的成本偿还到期的黄金租赁合同，由此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黄金租赁余额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中进行记录，报告期末黄金价格若发生大幅下降，尚未偿还的黄金租赁余额将以黄金实时市场价格进行计量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从而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大幅降低，并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但是，当黄金价格发生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付出较大的成本偿还到期的黄金租赁合同，由此产生投资损失；同时，尚未偿还的黄金租赁余额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43%、52.31%、10.19%。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金料、银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09年末至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16,908.31万元、24,824.73万元。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6,221.72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74.94%，主要是因为系2010年业务增长较快，采购量急剧增加，尚未支付的部分货款已于当期支付，而公司2011年度进行的黄金租赁业务使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降低。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占200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为3.43%。201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上升至18.64%，较2009年末增长8,034.9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末预收的交通银行销售款项7,212.76万元。交通银行作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独家代理销售以“世博”为主题的贵金属产品。公司世博题材的产品主要通过交通银行代理销售。由于世博产品的热销，交通银行以预付款的方式与公司合作，以保证产品的供应。201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3.74%，余额为2,285.43万元，较上年末增减少6,560.6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0年对于交通银行定制金产品所要求的预收货款定金较多，而本期交通银行的货款定金预付款相应较少。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的原因
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109.60	尚未结算
上海恒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32.71	尚未结算
其他	2,894.4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636.71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7%、3.77%、1.07%，年度之间所占比例变动较大。

200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股东借款和临港创投借款，其主要构成为应付股东钟葱1,889,348.00元和应付临港创投600万元。2009年7月，江苏金一与临港创投签订《协议》和《补充协议》，向其借款1,600万元用于“创意亚洲——亚洲城市文化创意机构”项目。借款按照项目进度发放，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并约定以“先借后奖励”的方式结算，即江苏金一在2010年3月20日前完成该项目开园运行，奖励600万元，2010年完成入库税金3,000万元奖励400万元；2011年完成入库税金5,000万元，奖励300万元；2012年完成入库税金8,000万元，奖励300万元。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取得借款600万元和1,000万元。

临港创投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的投资平台。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为江苏省省级经济开发区临港新城经济开发区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临港创投对江苏金一的1,600万元借款，系临港创投执行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区域产业引导和扶持政策的具体体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88.32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临港创投借款1,756万元，其中156万元为江阴市规划局暂支付江苏金一因“创意亚洲”大厦拆除装潢、防水工程等的补偿款，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正式批文，并按照“创意亚洲”大厦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摊入公司各年营业外收入；其余1,600万元为向临港创投的借款，根据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临港创投和江苏金一三方于2011年1月共同签订的《确认函》确认，该项借款的“先借后奖励”指在江苏金一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奖励。2011年6月，公司取得江阴市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上述奖励的确认文件，并按照其下发的《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奖励申请批复的回复》，将其中的1,000万元计入了公司2011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54.83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1,133.49万元，主要是因为上述1,600万元的借款中的1,000万元已按照《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奖励申请批复的回复》的批复内容计入了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的说明。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8.07	-787.07	175.24
营业税	0.20	29.56	26.85
消费税	7.06	0.58	5.60
企业所得税	845.01	221.33	141.49
个人所得税	22.54	18.46	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	31.74	15.41
教育费附加	5.88	21.06	6.75
印花税	6.51	4.38	3.50
其他	1.48	2.31	1.10
合计	450.58	-457.66	38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化较大。2010年末和2011

年末应交税费中增值税为负值的形成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采购增长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增加。公司增值税的应纳税额按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当公司某一报税期间内采购额高于销售额时，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形成应纳税额期末留抵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09年3月，公司收到江阴市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小型客车一辆，作为公司承办“首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暨江阴金一文化产业园揭幕仪式”的扶持资金。公司将该小型客车价值80.97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根据小型客车的折旧期限和年折旧额转入收益年度的营业外收入。2010年，公司将该小客车出售，未确认递延收益转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具体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201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以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复文件	批复金额	期末数
创意亚洲工程事中补助专项引导资金	《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200.00	173.33
对“创意亚洲”工程的补助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	156.00	151.48
合计		356.00	324.81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度/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1.46	1.39
速动比率	0.56	0.3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8%	10.08%	49.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5%	57.41%	63.77%
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股）	0.90	0.54	0.33
利息保障倍数	5.43	14.28	27.18
净利润（万元）	7,094.12	4,215.10	1,7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	-19,557.53	570.96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39、0.56，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46、1.44。公司归属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存货的单位价值较高，近年来公司

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采用的代销模式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产品铺货，因此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

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09年有所增长，但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邮政营销渠道的拓展，产品铺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余额增长。201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增长，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公司长期负债较少，主要以短期负债满足经营需要，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货以贵金属制品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09年保持稳定，为49.42%，2010年下降至10.08%，2011年增长至22.28%。而资产负债率（合并）则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63.77%、57.41%、59.35%，主要系2009年江苏金一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较大，江苏金一通过银行借款以缓解营运资金紧张局面，导致公司2009年资产负债率（合并）上升；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定位，2010年度新增业务由江苏金一实施，银行借款期末余额8,900万元由江苏金一取得，因此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为57.41%；2011年公司为新业务的扩展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引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合并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较合理，符合公司处于扩张期的特点。从偿债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业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付息债务较低，占公司债务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增长迅速，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仍然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96万元、-19,557.53万元、2,293.36万元，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决定了营销渠道进行一定规模铺货的必要性，从而导致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大量资金，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具体详见本章“三、现金流量分析”。

2、公司未来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运用计划、债务到期情况等综合安排公司债务资金来源，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公司偿债资金保障和来源主要为公司实现的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银行借款等。

（1）公司盈利增长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利用其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的营销拓展能力、独特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逐步积累了

在贵金属工艺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已成为公司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西安园博会、深圳大运会等贵金属产品特许供应商。目前，我国贵金属工艺品市场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GDP持续增长以及国民消费结构升级，同时受“藏金于民”政策、金价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公司贵金属工艺品的销售收入有望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依次达到97,304.13万元、223,269.32万元、255,426.42万元，相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依次为2,478.26万元、6,287.22万元、9,448.89万元。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认为，公司良好的营业能力可以保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公司偿付报告期末公司债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货币资金	9,942.64	3,384.06	4,538.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5.95	262,485.34	112,3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	-19,557.53	570.96
综合毛利率	11.77%	11.65%	11.63%

上表反映，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02%，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平均值达到 5,954.9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销售毛利率也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张阶段，新增的银行、邮政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铺货，导致经营性资金中大部分用于购买存货。

发行人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以达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稳定增长的目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11,374.12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4.76天，公司可以通过快速回款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回归正常，发行人具有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

（3）银行融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按时偿还债务，并形成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都形成了业务往来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0.4亿元（其中黄金租赁额度7亿元）。公司将进一步密切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预留银行授信额度，以确保到期债务本息的偿付。

（4）公司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商业零售行业具有资产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是以黄金和白银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黄金和白银的变现能力很强，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使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若出现市场突发情况或导致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不能达到预测水平，现金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息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情况下，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是公司债务按期偿还的有效保障。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存货又以流动性较高的以黄金和白银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为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8.7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0.99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1.28%；存货账面价值 5.35 亿元，主要为金银原材料以及以黄金和白银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93%。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4	35.14	36.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76	10.39	9.95
存货周转率（次）	4.32	5.58	5.45
存货周转天数	84.49	65.41	66.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36.69次、35.14次和24.74次，周转天数依次为9.95天、10.39天和14.76天，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仍然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银邮渠道的代销客户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账期约为10天。201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1年末公司因与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12月份销售“龙陶瓷金砖套装”产品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依次为5.45次、5.58次、4.32次，存货周转天数依

次为66.97天、65.41天、84.49天，总体上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09年和2010年均保持基本平稳，2011年存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公司扩大与银行邮政渠道的合作，铺货量增加，导致2010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余额较2009年末大幅增长，导致2011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增幅	2010 年度	增幅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426.42	14.40%	223,269.32	129.46%	97,304.13
其中：营业收入	255,426.42	14.40%	223,269.32	129.46%	97,304.13
二、营业总成本	247,175.87	13.51%	217,761.17	128.79%	95,180.37
其中：营业成本	225,363.00	14.25%	197,255.01	129.39%	85,99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55	77.15%	390.38	55.63%	250.84
销售费用	12,659.49	3.49%	12,232.13	105.41%	5,954.93
管理费用	6,081.97	-17.26%	7,350.91	162.18%	2,803.76
财务费用	2,205.55	376.26%	463.10	292.94%	117.86
资产减值损失	174.32	150.35%	69.63	14.43%	6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7.24	-	-327.80	-	-
投资收益	-584.48	-	347.28	-	-85.93
三、营业利润	6,648.83	20.28%	5,527.63	171.25%	2,037.84
加：营业外收入	2,856.73	259.66%	794.28	72.86%	459.48
减：营业外支出	56.67	63.41%	34.68	81.95%	19.06
四、利润总额	9,448.89	50.29%	6,287.22	153.69%	2,478.26
减：所得税费用	2,354.77	13.64%	2,072.13	181.77%	735.40
五、净利润	7,094.12	68.30%	4,215.10	141.85%	1,7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4.12	56.07%	4,545.50	160.81%	1,742.86
少数股东损益	-	-	-330.4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37.84万元、5,527.63万元和6,648.83万元，2010年度增长趋势明显，2011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28%。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440.42万元、759.60万元和2,800.0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77%、12.08%和29.63%。

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29.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160.81%，涨幅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增长趋势一致。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4.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56.07%，其增幅高于营业收入

的增长，主要是因为2011年度公司因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快。

有关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本节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有关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本节之“（四）期间费用分析”；有关公司主要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393.28	223,200.69	97,055.99
其他业务收入	33.14	68.63	248.14
营业收入合计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94.12	4,545.50	1,742.86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99.99%	99.97%	99.7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4.42%	129.97%	121.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0%	129.46%	117.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	56.07%	160.81%	131.24%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97,304.13万元、223,269.32万元和255,426.4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055.99万元、223,200.69万元和255,393.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97%和99.99%。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增长率分别为129.97%和14.42%，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9.46%和14.40%。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42.86万元、4,545.50万元和7,094.12万元，报告期内增长率分别为160.81%和56.07%。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纯金制品	195,288.21	76.47%	177,088.53	79.34%	80,591.47	83.04%
纯银制品	36,596.97	14.33%	13,137.59	5.89%	5,462.46	5.63%
珠宝首饰	1,323.68	0.52%	2,109.44	0.95%	775.96	0.80%
投资金条	12,232.42	4.79%	21,994.27	9.85%	6,629.93	6.83%
邮品	786.90	0.31%	102.45	0.05%	1,522.20	1.5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其他	9,165.10	3.59%	8,768.41	3.93%	2,073.98	2.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97,055.99	100.00%

（1）纯金制品

报告期内，纯金制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04%、79.34%、76.4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纯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09年度销售收入为80,591.47万元，2010年度销售收入为177,088.53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119.74%。2009年，公司与银行、集邮公司建立起更加广泛的合作关系，先后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各省级集邮公司建立新的业务合作，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全国各地的金店及经销商的合作，扩大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了产品的覆盖范围。2010年度，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合作逐渐成熟，收入增长较快。2011年，公司纯金制品收入195,288.21万元，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互联网购物和金店及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纯银制品

最近三年，纯银制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5.89%和14.33%。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纯银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2010年度，公司纯银制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相比2009年度增幅140.51%，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加强与银行渠道的合作相一致。2011年，公司纯银制品销售收入36,596.97万元，增幅178.5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4.33%，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渠道销售增长迅速，而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渠道以纯银制品销售为主，因此纯银制品因该渠道的发展而收入增长。

（3）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

公司自2009年开始进入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市场，报告期内珠宝首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0%、0.95%和0.52%，投资金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9.85%和4.79%，年度之间波动较大。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为公司的价值链延伸产品，为公司利用现有自营专卖店营销渠道丰富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举措。公司2009年开始与中国黄金集团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以品牌联营店的方式实施合作，因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产品投资性强，投资金条的消费人群呈扩大趋势。2010年度，公司通过品牌联营店销售的投资金条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2011年度，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销售收入下

降，降幅分别为37.25%和44.38%，主要是因为公司自当年10月份开始逐渐减少了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的销售。珠宝首饰销售主要是代理其他品牌进行销售，公司不进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不是重点方向；投资金条毛利率很低，艺术设计理念难以在其中融合，无法体现公司文化创意的发展战略，因此公司逐渐减少了该产品的销售。

（4）邮品

邮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自己设计的个性化邮票和邮册等。最近三年，邮品收入分别为1,522.20万元、102.45万元和786.9万元。公司邮品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降低个性化邮票和邮册在公司业务发展中比重所致。随着公司银邮渠道业务发展的深化，个性化邮票和邮册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比例逐步降低。

（5）其他

其他收入包括设计收入、铜章销售等。公司自2009年开始为特定客户进行设计服务并收取设计费，2009年度设计费收入约422.07万元，2010年增长至2,206.69万元，2011年设计费收入2,655.23万元。设计费收入最近三年增长速度较快，表明公司在设计领域发展的潜力。设计服务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和体现。公司在销售实物产品的同时，也凭借自身突出的创意设计及策划优势，为众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

总的来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纯金、纯银制品的销售，该两项产品最近三年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67%、85.23%和90.80%。

2、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	9,881.54	3.87%	20,599.28	9.23%	2,815.49	2.90%
华东	104,272.59	40.83%	64,977.32	29.11%	38,403.85	39.57%
华北	29,662.42	11.61%	46,048.76	20.63%	15,394.01	15.86%
东北	6,534.85	2.56%	9,990.33	4.48%	2,972.71	3.06%
西南	14,467.38	5.66%	12,751.05	5.71%	3,914.07	4.03%
西北	10,475.90	4.10%	7,046.36	3.16%	130.03	0.13%
华南	80,098.59	31.36%	61,787.58	27.68%	33,425.84	34.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97,055.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年度之间变动较大。2009年度，华北地区实现

的主营业务收入仅占15.86%，而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9.57%和34.44%；2010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的市场，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9.11%，华北地区20.63%，华南地区27.68%，2011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40.83%，华北地区11.61%，华南地区31.36%。

由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而广东、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及其所在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北京奥运会之后公司将华南、华东地区作为业务拓展的主要地区，将有限的营运资金用于该地区银行渠道销售的铺货。另一方面，公司在2009年8月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贵金属销售协议，2009年12月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银行代销协议，直接增加了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覆盖面，带动了该区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体现出公司进一步巩固华东、华北、华南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战略布局。随着公司银行、邮政营销渠道建设和发展，以及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各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均有明显的增长，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从2009年度的38,403.85万元增长至64,977.32万元；华北地区销售收入从2009年度的15,394.01万元增长至46,048.76万元；华南地区则从2009年度的33,425.84万元增长至61,787.58万元。重点区域销售收入的增长反映出公司地区战略布局的有效执行。

2011年，公司区域收入分布继续体现出公司地区战略布局的延续性，华东、华北、华南地区的重点区域布局特点明显，但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增长趋势比较明显，主要是近几年西南和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公司逐渐开始重视西部地区的贵金属市场，2011年开始成立成都金一，带动该区域销售收入的增长。

3、分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银行渠道	138,833.48	54.36%	136,920.58	61.34%	44,000.39	45.34%
邮政渠道	26,791.71	10.49%	26,740.78	11.98%	11,052.96	11.39%
零售渠道	29,272.60	11.46%	34,086.06	15.27%	12,645.20	13.03%
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	14,024.95	5.49%	3,438.53	1.54%	3,363.81	3.47%
金店及经销商	46,470.55	18.20%	22,014.73	9.86%	25,993.63	26.78%
合计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97,055.99	100.00%

2009年随着公司将营销渠道建设的重点从零售渠道转向银邮渠道、零售渠道、金店合作，银行渠道、邮政渠道成为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各营销渠道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1）银行渠道

2009年度，银行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营业收入为44,000.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5.34%。公司与银行的合作以代销方式为主，并正在积极推广其他营销和结算模式。基于当前的代销合作模式，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008年11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达成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2009年8月份与交通银行、2009年12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达成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2009年度，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销售产品36,037.05万元；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分别实现销售7,067.06万元和896.28万元。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符合贵金属销售的特点，充分利用了银行网点众多、目标客户明确等优点，可有效覆盖中高收入消费群体以及投资型和收藏型客户。自公司战略性进入银行营销渠道后，营业收入即实现快速增长。

2010年度，公司与银行的合作进一步深化，与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收入较2009年度分别增长86,458.16万元和31,474.58万元，并与河北银行新签订合作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目前，公司产品通过银行渠道已经覆盖了除香港、澳门、台湾、青海和西藏之外的29个省级地区。2010年度，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136,920.58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1.34%。

2011年度，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138,833.48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4.36%，仍然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渠道。2011年度，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912.90万元，增幅1.40%，变动不大。2011年度，公司新增加的银行销售渠道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温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渠道报告期内各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国银行	23,778.51	10,910.81	36,037.05
交通银行	56,063.22	93,525.22	7,067.06
中国工商银行	45,926.07	32,370.86	896.28
中国农业银行	3,969.24	-	-
招商银行	8,515.98	-	-
河北银行	248.05	113.69	-

银行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信银行	305.75	-	-
温州银行	18.4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19		
合计	138,833.48	136,920.58	44,000.39

2010年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少了25,126.2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0年公司利用上海世博会的机遇推出的世博系列产品主要是通过交通银行实施销售，而世博题材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见本节“（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之“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因此公司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金用于交通银行世博产品的铺货，导致通过中国银行实现的销售额下降，同时交通银行销售额上升。

2011年由于世博会结束，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实现的销售额则降低，但公司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恢复到正常阶段，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另外，2011年度公司扩大了与其他银行的合作，逐步增加了合作银行数量，2011年新增了与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温州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合作。

（2）邮政渠道

报告期内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9%、11.98%和10.49%，2009、2010年度所占比重渐趋平稳，2011年所占比重略有下降，但报告期内均在10%-12%之间，波动不大。邮政渠道的建设目前已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随着公司与各地省级集邮公司合作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邮政渠道销售收入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呈上升趋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052.96万元、26,740.78万元；2011年度邮政渠道销售收入26,791.71万元，与2010年度相比略有上升，但增幅不大，主要是公司受制于资金实力，对各个渠道的铺货量有限，因此在2011年度银行渠道销售继续增长、互联网购物和金店及经销商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邮政渠道销售收入增长缓慢。

（3）零售渠道

零售渠道包括公司自营店、呼叫中心销售、设计费收入和直接零星销售。零售渠道销售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营店	19,070.57	65.15%	30,334.16	88.99%	9,909.46	78.49%
呼叫中心	-	0.00%	-	0.00%	1,281.13	10.13%
设计费收入	2,655.23	9.07%	2,206.69	6.47%	422.07	3.3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接销售	7,546.80	25.78%	1,545.21	4.53%	1,032.55	8.18%
零售渠道合计	29,272.60	100.00%	34,086.06	100.00%	12,645.20	100.00%

最近三年，零售渠道收入依次为12,645.20万元、34,086.06万元和29,272.60万元，零售渠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3%、15.27%和11.46%，2010年度零售渠道收入占比较上年略有增长；2011年度则有占比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自营店分为直营和联营两大模式。联营分店中店联营和品牌联营店。目前公司共有5家直营店，17家联营店，公司直营、联营店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模式”所述。

自营店营销方式灵活，尤其是在商场内的店中店模式，开业成本低，公司以业绩、区位布局和战略等因素综合评估零售渠道专卖店的建设。自营店的优势是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推广，能够直接接触市场信息，营销方式灵活，是公司银邮渠道的有益补充，对防范公司销售渠道风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店收入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1年度，公司因自10月份开始逐渐不再销售投资金条，而投资金条历年来为公司在直营店销售收入中占较大比重的产品；另外，公司2011年度也减少了珠宝首饰的销售，而珠宝首饰主要也是通过直营店进行销售，因此2011年度自营店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②呼叫中心的销售模式在2008年度取得较快增长，公司自2009年开始不再将此作为主要的营销渠道，主要是因为管理成本较高，市场的规范性不完善等原因。2009年下半年，公司已暂停呼叫中心业务。

③设计费收入指公司为其他公司的贵金属产品进行创意设计而收取的劳务收入。最近三年设计费收入增长较快。2009年度，公司设计费收入422.07万元，2010年度上升至2,206.69万元，2011年度为2,655.23万元。公司新购置“创意亚洲”大厦作为研发设计平台，通过吸收国内外知名设计师加盟研发设计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逐步扩大设计费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④直接销售指公司进行的零星销售，客户多为个人，2009年度和2010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小。2011年度，公司直接销售增长明显，增幅388.40%，占当年零售渠道收入的比重也上升至25.78%，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银行邮政、经销商等渠道的销售持续扩大，公司品牌逐渐为最终客户所熟悉，因此直接客户增加。

（4）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

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作为公司多渠道销售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上升的趋势，但整体比重不大，分别为3.47%、1.54%和5.49%。

公司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四川广电星空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电视购物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视购物渠道主要销售毛利较高的纯银制品，销售模式多为代销。2011年度，公司加强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纯银制品销售，以较低的毛利率赢取市场，因此当年收入增长较快。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流系统的发展，互联网购物成为当前较为流行的新型购物方式，互联网购物突破了传统商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障碍，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商家的欢迎。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与国内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亿佰购物”、“京东商城”和“惠买商城”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销售纯银制品。纯银制品由于每克价值量较低，适宜在互联网上进行销售，而且电子商务平台方便快捷，近几年迅速发展，因此公司在2010年正式开始进入电子商务平台之后，2011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互联网购物的销售模式。

（5）金店及经销商

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指的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各地的黄金专卖店和经销商，由黄金专卖店及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公司作为批发商和供应商，为零售商提供产品。金店经销渠道可以充分利用金店自身的品牌优势，一直以来是公司较为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5,993.63万元、22,014.73万元、46,470.55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8%、9.86%、18.20%。公司已与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的知名黄金首饰专卖店展开合作。

2009年度，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收入25,993.6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6.78%，占比较高，主要是系公司2009年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金店、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中，根据公司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额不低于2亿元“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销售合同》，当年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10,934.60万元“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由此使公司2009年的销售收入增加。

2010年度，公司金店及经销商销售收入较2009年度下降3,978.90万元，约15.31%，主要是发行人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金一牛年金条”黄金产品《销售合同》尾款，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当年采购1,892.34万元，较

2009年度相比下降所致。

2011年，公司金店及经销商销售收入46,470.55万元，占比18.20%，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增幅达到111.09%，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业务扩张较快，与上海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等经销收入增长；另外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在2011年继续快速扩展，当年合作的国华生肖金砖系列产品、亚运会系列产品均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累计向其销售收入达到24,600.04万元。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分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最近三年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46%、85.42%和85.79%。公司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纯金制品	18,031.88	60.04%	17,833.65	68.73%	7,021.71	63.22%
纯银制品	7,734.11	25.75%	4,330.10	16.69%	2,247.59	20.24%
珠宝首饰	182.11	0.61%	205.45	0.79%	90.16	0.81%
投资金条	63.70	0.21%	172.04	0.66%	71.90	0.65%
邮品	399.69	1.33%	69.90	0.27%	921.29	8.30%
其他	3,622.69	12.06%	3,337.51	12.86%	753.67	6.79%
合计	30,034.19	100.00%	25,948.65	100.00%	11,106.3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1,106.32万元、25,948.65万元和30,034.19万元，报告期内毛利额快速增长，2010年度公司毛利额增长14,842.33万元，增幅133.64%，主要来自纯金制品。2011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其中纯银制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2010年度上升较快，为25.75%。

（1）纯金制品

纯金制品为公司贡献的毛利最大，报告期内纯金制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22%、68.73%和60.04%，均在60%以上。报告期内，纯金制品为公司带来的毛利额快速增长，分别为7,021.71万元、17,833.65万元和18,031.88万元。2010年度，公司纯金制品毛利额增长10,811.94万元，增幅153.98%，与公司纯金制品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10年度，公司纯金制品营业收入增长119.74%，略低于纯金制品毛利额的增长率，表明公司纯金制品毛

利率在2010年度出现增长。有关毛利率变动的分析见本节“（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011年度，公司纯金制品毛利额继续快速增长，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为60.04%，较2010年度下降8.69%，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大毛利率较高的纯银制品销售，而纯金制品的毛利总额在维持总量稳定的基础上，纯银制品的毛利额在增长，导致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毛利比重的变动。

（2）纯银制品

纯银制品的毛利额最近三年分别为2,247.59万元、4,330.10万元和7,734.11万元。2010年度，纯银制品毛利额较2009年度增长2,082.51万元，约92.66%。纯银制品的销售收入2010年度增长140.51%，纯银制品毛利额增幅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有关毛利率变动的分析见本节“（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011年，公司纯银制品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为25.75%，较2010年度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纯银制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逐步加大纯银制品的销售，尤其是通过电视购物和互联网渠道的销售，因此其毛利额增长较快。

（3）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

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呈上升趋势。公司自2009年开始销售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经过市场的培育期以及公司品牌形象的逐渐推广，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的销售收入在2009年、2010年出现增长，因此其毛利额也逐年上升。2011年度，珠宝首饰和投资金条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较上年相比变动不大，均在1%以下。

（4）邮品

邮品销售在2009年为公司贡献了921.29万元毛利，2010年69.90万元，2011年为399.69万元。最近三年，邮品收入分别为1,522.20万元、102.45万元和786.90万元。因此，其毛利额的变动与邮品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目前，公司已经不再将邮册的设计销售作为未来发展的方向，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深化，邮品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中重要性也逐渐降低。

2、分渠道的毛利分析

各种营销渠道为公司贡献的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银行渠道	17,616.90	58.66%	16,558.95	63.81%	4,603.79	41.45%
邮政渠道	2,089.19	6.96%	2,492.69	9.61%	1,489.01	13.4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零售渠道	5,241.11	17.45%	3,704.40	14.28%	1,815.81	16.35%
电购及网购	1,871.52	6.23%	712.02	2.74%	722.61	6.51%
金店及经销商	3,215.46	10.71%	2,480.60	9.56%	2,475.11	22.29%
合计	30,034.19	100.00%	25,948.66	100.00%	11,106.32	100.00%

（1）银行渠道、邮政渠道

从毛利的营销渠道来源来看，银行渠道和邮政渠道自2009年开始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其中，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银行渠道分别为公司贡献了41.45%、63.81%和58.66%的毛利，邮政渠道贡献的毛利比重分别为13.41%、9.61%和6.96%。银行渠道和邮政渠道毛利的增长与公司在这两个渠道上的扩张以及收入的增长相一致。2009年度，公司与银行、邮政系统建立起更加广泛的合作，先后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各地省级集邮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0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各个银行的合作，营业收入增长129.46%，带来公司毛利额的增长。有关公司与各个银行合作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见本节“（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最近三年，公司银行渠道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4,603.79万元、16,558.95万元、17,616.90万元，邮政渠道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1,489.01万元、2,492.69万元、2,089.19万元，银行渠道和邮政渠道的销售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2）零售渠道

最近三年，零售渠道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分别为1,815.81万元、3,704.40万元、5,241.11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35%、14.28%和17.45%。零售渠道为公司贡献的毛利逐年增长，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但波动不大，在14%-18%之间。零售渠道毛利额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自营店	1,298.85	24.78%	1,212.58	32.73%	633.97	34.91%
呼叫中心	-	0.00%	-	0.00%	535.71	29.50%
设计费收入	2,606.78	49.74%	2,169.94	58.58%	422.07	23.24%
直接销售	1,335.48	25.48%	321.88	8.69%	224.05	12.34%
零售渠道合计	5,241.11	100.00%	3,704.40	100.00%	1,815.81	100.00%

①自营店毛利额变动分析

2010 年度，公司自营店毛利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其收入增长。公司为更有

效利用专卖店渠道资源，提升公司业绩，自 2009 年开始在自营店的联营店销售投资金条，并在 2010 年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2010 年度自营店收入增长 206.11%，而毛利额增长 91.27%。毛利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自营店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的降低。自营店投资金条销售额所占比重的增加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降低。投资金条一方面是由于其设计、创意成分较低，主要用途是投资和保值，因此其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的投资金条主要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合作的品牌联营专卖店销售，公司作为受托代销方销售的投资金条，毛利较低。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投资金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0.78%和 0.52%。2011 年度，公司投资金条的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不再进行该产品销售，因此自营店 2011 年度毛利额增长幅度很小，增长额为 86.27 万元。有关投资金条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②呼叫中心的毛利额变动分析

2009 年度，呼叫中心业务为公司带来毛利为 535.71 万元。公司于 2009 下半年停止了呼叫中心业务。

③设计费收入

设计费收入的毛利 2009 年为 422.07 万元，2010 年为 2,169.94 万元，2011 年为 2,606.78 万元。创意设计为高附加值的创造活动，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素质与欣赏水平也相继提高，因此市场对创意设计的需求渐渐进入成长期。设计费收入的成本主要为设计师工资，因此设计费的毛利率很高。公司预计未来设计费收入毛利将会进一步增长。

④直接销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非常小，占公司零售渠道毛利额的比重在 2011 年度增长较快，达到 25.48%，主要是因为直接销售的收入在 2011 年度增长较快。

（3）电购及网购

报告期内，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6.51%、2.74%和 6.23%，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规模上升的同时，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的毛利未发生明显增长，因此其占比下降；随着互联网购物的迅速发展，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积极采取互联网购物的销售模式，以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等电视购物渠道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之一，2011 年度毛利额增长 1,159.50 万元，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也上升至 6.23%。

（4）金店及经销商渠道

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仍然为公司重要的毛利来源，最近三年为公司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2,475.11万元、2,480.60万元和3,215.46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29%、9.56%、10.71%。金店及经销商渠道作为贵金属工艺品的传统销售途径，一直以来被客户广为接受。公司作为供应商、批发商向金店及经销商供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金店及经销渠道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在2010年度下降，2011年度则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扩大银行、邮政渠道销售的同时，积极发展了自营渠道，因此银行邮政渠道和自营渠道为公司带来了毛利额的规模增长，而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毛利在此期间维持了稳定，因此其所占比重在2010年度下降。2011年度，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毛利增长734.90万元，增幅29.62%，主要是因为当年该渠道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之“3、分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料	银料	包材及其他	加工费用	成品采购	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度	171,221.95	22,055.70	3,522.98	6,069.85	22,488.62	225,359.10
占比	75.98%	9.79%	1.56%	2.69%	9.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金料作为公司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占有的比重达到75.98%，银料占 9.79%。占公司成本较高的成品采购主要为投资金条采购，而公司销售的投资金条系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代销，公司按照“实时金价+固定加成”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同时按销售的实时金价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结算采购成本，公司不承担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其盈利能力对金价波动的敏感性不大。因此，公司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分别计算金料和银料成本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和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不变，金料和银料采购价格分别变动 1%、-1%等，导致公司营业总成本的变动，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的变动，并计算金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系数，结果如下：

原料	波动比例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系数
金料	-1%	-1,712.22	31,775.64	5.70%	-5.70
	0%	-	30,063.42	0.00%	-
	+1%	1,712.22	28,351.20	-5.70%	5.70

原料	波动比例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系数
银料	-1%	-220.56	30,283.98	0.73%	-0.73
	0%	-	30,063.42	0.00%	-
	+1%	220.56	29,842.87	-0.73%	0.73

从以上分析可见，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不变，包括公司产品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当黄金价格发生 1%的波动时，公司毛利将发生反向变动 5.70%，毛利对黄金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 5.70；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不变，包括公司产品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当白银价格发生 1%的波动时，公司毛利将发生反向变动 0.73%，毛利对白银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 0.73。

报告期内，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黄金价格呈现了持续上涨的态势，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分别为 301.80 元/克、302.16 元/克和 319.80 元/克。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通过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产品定价机制灵活调整售价、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理以及适当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等多种措施，积极应对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毛利额和金料平均采购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总额（万元）	30,034.19	25,948.65	11,106.32
金料平均采购成本（元/克）	321.24	273.19	225.18
毛利率	11.77%	11.65%	11.63%

从上表可见,虽然敏感性分析中,黄金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大,敏感系数较高,但在公司的实际经营中,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黄金采购价格在上升的过去三年中,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3%、11.65%、11.77%，期间毛利率均保持了稳定，公司毛利总额亦稳定上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了稳定成长的态势。

（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393.28	223,200.69	97,055.99
其他业务收入	33.14	68.63	248.14
营业收入合计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5,359.10	197,252.04	85,949.67
其他业务成本	3.90	2.98	42.46
营业成本合计	225,363.00	197,255.01	85,992.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6%	11.63%	11.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8.23%	95.66%	82.89%
综合毛利率	11.77%	11.65%	11.63%

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1.63%。201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与 2009 年度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97.65%。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为 11.77%。有关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以下“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和“3、主要渠道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纯金制品	9.23%	10.07%	8.71%
纯银制品	21.13%	32.96%	41.15%
珠宝首饰	13.76%	9.74%	11.62%
投资金条	0.52%	0.78%	1.08%
邮品	50.79%	68.23%	60.52%
其他	39.53%	38.06%	36.34%
合计	11.76%	11.63%	11.44%

（1）纯金制品

2010 年度，公司纯金制品的毛利率为 10.07%，与 2009 年的 8.71%相比略有上升，显示公司银邮营销渠道销售模式的逐步成熟，毛利率开始趋于平稳。同时，由于 2010 年的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公司以世博和亚运为题材的产品附加值较高，带来了当年纯金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2011 年度，公司纯金制品毛利率下降为 9.23%，较 2010 年度有所下降，与 2009 年度相比则略有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11 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高毛利率题材产品销售减少，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黄金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纯金制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下降。

有关题材产品和黄金价格上升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A、奥运主题、世博和亚运题材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

公司各年度前 20 大纯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含增值税）
2011 年度		
国画生肖金砖套装 120 克	197,849,333.33	344.04
生肖瑰宝套装金邮票 120 克	69,287,141.51	451.57
招财金蟾金 900 克	52,647,418.80	382.36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 100 克	32,031,701.51	317.60
国宝貔貅金 500 克	28,979,587.54	355.04
光辉的历程系列建党大事记金砖套装 90 克	26,354,301.50	349.95
敦煌心韵金条套装 1500 克	26,190,487.19	346.25
中华龙金大全套 200 克	25,416,600.17	423.61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 50 克	25,059,449.69	318.52
30 龙陶瓷金砖套装 60 克	24,094,163.64	458.82
财富金条 1000 克	23,715,853.03	311.77
国宝生肖圆明园至尊兽首金章套装 60 克	22,935,099.39	345.35
上海邮政和谐盛世金砖 50 克	22,867,027.55	333.60
生肖聚宝盆金银行版 900 克	22,462,546.97	356.11
敦煌心韵金条套装 600 克	22,021,957.30	349.13
迎福摇财金兔 100 克	19,093,554.27	335.43
60 龙陶瓷金砖套装 120 克	18,467,282.06	461.68
国宝貔貅金 3000 克	15,241,802.55	371.52
沃德财富金砖 500 克	15,021,495.73	325.47
国宝生肖兔年金条 20 克	14,627,209.20	318.69
合计	704,364,012.93	359.74
2010 年度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 100 克	105,332,422.84	299.20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 500 克	91,052,148.55	300.94
百泰和合金盘 500 克	71,785,525.13	358.93
亚运金如意 100 克	48,263,612.27	305.73
财富金条 1000 克	38,112,755.03	273.57
世博沃德金条 100 克	36,625,652.19	283.23
财富金条 100 克	33,074,577.92	273.87
财富金条 500 克	31,096,839.18	272.53
世博文化金鲤迎世博金砖 50 克	29,667,496.24	317.58
世博文化金鲤迎世博金砖 100 克	28,585,919.30	317.92
财富金条 200 克	28,039,388.32	270.23
国宝虎符金 518 克	26,271,700.83	299.69
世博东方神韵金条 100 克	25,601,289.55	313.65
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 1000 克	24,293,169.23	305.62
世博沃德金条 500 克	23,327,112.98	284.30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含增值税）
世博金钥匙 100 克	22,822,355.14	316.00
世博文化金鲤迎世博金砖 500 克	22,019,735.15	318.06
典藏世博金砖 1000 克	21,792,410.26	296.48
世博文化鸿福生肖金币套装 72 克	21,089,003.03	322.99
世博沃德金砖 500 克	20,655,836.43	286.00
合计	749,508,949.57	301.45
2009 年度		
金一牛年金条 1000 克	36,331,361.97	270.75
亚运金印 500 克	35,691,701.68	249.31
龙腾盛世金砖 100 克	33,802,917.66	241.30
牛年生肖金条 100 克金	27,511,210.37	218.22
龙腾盛世金砖 500 克	26,764,738.70	241.81
金一牛年金条 500 克	24,122,416.25	268.79
国宝生肖-圆明园至尊兽首纪念 36g 金章	23,657,925.98	238.27
财富金条标准版 1000 克	22,933,504.27	237.45
龙腾盛世金砖 60 克	22,230,368.04	244.91
金一牛年金条 300 克	21,905,936.00	266.98
牛年纪念金 1000 克	17,851,243.87	222.19
钱生钱 1000 克金砖	16,150,287.76	227.66
钱生钱 100 克金砖	15,487,930.17	227.94
财富金条标准版 500 克	14,877,418.47	235.22
牛年纪念金 50 克	14,365,619.87	220.43
钱生钱 10 克金砖	13,626,744.16	226.31
金一牛年金条 100 克	13,445,945.10	266.64
龙腾盛世金砖 1000 克	12,163,076.39	241.20
世博金钥匙 100 克	12,148,986.74	301.15
财富金条标准版 100 克	10,887,811.85	232.46
合计	415,957,145.30	243.46

上表可见，2010 年公司世博主题和亚运主题的产品销售单价同样高于同期其他产品，如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 100 克合黄金单价 299.20 元/克，亚运金如意 100 克合黄金单价 305.73 元/克，而同期的财富金条 100 克合单价 273.87 元/克。由此可见，2010 年的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带动公司 2010 年度毛利率的提高。2011 年度，公司有关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题材产品销售，在前 20 大产品中明显减少，但由于市场黄金价格的上升，公司前 20 大纯金制品平均的销售单价仍然高于 2010 年度。

B、黄金市场价格对公司纯金制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逐年增长，公司在成本价格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表明公司目前在纯金制品上的定价主动权，黄金价格的上涨未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前 20 大纯金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公司主要产品的黄金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243.46 元/克、301.45 元/克和 359.74 元/克，而当期金料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225.18 元/克、273.20 元/克和 321.24 元/克，其走势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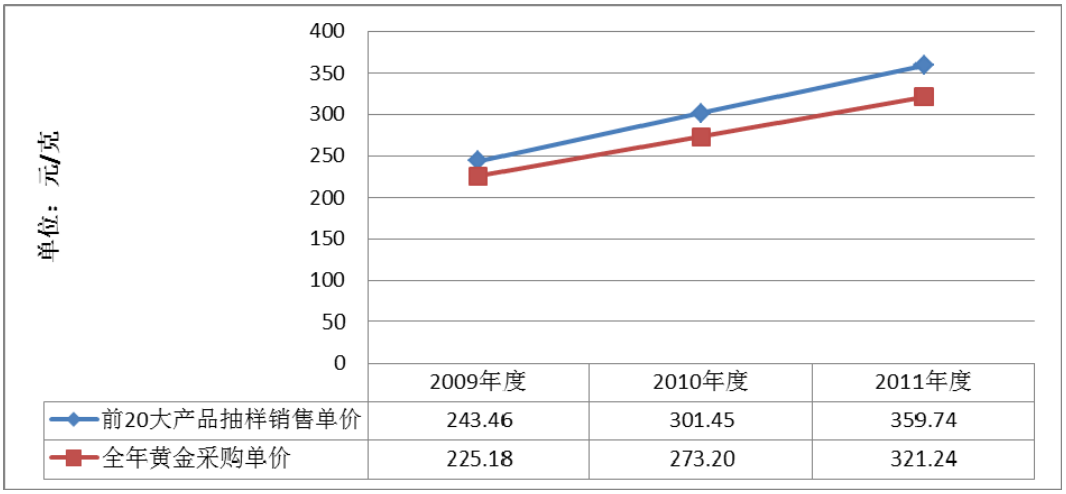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前20大产品抽样销售单价	243.46	301.45	359.74
全年黄金采购单价	225.18	273.20	321.24

从上图可见，公司纯金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上与黄金采购价格的趋势一致。

2011 年，随着黄金价格的上涨，公司的毛利空间变得狭窄，纯金制品的毛利率下降至 9.23%，低于 2010 年度，但销售收入增长较明显，2011 年纯金制品销售收入 195,288.21 万元，较 2010 年度纯金制品收入上升 10.28%，2011 年纯金制品毛利额 18,031.88 万元，较 2010 年度纯金制品毛利额增长 1.11%，表明公司纯金制品销售在黄金价格上涨时增长较明显，总体而言的毛利额呈上升趋势。

（2）纯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纯银制品的毛利率较高，在20%以上，主要是因为银的单价较低，其保值、投资的功能有限，更突出其创意设计的价值，因此能够作为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但纯银制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09年度至2011年度分别为41.15%、32.96%和21.1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纯银制品的销售收入，采取了降低利润率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纯银制品的销售收入连续上升，分别为5,462.46万元、13,137.59万元和36,596.97万元，增幅分别为140.51%和178.57%；另外近几年银价的上涨也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纯银制品毛利率虽然下降，但为公司贡献毛利逐年上升，分别为2,247.59万元、4,330.10万元和7,734.11万元，增幅分别为92.66%和78.61%，

表明白银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但总体的毛利额上升。

（3）珠宝首饰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1.62%、9.74%和13.76%。珠宝首饰销售在公司战略中不占有主要地位，公司自2009年开始进行珠宝首饰销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在贵金属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而公司的珠宝首饰销售以采购成品后直接销售的模式为主，并非由公司自己设计，因此其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波动不大。

（4）投资金条

投资金条的毛利率较低，2009年和2010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08%、0.78%，2011年为0.52%。公司自2009年开始销售投资金条，而投资金条的销售主要依靠黄金的投资价值而不是公司的创意设计因此其毛利率较低。另外，公司销售的投资金条主要是通过与中金黄金联营模式进行，公司作为受托代销方销售中金黄金的投资金条产品，负责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并按照一定的折扣率与中金黄金进行采购结算。这种合作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非常有限。

（5）邮品

邮品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分别为 60.52%、68.23%和 50.79%。公司销售的邮品为自主设计并经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个性化邮票、邮折、邮册和贵金属仿制邮票。该类产品本身即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其原材料的成本不高，而工艺和创意设计的价值通常是吸引客户的主要因素，在销售价格中所占比重很高。

（6）其他

其他产品的收入包括设计费、铜制工艺品等的销售，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均在 35%以上。

3、主要渠道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营销渠道下实现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行渠道	12.69%	12.09%	10.46%
邮政渠道	7.80%	9.32%	13.47%
零售渠道	17.90%	10.87%	14.36%
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	13.34%	20.71%	21.48%
金店及经销商	6.92%	11.27%	9.52%
合计	11.76%	11.63%	11.44%

（1）2009 年度，公司的授权分销奥运题材产品的时限已过，因此不再销售此类产品，银行渠道销售毛利率趋于稳定。2010 年度，银行渠道毛利率稍有上升，从 2009 年度的 10.46%上升至 12.09%，主要是因为世博题材产品在当年的畅销。2011 年，银行渠道毛利率略有上升，为 12.69%，与 2010 年度相比波动不大。

（2）最近三年，公司邮政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7%、9.32%和 7.80%，逐年下降。2009 年和 2010 年，邮政渠道销售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邮政渠道市场份额而采取了让利策略。最近三年，公司邮政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11,052.96万元、26,740.78万元、26,791.71万元，涨幅分别为141.93%、0.19%，毛利额则分别为 1,489.01 万元、2,492.69 万元和 2,089.19 万元。2011 年度毛利额出现了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而采取的让利策略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而收入增长很少。

（3）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年度之间变动不大，均在 10%至 18%之间。2009 年开始，自营店毛利率为 6.40%，而呼叫中心业务的暂停导致整体毛利额的减少，因此公司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开始下降。零售渠道各种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营店	6.81%	4.00%	6.40%
呼叫中心	-	-	41.82%
设计费收入	98.18%	98.33%	100.00%
直接销售	17.70%	20.83%	21.70%
零售渠道合计	17.90%	10.87%	14.36%

①自营店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6.40%、4.00%和 6.81%。公司自 2009 年开始通过自营店销售投资金条，投资金条毛利率较低且占自营店收入比重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自营店整体毛利率较低。2010 年度公司自营店毛利率下降至 4.00%，主要系投资金条销售比重提高所致。2009 年度，公司自营店的投资金条销售收入 6,529.22 万元，2010 年度则上升至 21,880.58 万元。2011 年度为 11,984.50 万元，较 201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已经不再销售投资金条，当年投资金条销售收入占公司自营店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2.84%，较 2009 年度的 65.89%和 2010 年度的 72.12%有所降低。如果剔除投资金条对零售渠道毛利率的影响，则公司零售渠道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营店（不含投资金条）	7,086.07	17.46%	8,453.58	12.39%	3,380.23	17.10%

②呼叫中心业务毛利率较高，但由于管理成本较高，市场的规范性不完善等原因，不是公司的发展方向。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了呼叫中心业务。

③设计费收入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占公司业务的比重也有逐年增加的趋势。设计服务是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和体现。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创意设计及策划优势，为众多企业提供设计服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4）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营销渠道实现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1.48%、20.71%和 13.34%，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超过 20%，2011 年则下降至 13.34%。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渠道以销售纯银制品为主，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渠道。2011 年，其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纯银制品毛利率因白银市场价格年内波动剧烈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而出现下降，但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渠道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总额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

（5）金店与经销商的营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9.52%、11.27%、6.92%。金店与经销商销售渠道毛利率的波动与世博题材等产品有关。2010 年度世博题材的产品畅销导致了当期毛利率的上升。2011 年度，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下降至 6.92%，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采用了让利金店及经销商、扩大销售额的销售策略，导致该渠道毛利率的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659.49	4.96%	3.49%	12,232.13	5.48%	105.41%	5,954.93	6.12%
管理费用	6,081.97	2.38%	-17.26%	7,350.91	3.29%	162.18%	2,803.76	2.88%
财务费用	2,205.55	0.86%	376.26%	463.1	0.21%	292.92%	117.86	0.12%
合计	20,947.01	8.20%	4.49%	20,046.14	8.98%	125.83%	8,876.54	9.12%
营业收入	255,426.42			223,269.32			97,304.13	

最近三年，公司三项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 8,876.54 万元、20,046.14 万元和 20,947.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98%和 8.20%。其中，销售费用随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管理费用 2010 年度因股份支付而导致金额较大，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略有下降；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比重	2010 年度	比重	2009 年度	比重
市场费	4,023.80	31.78%	7,493.26	61.26%	2,545.24	42.74%
职工薪酬	3,504.79	27.69%	2,261.02	18.48%	1,157.02	19.43%
差旅费	756.02	5.97%	534.28	4.37%	349.17	5.86%
运费	352.84	2.79%	316.75	2.59%	157.96	2.65%
租赁费	711.33	5.62%	313.30	2.56%	706.05	11.86%
装修费	247.21	1.95%	192.74	1.58%	285.37	4.79%
业务招待费	254.69	2.01%	140.09	1.15%	83.90	1.41%
会务费	36.66	0.29%	90.04	0.74%	16.87	0.28%
折旧费	117.30	0.93%	87.21	0.71%	155.69	2.61%
汽车费用	136.38	1.08%	71.58	0.59%	40.81	0.69%
代销手续费	1,321.45	10.44%	1.05	0.01%	-	-
其他	1,197.03	9.46%	730.83	5.97%	456.84	7.67%
合计	12,659.49	100.00%	12,232.13	100.00%	5,954.93	100.00%
增长比率		3.49%		105.4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为 5,954.93 万元、12,232.13 万元、12,659.4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2.74%、61.26%、31.78%。201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上升则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的世博产品销售特许权费用、2010 年广州亚运会特许生产商特许权费等较高所致。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分析具体如下：

（1）市场费用各期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告费	640.52	980.61	807.65
特许权费用	772.74	3,535.70	175.48
其中：世博会特许权费	95.75	2,430.53	137.68
广州亚运特许权费	159.27	1,105.16	37.8
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权费	35.37	-	-
大运会特许权费	109.89	-	-
亚沙特许权费	200.00	-	-
国际知名足球队特许权费	172.47	-	-
市场推广费	1,489.09	1,049.54	560.81
赠品费用	1,074.98	1,096.82	261.6
中国国家乒乓球队及其他赞助费	-	783.33	516.6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费用	46.46	47.26	223.03
合计	4,023.80	7,493.26	2,545.24

市场费主要包括公司的广告费支出、特许权使用费、市场推广费、赠品费用等。2010 年市场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4,948.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成为上海世博会的特许产品经营商而发生了特许权费 2,430.53 万元、作为广州亚运会的特许生产商发生了特许权费 1,105.16 万元，以及因推广世博和亚运产品配套发生的市场推广费 1,049.54 万元、销售赠品费用 1,096.82 万元、中国国家乒乓球队及其他赞助费约 783.33 万元。

2011 年公司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特许经营期逐步到期，公司 2011 年相应的特许权费支出较 2010 年大幅减少，从而使得 2011 年公司整体市场费大幅下降。

（2)最近三年及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依次为 19.43%、18.48%和 27.69%，职工薪酬支出的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人员队伍快速扩张，同时单位人工薪酬水平也逐年提高所致。

（3）代销手续费 2010 年度 1.05 万元、2011 年度 1,321.45 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10.44%,代销手续费在 2011 年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公司仅与河北银行一家系采用手续费式代销模式，由于业务量较小，当年发生代销手续费仅 1.05 万元。公司 2011 年起新增了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银行三家银行渠道商且均采用手续费式代销模式，随着业务量的扩张，2011 年度三家银行渠道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2 亿元，因此 2011 年起公司发生的代销手续费快速提升。

（4）公司租赁费主要为公司自营门店的租金。2009 年度公司租赁费为 706.05 万元，2010 年度租赁费下降至 313.30 万元，较 2009 年度减少了 392.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原直营门店-富力城店的经营做了较大调整，首先压缩了租赁面积(由原约 1600 平米调减为约 300 平米)从而减少了租赁费，此外从 2010 年 4 月份起将该店由直营店调整为品牌联营店形式进行管理，租赁费自 2010 年 4 月份开始由联营方中国黄金承担。2011 年，公司发生租赁费 711.33 万元，与公司当期增加四家零售门店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真实以及变化情况和原因正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3.76、7,350.91 万元、6,081.9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29%、2.3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比重	2010 年	比重	2009 年	比重
职工薪酬	2,416.99	39.74%	4,013.04	54.59%	753.09	26.86%
租赁费	891.50	14.66%	834.95	11.36%	476.06	16.98%
折旧费	677.93	11.15%	417.48	5.68%	113.54	4.05%
装修费	36.78	0.60%	259.40	3.53%	249.59	8.90%
差旅费	269.09	4.42%	233.85	3.18%	115.02	4.10%
会议费	36.03	0.59%	167.07	2.27%	37.24	1.33%
水电费	167.81	2.76%	136.42	1.86%	77.05	2.75%
验资、评估、审计费等	78.76	1.29%	115.73	1.57%	19.60	0.70%
业务招待费	95.51	1.57%	109.91	1.50%	71.66	2.56%
物业费	71.95	1.18%	119.70	1.63%	58.83	2.10%
其他	1,339.61	22.03%	943.37	12.83%	832.08	29.68%
合计	6,081.97	100.00%	7,350.91	100.00%	2,803.76	100%
增长比例		-17.26%		162.18%		—

201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162.18%，约 4,547.15 万元，主要系①当期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以低于公司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增资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274.53 万元；②租赁费增长 358.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5 月新成立的深圳金一办公楼租金较高。③201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购置的“创意亚洲”大厦于 2010 年 6 月份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折旧。“创意亚洲”大厦总投资 10,275.55 万元，当年计提折旧 139.45 万元。另外，“创意亚洲”大厦室内设备当期折旧 33.37 万元；呼叫中心电话呼叫系统由于暂停使用而将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约 95.93 万元；河北商道、深圳金一等 2010 年新增子公司的折旧费用也是 201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增长的原因。

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6,081.9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支出，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39.74%，其次为租赁费和折旧费，分别占 14.66%和 11.15%。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没有发生股份支付，从而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1,596.05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2,130.68	473.38	94.68
减：利息收入	39.24	41.55	6.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汇兑损益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其他	114.11	31.27	29.43
合计	2,205.55	463.10	117.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增长与银行借款的增加一致。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15,980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94.68 万元、473.38 万元。2011 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3,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00.00 万元，另外当期公司进行了较多的黄金租赁业务并按照租赁本金的 3.70%至 4.30%的比例（根据具体合同的不同，其租赁费率亦有差异）支付租赁费，计入当期的利息支出，因此 2011 年发生利息支出 2,130.68 万元，较上年发生较大的增长。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产生的收益和子公司处置收益，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584.48	347.28	-85.93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3.89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业务工具	119.58	27.28	-85.93
黄金租赁业务	-704.07	-53.89	-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深圳场上场下投资有限公司	2,262,319.78
江苏金一表业有限公司	1,476,587.58
合计	3,738,907.36

有关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报告期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投资收益373.8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23%，对公司当年的盈利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2、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易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交易按照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损益；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公司将套期工具（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黄金实物或者白银实物）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因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5.93万元、27.28万元和119.58万元。公司自2009年开始进行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交易以规避存货和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进行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交易的业务量如下：

单位：千克

年度	交易品种	买开仓量	卖平仓量	卖开仓量	买平仓量
2009年度	Au（T+D）	3,016	2,903	800	720
	Ag（T+D）	-	-	-	-
2010年度	Au（T+D）	5,580	5,585	3,442	3,522
	Ag（T+D）	1,000	1,000	-	-
2011年度	Au（T+D）	1,217	1,192	300	300
	Ag（T+D）	7,977	6,327	1,000	1,000

注：2009年末，公司持有未平仓的买开仓黄金（T+D）合约量5千克（当年买开仓量中2,903千克已平仓，108千克为实物交割）；未平仓的卖开仓黄金（T+D）合约量80千克；当年未进行白银（T+D）合约交易。2010年末，公司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均已在年内平仓。2011年末，公司的黄金（T＋D）合约尚有25千克未平仓；白银（T+D）合约1,650千克未平仓，公司按照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处理，相应地计入资本公积-248.02万元。

有关公司套期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见本节“（七）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与贵

金属现货延期交易”。

3、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0 年度，公司偿还租赁的黄金 30 千克，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3.89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从工行租赁黄金 504 千克，2011 年 9 月 29 日提前偿还 200 千克；从中国银行新租赁 570 千克，偿还上年余额 110 千克，共产生的投资收益为-704.07 万元。有关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分析及相应的内部控制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7	355.88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9.99	723.30	434.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5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1.72	-354.42	-85.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	-9.27	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权支付）	-	-2,274.53	-
小计	1,198.34	-1,495.46	354.49
所得税影响额	553.89	92.90	8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44.44	-1,588.36	265.87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0 年度，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373.89 万元。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深圳场上场下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	226.23	-
处置金一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	147.66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7	0.20	0.1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77	-1.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44	-
合计	0.27	355.88	-1.02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2009 年度	江阴市科技局补贴款	5.00	澄政科[2008]67 号、澄财企[2008]16 号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补贴款	100.00	澄港城协纪[2008]22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金一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请示》的批复
		310.00	澄港城协纪[2008]22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扶持的建议》的批复
	收到服务外包企业奖金--财政局	5.00	澄政发[2008]2 号《关于江阴市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补贴-福特客车	14.42	澄港城协纪[2008]22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首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扶持兑现的请示》的批复
2009 年度合计		434.42	
2010 年度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补贴-福特客车	66.55	澄港城协纪[2008]22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首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扶持兑现的请示》的批复
	江阴市财政局补贴款	10.00	江阴市财政局《关于申请对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发放扶持资金的请示》批复
		100.00	澄港城协纪[2009]28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创意亚洲项目补助消防款的申请》的批复
		500.00	澄港城委发[2010]25 号《关于对“三创”重点企业实行扶持引导的意见》、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扶持引导资金的批复
		35.00	澄港城协纪[2009]28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 2010 第二届金一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暨“创意亚洲”开幕仪式活动经费补助的申请》的批复
		4.50	澄港城协纪[2009]28 号、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创意亚洲电梯安装问题的建议》的批复
		7.25	澄政发[2008]2 号《关于江阴市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 年度合计		723.30	
2011 年度	创意亚洲工程事中补助专项引导资金	26.67	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合同
	体育赛事特许产品创意开发项目补助款	50.00	苏财教[2011]109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通知
	扶持奖励政策兑付款	800.00	澄港城委复[2011]5 号,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补贴-1600 万借款	1,000.00	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奖励申请批复的回复
	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澄财工贸[2011]10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奖励	2.80	利政发[2009]42 号,关于对利港镇科技创新及标准品牌战略工作实施奖励的意见
	对“创意亚洲”工程的补助	4.52	《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无锡市科技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发展）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政策扶持补助	746.00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扶持的建议》的批复
2011 年度合计		2,849.99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子公司河北商道 100%股权形成营业外收入 63.58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 1 月金一有限受让河北商道 100%股权所致。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及编制方法”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通过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偿还黄金时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进行贵金属延期交收合约交易而被认定为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1.72	-354.42	-85.93
其中：非有效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58	27.28	-85.93
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704.07	-53.89	-
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7.24	-327.80	-

有关公司套期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见本节“（七）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与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易”。有关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分析及相应的内部控制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负债”。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权支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权支付）指公司 2010 年 12 月员工激励的股权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七）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与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易

由于公司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中黄金和白银所占比重较高，价格波动的风险很大。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延期交收合约（黄金（T＋D）合约）和白银延期交收合约（白银（T＋D）合约）进行套期保值、规避价格风险。黄金（T＋D）合约和白银（T＋D）合约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其特点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交易者可以选择当日交割，也可以无限期的延期交割。

为避免投机行为的发生，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规定：

（1）公司自营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纯金、纯银原料采购时，依据公司对市场销售预测，以不超过未来一个月的预计生产量的现货规模；或者基于不超过公司实际库存量的公司库存金制品、银制品在国际金银价下跌时的保值，通过现货延期交易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成本，规避金银价格波动风险的经营行为。

（2）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套期保值业务所采取的方式、规模、时机、日常监管及各相关岗位负责人等事宜。

（4）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以下审批权限进行：

①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运用资金进行黄金（T+D）合约买开仓交易的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不得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10%。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2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运用资金进行黄金（T+D）合约卖开仓交易的当日持仓量不得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黄金存货量的50%。当日持仓量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黄金存货50%且不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当日持仓量预计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黄金存货80%或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孰低）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运用资金进行白银（T+D）合约买开仓交易的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不得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3%。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当日持仓量计划占用资金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运用资金进行白银（T+D）合约卖开仓交易的当日持仓量不得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白银存货的50%。当日持仓量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白银存货 50%且不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当日持仓量预计达到或超过上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白银存货80%或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孰低）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获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得重复使用。

（5）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6）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交易员每日向财务部负责人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会计核算员每日向财务部负责人及风险管理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财务部每月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当月新建头寸情况、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管理经理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合规检查并提交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①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上季度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

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

②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

③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并形成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将内部专项审计报告上报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

综上，该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内部审计等事项，有效控制了风险，完善并加强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确保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权限的设置合法、合理，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对市场进行有效判断，提高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业务的稳健性，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或判断失误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业务的记录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5.95	262,485.34	112,362.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22	3,346.88	2,6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98.17	265,832.22	115,0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48.22	259,874.80	101,71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3.34	3,716.81	1,9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3.14	4,357.14	2,15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11	17,440.99	8,6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4.81	285,389.74	114,4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	-19,557.53	570.96
存货增加	2,837.26	31,143.81	8,43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377.30	5,560.50	5,31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803.95	-9,044.18	-11,780.4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剔除当年新增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后的金额	11,703.97	8,102.60	2,538.17
净利润	7,094.12	4,215.10	1,742.86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96 万元、-19,557.53 万元和 2,293.36 万元，均低于各年的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张阶段，新增的银行、邮政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铺货，导致

经营性资金中大部分用于购买存货。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增长 8,436.57 万元、31,143.81 万元和 2,837.26 万元，剔除存货变动的影响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后的金额分别为 2,538.17 万元、8,102.60 万元和 11,703.97 万元，高于同期的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39.69	9,00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40.0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3.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0	24,872.93	9,00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9.63	4,730.96	1,69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36.83	9,086.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5.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63	28,273.72	10,7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83	-3,400.80	-1,770.91

2009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进行黄金（T+D）合约交易所产生。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分析”。200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创意亚洲”大厦的改造款项（2010 年 6 月改造工程竣工）和 SAP 工程（SAP 系统于 2010 年 5 月安装调试完毕，并于 2010 年 5 月转入公司无形资产）。

2010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黄金（T+D）合约交易的保证金支付和收回，以及转让公司子公司金一表业和场上场下收回的现金合计 1,293.20 万元。201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0.96 万元为公司“创意亚洲”大厦装修支付现金 3,092.06 万元。详见本章“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创意亚洲”大厦现金支出 6,817.22 万元、厂区及办公楼装修改造 321.13 万元、SAP 系统支出 42.10 万元，专卖店装修 38.41 万元，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购买支出 940.78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64.13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5,980.00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32,344.13	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	10,08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95	459.89	9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65	388.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60	10,928.09	3,09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0	21,416.04	3,885.32

1、股权融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980 万元为金一表业少数股东权益出资。金一表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金一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马世忠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1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6,364.13 万元，包括如下当年新增的股东出资：

①2009 年 12 月 21 日，金一有限实施增资。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投资额	认缴出资	股东大会决议
陈昱	1,797.75	449.44	2009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隋启海	898.88	224.72	2009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江苏双良	898.88	224.72	2009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东莞美钻	1,348.31	337.08	2009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合计	4,943.82	1,235.96	—

②2010 年 1 月 21 日，金一有限实施增资，公司新增股东出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投资额	认缴出资	股东大会决议
刘娜	365.00	288.10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谢文庆	600.00	151.97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
周云侠	750.00	189.96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
赵智杰	2,601.00	658.81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
周燕华	1,561.00	395.38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
梁红梅	53.31	13.44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深创投	1,500.00	379.91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股东	投资额	认缴出资	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红土	1,500.00	379.91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南通红土	1,000.00	253.28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福田创投	1,000.00	253.28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合计	10,930.31	2,964.04	

③场上场下成立时少数股东投资 490 万元。场上场下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2010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邝致安。

2、银行借款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 万元，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人
2009 年江阴字 1089 号	2009.11.13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700	6.1065%	12 个月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江阴字 1124 号	2009.11.19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700	6.1065%	12 个月	
2009 年江阴字 1168 号	2009.11.25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600	6.1065%	9 个月	
P2012009281504	2009.12.17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明支行	1,000	5.8410%	12 个月	
2009 年江阴字 0504 号	2009.5.27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2,000	5.5890%	6 个月	
P2012009280683	2009.6.16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明支行	1,000	5.8310%	6 个月	
合计				6,000			

2010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980 万元，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人
2010 年订字 C001	2010.1.5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080	5.1030%	120 天	金一文化
2010 年内贴字 C001	2010.1.28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920	5.1030%	120 天	金一文化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人
2010 江阴字 0120	2010.1.29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900	6.1065%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订字 C009	2010.5.12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080	5.1030%	120 天	金一文化
Bocjy-A003（2010）-0500	2010.9.8	江苏金一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3,000	基准利率	1 年	金一文化
2009 年江阴字 0875 号	2010.10.15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1,3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江阴字 0970 号	2010.10.28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支行	7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14 个月	
（2010）锡银贷字第 104028 号	2010.10.29	江苏金一	中信银行	3,000	6.1160%	1 年	金一文化
合计				15,980			

2011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 万元，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人
920120112800 07	2011.1.5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1,000	6.3910%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YYB2810111 10015	2011.3.3	金一文化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2,000	6.6660%	1 年	江苏金一
YYB2810111 10031	2011.4.20	金一文化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3,000	7.2565%	1 年	江苏金一
ba1180111050900048	2011.5.9	金一文化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3,000	5.7842%	1 年	江苏金一
2011 年江阴字 0638 号	2011.6.23	江苏金一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6.7568%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ocjy-A003(2011)-0294	2011.9.9	江苏金一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3,000	6.560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锡银贷字第 114318 号	2011.9.22	江苏金一	中信银行	2,000	7.216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 年江阴字 1125 号	2011.10.21	江苏金一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6.0000%	1 年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人
92012011281309	2011.10.9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3,000	8.0000%	1 年	金一文化
(2011)锡银贷字第114996 号	2011.11.2	江苏金一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3,000	7.0000%	1 年	金一文化
合计				24,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用于铺货。

（四）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	285,305.95	262,485.34	112,3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36	-19,557.53	57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83	-3,400.80	-1,7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0	21,416.04	3,88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93	-1,542.28	2,685.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1.38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1	0.19

注：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股本 14,200 万股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分别为 112,362.52 万元、262,485.34 万元和 285,305.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0 年为负数，2009 年为 570.96 万元，2011 年为 2,293.36 万元，低于公司当期的净利润金额。这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的特征相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银行、邮政营销渠道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铺货。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资较多，主要是公司门店装修、创意亚洲研发中心的改造等，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趋势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包含公司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资金流动，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不大，主要系该类交易产生的损益较小。公司按照《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作用，严格控制敞口风险，因此对公司损益和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不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反应了公司筹集资金的现金状况。2010 年度公司借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新增银行、邮政渠道的产品铺货。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反应了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趋紧的情况。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04 元、-1.38 元和 0.16 元，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9 元、-0.11 元和 0.23 元，其中 2010 年为负数，表明公司快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目前营运资金的需求，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但公司 2011 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 59.35%，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的成本将会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更多的融资渠道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文化园区的改造装修费、专卖店的装修、SAP系统的开发安装、“创意亚洲”大厦改造等支出，各年度支出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折旧年限	总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园区及办公楼改造装修	3-10 年	979.74	321.13	594.53	64.08
专卖店装修	1-6 年	225.78	38.41	74.25	113.12
SAP 系统	10 年	314.82	42.10	112.96	159.76
“创意亚洲”大厦改造支出	35 年	10,930.29	6,817.22	3,092.06	1,021.01
其他固定资产	3-5 年	2133.42	940.78	857.16	335.48
合计		14,584.05	8,159.63	4,730.96	1,693.4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创意设计为龙头的“哑铃式”经营模式，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黄金等贵金属为载体，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以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和传承中华文明为已任，其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及衍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投资、收藏的需求为主要立足点。

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2010年和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9.46%、

14.40%。但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力求保持增长速度与自身资金实力、人力资源和管理能力的相适应，在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的同时，寻求多种形式的融资。

近年来，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创意设计为龙头的“哑铃式”发展战略切合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特点，在实现轻资产运营的同时提高了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随着公司银邮营销渠道和零售营销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财务状况不断优化，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地位。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中以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为主。受益于我国经济形势的持续向好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作为高档消费品、艺术品和投资藏品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1）宏观经济背景

中国的宏观经济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始终保持高于8%的发展速度，国民收入及社会消费总额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国民收入的增加大大提升了我国居民对贵金属工艺品的购买力，使贵金属工艺品成为消费市场热点，尤其是以黄金为载体的贵金属工艺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一方面来源于消费者对于保值、投资的热衷，另一方面也表明居民艺术品消费水平正逐步提高。

（2）黄金文化消费成为消费新趋势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黄金制品的文化传递与情感表达功能如今已经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黄金工艺品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设计理念，满足消费者对黄金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同时彰显出黄金精神层面的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正成为黄金产业中一个最新、最有潜力的消费热点，市场发展空间极大。据世界黄金协会估计，以2009年底的平均价格来计算，中国的黄金需求在10年内将增加一倍，达到290亿美元。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2011年第四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09年中国的黄金投资消费为80吨，而2010年中国的黄金投资需求总量达186.7吨，2011年更达到266吨，中国百姓的黄金消费结构和观念正发生显著变化。人们逐渐更多关注高附加值的贵金属文化类商品的保值与收藏。

随着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美元弱势、通货膨胀预期、黄金保值增值和货币属性的回归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黄金投资需求正成为推动中国黄金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而黄金工艺品作为黄金与文化完美结合的产物，其投资性、收藏性与文化性满足当前消费者的需求，契合我国当前“藏金于民”的理念和政策，成为黄金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一部分，对黄金行业的良性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其他黄金类饰品相比，其彰显的传统文化、精湛工艺无不体现了中国黄金工艺品的魅力，为黄金产业未来发展拓展了一个广阔的空间。黄金工艺品在黄金产品中占的比例逐年快速上升，已成为黄金行业发展的助力器。

2、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中的存货以黄金等贵金属为主，资产的安全性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存货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营销渠道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2010年末及2011年初，公司相继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签订贵金属工艺品代销协议，营销渠道进一步快速拓展，而营销渠道的拓展仍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长期来看，随着营销渠道网络布局的完善和渠道终端销售能力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3、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研发设计优势；（2）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3）独特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4）领先的经营模式；（5）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和渠道建设”的发展思路，积累了诸多核心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先者之一。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增多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劣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拟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未来的资金短缺情况。

4、股票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通过发行股票上市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消费者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也能缓解公司在营销渠道拓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更有利于公司实现“以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和传承中华文明为已任，统筹兼顾，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的业务定位。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创意团队和管理人员

研发创意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意设计人才，整合文化艺术资源是公司未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的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提升，优秀的研发创意人才仍需不断的培养和引进，艺术资源还要不断加强，尤其人才资源与艺术资源的整合需要通过构建“创意亚洲”研发平台实现良好融合。另一方面，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不仅是公司保持现有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而且是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关键。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以及未来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优化，将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的经营特性和公司的“轻资产”经营策略。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继续扩大和优化营销网络、加强与银行、邮政系统的合作，同时借助专卖店的拓展，加大终端渠道控制力，实现零售渠道全国布局，因此预计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长期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取决于“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和渠道建设”实施的进程和效果，而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则是提升这一核心竞争优势的根本手段。为此，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尽快强化公司原创设计能力，整合文化艺术资源和加快行业渠道建设及产业布局，在价值链上拓展专卖店等零售渠道，并延伸现有业务链，开拓贵金属创意城市文化等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竞争优势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	35,000	13,085.10	—
1-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	5,827.00	京西城发改（备）[2011]1 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	3,896.00	澄发改港城备[2011]8 号
1-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942.30	京西城发改（备）[2011]6 号
1-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419.80	澄发改港城备[2011]9 号
2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900	6,900.00	澄发改港城备[2011]32 号
3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860.91	3,100.00	澄发改港城备[2011]7 号
合计		48,760.91	23,085.1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背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特点，适应人民群众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结合行业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实现公司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和中短期目标而确定的，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谋求将公司做强做大战略规划的一部分。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百姓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且质量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贵金属制品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增强，贵金属制品不再是奢侈品，“藏金于民”和保值增值的观念渐入人心，以黄金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制品走进百姓生活已成为趋势，黄金珠宝首饰消费正逐渐成为继住房、汽车消费之后的第三大消费热点。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和第二大黄金消费国。世界黄金总存量约为 16.3 万吨，全球人均 25 克左右，中国黄金珠宝人均消费量为 0.26 克，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潜力巨大。据世界黄金协会估计，以 2009 年底的平均价格来计算，中国的黄金需求在 10 年内将增加一倍，达到 290 亿美元。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 2011 年第四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09 年中国的黄金投资消费为 80 吨,而 2010 年中国的黄金投资需求总量达 187.4 吨，2011 年更达到 266.0 吨，中国大众的黄金消费结构和观念正发生显著变化。随着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美元弱势、通货膨胀预期以及黄金保值增值和货币属性的回归，黄金投资需求正成为推动中国黄金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

其次，近 20 年我国贵金属消费和投资市场已取得较快发展，以功能性为主的贵金属首饰一直是居民消费需求的主要品种。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居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能力增强，不仅对贵金属制品美的追求越来越重视，而且对以黄金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制品的保值功能、准货币属性以及文化内涵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诉求，具有投资性、收藏性、创意性和文化性的贵金属工艺品正逐步成为中国贵金属市场新的增长点。贵金属制品行业正从简单工艺、低附加值开始向高附加值、文化属性、创意加工方向发展。目前，国内贵金属首饰企业已经形成较大的规模，而专注于研发设计与销售具有深刻文化内涵和深厚艺术品位的贵金属工艺品的规模性企业较少，研发设计能力不足，在规模、研发设计、资金、渠道建设等方面与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第三，基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能力增强的大背景，公司自成立之初，以研发设计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贵金属工艺品需求为目标，实现快速发展。作为国内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的创新者和领跑者，公司已具备了进一步做强做大的基础，在研发设计、渠道建设、人才资源、品牌经营、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适时地选择在资本方面实施突围，打破资金瓶颈，是公司发展壮大的迫切需要。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在研发设计

资源的整合和渠道建设的专注投入已初见成效，公司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已迈上新台阶，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新的投资项目，可以使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实现销售网络覆盖，提升研发设计优势，抢占市场先机，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旨在提高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研发设计等方面的竞争力，以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扩张市场网络覆盖，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为实现公司确立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1、银邮营销渠道建设是公司进行网络扩张、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的手段。

银邮营销渠道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集邮总公司、北京市邮票公司、湖南省集邮公司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集邮公司等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36%，通过邮政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49%。银邮渠道业务在近几年所呈现的增长趋势，是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最重要的来源。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大银邮渠道资金投入，巩固现有优势，同时开拓新的银邮网络营销渠道。

银邮营销渠道是公司代销的主要途径。在代销业务流程中，样品展示环节向客户直观立体的传递产品所蕴含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纪念价值及文化价值，构筑公司与客户交流互动的营销体系，搭建客户对产品体验式购买的营销环境，激发客户消费倾向，引导市场需求，同时缓解铺货占用资金的压力，降低营销成本，是公司银邮营销渠道建设的必要环节。公司本次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在银邮营销渠道业务网点实施样品展示，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建设项目是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必要措施，将进一步填补国内的未开发的银邮渠道，挖掘现有市场潜力，继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零售营销渠道建设是公司提升终端渠道控制力、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方式。

通过建设零售营销渠道，实现公司对渠道终端的控制力；建立公司与专卖店之间、专卖店与专卖店之间互动的信息交流平台；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及时响应市场信息，提高公司对整个市场需求及趋势变化的敏感度；为公司实施品牌

战略搭建强大的开放式营运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对公司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度，形成多层次营销体系，提升营销网络质量，完善营销模式，从而适应贵金属工艺品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3、提升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实现产品差异化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创意设计、加工生产和渠道营销构成了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产业布局，加工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创意设计和渠道拓展构成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主要因素。创意设计是产业链顶端的重要一环，产品设计和研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研发中心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并改变传统的贵金属工艺品营销方式，大力开发文化特色鲜明、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的新品，这是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研发中心的设立与不断完善必将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及产业升级。

成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国内贵金属工艺品企业创设自己的民族品牌，研发中心将全面提升全行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是国内贵金属制品行业从依赖于外资企业的“本土化改造”向“自主设计”转型的标志，为本土贵金属制品最终出现强有力的民族品牌，并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金一文化一直致力于贵金属工艺品的创意研发，以成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成为向世界知名珠宝商提供设计方案的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以提升创意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网络为战略手段。金一文化正是凭借原创设计优势抢占了文化黄金产品市场的先机，占据了领先地位，继续保持强劲且持久的创新设计优势符合企业长远利益，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用黄金等贵金属材料结合时尚创意的理念打造“文化创意黄金”，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体现，而设计出个性鲜明、独具特色的文化贵金属产品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环节。

建立创意研发中心，增强文化贵金属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可以致力于从单一型的销售型组织，逐步发展成为职能相对完善的以研发带动营销渠道创新、以服务创新为保障的产研一体化运营型组织。

金一文化立足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研发与销售，可为行业内所有贵金属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经销渠道提供服务，提供设计、研发方案，从而使金一文化成为为贵金属制品销售商提供设计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预留了广阔的前景。

4、项目建设是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通过新增渠道建设提升公司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购买力持续提升，中国贵金属工艺品的消费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09 年，我国黄金珠宝市场依然保持了 10%的强劲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总额 2,200 亿元。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黄金珠宝正在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第三大消费热点。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国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贵金属工艺品市场每年正以超过 15%的速度迅猛增长，而且仍然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随着中国贵金属工艺品消费文化理念的日趋成熟，婚庆及生育高峰、“世博会”等世界级盛大活动对贵金属工艺品消费的拉动作用，贵金属工艺品消费将维持高速增长，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黄金消费投资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报告，2009 年中国的黄金投资消费为 80 吨，而 2010 年中国的黄金投资需求总量达 187.4 吨，2011 年更达到 266 吨，中国大众的黄金消费结构和观念正发生显著变化。

目前我国人均黄金拥有量、消费量和外汇储备比例还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世界人均黄金拥有量约为 25 克，我国约为 3 克；世界年度人均黄金消费量约为 1.2 克，我国约为 0.26 克；发达国家黄金储备在外汇储备中的占比为 50%～70%，我国还不到 2%。可见，我国黄金市场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潜力巨大。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中国的朝阳行业，虽然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但由于中国经济仍处于持续稳定增长阶段，因此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会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

3、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贵金属工艺品设计和销售是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针对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先后出台若干扶持和优惠政策。2009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目前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划中，有 33 个省市出台了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2 个省市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3 个省市设置了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七届五次会议通过的

《中共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同时，贵金属工艺品以贵金属为原材料，受贵金属交易和零售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我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贵金属行业，先后出台了有利的政策措施。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明确指出：研究推动完善投资性黄金和商业银行黄金业务税收政策，研究扩大黄金市场实物供给渠道。上述政策有力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市场的发展。

4、公司优秀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 93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实力雄厚的文化顾问团队，与数十位国内外知名的工艺美术大师形成合作，年均推出 480 余款新产品上市。公司建设有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贵金属工艺品研发中心江阴“创意亚洲”大厦，实现创意资源的整合和集聚。此外，公司已与多家国内院校开展多层次合作，形成良好的产品设计合作及资源共享。同时，公司与中国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内蒙古博物院等签署战略合作及资源共享协议,实现其馆藏珍品特许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授权和经营，保证了公司艺术资源和产品创意、设计和创作的独占性资源，通过贵金属创意设计和文物衍生品开发，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优秀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艺术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5、丰富的行业管理及营销经验

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和销售，以成为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增加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网络为战略手段。公司营销管理人员多年从事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营销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管理层对贵金属工艺品经营的深刻认识、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于创新的精神，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建立起涵盖银行和邮政渠道，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的营销网络，拥有 22 家专卖店零售营销体系，已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行业管理及营销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6、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与银行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8,760.91 万元，其中 23,085.1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2.86 万元、4,545.50 万元、7,094.12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都形成了业务往来并建立了良好的银企信贷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信贷总额度为 10.4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额度 7 亿元），已使用信贷额度 5.36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 2.96 亿元）。公司与各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筹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银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及邮政系统的营销渠道建设，分四个项目实施，其中 13,085.1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	5,827	金一文化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	3,896	江苏金一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942.30	深圳金一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419.80	江苏金一
合　计	35,000	13,085.10	—

2、项目实施背景

（1）贵金属工艺品为贵金属消费投资市场开拓广阔的增量空间

贵金属工艺品是以金、银材料作为载体，体现产品的文化价值、设计价值和品牌价值的高档消费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文化素养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国内黄金产品的销量已居世界第二位，年增长率超过 20%，黄金工艺品在黄金产品中占的比例逐年快速上升，国内黄金工艺品年市场增长率超过 50%。但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的黄金人均占有量还较低，国内黄金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黄金工艺品体现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设计理念，正成为一个新的消费热点，随着人们文化素养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文化产品认同，黄金工艺品为黄金消费投资市场开拓广阔的增量空间。在此背景之下，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经成为国内主要黄金制品企业的重要市场战略。

（2）银行、邮政系统成为消费者购买贵金属工艺品的重要渠道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3,857 家，营业网点 19.3 万个，其中商业银行 400 家。201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等六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商业银行的贵金属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黄金工艺品已成为商业银行实物金销售的重要品种，商业银行成为消费者购买黄金工艺品的重要渠道。贵金属业务的开展让商业银行获得持续、稳定的利润增长，满足大众对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制品消费、投资、收藏和馈赠需求，为国内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和发展提供良好契机。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均设立贵金属专营部门，从事贵金属销售业务。贵金属业务发展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未来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将涉足此业务。全国各商业银行开展贵金属业务，创造一个包括黄金工艺品为代表的贵金属制品巨大的增量市场。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等商业银行开展贵金属业务合作，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等无法满足各商业银行当前需求。加强银行合作，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市场布局，抢占营销渠道，成为公司当前的重要任务和战略目标，也是公司寻求进一步发展状大的有利时机。

3、项目的功能定位

公司拟通过对银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迅速实现公司对主要战略客户的市场覆盖，扩大银邮营销网络区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的步伐，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提高市场份额，成为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的最佳贵金属工艺品供应商。

4、项目实施的基础

（1）完善的管理架构及优秀的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眼光、清晰的战略管理流程，每年定期对公司战略及战略要素进行系统分析，滚动调整公司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机遇。

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销售，以成为中国贵金属

工艺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以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网络为战略手段。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在贵金属工艺品设计、销售、质量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陆续引进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方面的高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专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管理水平。同时吸引业内优秀专业人才加盟，形成了一支集设计、营销为一体的优秀员工队伍。金一文化采用 SAP 公司领先的 ERP 管理软件，全面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物流系统采用自行配送与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相结合的方式，可确保银行订单的快速反应和货品安全、准时到达。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不断整合员工与各种资源，激发绩效提升。

（2）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技术的载体和创造者，代表着优秀的产品品质、优化的成本结构和较小的产品开发风险。公司拥有高素质和高绩效的研发队伍，是公司在研发和设计领域做强做大的技术保障。研发中心随时研究市场动态，立足传统文化，紧跟主题，根据不同的季节和节点，推出不同风格和主题的产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推出 1,464 款产品。款式的数量和式样都居国内领先地位。

（3）创新的营销能力

金一文化主要营销管理人员多年从事本行业营销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管理层对贵金属工艺品生产经营的深刻认识、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于创新的精神，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一文化根据各营销渠道设计专门服务的销售业务部，分别在上海、广州、北京和成都设立了四个大区营销中心，在 12 个省设有营销办事机构及配送中心，各部专业员工可为合作的银行、邮政及其他销售网点提供优质、快捷服务。

金一文化的高效策划团队可以为银行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品牌、活动、广告、促销策划服务；金一文化还与一大批演艺明星、奥运冠军、贵金属投资专家、收藏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擅长通过新品推介会、展销会、签售会、黄金投资讲座等营销方式带动销售。

5、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及邮政系统的营销渠道建设，分四个项目实施，其中 13,085.1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1）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其中5,827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设有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共计 36 家，基层营业网点12,687 家。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覆盖其近 1400 家营业网点，营销网络和营销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全面合作，业务覆盖其所属的其余 35 家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及其 11,287 家营业网点，扩大公司销售网络。

②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A、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及本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覆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中国工商银行 10 个省级分行进行销售网络覆盖，重点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和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同时考虑该区域的经济发展潜力和市场覆盖度，以及公司的区域营销优势等；本项目样品展示终端重点侧重省会城市的营业网点，同时兼顾二线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渠道建设规划区域	样品展示终端网点数
1	北京	20 个
2	上海	20 个
3	浙江	20 个
4	福建	20 个
5	湖北	20 个
6	山东	20 个
7	天津	20 个
8	辽宁	20 个
9	四川	20 个
10	陕西	20 个

注：以上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中国工商银行营销网络建设与发展项目拟规划建设情况，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基础上，对具体建设地点和区域作重点布局或侧重调整。

B、本项目渠道建设的产品规划

公司拟基于银行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重点发展生肖系列、传统文化系列、生

活婚庆系列以及时事节庆系列产品。

C、本项目渠道建设的营销管理架构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 110 人，其主要管理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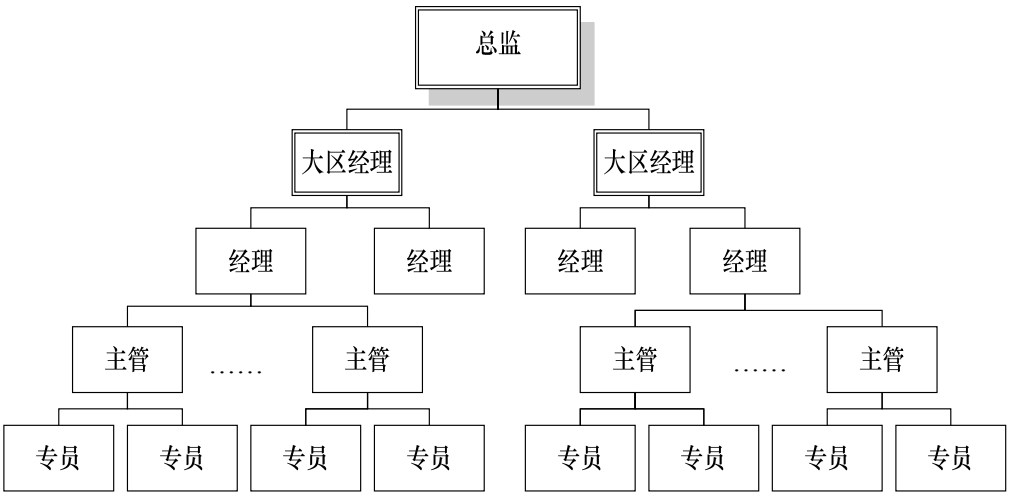

③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拟由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在一年内投入到银行渠道营销网络。

④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

⑤项目效益预测

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基于本公司历史业绩和财务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 5,827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9,173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资	办公场地租金	162	1.08%	上市募集
2		办公场地装修	66	0.44%	
3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	54.2	0.36%	
4		人员薪酬	708.8	4.73%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5		培训费	77	0.51%	
6		产品推广费	1,750	11.67%	
7		销售信息软件系统	30	0.20%	
8		样品展示	2,979	19.86%	
		合计	5,827	38.85%	
9	配套铺货投资		9,173	61.15%	公司自筹
合计			15,000	100%	

B、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a）营业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中 12,152 万元用于采购金、银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和产品包装费及印刷费等，其中,样品展示投资 2,979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9,17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假设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80 天。根据上述产品铺货金额（包括进入流通环节的样品展示投资额，下同），本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	10 年
营业成本	37,390.81	46,738.52	50,477.60	54,515.80	58,877.07	…	58,877.07

（b）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基于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的历史数据，按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摊核算（考虑规模效应后按一定幅度减少确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费、通讯及交通费、运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按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各项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致如下：

项目	差旅费	业务推广费	通讯及交通费	运费	办公费	会务费	其他
费用占比	0.060%	3.500%	0.030%	0.010%	0.001%	0.100%	0.106%

（c）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测算假设项目实施第一年为建设期，达产 80%，第二年达到正常状态，此后三年内收入增长率为 8%，之后达到稳定状态。本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	10 年
营业收入	42,146.32	52,682.91	56,897.54	61,449.34	66,365.29	…	66,365.29

项目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	10年
营业成本	37,390.81	46,738.52	50,477.60	54,515.80	58,877.07	…	58,877.07
税金及附加	80.84	101.05	109.14	117.87	127.30	…	127.30
期间费用	2,902.71	3,024.78	3,095.72	3,178.63	3,255.57	…	2,834.07
利润总额	1,771.96	2,818.56	3,215.08	3,637.04	4,105.35	…	4,526.85
净利润	1,328.97	2,113.92	2,411.31	2,727.78	3,079.01	…	3,395.14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12%）	4,367.8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7.66%						
静态投资回收期	5.11年						

（2）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其中3,896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设有38家分行，基层营业网点24,064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合作，业务覆盖其所属的分行及其营业网点，扩大公司销售网络。

②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A、本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公司拟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合作,在其所属的分行及其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中国农业银行5个省级分行进行销售网络覆盖，重点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和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同时考虑该区域的经济发展潜力和市场覆盖度，以及公司的区域营销优势等；本项目样品展示终端重点侧重省会城市的营业网点，同时兼顾二线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渠道建设规划区域	样品展示终端网点数
1	广东	20个
2	江苏	20个
3	福建	20个
4	浙江	20个
5	四川	20个

注：以上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中国农业银行营销网络建设与发展项目拟规划建设情况，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基础上，对具体建设地点和区域作重点布局或侧重调整。

B、本项目渠道建设的产品规划

公司拟基于银行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重点发展生肖系列、传统文化系列、生活婚庆系列以及时事节庆系列产品。

C、本项目渠道建设的营销管理架构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 80 人，其主要管理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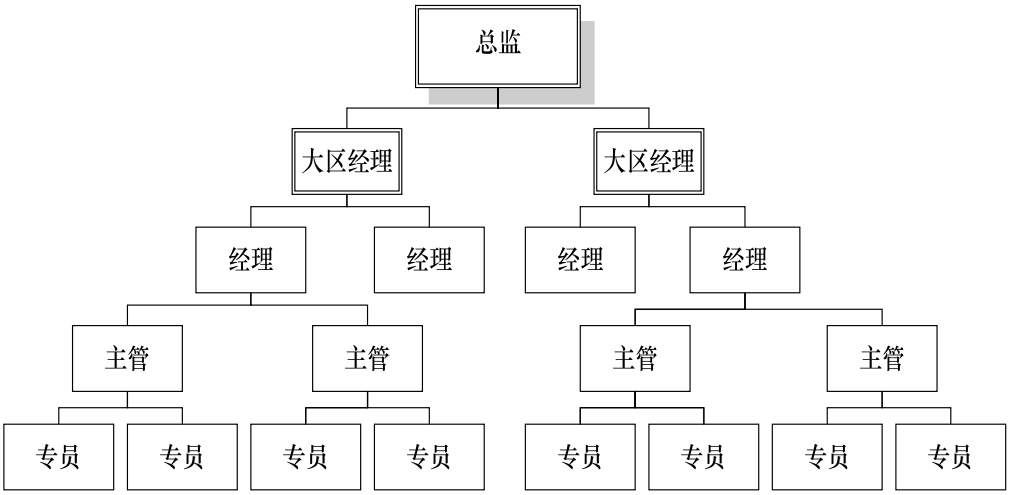

③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拟由江苏金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在一年内全部投入到银行渠道营销网络。

④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

⑤项目效益预测

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建设和发展项目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基于本公司历史业绩和财务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 3,896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6,104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资	办公场地租金	29.20	0.29%	上市募集
2		办公场地装修	38	0.38%	
3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	35.80	0.36%	
4		人员薪酬	377	3.77%	
5		培训费	30	0.30%	
6		产品推广费	1,448	14.48%	
7		销售信息软件系统	20	0.20%	
8		样品展示	1,918	19.18%	
		合计	3,896	38.96%	
9	配套铺货投资		6,104	61.04%	公司自筹
合计			10,000	100%	

B、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a）营业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中 8,022 万元用于采购金、银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和产品包装费及印刷费等，其中,样品展示投资 1,918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6,104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假设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80 天。根据上述产品铺货金额（包括样品展示投资额），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	10 年
营业成本	24,682.93	30,853.67	33,321.96	35,987.72	38,866.73	…	38,866.73

（b）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基于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的历史数据，按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摊核算（考虑规模效应后按一定幅度减少确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费、代销手续费、通讯及交通费、运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按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各项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致如下：

项目	差旅费	业务推广费	代销手续费	通讯及交通费	运费	办公费	会务费	其他
占比	0.060%	3.500%	10.53%	0.032%	0.010%	0.001%	0.200%	0.139%

（c）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测算假设项目实施第一年为建设期，达产 80%，第二年达到正常状态，此后三年内收入增长率为 8%，之后达到稳定状态。本项目计

算期内各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	10年
营业收入	31,216.40	39,020.50	42,142.14	45,513.51	49,154.59	…	49,154.59
营业成本	24,682.93	30,853.67	33,321.96	35,987.72	38,866.73	…	38,866.73
税金及附加	111.07	138.84	149.94	161.94	174.89	…	174.89
期间费用	5,330.37	6,099.30	6,480.28	6,893.91	7,334.02	…	7,012.63
利润总额	1,092.02	1,928.70	2,189.96	2,469.95	2,778.95	…	3,100.34
净利润	819.02	1,446.53	1,642.47	1,852.46	2,084.21	…	2,325.26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12%）	7,565.8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5.81%						
静态投资回收期	4.08年						

（3）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其中1,942.3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招商银行在全国设有 82 家分行，机构营业网点 854 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合作，业务覆盖其所属的分行及其营业网点，扩大公司销售网络。

②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A、本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公司拟于招商银行开展合作，在其所属的分行及其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招商银行 5 个省级分行进行销售网络覆盖，重点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和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同时考虑该区域的经济发展潜力和市场覆盖度，以及公司的区域营销优势等；本项目样品展示终端重点侧重省会城市的营业网点，同时兼顾二线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渠道建设规划区域	样品展示终端网点数
1	广东	10 个
2	江苏	10 个
3	浙江	10 个
4	福建	10 个
5	辽宁	10 个

注：以上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招商银行营销网络建设与发展项目拟规划建设情况，公

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与招商银行协商基础上，对具体建设地点和区域作重点布局或侧重调整。

B、本项目渠道建设的产品规划

公司拟基于银行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招商银行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重点发展生肖系列、传统文化系列、生活婚庆系列以及时事节庆系列产品。

C、本项目渠道建设的营销管理架构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 51 人，其主要管理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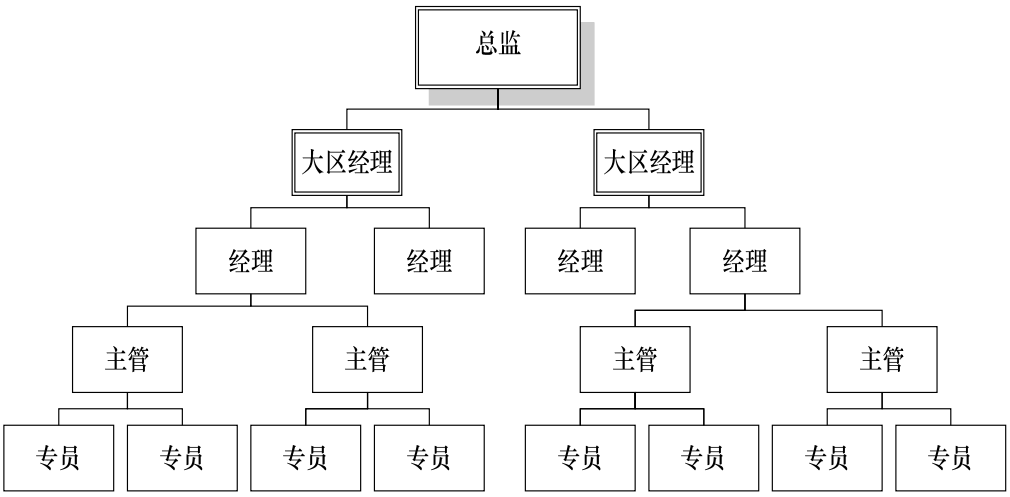

③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拟由深圳金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在一年内全部投入到银行渠道营销网络。

④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

⑤项目效益预测

公司对招商银行营销渠道建设和发展项目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历史业绩和财务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 1,942.30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3,057.70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资	办公场地租金	43.20	0.86%	上市募集
2		办公场地装修	30	0.60%	
3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	24.70	0.49%	
4		人员薪酬	326.40	6.53%	
5		培训费	21	0.42%	
6		产品推广费	560	11.20%	
7		销售信息软件系统	10	0.20%	
8		样品展示	927	18.54%	
		合计	1,942.30	38.85%	
9	配套铺货投资		3,057.70	61.15%	公司自筹
合计			5,000	100%	

B、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a）营业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中 3,984.70 万元用于采购金、银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和产品包装费及印刷费等，其中,样品展示投资 927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3,057.7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假设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80 天。根据上述产品铺货金额（包括样品展示投资额），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	10 年
营业成本	12,431.01	15,538.76	16,781.87	18,124.41	19,574.37	…	19,574.37

（b）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基于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的历史数据，按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摊核算（考虑规模效应后按一定幅度减少确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费、代销手续费、运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按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各项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致如下：

项目	差旅费	业务推广费	代销手续费	通讯及交通费	运费	办公费	会务费	其他
占比	0.060%	3.500%	9.614%	0.032%	0.010%	0.001%	0.200%	0.146%

（b）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测算假设项目实施第一年为建设期，达产 80%，第二年达到正常状态，此后三年内收入增长率为 8%，之后达到稳定状态。本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	10年
营业收入	15,721.45	19,651.81	21,223.95	22,921.87	24,755.62	…	24,755.62
营业成本	12,431.01	15,538.76	16,781.87	18,124.41	19,574.37	…	19,574.37
税金及附加	55.94	69.92	75.52	81.56	88.08	…	88.08
期间费用	2,563.15	3,087.90	3,268.69	3,466.44	3,674.99	…	3,521.87
利润总额	671.35	955.23	1,097.88	1,249.46	1,418.18	…	1,571.30
净利润	503.51	716.42	823.41	937.09	1,063.64	…	1,178.48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12%）	3,976.3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6.57%						
静态投资回收期	4.01年						

（3）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其中 1,419.8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与安徽、四川、山西、广西、吉林、贵州等地的集邮公司开展合作，业务覆盖其所属的营业网点，扩大公司销售网络。

②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A、本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公司拟与相关省级集邮公司开展合作，在其所属的营业网点销售公司的贵金属工艺品。公司已与安徽省集邮公司、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山西省邮资票品局、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广西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吉林省集邮公司、贵州省集邮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协议。本项目样品展示终端重点侧重省会城市的营业网点，同时兼顾二线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渠道建设规划区域	样品展示终端网点数
1	安徽省集邮公司	10个
2	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10个
3	山西省邮资票品局	10个
4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10个
5	广西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10个
6	吉林省集邮公司	10个
7	贵州省集邮公司	10个

注：以上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邮政渠道营销网络建设与发展项目拟规划建设情况，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与上述集邮公司协商基础上，对具体建设地点和区域作重点布局或

侧重调整。

B、本项目渠道建设的产品规划

公司拟基于邮政渠道产品营销的历史业绩，根据邮政渠道的客户特点、网点布局、区域特征、消费水平等因素，重点发展生肖系列、传统文化系列、生活婚庆系列以及时事节庆系列产品。

C、本项目渠道建设的营销管理架构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人员 40 人，其主要管理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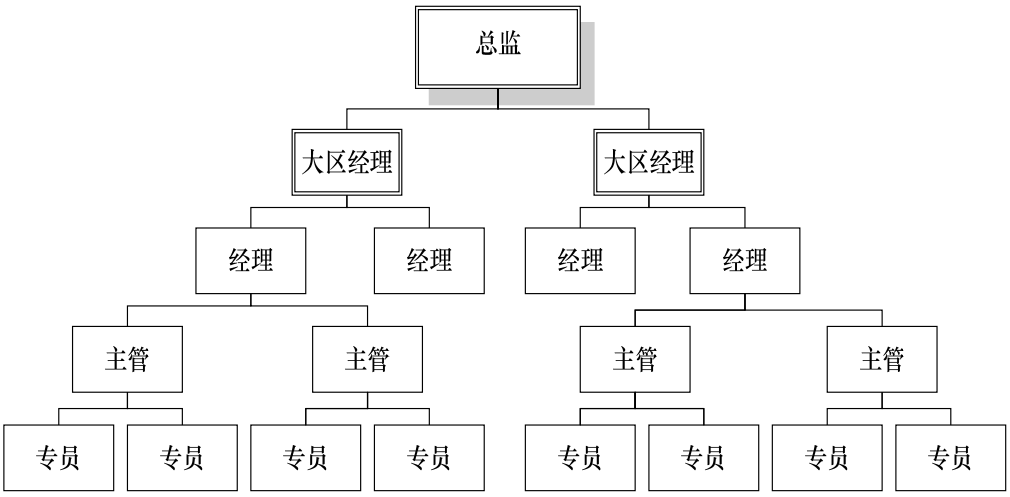

③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拟由江苏金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在一年内全部投入到邮政渠道营销网络。

④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

⑤项目效益预测

公司对邮政营销渠道建设和发展项目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历史业绩和财务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其中渠道建设投资 1,419.80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3,580.20 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渠道建设投资	办公场地租金	18.70	0.37%	上市募集
2		办公场地装修	24.70	0.49%	
3		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	18.90	0.38%	
4		人员薪酬	192	3.84%	
5		培训费	16.50	0.33%	
6		产品推广费	210	4.20%	
7		销售信息软件系统	15	0.30%	
8		样品展示	924	18.48%	
		合计	1,419.80	28.40%	
9	配套铺货投资		3,580.20	71.60%	公司自筹
合计			5,000	100%	

B、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a）营业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中 4,504.20 万元用于采购金、银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和产品包装费及印刷费等，其中,样品展示投资 924 万元，配套铺货投资 3,580.2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假设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80 天。根据上述产品铺货金额（包括样品展示投资额），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	10 年
营业成本	13,858.98	17,323.72	18,709.62	20,206.39	21,822.90	…	21,822.90

（b）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是基于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的历史数据，按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摊核算（考虑规模效应后按一定幅度减少确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费、通讯及交通费、运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按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致如下：

项目	差旅费	业务推广费	通讯及交通费	运费	办公费	会务费	其他
占比	0.150%	0.877%	0.030%	0.108%	0.003%	0.005%	0.342%

（c）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测算假设项目实施第一年为建设期，达产 80%，第二年达到正常状态，此后三年内收入增长率为 8%，之后达到稳定状态。本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	10年
营业收入	15,312.66	19,140.83	20,672.09	22,325.86	24,111.93	…	24,111.93
营业成本	13,858.98	17,323.72	18,709.62	20,206.39	21,822.90	…	21,822.90
税金及附加	24.71	30.89	33.36	36.03	38.91	…	38.91
期间费用	627.38	638.38	645.28	655.08	664.23	…	625.06
利润总额	801.59	1,147.83	1,283.83	1,428.36	1,585.88	…	1,625.06
净利润	601.19	860.87	962.87	1,071.27	1,189.41	…	1,218.80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12%）	2,251.1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0.56%						
静态投资回收期	4.66年						

（二）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项目概况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拟投资6,900万元，其中铺货投资6,000万元、店面装修600万元，办公设备及软件设施60万元，其他投资（垫付人员工资等）240万元。本项目拟建设30家自营专卖店，全部采取与商场等联营的方式开展经营。本项目拟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具体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背景

（1）建设零售营销渠道，控制零售终端环节是品牌经营的必然要求

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的领先企业，始终将品牌塑造放在核心位置。品牌经营与销售渠道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强势品牌促进销售渠道的发展，而完善的销售渠道又对品牌的推广发挥积极作用。加强自营连锁以控制零售终端环节是贵金属工艺品企业品牌经营的必然要求。

（2）扩大零售营销渠道是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有益补充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和第二大黄金消费国。据中国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的调查显示，2011年全年累计实现的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较去年同期增幅最大，高达42.1%。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2011年第一季度《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10年中国黄金年度总需求量（金饰、投资以及工业需求总和）首次突破700吨大关，较上一年度增加了32%。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中国的贵金属制品市场巨大的潜力尚待开发。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银邮营销渠道实现，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公司通过银邮营销渠道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73%、73.32%、64.85%，过

去三年银邮营销渠道实现的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3.45%，显示高速增长态势。公司通过银邮营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对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的潜在依赖。多元化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扩大零售营销渠道即进一步增强网络渗透能力，确保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扩大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也是公司银邮营销渠道的有益补充。

公司销售的部分贵金属工艺品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纪念性、季节性等特点，因此信息的收集、交流、反应成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要素。通过零售营销渠道建设，强化紧贴市场、直接与客户进行互动交流的功能，有助于公司及时捕捉市场需求信息，面对市场的变化能够快速作出反应，在第一时间推出最受欢迎的产品。因此建设、完善零售营销渠道也是公司确保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3）扩大零售营销渠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中国的贵金属制品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文化黄金消费成为一种市场趋势。公司提出了“建平台、创渠道、立品牌”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等一二线城市以店中店形式增设连锁店，尽量多地占领百货商场，尽可能地将连锁店覆盖到一线城市。

近二十年来，中国零售行业正经历着巨大变革，销售渠道日益扁平化，销售渠道越来越短，营销网点则越来越多。销售渠道短，增加了企业对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营销网点多，则增加了产品的销售量和知名度。越来越多的零售企业倾向于通过扩张并控制终端营销网络，来掌握销售的主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 22 个自营连锁店，为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强化竞争力就必须抓紧扩大零售营销渠道网络，增强销售渠道的控制力。

（4）保持公司领先优势的需要

目前，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迅速，为了继续保持领先者的优势，必然要求金一文化在营销网络进行多元化扩张，以尽快占领并保有市场的客户资源。

公司拟通过零售营销渠道的扩张，加强零售终端市场控制，实现对银邮营销渠道有益补充，并在深度和广度上占领市场资源，推动品牌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强金一文化的市场覆盖面，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项目的功能定位

公司拟通过对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推广品牌，提升信誉，加强零售终端建设，增加市场触点，加强终端市场控制，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已构建“四区一体”的管理架构，即以华东、华南、华北、西部四个大区为核心的区域营销管理中心和以零售运营管理中心为支撑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 22 家自营连锁店，拥有专业的专卖店连锁管理队伍，并形成了专卖店的运营管理、计划执行、商场选择、产品定价、库存管理、品牌与市场推广、信息反馈、物流和配送等制度体系。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跨区域连锁经营管理能力。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规划，公司拟建设 30 家联营店，店面总面积为 900 平方米。各新店具体规模见下表：

新开店区域	数量（家）	面积（㎡）
长沙	2	60
武汉	3	90
深圳	3	90
广州	2	60
上海	2	60
南京	1	30
昆明	2	60
成都	3	90
西安	2	60
南宁	3	90
福州	2	60
沈阳	2	60
大连	2	60
青岛	1	30
合计	30	900

（2）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组织实施。本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实施，预计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实施完毕。个别自营店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先期投资。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的组织结构，只需新增员工及经营场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50 人，每家单店新增店长 1 名、导购 4 名。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

6、项目效益预测

公司对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6,900 万元，全部资金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店
铺货资金	6,000.00
装修资金	600.00
办公设备及软件设施资金	60.00
其他资金（垫付人员工资等）	240.00
合计	6,900.00

（2）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采购金、银原材料及邮品等，支付加工费和产品包装费及印刷费等，并将最终成品进行铺货。近年来，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纯金制品	纯银制品
原材料	98.34%	80.72%
加工费	1.26%	10.29%
包装物（含印刷费）	0.40%	8.9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产品单位成本比重，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N 年
营业成本	6,028.80	15,072.00	16,277.76	17,579.98	18,986.38	20,505.29	20,505.29

②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假设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7%；管理费用收入占比 3%；以后每年下降 10%。

③项目财务指标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测算假设建设期为一年，第二年达产，之后年收入增长率为 8%，第六年达到稳定状态，永续经营。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口径为终端零售环节收入，据测算，公司现有一线城市店面的平均经营业绩约为 60 万元/月，二线城市店面约为 50 万元/月。据此，本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N 年
营业收入	7,536.00	18,840.00	20,347.20	21,974.98	23,732.97	25,631.61	25,631.61
营业成本	6,028.80	15,072.00	16,277.76	17,579.98	18,986.38	20,505.29	20,505.29
税金及附加	25.62	64.06	69.18	74.71	80.69	87.15	87.15
期间费用	753.60	1,827.48	1,918.74	2,018.84	2,128.44	2,298.72	2,298.72
利润总额	727.98	1,876.46	2,081.52	2,301.44	2,537.46	2,740.46	2,740.46
净利润	545.98	1,407.35	1,561.14	1,726.08	1,903.09	2,055.34	2,055.34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 12%）	15,860.2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40.60%						
静态投资回收期	3.80 年						

（三）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研发创意设计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研发创意设计能力，提升贵金属工艺品的附加值，公司拟在江阴建立并实施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该项目拟总投资 6,8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意研发设计能力，构建创意资源与艺术资源的整合平台，完善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及其衍生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运作的支撑体系，逐步塑造具有金一文化高创造力、深刻文化内涵和深厚艺术品位的产品，推动“金一”发展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军品牌。

2、项目实施背景

（1）创意设计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及主要竞争方式

我国是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大国，但在国际加工体系中仍处于初级地位，黄金制品的创意水平、营销水平、附加值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创意设计、加工生产和渠道营销构成了我国贵金属制品行业的产业布局，加工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创意设计和渠道拓展构成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主要因素。黄金制品的创意设计是产业链顶端的重要一环，产品设计和研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创意研发黄金等贵金属制品有利于改变传统的黄金制品经营模式，大力开发文化性、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的新品，这是我国黄金制品行业

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当前黄金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方式。

（2）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是公司实施产品差异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金一文化一直致力于黄金工艺品的创意研发，以成为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以提升创意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网络为战略手段。凭借原创设计优势和文物开发的创新优势，建立了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先优势。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加强银邮渠道建设、零售网络覆盖、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拓展，市场需求巨大，市场空间广阔。继续保持强劲且持久的创新设计优势，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是满足上述市场需求和渠道拓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实施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为公司研发设计平台提供了一个长期稳定的办公环境，有利于创意设计环境的搭建，吸引高端设计人才，集聚人才资源及艺术资源，建立创意设计的交流平台和人才培训培养的基地，致力于从相对单一型的销售型组织，逐步发展成为职能相对完善的以研发带动营销渠道创新、以服务创新为保障的产研一体化运营型组织，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符合企业长远利益，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3、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研发设计人员 93 人，首席设计师为第 16 届广州亚运会会徽设计者张强，公司主要设计师均具有多年行业丰富的创意设计经验，对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均具有较深理解，年均推出新产品 480 余款。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实力雄厚的文化顾问团队，包括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奖牌的主创设计师肖勇、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吉祥物主创设计师陈楠、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工艺美术大师罗永辉、日本“动画天才”“铁臂阿童木之父”月冈贞夫等数十位国内外知名工艺大师，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借助产、学、研方式，与院校资源融合，通过与国家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等国内知名收藏博物馆的合作，实现馆藏艺术资源的合作，保证了产品创新创意机制的常态化和持续性。

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已经建立项目管理部、创作部、工艺部、技术创新部等部门，形成项目管理、规划、产品创意、策划、设计和打样等较为完整的创意研发架构。公司 SAP 系统中已配套建立研发模块，研发环节全程进度管控，同时向采购、生产环节传递，实现了业务管控一体化。研发中心已建立有一套资讯系统、数据库系统，多种设计、制版、试制，检测等技术设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的功能定位

创意亚洲项目致力于整合中国的城市文化资源和创意设计资源，搭建集研究、开发和培训等商业运营为一体的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创意亚洲项目的发展目标为：文化、创意的高端整合平台；艺术品的创作及衍生品开发平台；中国民间文化创意产品及衍生品的开发平台；特许商品开发平台；城市文化及衍生品开发平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固定资产	6,170	89.93%
1.1	“创意亚洲”大厦购置	5,680	82.79%
1.2	设备购置	490	7.14%
2	研发中心人员工资	632.91	9.22%
3	员工培训	58	0.85%
投资总额		6,860.91	100%

6、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6,860.91 万元，通过壮大研发队伍、增强研发实力来实施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2）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研发中心是公司进行规模扩张的战略重点。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拟下设市场调研部、创意策划部、项目管理部、工艺部、创作部、制作部、综合管理部。

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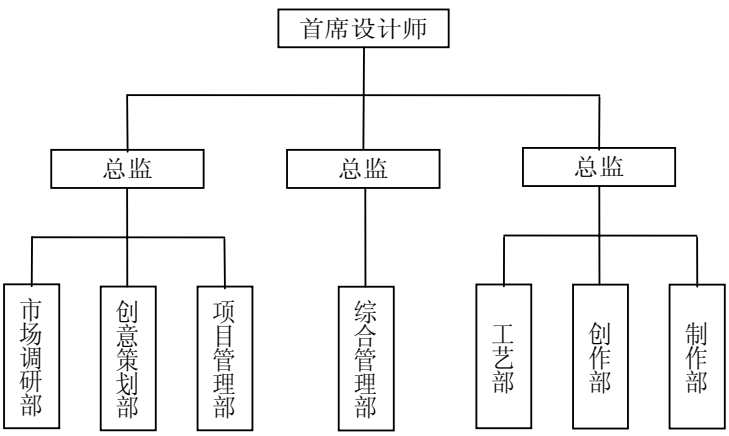

（3）人员配备方案

研发中心拟配备 266 人，现有研发设计人员 93 人，计划新增 173 人，具体见下表：

部门/职务	岗位	新增人员	人员总数
首席设计师	首席设计师	-	1
总监	总监	3	6
副总监	副总监	9	10
市场调研部	经理	1	2
	主管	2	3
	调研员	6	8
创意策划部	经理	1	3
	主管	2	3
	文案策划	4	6
	策划员	4	8
项目管理部	项目经理	5	12
	项目助理	8	10
	文案	8	10
	文控	4	5
工艺部	工艺主管	5	8
	工艺助理	5	6
创作部	设计主管	4	12
	3D 设计师	4	5
	DM 设计师	4	5
	珠宝设计师	13	15
	产品设计师	58	92
制作部	包装插画	5	7
	包装设计	5	10
	3D 建模	5	8
	工业设计	4	5
综合管理部	主管	1	1
	SAP 专员	3	5
合计		173	266

（4）研发中心设备方案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打印机	台	4	0.25	1	惠普（5550DN）
扫描仪	台	4	0.115	0.46	epson（V300，A4）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设计专用电脑	台	50	1.14	57.00	苹果（MC413CH/A）
设计专用电脑（高配）	台	40	1.21	48.40	IntelCorei7930/盒装
设计专用电脑（低配）	台	50	0.47	23.5	Intel 酷睿 2 双核 E6500
办公用 pc	台	80	0.3	24.00	—
苹果笔记本	台	16	2	32.00	苹果
pc 笔记本	台	20	0.8	16.00	IBM
pc 笔记本	台	20	0.5	10.00	IBM
服务器	台	3	2	6.00	—
服务器	台	3	2.5	7.50	IBM（IBMX3650M37945I45）
服务器硬盘	个	6	0.3	1.80	500GB7.2KHDD
投影仪	台	6	0.75	4.50	松下
手写板	台	10	0.54	5.40	影拓四代 PTK-1240
照相机	台	2	0.8	1.60	尼康（D60）单反
照相机	台	1	0.8	0.8	佳能（500D）单反
碎纸机	台	1	0.05	0.05	科密 S-628
移动硬盘	台	10	0.068	0.68	希捷睿翼 1TB
传真机	台	1	0.35	0.35	惠普 M1319F
精雕机	台	1	35	35.00	北京精雕
激光雕刻机	台	1	80	80.00	德国
火花机	台	1	80	80.00	德国
三维扫描仪	台	1	15	15.00	北京精雕
石膏雕模机	台	1	1	1.00	—
仿形机	台	1	30	30.00	—
喷砂机	台	1	3	3.00	—
线切割	台	1	5	5.00	—
合计				490.04	—

（5）员工培训

实施员工技术技能培训与管理文化培训，建立学习型企业文化，是“创意亚洲”大厦员工培训中心功能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单位：万元

时间	培训人次	总培训费用			
		会务费	培训讲师讲课费	拓展训练费	合计
2012 年	1,685	2.472	15	10	27.47
2013 年	1,685	2.472	18	10	30.47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中央商务区半岛会议中心。

（7）项目实施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对江苏金一增资实施，通过江苏金一购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中央商务区半岛会议中心建成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本项目拟投资资金总额为 6,860.91 万元，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0 万，其余资金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金比例的 45.18%。

201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与半岛公司签订了半岛会议中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房产买卖合同》，根据该协议约定，江苏金一购置半岛会议中心款项为 5,6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本项目的后续支付款项和投入。

（8）项目的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需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发展需要完成了本项目“创意亚洲”大厦的购置协议签署及产权变更工作，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9）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基本不存在污染。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就本公司拟实施的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044.3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产业化能力，保持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其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将十分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1）通过项目的实施，以创意亚洲为创意研发的中心，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吸纳和整合艺术大师、院校和博物馆等文化资源，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未来企业年设计能力将达到500款产品，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新产品的设计品质将大幅提升，通过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及与艺术大师开展合作，将大大提升公司产品设计的品质，公司的创意设计将达到国际水平；

（3）项目实施将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每款新产品研发周期预计可降低30%，使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大大加快；

（4）依托创意亚洲平台，有利于公司实行技术技能培训与管理文化培训，建立学习型企业文化，打造“创意亚洲”大厦员工培训中心功能，造就高素质员工队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依托创意亚洲平台，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展示和对外文化交流的平台，树立企业品牌化、产品专业化的窗口。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创意亚洲”大厦的购置、硬件设备的采购、银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及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的设备采购及相关长期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及装修投资金额（万元）	年折旧及摊销额（万元）
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170.00	247.28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19	33.37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93.85	21.11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4.66	14.80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8.61	12.61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60.00	100.00
合计	7,197.31	429.1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为429.17万元。如果本公司的现有业务能正常增长，以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5,426.42万元和毛利率11.77%计算，只要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能超过1.43%，就可以确保

本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02%，只要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现 1.43%的增幅是完全有保证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并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本章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以传承人类文化为己任，致力于缔造具有国际领先竞争力的世界级文化创意品牌，为消费者奉献具有深刻文化内涵和深厚艺术品位的产品和服务”为愿景，以“通过产业化思路把中华文化推向世界”为企业使命，以“整合、创新、竞争”为经营理念，立志成为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创新者和领跑者以及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领军企业，以打造具有国际领先竞争力的世界级文化创意企业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定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黄金等贵金属为载体，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以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和传承中华文明为己任，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及衍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投资和收藏需求。

2、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以“建平台、创渠道、立品牌”的规划方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银邮为主：继续巩固和加强现有的银邮营销优势渠道，和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与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构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市场覆盖 143 家城市商业银行的 30%；在现有业务及营销模式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银邮营销网络。

零售居重：专卖店渠道的拓展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终端渠道控制力、品牌影响力和公司利润率，对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终端渠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目前22 家专卖店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专卖店的渠道建设，未来三至五年形成旗舰店、直营店、店中店的零销网络架构，以“金一”品牌经营，实现“百店计划”的战略目标。

经销为辅：公司已经与上海亚一、江苏宝庆银楼、浙江中金等全国数十家金店和东莞金叶、深圳翠绿等全国性大型经销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全国性、区域性金店和大型经销商的重要供应商，为其提供个性化、高品质、文化属性强的金一黄金产品。公司将继续强化供应商的角色，发挥公司原创设计、文物开发及供应链管理优势，重点加强与全国性金店和经销商合作，致力于市场覆盖10%,把公司打造成为全国金店和黄金制品经销商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商。

立体多元：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新型渠道是公司现有渠道有益的补充。公司将继续强化供应商定位，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加强与上海橡果国际、湖南快乐购、北京 BTV 购物等众多专业电视购物运营商合作，不断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利用媒体宣传等多种手段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互联网购物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适时开展目录邮购。

金一文化致力于营销渠道的深化及拓展，实现营销渠道的立体多元。

（2）产品研发设计规划

公司坚定文化创意产业之路，视研发设计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之始，公司就建立研发中心，走自主创新的研发道路，目前研发设计能力居于国内同业领先。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依托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搭建高端研发创意平台，连横工艺美术大师、院校、知名收藏类博物馆等资源，集聚优秀人才资源和整合高端文化艺术资源，以中华传统文物开发和贵金属工艺品及收藏品的原创设计为基本出发点，以贵金属创意城市名片为新需求导向，围绕“传统文化、生肖、体育、博览、城市文化、时事节庆、生活及婚庆、个性化定制”八大系列，不断开发创意独特、高品质、文化属性强的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及衍生品。

（3）资源整合与开发规划

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整合、创新、竞争”是公司的经营理念。通过资源整合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途径。

优秀人才资源整合：公司将以“创意亚洲”大厦为整合平台，凭借一流的工作环境和先进的管理机制，吸纳国内高端研发设计人才和国际艺术大师加盟。

高端文化艺术资源整合：联盟国内工艺美术大师，实现共同创作与开发，加强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国内 20-30 家顶级收藏博物馆形成产品开发战略合作，整合高端文化艺术资源，走贵金属工艺品的原创设计和文物衍生品开发的产业化道路。

城市文化资源整合与开发：截至 2008 年末，全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建制城市 655 座，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10 座。中国的城市均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沉淀，文化定位与城市文化开发成为中国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公司未来三年将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深度挖掘中国各城市的文化属性，整合中国城市文化艺术资源，以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思潮相结合的理念，开发中国乃至亚洲城市具有文化特色和个性化的文化创意产品、纪念品及衍生品，用黄金等贵金属创意、演绎和张扬城市文化，推进中国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化进程。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创意亚洲”平台，开发具有城市文化特征的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在全国重点城市实施文化创意城市产业化。目前公司已开启“创意浙江”、“创意杭州”等项目，未来将实施重点文化名城的全方位覆盖。

（4）品牌经营规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之路，成立之初就以自主品牌参与竞争。“金一”品牌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通过产品的题材、内涵、外观、工艺、包装等各方面力求达到文化价值、艺术价值、收藏价值和投资价值的完美结合，公司着力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构建差异化品牌，塑造“金一”品牌在贵金属工艺品市场的领导品牌。通过专卖店“百店计划”全方位展示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5）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创意是金，人才是一；诚信是金，合作是一”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适应于未来业务大规模发展、保障公司研销体系、高效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实现人才招聘国际化，利用一流的环境和先进人才合作机制，打造实现员工梦想的平台。

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建立先进有效的招聘机制和合理的录用机制，大力引进高端研发设计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专业供应链管理人员

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系统的培训考核体系和内部竞聘晋升机制，利用“创意亚洲”大厦的交流和培训功能，加强研发设计人员与外部工艺美术大师思想的交流与理念的融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选拔和培训各方面的骨干力量和领军人物，实现优秀员工快速成长，全面开展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工作。实施先进的人才激励机制，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加大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员工的奖励力度，有效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6）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银行业大力开展实物黄金销售业务，公司作为银行业的重要黄金制品供应商，迫切需要大量资金进行银行渠道战略布局，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商业银行贷款也受到诸多限制。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通过实施拟投资项目，可以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并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全面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未来发展取决于“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和渠道建设”这些核心竞争优势，而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则是提升这一核心竞争优势的根本手段。

为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尽快强化公司原创设计能力，整合文化艺术资源和加快行业渠道建设及产业布局，在价值链上拓展专卖店等零售渠道，并延伸现有业务链，开拓贵金属创意城市文化等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上述举措展开，将显著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努力，同时也取决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经济环境的良好状态。如果企业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研发设计实力所需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如果国内或国外的经济环境恶化，上

述整体经营目标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二）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四）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五）国家针对银行业和邮政业的贵金属制品及衍生品销售政策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同时，研发创意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集聚创意设计人才，整合艺术资源是公司未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的人才储备还存在一定的短缺情况，优秀的创意设计师仍需不断的培养和引进，艺术资源还需要不断加强，尤其人才资源与艺术资源的整合需要构建类似于“创意亚洲”的研发平台实现良好融合。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创意设计、人才资源、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有选择的加强与知名渠道商的合作，注重渠道建设的战略定位与效益优先，同时加大创意设计开发投入的力度，加强与知名工艺大师等外部合作，全方位开放与知名收藏类博物馆等战略性合作，提升公司原创设计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金一”品牌优势、创意设计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渠道尽快带来经济效益，渠道网络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系列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强化渠道网络建设和提升研发创意设计能力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实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本次募股资金可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研发提升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广阔的融资渠道；其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转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因此，公司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领先竞争力的世界级文化创意企业的战略目标。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金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执行。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广州金一、深圳金一、河北商道和成都金一，上述五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分别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将全部利润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战略机遇，发行人急需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资金，但发行人规模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最近三年保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是必要的。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

最近三年，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业务发展，在资产负债率保持安全水平的同时，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将未分配利润予以保留是合理的。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借款主体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金一文化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YYB281011110015	2,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年利率为 6.666%	保证人：江苏金一
江苏金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1）锡银贷字第 114318 号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2 年 9 月 19 日	六个月以内利率 7.216%；超过六个月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人：金一文化
江苏金一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11 年（江阴）字 0638 号	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2012 年 6 月 22 日	实际提款日对应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	保证人：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Bocjy-A003（2011）-0294	3,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9 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含）基准利率	保证人：金一文化
金一文化	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YYB2810111100 31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	年利率为 7.2565%	江苏金一
金一文化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ba11801110509 00048	3,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9 日	年利率为 5.78417%	江苏金一
江苏金一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2011 年（江阴）字 1125 号	2,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2 月 10 月 19 日	实际提款日对应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	保证人：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1）锡银贷字第 114996 号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2012 年 11 月 2 日	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人：金一文化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12011281 309	3，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2012 年 10 月 9 日	年利率为 8.165%	保证人：金一文化
江苏金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92012012280 017	1，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5 日	年利率为 7.544%	保证人：金一文化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50248224E1 2010401	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	——	保证担保：金一文化 抵押担保：江苏金一

（二）保证及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被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BOCJY-D161（2010）-0500	金一文化和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本金6,000万元与利息、违约金等	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	（2010）锡银保字第104028号	金一文化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金一	3,000万元	2011年10月30日-2013年10月29日
《保证合同》	YB9201201128000701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YBB28（高保）20110002	江苏金一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金一文化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保证期间为两年
《黄金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江阴(保)0516-1号	金一文化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主债权黄金租赁本金、租赁费、违约金等	主债权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锡银最保字第 114318 号	金一文化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金一	最高额 12,000 万元额度内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Bocjy-D062（2011）-0294	金一文化与交通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 年江阴（保）字 0764 号	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最高额 4,800 万元内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180111050400051	江苏金一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金一文化	最高额 5，000 万元及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28（高保）20110002	江苏金一与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金一文化	最高额 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Yb9201201128139 01	金一文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Yb9201201228001701	金一文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248224E12010401-1	金一文化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最高额 3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注)	150248224E12010401-2	金一文化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	最高额 17,793.1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2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8 日

注：本合同抵押物为江苏金一拥有的澄土国用（2011）第55号土地使用权和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0011664号房屋所有权。

（三）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江苏金一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特许金一文化为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贵金属类特许商品生产和销售	2011 年 1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金一与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江苏金一在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贵金属产品中使用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的品牌与资料	2011 年 5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30 日
江苏金一与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江苏金一在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贵金属产品中使用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的品牌与资料	2011 年 5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30 日
江苏金一与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江苏金一在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贵金属产品中使用曼联足球俱乐部的品牌与资料	2011 年 5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30 日

（四）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	江苏金一与中国农业银行	江苏金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	江苏金一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江苏金一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销售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生效之日起三年	2009 年 12 月 1 日
《招商银行个人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金一文化、深圳金一与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受其客户委托，按客户需求代客户向深圳金一购买相关金银投资品，金一文化对深圳金一承担连带责任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银行个人金银投资品代购业务服务合作补充协议》	深圳金一与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代其客户向深圳金一购买相关金银投资品，招商银行以实际零售价与供货价之间差价为代购手续费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0 年 1 月 24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24 日
《销售合同协议》	江苏金一与贵州省集邮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贵州省集邮公司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江苏金一与吉林省集邮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吉林省集邮公司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江苏金一与安徽省集邮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安徽省集邮公司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销售合作协议》	江苏金一与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四川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江苏金一与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业务局	江苏金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业务局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江苏金一与山西省邮资票品局	江苏金一委托山西省邮资票品局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5 日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江苏金一与广西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广西省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销售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1,603.25 万元，预计租赁费 29.74 万元	2011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8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1,361.25 万元，预计租赁费 25.25 万元	2011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8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4,545 万元，预计租赁费 168.17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4,545 万元，预计租赁费 168.17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5,385.6 万元，预计租赁费 115.47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2012 年 1 月 13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1,696 万元，预计租赁费 67.84 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1 月 19 日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计费本金 2,848 万元，预计租赁费 113.92 万元	2012 年 2 月 2 日-2013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2 月 2 日
《黄金租赁循环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黄金 504 千克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
《黄金租赁循环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金一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借出实物黄金，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并支付租赁费	租赁黄金 200 千克	2012 年 2 月 17 日-2013 年 2 月 8 日	2012 年 2 月 17 日
《金原料采购合同》	江苏金一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一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Au.9999 金料	2,058 万元	合同生效之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其义务时终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购销协议》	江苏金一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向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分批次采购《国画中国龙》系列贵金属产品	10,000 万元	未约定	2011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协议》	江苏金一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向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分批次采购《国画中国龙》等系列贵金属产品	10,000 万元	合同生效之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其义务时终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
《金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金一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向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订购 Au.9999 金料	9,735 万元	未约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江苏金一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金一采购一批贵金属文化创意产品	49,134,752.97元	未约定	2011年2月14日
《买卖合同》	江苏金一与上海金银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向上海金银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料	7,081,950元	合同生效之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其义务时终止	2011年1月28日
《银料订购单》	江苏金一与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向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银料	6,623,360元	2011年5月18日-2012年5月17日	2011年5月18日
《橡果国际收藏品项目合作测试协议》	金一文化与上海橡果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橡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向金一文化采购产品并将其用于电视购物销售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未约定	2011年4月20日
《战略合作协议》	金一文化与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在浙江省内销售金一文化设计、生产的浙江城市文化衍生贵金属制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未约定	2010年10月18日
《贺岁类黄金产品项目合作协议》	江苏金一与上海黄金公司	江苏金一负责文化类黄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向上海黄金公司采购项目所需的黄金原料	合作项目所需黄金额度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内	合同生效之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其义务时终止	2011年1月13日
《DIY产品代销协议书》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支行采购销售DIY系列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5月20日-2012年5月19日	2011年5月20日
《永结同心等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代销永结同心等系列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5月16日-2012年5月15日	2011年5月16日
《大丹霞题材定制贵金属产品定制、销售合同》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向江苏金一定制并销售“大丹霞题材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4月27日-2013年4月26日	2011年4月27日
《产品购销协议(2011年版)》	金一文化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京东公司向金一文化购买产品，并在www.360buy.com销售金一文化的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5月3日-2012年3月31日	2011年5月3日
《龙凤祥瑞等系列产品代销协议书》	江苏金一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通过其分支机构代销江苏金一供应的龙凤祥瑞、生肖金瑞金章等16种系列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理第三方公司实物贵金属销售业务协议》	江苏金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通过其分支机构销售江苏金一自行设计的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10月18日-2012年10月17日	2011年10月18日
《江苏金一实物贵金属代理推荐业务协议》	江苏金一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代销江苏金一供应的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未约定	2011年7月5日
《工艺品销售协议》	金一文化与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代销的形式销售金一文化供应的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年6月29日-2012年6月28日	2011年6月29日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商品代售协议》	金一文化与山西五一亚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山西五一亚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一文化发售的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2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6 日
《经销协议》	金一文化与舟山市周大金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舟山市周大金金银珠宝有限公司销售金一文化发售的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1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
《代理贵金属产品销售协议》	金一文化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销售“贺岁生肖系列”贵金属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2012年3月15日-2013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五）联营协议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金一文化与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以店面场所、团队、相关资产作为投入，按照中金黄金在合作店面销售产品的扣率比例享受收益，中金负责店面的日常管理，并且金一文化自营体系的中国黄金加盟店在中金黄金进货可以享受价格优惠	2010年4月1日-2012年4月1日

（六）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转让价款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金一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的国有土地（土地证书号：澄土国用（2007）第 7630 号，面积 9,604.4 平方米）转让给江苏金一	1,734.48 万元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金一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fsg0011632，建筑面积 13,271.87 平方米）出售给江苏金一	3,945.52 万元

（七）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面积及用途	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费用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面积为 313 平方米，商铺	2010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 285,613 元
杨文科	河北商道	石家庄市广安街天滋官鲤 3-1-1704，115.98 平方米，办公场所	2012 年 1 月 12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	年租金 33,796 元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2-001，面积为 984.5 平方米，文化产业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 34,458 元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4-001，面积为 1075.1 平方米，文化产业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 37,629 元
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使用面积 21,223.7 平方米，经营场所	2009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免租金
江苏兴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江阴市澄江街道朝阳关路 16 号共 20 套房屋，居住使用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1 日	年租金 424,735 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面积及用途	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费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一期中区万象城负一层 B62 号，面积 58 平方米，商铺	2010 年 8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	月租金 104,400 元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金源新燕莎 MALL 一层 1081-82 号，37.31 平方米，商铺	2011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2012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日，2012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9 元/平方米/日
广州天河大厦	广州金一	广州天河大厦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73 号 501、502 房号的房产出租给广州金一使用，租赁面积为 484 平方米，商铺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 38,720 元
谭志琼、李晓波	金一文化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五号，建筑面积 500.5 平方米，办公	2011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8 日	月租金 22，000 元
刘洪、刘彬	金一文化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六号，建筑面积 501.7 平方米，办公	2011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 22，244 元
深圳市宝临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路嘉湖新都三层，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商铺	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月租金 93,000 元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建筑面积 858 平方米，办公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年租金 2,348,775 元

（八）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江苏金一与上海申泉工贸总公司	申泉工贸按照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纪念章质量标准为江苏金一加工《龙凤祥瑞金章》	535.74 万元
江苏金一与杭州骏龙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骏龙包装有限公司为江苏金一加工金银等贵金属产品包装	年度意向预算约为 1500 万元
江苏金一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为江苏金一加工黄金类产品（含金条、首饰及其他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江苏金一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河南中原加工“玉兔报财”、“国画生肖金砖”等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江苏金一与南京苏泉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苏泉工贸加工兔年银盘 500 克产品	加工费 1.5 元/克，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江苏金一与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委托上海庄志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建党伟业、和谐盛世等系列产品	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九）设计委托合同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江苏金一与肖勇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贵金属收藏及首饰产品的策划及产品设计开发事项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366 万元

（十）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款协议》	江苏金一与临港创投	江苏金一向临港创投借款1,600万元，江苏金一须将借款用于推进“创意亚洲”项目	借款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15日
《文创产品开发销售合作协议》	金一文化与国博（北京）综合服务部	金一文化与国博（北京）综合服务部合作开发、共同销售具有中国国家博物馆特色的邮品系列文化创意产品	2011年2月28日-2016年2月28日	2011年3月29日
《文创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金一文化与国博（北京）综合服务部	金一文化为国博（北京）综合服务部合作开发有中国国家博物馆特色的纯银系列文化创意产品	2011年2月23日-2014年2月23日	2011年3月1日
《首都博物馆文化衍生品开发合作协议书》	金一文化与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金一文化设计开发、组织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具有首都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博物馆元素”的贵金属金银类衍生品和邮品；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首都博物馆渠道经营销售上述产品	2011年7月5日-2013年7月4日	2011年7月5日
《战略合作协议》	金一文化与陕西利博实业总公司	陕西利博实业总公司准许金一文化独家享有合作开发具有陕西历史博物馆元素的金银类、邮品类文创产品的权利；双方均可在自有的销售渠道内销售上述产品	2011年6月1日-2016年5月31日	2011年6月9日
《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	江苏金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转让给江苏金一	--	2011年12月30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4月1日，龚晋以钟葱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8年4月18日龚晋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并请求判令钟葱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11年4月6日，龚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对龚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以龚晋为被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龚晋自始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并请求判令龚晋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当中，龚晋与钟葱及发行人达成庭外和解。2011年5月23日，龚晋、钟葱及发行人三方共同签署《和解协议》，龚晋出具《承诺函》，根据《和解协议》和《承诺函》，龚晋确认，其于2008年4月18日将发行人股权转

让给钟葱系龚晋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完全认可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的效力，该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龚晋对发行人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和解协议》和《承诺函》已于2011年6月3日办理了公证手续。龚晋已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和2011年6月2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25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撤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已无任何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钟 葱　　孙 戈　　缪 文 彬

盛 波　　龙 翼 飞　　郭 庆 旺

谷 杨

全体监事签字：

周 燕 华　　梁 红 梅　　刘 春 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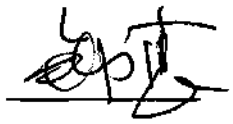

钟 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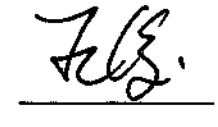

王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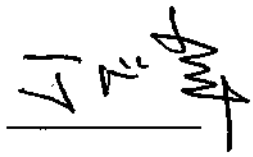

丁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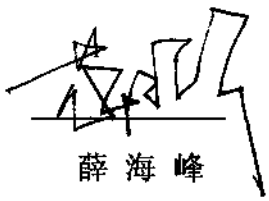

薛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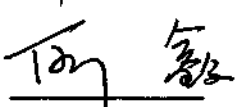

廖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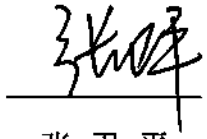

张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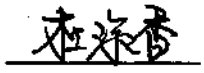

杜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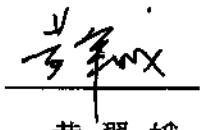

黄翠娥

范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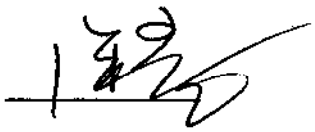

徐 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陈庆隆

项目协办人：

黄 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庆华 刘志超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苗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 年 3 月 2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季 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詹寿土 李 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 3 月3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富根

苗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28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48号F座

联系人：徐巍

电话号码：010-88007180

传真号码：010-88007181

信息披露网址：www.e-kingee.com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批露网站：www.cninfo.com.cn